



联 合 国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08 年 11 月 3 日至 21 日)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09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5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44 号(A/64/44)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44 号(A/64/44)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08 年 11 月 3 日至 21 日)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09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5 日)



联合国，2009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文件。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1 - 22	1
A. 《公约》缔约国.....	1 - 3	1
B. 委员会的届会	4	1
C. 委员会委员和出席情况	5	1
D. 议程	6 - 7	1
E. 委员会委员参加其他会议的情况.....	8	2
F. 委员会与《公约》任择议定书有关的活动.....	9	2
G. 在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发表的 联合声明	10	2
H. 委员会关于通过其结论性意见的声明	11 - 12	2
I. 第八次委员会间会议的建议	13	3
J. 委员会与公约缔约国的非正式会议	14	3
K. 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情况.....	15	4
L. 国家人权机构的参与情况	16 - 17	4
M. 议事规则	18	4
N. 针对具体条约的报告准则	19	4
O. 委员会请大会核准在 2010 和 2011 年增 加会议时间的决定	20 - 22	4
二、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的报告.....	23 - 29	6
A. 请求提交定期报告	26	6
B. 任择报告程序.....	27	6
C. 提醒初次报告逾期	28 - 29	7
三、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的报告..	30 - 52	8
比利时.....	37	9
中国.....	38	19
香港.....	39	33
澳门.....	40	38
哈萨克斯坦	41	41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肯尼亚	42	53
立陶宛	43	62
黑 山	44	72
塞尔维亚	45	80
乍 得	46	89
智 利	47	102
洪都拉斯	48	109
以色列	49	119
新西兰	50	130
尼加拉瓜	51	137
菲律宾	52	146
四、关于缔约国报告结论性意见的后续活动	53 - 65	158
五、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0 条开展的活动	66 - 70	166
六、审议根据《公约》第 22 条提出的申诉	71 - 95	167
A. 导 言	71 - 74	167
B. 临时保护措施	75 - 78	167
C. 工作进展情况	79 - 88	168
D. 后续活动	89 - 95	172
七、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96 - 97	218
八、通过委员会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	88	219

附 件

一、截至 2009 年 5 月 15 日已签署、批准或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国家	220
二、截至 2009 年 5 月 15 日在批准或加入时宣布不承认《公约》第 20 条规定的委员会职权的缔约国	225
三、截至 2009 年 5 月 15 日已发表《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规定的声明的缔约国	226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四、2009 年禁止酷刑委员会委员名单.....	229
五、截至 2009 年 5 月 15 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230
六、2009 年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委员名单.....	232
七、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第二次年度报告.....	233
八、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联合声明.....	267
九、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通过其结论性意见的声明.....	269
十、委员会关于请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核准在 2010 年和 2011 年增加会议时间的决定.....	271
十一、逾期报告.....	272
十二、委员会第四十一和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的各缔约国报告的国别报告员和副报告员.....	279
十三、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作出的决定.....	280
A. <u>关于案情的决定</u>	280
第 257/2004 号来文: Keremedchiev 诉保加利亚.....	280
第 261/2005 号来文: Besim Osmani 诉塞尔维亚.....	288
第 291/2006 号来文: Saadia Ali 诉突尼斯.....	308
第 285/2006 号来文: A.A.等人诉瑞士.....	329
第 306/2006 号来文: E.J.等人诉瑞典.....	335
第 316/2007 号来文: L.J.R.诉澳大利亚.....	345
第 324/2007 号来文: Mr. X.诉澳大利亚.....	356
第 326/2007 号来文: M.F.诉瑞典.....	367
第 332/2007 号来文: M.M.等人诉瑞典.....	376
B. <u>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u>	384
第 323/2007 号来文: P.K.等人诉西班牙.....	384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 2009 年 5 月 15 日，即禁止酷刑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闭幕之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共有 146 个缔约国。《公约》是大会 1984 年 12 月 10 日第 39/46 号决议通过的，1987 年 6 月 26 日生效。

2. 自上次报告以来，卢旺达成为《公约》缔约国。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宣布不承认《公约》第 20 条规定的委员会职权的缔约国名单载于附件二。已发表《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所指声明的缔约国名单载于附件三。

3. 缔约国对《公约》作出的声明、保留或反对的全文可在联合国网站查阅(www.un.org-Site index-treaties)。

B. 委员会的届会

4. 禁止酷刑委员会自通过上次年度报告以来举行了两届会议。第四十一届会议(第 836 次至第 865 次会议)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至 21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四十二届会议(第 866 次至第 895 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5 日举行。这两届会议的议事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CAT/C/SR.836-895)。

C. 委员会委员和出席情况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的成员没有变化。委员名单及任期载于本报告附件四。

D. 议 程

6. 在 2008 年 11 月 3 日第 836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秘书长提出的临时议程所列项目(CAT/C/41/1)，作为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

7. 在 2009 年 4 月 27 日第 866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秘书长提出的临时议程所列项目(CAT/C/42/1)，作为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

E. 委员会委员参加其他会议的情况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委员参加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的各种会议：费利斯·盖尔女士、克劳迪奥·格罗斯曼先生和马里诺先生参加了 2008 年 6 月 22 日至 25 日举行的第七次委员会间会议；马里诺先生还参加了 2008 年 6 月 26 日至 27 日举行的第十九次主席会议。马里诺先生和王先生参加了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举行的第八次委员会间会议。

F. 委员会与《公约》任择议定书有关的活动

9.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公约任择议定书》有 46 个缔约国(见附件五)。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要求，委员会和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下称“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举行了联席会议。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成员载于附件六)就双方合作的方式达成了一致意见，如在考虑到保密要求的情况下共同分享信息。由委员会委员和小组委员会委员共同组成的非正式联络小组继续推动两个条约机构之间的联系。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于 5 月 12 日再次举行会议，会上小组委员会向委员会提交了第二份公开年度报告(CAT/C/42/2 和 Corr.1)。委员会决定将报告转交大会(见附件七)。

G. 在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发表的联合声明

10. 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信托理事会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

H. 委员会关于通过其结论性意见的声明

11.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通过其结论性意见的声明。声明重申，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条约机构，由具有崇高道德地位和公认在人权领域具有专长的专家组成，以个人身份行事，履行《公约》规定的职责。专家应由缔约国在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的情况下选举产生。声明还重申，委员会独立并按专业要求行使其职责。

12. 声明强调，结论性意见是与缔约国合作的一个工具，反映委员会作为一个整体，对有关缔约国履行《公约》义务情况的评估，所有缔约国均有义务与委员会合作，尊重委员会委员的独立和客观性(见附件九)。

I. 第八次委员会间会议的建议

13.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讨论了第八次委员会间会议提出的建议，特别是：

- (a) 将委员会间会议与主席会议合并的可能性，从而使第九次委员会间会议能够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委员会支持这项建议；
- (b) 在统一工作方法方面加强委员会间会议决策作用的可能性。委员会未支持这项建议；
- (c) 人权高专办应为人权条约处拨出更多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确保持续有效地支持条约机构的工作。委员会支持这项建议；
- (d) 必须对后续程序作出评估和分析，查明困难、障碍和结果。委员会支持这项建议；
- (e) 条约机构与人权理事会之间必须开展有效合作，加强它们之间的机构联系；
- (f) 是否应在结论性意见中进一步列明优先关注事项，以便将其适当反映在联合国资料汇编中；
- (g) 在与缔约国的对话期间和结论性意见中，提及缔约国在普遍定期审议范围内做出的承诺。

J. 委员会与《公约》缔约国的非正式会议

14.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2009 年 4 月 28 日与 47 个《公约》缔约国的代表举行了非正式会议。委员会与缔约国讨论了下列问题：工作方法；有特别要求的报告或在提交定期报告之前发出问题单；有关《公约》第 19 和第 22 条的后续活动；委员会与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的关系；扩大委员会成员的可能性；和增加会议时间的可能性。

K. 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情况

15. 委员会早就认识到非政府组织所做的工作，在审议每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的报告前一天下午，都与非政府组织举行配备口译服务的非公开会议。委员会感谢非政府组织参加这些会议，尤其感谢各国非政府组织的参加，这些组织可提供最新的第一手情况。

L. 国家人权机构的参与情况

16. 同样，自 2005 年以来委员会还与所审议国家的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其他公民社会机构举行了会议。与各国家人权机构举行的会议都是非公开会议，通常在审议缔约国报告的前一天举行。

17. 委员会十分感谢这些机构提供的信息，并期待继续从这些机构提供的信息中获益，这些信息增进了委员会对所收到资料的理解。

M. 议事规则

18. 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着手修订其《议事规则》(CAT/C/3/Rev.4)，此前委员会曾在第十三届会议(1996 年 11 月)、第十五届会议(1997 年 11 月)和第二十八届会议(2002 年 5 月)上修订过这些规则。此次修订是对规则进行更新，特别是在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和委员会间会议所作的决定方面，使之符合委员会正在实行的新工作方法，另外还通过了新的程序。

N. 针对具体条约的报告准则

19.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根据国际人权条约之下包括共同核心文件在内的统一报告准则，着手修订针对具体条约的准则(载于文件 HRI/GEN/2/Rev.5)。

O. 委员会请大会核准在 2010 年和 2011 年

增加会议时间的决定

20. 在 2007 年 5 月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新的报告程序，其中包括在缔约国提交定期报告之前，先拟订和通过一个问题单。缔约国对该问题单的答复即作为该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的报告。委员会决定，对应于 2009

年和 2010 年提交的定期报告开始实行这一程序，已经提交和委员会尚未审议的初次报告或定期报告，不实行这一程序。

21. 由于有 11 个《公约》缔约国应于 2009 年提交报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希腊、科威特、摩纳哥、秘鲁、南非和土耳其)，9 个缔约国应于 2010 年提交报告(巴西、芬兰、匈牙利、吉尔吉斯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求斯、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和沙特阿拉伯)，因此，2010 年和 2011 年需要增加会议时间，以便委员会能够根据《公约》第 19 条有效、及时地履行职责。为保证新程序的有效运作，需在收到报告后的 12 个月内加以审议，从而确保无需再要求缔约国提供更新的资料，也排除了在收到报告后仍需提供书面答复和问题单的必要性。

22. 鉴于这一任择程序已经实行，考虑到委员会的决定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委员会决定，请大会提供适当的财政支助，使委员会能够在每年举行两届各为期三周的例会之外，在 2010 年和 2011 年还可额外各举行一届为期四周的会议(见附件八)。

二、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的报告

2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向秘书长提交了 11 份报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了初次报告。阿尔巴尼亚、约旦和也门提交了第二次定期报告。列支敦士登和斯洛文尼亚提交了第三次定期报告。喀麦隆和摩洛哥提交了第四次定期报告。奥地利提交了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瑞士提交了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法国提交了第四、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24. 截至 2009 年 5 月 15 日，委员会共收到 221 份报告。

25. 截至 2009 年 5 月 15 日，有 210 份报告逾期未提交(见附件十一)。

A 请求提交定期报告

26.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在结论性意见的最后一段中，请有关缔约国在通过对它结论性意见后的四年内提交下一份定期报告，并在同一段中注明应提交下一份定期报告的时间。委员会还决定，在请缔约国提交下一份定期报告时不要求提交合并报告。

B 任择报告程序

27. 考虑到从缔约国得到的积极反馈和他们表示接受新的任择报告程序，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决定，将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在 2007 年 5 月通过的这个程序固定下来，继续采用。这个程序包括在缔约国提交定期报告之前草拟并通过一个问题单，转交缔约国。在这方面，委员会：

- (a) 通过了对应于 2010 年提交报告的缔约国的问题单(巴西、芬兰、匈牙利、吉尔吉斯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求斯、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和沙特阿拉伯)。这些问题单是在全体会议上通过的，因为此前委员会曾做出决定，所有问题单均应在全体会议上通过。这些问题单将转交有关缔约国，如果该缔约国愿意采用新的程序，请于 2010 年 9 月前作出答复。在这方面，委员会还请上述九个缔约国在 2009 年 7 月 31 日前通知委员会，他们是否准备采用新的程序。通知将使委员会能够安排其会议需要，确保及时审议报告。
- (b) 决定将起草、通过和转交对应于 2011 年提交报告的缔约国的问题

单，这些国家有巴林、贝宁、丹麦、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纳米比亚、荷兰、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斯里兰卡、突尼斯、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C 提醒初次报告逾期

28.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向所有逾期三年以上未提交初次报告的缔约国发出提醒函(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刚果共和国、科特迪瓦、吉布提、加蓬、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教廷、爱尔兰、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和土库曼斯坦)。

29. 委员会提请上述缔约国注意，拖延提交报告严重影响《公约》在缔约国的执行，以及委员会履行其监督执行《公约》的职能。委员会请上述缔约国提交有关履行报告义务取得进展的资料，以及在这方面可能面临的任何困难。委员会还知会缔约国，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5 条，委员会可能在未收到报告的情况下审议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而在那种情况下，审议将根据委员会可能掌握的资料进行，包括联合国以外的其他来源得到的资料。

三、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的报告

30. 在第四十一和四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 14 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第 1 款提交的报告。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收到下列报告，会议通过了有关的结论性意见：

比利时	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BEL/2	CAT/C/BEL/CO/2
中国	第四次定期报告	CAT/C/CHN/4 和	CAT/C/CHN/CO/4
香港		Corr.1	CAT/C/HKG/CO/4
澳门		CAT/C/HKG/4	CAT/C/MAC/CO/4
		CAT/C/MAC/4 和	
		Corr.1-2	
		CAT/C/MAC/4/Corr.2	
哈萨克斯坦	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KAZ/2	CAT/C/KAZ/CO/2
肯尼亚	初次报告	CAT/C/KEN/1	CAT/C/KEN/CO/1
立陶宛	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LTU/2	CAT/C/LTU/CO/2
黑山	初次报告	CAT/C/MNE/1	CAT/C/MNE/CO/1
塞尔维亚	初次报告	CAT/C/SRB/2	CAT/C/SRB/CO/1

31.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收到下列报告，会议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乍得	初次报告	CAT/C/TCD/1	CAT/C/TCD/CO/1
智利	第五次定期报告	CAT/C/CHL/5	CAT/C/CHL/CO/5
洪都拉斯	初次报告	CAT/C/HND/1	CAT/C/HND/CO/1
以色列	第四次定期报告	CAT/C/ISR/4	CAT/C/ISR/CO/4
新西兰	第五次定期报告	CAT/C/NZL/5	CAT/C/NZL/CO/5
尼加拉瓜	初次报告	CAT/C/NIC/1	CAT/C/NIC/CO/1
菲律宾	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PHL/2	CAT/C/PHL/CO/2

32.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6 条，向每个报告国的代表都发出了参加委员会审议其报告的会议的邀请。报告受到审议的缔约国全部都派代表参加了对各自报告的审议。委员会在结论性意见中对此表示赞赏。

33. 委员会为每个接受审议的报告都指定了国别报告员和副报告员。名单见本报告附件十二。

34. 委员会为审议报告还收到：

- (a) 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第 1 款应提交的初次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CAT/C/4/Rev.2)；

(b) 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九条应提交的定期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CAT/C/14/Rev.1)。

35. 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缔约国提交的上述报告结论性意见案文，见下文。

36. 委员会自 2004 年以来一直为定期报告提出问题单。这是应缔约国代表在一次与委员会委员的会议上提出的请求而采取的做法。委员会知道，缔约国希望预先知悉在对话中可能讨论的问题，但委员会必须指出，问题单的拟订使委员会的工作量大为增加。对于一个成员如此之少的委员会来说，影响尤其显著。

37. 比利时

(1) 委员会在 2008 年 11 月 12 日和 13 日举行的第 850 和 853 次会议(CAT/C/SR.850 和 853)上审议了比利时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AT/C/BEL/2)，并在 2008 年 11 月 19 日举行的第 860 次会议(CAT/C/SR.860)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2) 委员会欢迎比利时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但对报告迟交四年表示遗憾。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对问题单(CAT/C/BEL/Q/2 和 Add.1)作出了透彻的书面答复，并在报告审议期间口头提供了非常详细的增补资料。最后，委员会欢迎与缔约国派遣的高级别代表团进行了建设性对话，并感谢代表团对所提问题给予坦率和精确的答复。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自 2003 年审议其初次报告(CAT/C/52/Add.2)后，在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自其初次报告得到审议以来，缔约国在 2004 年 6 月 17 日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分别在 2006 年 12 月 13 日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全面加入这些文书。

(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以下法律的通过或生效：

(a) 2005 年 1 月 12 日关于监狱设施管理和被拘押者法律地位的原则的法令；

- (b) 2006 年 5 月 18 日禁止援引紧急状态来为酷刑辩护的法令；
 - (c) 修正 1980 年 12 月 15 日关于外国人入境、临时和永久居留和驱逐的法令的 2006 年 9 月 15 日法令，这一法令列入了次级庇护机制，该机制涵盖某些不符合给予难民身份标准，但就其有充足理由认为如果被送回原籍国，就会面临遭受死刑、处决、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等“严重侵权行为”的实际危险的寻求庇护者；
 - (d) 2007 年 5 月 15 日法令，修订关于引渡的 1833 年 10 月 1 日法令和 1874 年 3 月 15 日法令，这一法令增强了在引渡程序期间对基本人权的保护，并明确规定，如有充足理由认为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公然的审判不公或有关个人可能有遭受酷刑或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危险，应拒绝引渡。
- (5) 委员会也满意地欢迎以下措施：
- (a) 通过了关于警方可利用的拘押场所的最低标准以及保存长期剥夺自由登记册的规定；
 - (b) 在 Semira Adamu 惨死后采取了一些措施，尤其是设立了一个委员会，审查与驱逐出境有关的指示，并向负责执行驱逐出境的警官提供了具体培训；
 - (c) 改革国务委员会，并根据 2006 年 9 月 15 日法令成立了外国人诉讼委员会；
 - (d) 如果欧洲人权法院在导致定罪的刑事诉讼之后裁决被定罪者的基本权利在诉讼期间受到了侵犯，则须重新进行该刑事诉讼；
 - (e) 对驱逐外国人施加具体限制，尤其是 2005 年 7 月 7 日的大臣指示所载关于外国人如果能够证明与比利时的永久联系则不得将其从比利时驱逐出境的限制；
 - (f) 打击家庭暴力的《2004-2007 年联邦行动计划》。

C. 关注问题和建议

驱逐外国人

(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缔约国，警务监督常设委员会(P 委员会)和联邦和地方警察总稽核局对递解出境的外部监督不够，而且缺乏非政府组织对外国人递解出境的监督，这些组织不能进入牢房或递解出境区(第 3 条和第 11 条)。

缔约国应确保经常、独立和有效的监督，这将有助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因而对各方都有益处。委员会尤其建议比利时当局采取旨在加强监督的替代措施，如使用磁带录像监测和由民间社会，尤其是非政府组织进行监督。

孤身未成年人

(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外国人事务局内设立了一个孤身未成年人特别单位，负责处理他们的居留申请。委员会还注意到其他某些活动，包括设立专门的中心，处理孤身未成年人问题，以及计划设立孤身未成年人监护权处(第 11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速努力，为孤身未成年人提供援助、食宿和后续行动。

封闭中心的有效申诉程序

(8) 委员会关注封闭中心上诉程序的使用不充分，虽然它注意到提出申诉的程序在理论上是存在的。委员会同样关注：

- (a) 已被递解出境的人实际上不可能提出申诉；
- (b) 递解出境案的案情往往意味着没有第三方在场，因此没有独立的目击者在场，这造成证明指称很困难，而且证明事实也很困难，因为负责递解出境官员的报告往往提到被递解出境者方面的“抵抗”，而要证实这些指称很困难，因为外国投诉者已经被递解出境，调查期间不在场；
- (c) 目前实行的受理标准，尤其是关于须自指称的侵权行为发生之时起五天内提出书面申诉这一规定过于严格，而且并没有规定中止递解出境

或驱逐出境(第 13 条)。

缔约国应为在国内建立有效、透明的《公约》执行制度，保障独立性和中立性，以便受害者能够行使提出申诉的权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向有关人员提供充足的信息，并考虑允许申诉人从其原籍国提出上诉的途径；
- (b) 审查受理标准，尤其是当前实行的五天的时限；
- (c) 确保在递解出境前后定期准备可靠的医生证明。

(9)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法院决定部分废除 1980 年 12 月 15 日法令关于紧急补救办法和在外国人诉讼委员会没有作出任何裁决的情况下强迫驱逐的可能性的第 39/82 条，但委员会依然关注第 39/82 条中关于提出紧急上诉的 24 小时时限的规定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然有效(第 13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迅速采取措施，以便不仅对紧急补救措施，而且对其已经发布驱逐令但其宣称在返国后面临酷刑危险的外国人提出的上诉，具有中止作用。委员会回顾宪法法院裁决中关于时限必须合理的意见，还建议延长 24 小时内登记紧急上诉这一不合理的时限。

对递解出境者的监测

(10) 委员会关注从非政府组织来源得到的关于某些被递解出境者回到其原籍国后状况的信息。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关于监测和跟踪这些个人的情况以及保障适当程序的信息不够充分，因此无法评估它是否符合《公约》第 3 条的规定。但委员会确实承认缔约国通过其驻海外的外交代表跟踪了某些案件(第 3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改善对被递解出境者的监测，以确保如果某人在一国有遭受死刑、酷刑或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严重风险，不将其移解、驱逐或引渡至该国。

申诉的审理

(11) 委员会注意到比利时代表团对 P 委员会独立性的解释，欢迎进行了广泛调查，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P 委员会的许多成员是警官和从警察部门借调的人

员，这引起了对能否确保这一外部监督机构应有的独立性的担忧，尤其是在处理有关警员行为的申诉和对警员采取的纪律行动方面。这一问题已经发展到了非常严重的地步，以致 P 委员会本身在其 2006 年报告中说，“警官们似乎从刑事司法制度中得到极其优惠的待遇”。委员会还关注申诉者与警方之间在对事实的叙述方面持续的不一致，尤其是警方对申诉者的指控可能事实上是企图掩盖不可接受的警察行为(第 13 条)。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通过改变 P 委员会的成员而保障该委员会的独立性。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每当对安全部队提出控诉的人被指控抗拒警察或犯有类似的罪行时，应将案件系统地联系起来。

国家机构

(12)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尽管若干条约机构在其结论性意见中提出了建议，但缔约国仍未按照与国家机构地位有关的原则(见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设立一个拥有促进和保护人权广泛任务的独立国家机构(第 2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迅速决定按照与国家机构地位有关的原则(也称“巴黎原则”，见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设立保护基本权利的独立国家机构的时间表。

关于虐待的指称

(1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非政府组织仍在提交报告，指称警方有虐待行为，包括任意逮捕、带有种族主义色彩的侮辱行为、拒绝处理投诉、身体虐待和其他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特别是在 Bruxelles/Ixelles(5339)和 Bruxelles Midi(5341)警区。委员会还关注对执法当局提出的歧视投诉数目增加(第 16 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有效打击警方的虐待行为，包括基于任何种类歧视的虐待，并采取适当步骤，惩罚那些应对此负责的人。缔约国还应加强努力，消除在 Bruxelles/Ixelles (5339)和 Bruxelles Midi (5341)警区的虐待行为，并在 2012 年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详细通报关于这一事项的情况。

酷刑的定义

(1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提供的解释，即《刑法典》第 417 条之二所载的酷刑定义比《公约》所载的定义宽泛，但委员会仍关注比利时《刑法典》中所载定义没有明确包括《公约》第 1 条所界定的“由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行为(第 1 条)。

缔约国应当如委员会在以往结论意见(CAT/C/CR/30/6)第 6 段中所建议的那样，考虑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修正《刑法典》第 417 条之二，以确保在比利时《刑法典》第 417 条之二规定的总定义中列入《公约》第 1 条所载定义的所有要素。

防止酷刑

(15) 委员会欢迎《警察部队道德守则》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生效，该守则的中心原则是警察部队有义务尊重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它规定了使用高压措施和武力的严格条件。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该守则没有明令禁止酷刑。委员会注意到，《守则》载有关于警察在与被剥夺自由者打交道时必须注意行为举止的几项条款，但委员会仍然关注《守则》没有提到警官若不履行义务可能受到惩罚(第 11 条)。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在《警察服务道德守则》中明令禁止酷刑，并确保警员在履行义务时充分知晓这一点：酷刑在缔约国管辖的任何领土上都受到禁止。委员会还建议《守则》具体规定警员若不履行义务将受到的惩罚。

保护未成年人

(16) 委员会注意到 2006 年 6 月 13 日法令第 15 条作出的修正，它使未成年人有权在接受调查法官的询问时求助于法律顾问，但委员会深切关注的是，在未成年人接受询问过程中有法律顾问或可信任的成年人在场的规定极少得到遵守(第 11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执行关于对询问未成年人的过程作磁带录音和录像记录的试验项目，但强调指出，这一举措不能取代审讯未成年人期间，包括

讯问作为某些罪行的目击者或受害者的未成年人期间，必须有第三方在场。缔约国应继续努力，确保未成年人在程序的每一阶段有律师和可信任的成年人在场，包括在接受警员询问时，无论未成年人是否被剥夺自由。

少年司法

(17) 委员会仍然关注的是，按照 1965 年 4 月 8 日《青年保护法》第 38 条，18 岁以下者可作为成年人受审。委员会回顾儿童权利委员会 2002 年通过的结论意见(CRC/C/15/Add.178)，关注缔约国没有充分考虑到对少年犯罪采取全面的办法，包括在预防程序和惩罚方面(第 11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少年司法制度，将《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规定充分纳入其立法和实践，并确保 18 岁以下者不作为成年人受审。

监狱过分拥挤

(18) 委员会感谢缔约国采取措施解决监狱过分拥挤问题，例如修建新监狱和采取替代拘押的措施，但委员会仍关注刑罚机构内的监禁条件很差。委员会尤其关注内部检查不够，监狱的建筑物不合适而且很破旧，卫生条件恶劣。委员会还关注犯人之间的暴力事件增加(第 11 和 16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尽早批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并设立一个全国性机构，负责定期视察拘禁场所，以防止酷刑或任何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现象的发生。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制定替代拘押的措施，而不是增加监狱的收容力。

特别个人安全制度

(1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按照 2005 年 1 月 12 日通过的关于管辖监狱设施管理和被拘押者法律地位的原则的法令，只有那些产生永久安全危险的被拘押者在法律规定的某些情况下可以被置于特殊制度下。委员会欢迎为这一制度制订了一个法律框架，列入实施的累积标准、一套程序和时限。但委员会关注尚未规定被拘押者提出上诉的权利。委员会还关注以下指控：没有遵守规定的程序、被拘押者不能对这种措施的适合程度提出质疑，在没有口译员和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听讯(第 11 和 13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 2008 年 1 月 12 日法令第 118 条第 10 款立即生效，因为遭受这种措施的被拘押者如果没有提出上诉的权利，则可能出现虐待的情况。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允许对这种措施进行独立和公正的监测，例如通过在监狱外设立的监督机制并通过民间社会的监测。

被拘押者登记册

(2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按照 2007 年 4 月 25 日法令，“任何剥夺自由的行动都应登入被拘押者登记册”，但委员会不知这一程序是否已实际实施。委员会还关注没有规定在登记册中注明被捕者的身体情况，尤其是任何伤害迹象(第 11 条)。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有效执行 2007 年 4 月 25 日法令，通过调查、监测和视察，系统地努力争取核查遵守保存被羁押者登记册义务的情况，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报告这些措施的结果。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要求警察局在被羁押者到达后立即在登记册上记录是否有受伤害的迹象。

(21) 委员会欢迎 2007 年 4 月 25 日法令标志着在行政拘留领域向前迈进了一步，但感到遗憾的是，该法令没有承认被拘押者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而且关于司法拘押，刑事诉讼法草案规定只有在拘押 8 小时后才能获得法律援助，即便刚被拘押后受到恐吓和虐待的风险最大(第 2 和 11 条)。

缔约国应确保如委员会在以往建议(CAT/C/CR/30/6)中所说，保障在行政或司法拘押后可立即获得律师的服务。

假 释

(22) 委员会关注准予假释的情况大大减少。此外，作为假释前提的监狱请假似乎也比过去难以获得(第 11 条)。

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便利假释的准予。

精神病罪犯的收监

(23) 委员会关注比利时监狱系统中精神病被拘押者的拘押条件，委员会在以往的建议(CAT/C/CR/30/6，第 7 段)中已对此提出批评，尤其是缺乏合格的工作人员、设施破旧失修、护理不当、缺乏治疗和体检，以及监狱人员罢工时条件明显恶

化。委员会还关注将被拘押者从精神病楼转到社会保护机构的等待时间漫长，由于社会保护机构过于拥挤，这种等待时间可多达 8 至 15 个月(第 11 和 16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具体措施，补救以下情况引起的问题：为被拘押者提供的保健服务差；精神病楼过于拥挤；由于精神病楼空间不够，一般犯人中的某些被拘押者住房拥挤；设施破旧失修；精神病楼的被拘押者缺少活动和特殊照顾。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提供适当的特别护理。

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2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措施，打击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例如通过了打击家庭暴力的 2004-2007 年联邦行动计划，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缺乏协调的国家战略或方案来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委员会同样关注在家庭中体罚儿童的现象持续存在，以及法律没有禁止这种做法(第 2 和 16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和实施一项和谐和全面的国家战略，其中包括法律、教育、金融和社会各组成部分，以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加强与在暴力侵害妇女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合作。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在其立法中列入禁止在家庭中体罚儿童的条款。缔约国应保障受到暴力行为侵害的妇女和儿童有利用投诉机制的机会，并保障以适当方式惩罚这种行为的实施者，便利受害者的身心康复。

贩运人口

(2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但委员会关注的是：

- (a) 缔约国没有采取足够的措施处理贩运妇女的根源问题；
- (b) 分配给该问题的资源不足，在国家一级没有协调的综合计划；
- (c) 在开展国际合作以便将对贩运活动负责人绳之以法方面存在差距；
- (d) 比利时只给予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中与司法当局合作的人专门的居住许可(第 2 和 16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 2005 年通过的欧洲委员会《关于采取行动打击贩卖人口行为的公约》，并继续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

- (a) 不仅注重刑事司法措施和起诉贩运者，而且注重受害者的保护与康复；
- (b) 更加努力解决贩运人口的根源问题；
- (c) 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与原籍国、贩运国和过境国的合作，以确保成功起诉；
- (d) 通过提供咨询和重返社会措施协助受害者；
- (e) 确保为这一领域的政策和方案分配适当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 (f) 确保向受害者，包括那些未与当局合作的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支助服务；
- (g) 考虑给予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者临时居住许可。

培 训

(26)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缔约国增加了向监狱工作人员和警察以及负责递解出境官员提供培训的时间，但时间仍然太短，无法保证他们获得人权领域适当的多学科培训。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提供信息说明这一培训的后续行动和评估，也没有提供信息说明向有关官员提供的这种培训在减少酷刑和虐待案件的效力方面有什么结果(第 10 条)。如委员会以往的结论意见所指出，委员会还关注在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方面提供的培训不充足(第 10 条)。

缔约国应采取下列措施：

- (a) 如委员会以往结论意见(CAT/C/CR/30/6)，第 7 段所建议，加强努力，提供多学科培训，在为监狱和警察人员提供的职业培训方案中尤其列入关于禁止酷刑的充分材料，从而使人权领域的工作人员具备合格条件；
- (b) 向所有相关人员提供如何识别酷刑和虐待迹象的适当的专门培训。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伊斯坦布尔议定书》(《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作为向医生提供培训的必要内容之一；
- (c) 制订和执行一种机制，评估培训和教育方案的效力及其对减少酷刑、暴力行为和虐待案的效力。

(27) 鼓励缔约国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

(28) 委员会请缔约国考虑批准该国尚未成为缔约国的主要联合国人权条约，尤其是《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委员会还邀请缔约国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29)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以民族语文，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广为传播其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在向委员会提交其报告前，向国家人权非政府组织分发该报告。

(30) 委员会请缔约国根据向国际人权机构报告的统一准则的要求，提交其核心文件。(HRI/GEN/2/Rev.5)

(31)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一年内提供资料，说明其对上文第 6、7、11、16、20 和 27 段所载委员会建议作出的回应。

(32) 委员会决定请缔约国在 2012 年 11 月 21 日之前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

38. 中 国

(1) 委员会在 2008 年 11 月 7 日和 10 日举行的第 844 和 846 次会议上(CAT/C/SR.844 和 CAT/C/SR.846)审议了中国的第四次定期报告(CAT/C/CHN/4)，并在 2008 年 11 月 21 日举行的第 864 次会议上(CAT/C/SR.864)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2) 委员会欢迎中国的第四次定期报告，该报告基本遵循了委员会的编写报告的指导方针，但是缺乏足够的统计数据 and 关于《公约》条款执行情况的实用信息。

(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对问题单(CAT/C/CHN/Q/4)作出的大量书面答复。委员会还赞赏缔约国代表团规模大，具备各种专门知识，以及缔约国代表就审议报告期间口头提出的问题作出了全面、详细的答复，并提供了补充信息。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下列法律，不断改革其法律框架：

- (a) 2001 年《婚姻法》，明确禁止家庭暴力；
- (b) 2007 年修订的《律师法》，保障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的权利；
- (c) 2005 年《治安管理处罚法》，除其他外，规定公安机关遵守尊重人权的基本原则，特别是如缔约国代表所言，“第一次以国家法律形式

确定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5)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颁布了下列新法规：

- (a) 2005 年以来，修订了《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 (b) 司法部(2006 年 2 月 14 日)颁布了《监狱人民警察六条禁令》和《劳教人民警察六条禁令》；最高人民检察院(2006 年 7 月 26 日)颁布了《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重点防止拘留和调查中的虐待；
- (c) 改革死刑制度，旨在建立一个可以确保在死刑执行之前推翻错误定罪(的)查制度；
- (d) 禁止在学校和司法程序中体罚儿童。

(6) 尽管缺乏适当的方法以确保行政法规的执行，也没有对《刑法》或《刑事诉讼法》进行修订，但委员会仍然欢迎缔约国在打击酷刑方面的不断努力，包括通过禁止酷刑逼供的行政法规、向全国警察提供培训以及在审讯室引入音频和视频记录。

(7) 委员会欢迎中国：

- (a) 2001 年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b) 2002 年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
- (c) 2008 年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8) 委员会还感兴趣地注意到，中国已邀请并于 2005 年 11 月至 12 月接待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中国政府还两次接待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9) 委员会注意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振川在 2006 年 11 月的讲话中指出：“近年来暴露出来的刑事错案，背后几乎都存在非法取证的行为”。在这方面，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官员与学者更愿意承认中国的酷刑问题，这是一大进步”。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出版《刑讯逼供罪》一书开始，除其他外，通过处理刑事错案、调查不力、警方缺乏专业精神和酷刑逼供等问题，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收回对所有死刑案件的复核权(见 E/CN.4/2006/6/Add.6 号文件第 46-51 段)，承认了酷刑问题。

(10) 委员会还欢迎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所作的努力，向委员会提供了相关报告和资料，并鼓励缔约国在执行《公约》规定方面进一步加强与这些组织的合作。

C. 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广泛的酷刑和虐待，以及拘留期间保障措施不足

(11) 尽管缔约国针对酷刑做法及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有关问题作出了努力，但是委员会仍然十分关切的是，有指控称警方特别是为了强迫招认和套取刑事程序所需资料，经常和广泛地对被拘留嫌疑人实施酷刑和虐待，这些指控已为许多中国的法律材料所证实。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被拘留者缺乏法律保障措施，其中包括：

- (a) 未及时将被拘留者送往法庭接受审理，致使他们未经起诉被警方长时间拘留长达 37 天，在某些案件中甚至被拘留更长时间；
- (b) 缺乏对所有被拘留者的系统登记和所有审前拘留时长的记录；
- (c) 限制接触律师和独立的医生，且拘留时未告知被拘留者其拥有的权利，包括与家人联系的权利；
- (d) 继续依赖供词作为起诉常用的证据，从而加剧了对嫌疑人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情况，例如杨春林的案件。此外，虽然最高法院颁布了几项决定，防止将刑讯逼供取得的供词作为法庭证据，委员会对此表示赞赏，但是中国的刑事诉讼法仍然没有依照《公约》第 15 条规定，明确禁止这种做法。
- (e) 对于被拘留者的处境缺乏有效的独立监督机制(第 2、11 和 15 条)。

当务之急，缔约国应立即采取措施，在全国范围内防止酷刑和虐待。

因此，缔约国应立即实施有效措施，确保所有被拘留的嫌疑人在被拘留期间，切实获得所有基本的法律保障。这些保障包括，特别是有权会见律师和接受独立的体检，有权通知家属，并有权在被拘留时获知其权利，包括对他们的指控，以及有权在符合国际标准的时间限制内接受审理。缔约国还应确保接受刑事调查的所有嫌疑人都登记在案。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法律和实践中均确保，根据《公约》规定，任何诉讼程序中均不得援引以酷刑取得的口供作为证据，但在指控酷

刑实施者时可援引为证据。缔约国应审查所有被告因逼供而被定罪的案件，以释放那些被错误定罪的人。

缔约国应为所有拘留场所的独立监督机制制定统一和全面的标准，以确保在地方或国家一级设立的任何机构都有明确的和公正的职权范围和充足的资源。

拘留条件和拘留期间死亡

(1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关于监狱关押条件的资料，但是对于拘留期间遭受虐待的报告，包括可能与酷刑或虐待有关的死亡数字高仍然表示关切，并且对于对虐待和拘留期间死亡缺乏调查表示关切。委员会注意到，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他访问过的拘留设施提供的医疗保健情况基本令人满意(E/CN.4/2006/6/Add.6 号文件第 77 段)，但是委员会也关切地注意到，新收到的资料，除其他外，表明吸毒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缺乏治疗，并为缺乏关于被拘留者健康的统计数据而感到遗憾(第 11 条)。

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对所有拘留场所，包括对现有和可获得的卫生服务进行系统的审查。此外，缔约国还应立即采取措施，确保所有拘留期间死亡的案件接受独立的调查，并确保起诉那些实施酷刑、虐待或玩忽职守以致导致被拘留者死亡的人。委员会希望收到一份报告，说明此类调查的结果、完成调查的地点以及做出的处罚和提供的补救。

包括劳动教养在内的行政拘留

(13) 委员会重申此前的建议，建议缔约国考虑取消一切形式的行政拘留(A/55/44 号文件第 127 段)。委员会仍然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对那些从未在法庭上受审，也没有机会质疑对其行政拘留的个人，长时间实施各种形式的行政拘留，包括劳动教养。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对劳动教养场所的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特别是针对某些宗教和少数民族群体的此类行为没有进行调查。尽管缔约国指出最近对劳动教养制度进行了改革，并且正在计划进一步的改革，但委员会仍然对缔约国不顾中国学者的多次呼吁而一再拖延取消该制度表示关切(第 2 条和第 11 条)。

缔约国应立即取消一切形式的行政拘留，包括劳动教养。缔约国应进一步提供资料，包括行政拘留人数的现有数据、拘留原因、质疑此类拘留的途径，以及在劳动教养场所防止酷刑和虐待的保障措施。

秘密拘留中心

(14) 有指称说缔约国存在秘密拘留设施，包括所谓的“黑监狱”，用来关押请愿者，例如那些像王桂兰那样试图去北京上访的人，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被关在此类设施中等同于失踪。被拘留者据称被剥夺了基本的法律保障，包括关于其待遇的监督机制和关于其拘留的审查程序。委员会还对其他未公开的拘留设施表示关切，例如那些著名的失踪者据称被关押的地方(第 2 条和第 11 条)。

缔约国应确保不存在任何秘密拘留设施。使用秘密拘留设施本身就违反了《公约》。缔约国应进行调查，披露任何此类拘留设施、建立此类设施的部门及其对待被拘留者的方式，并酌情对强迫失踪的受害者作出赔偿。

有效执行《公约》的主要障碍

(15) 委员会指出了对委员会在问题单和在口头介绍时提出的所有其他问题均有影响的三个重要问题：(a) 198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b) 据报道对律师和人权捍卫者的骚扰；以及 (c) 身份不明的“暴徒”所施行的虐待，他们对某些人权捍卫者施以暴力，但却事实上仍解逍遥法外。这三个问题的存在妨碍了法律保障措施的落实，根据委员会对所有《公约》缔约国的一般性建议，法律保障措施是防止酷刑所必需的。

1. 《国家保密法》

(1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关于 198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适用条件的口头信息，但是对该法的运用表示严重关切，该法严重妨碍了有关酷刑、刑事司法及相关问题的信息的获得。该法的广泛运用导致了与缔约国适用《公约》有关的一系列问题：

- (a) 该法严禁披露重要信息，例如缔约国内以各种形式拘留和羁押以及虐待的被拘留者的分列统计资料，被视为“敌对组织”、“少数民族分裂组织”、“敌对宗教组织”、“反动派别”的团体和实体的资料，

以及有关拘留场所的基本信息、“影响较大的囚犯的处境”、公安机关违反法律或行为准则的情况以及监狱内部存在的问题，这些信息可以使委员会查明需要关注的虐待可能存在哪些模式；

- (b) 该法规定，某项信息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取决于产生该信息的机关；
- (c) 该法严禁以任何公共程序确定某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并排除上诉独立法庭的可能性；
- (d) 适用《国家保密法》的案件允许官员禁止被拘留者接触律师，接触律师是防止酷刑的基本保障，而禁止接触律师似乎违反了 2007 年修订的《律师法》(第 2 条和第 19 条)。

缔约国应审查其关于国家秘密的立法，以确保委员会能够获得评价缔约国在其领土，包括特别行政区内遵守《公约》规定情况的信息，包括统计资料。

缔约国应说明用来确定某信息是否属于国家秘密的标准，以及适用《国家保密法》的案件数量。

缔约国应确保可以就某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上诉独立法庭。

缔约国应确保每个嫌疑人都有迅速会见独立律师的权利(尽可能是自己选择的律师)，包括在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中。

2. 数据收集

(17) 尽管委员会在先前的结论和建议中要求缔约国向其提供统计资料(A/55/44 号文件第 130 段)，但是缔约国没有提供，委员会对此感到遗憾。由于缺乏关于执法人员实施酷刑和虐待案件的申诉、调查、起诉和定罪的综合和分列数据，以及关于拘留条件、公职人员实施虐待、行政拘留、死刑案件以及对妇女、少数民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暴力行为的综合和分列数据，因此查明需要关注的虐待可能存在哪些形态极为困难(第 2 条和第 19 条)。

缔约国应汇编关于监督国家一级执行《公约》情况的统计数据，包括对酷刑和虐待案件的申诉、调查、起诉和定罪的数据，按性别、民族、年龄、地域以及剥夺自由的类型和所在地分列，以及关于拘留条件、公职人员实施虐待、行政拘留、死刑案件以及对妇女、少数民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暴力行为的数据。

3. 对辩护律师的骚扰

(18) 委员会对收到的资料表示关切，该资料称：《刑法》第三百零六条连同《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允许公诉人以作“伪证”或“假证”为由逮捕律师，这已被用来恐吓一些辩护律师。委员会还十分关切地注意到据称对律师的骚扰，例如滕彪和高智晟，他们试图为请愿者、人权捍卫者及其他持不同政见者提供服务，并注意到有报道称，实施这种骚扰的人据称是由国家机关雇佣的身份不明的人(第2条)。

缔约国应废除任何危害律师独立性的法律规定，并就所有攻击律师和请愿者的事件进行调查，以便酌情提起诉讼。

缔约国应立即采取行动，对恐吓及以其他方式阻碍律师独立工作的行为进行调查。

4. 对人权捍卫者和请愿者的骚扰和暴力行为

(19) 委员会对有关对胡佳等人权捍卫者的骚扰模式和暴力行为的资料表示关切。此类行为严重妨碍了民间社会监督团体的运作能力，阻碍了信息共享、调查活动以及将案件提交主管机构审理。尽管缔约国保证政府机关从未雇佣非官方人员对律师或请愿者进行骚扰，委员会仍然对有关企图遏制李和平等人权活动者活动的持续报道表示关切。这包括据称政府机关雇佣的非官方人员对律师和请愿者的暴力行为，以及不同形式的行政拘留，例如“监视居住”、劳动教养和秘密拘留所。有指称说未追究非官方人员对此类行为的责任，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第12条和第16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所有的人，包括人权监督者，不因其从事的活动和保障人权而遭到恐吓或暴力侵害，并确保就此类行为展开及时、公正和有效的调查。

缔约国应废除使用非官方人员骚扰人权捍卫者，包括律师和请愿者的做法。

缺乏调查

(20) 委员会十分关切的是，缺乏《公约》要求的调查酷刑指控的有效机制。正如委员会在口头介绍时指出的，由检察院负责调查有关政府官员实施酷刑以及

私人在政府官员默许或同意下实施酷刑的指控，存在着涉及检察院职责的严重利益冲突，可能导致调查无效和有失公正(第 2、11 和 12 条)。

缔约国应建立一个有效和独立的监督机制，以确保及时、公正和有效地调查所有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指控。

1989 年民主运动

(21)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尽管 1989 年 6 月 4 日北京镇压民主运动当天或之后遇害、被捕或失踪的人的家属一再要求，但是对该事件仍然缺乏调查，且未将当事人的生死告知其家属。对那些过度使用武力的人没有受到任何行政或刑事制裁，委员会表示遗憾(第 12 条)。

缔约国应就 1989 年 6 月在北京镇压民主运动一事展开全面、公正的调查，提供自那时起一直被拘留的人的资料，将调查结果告知其家属，道歉并酌情给予赔偿，并起诉那些过度使用武力、实施酷刑及其他虐待行为的人。

少数民族、少数族裔或宗教少数群体及其他弱势群体

(22) 委员会十分关切的是，有指控称，存在着中国的少数民族、少数族裔或宗教少数群体及其他弱势群体，包括藏族人、维吾尔族人和法轮功学员遭受酷刑、虐待以及失踪的现象。此外，遣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越境者和难民的问题也是委员会在弱势群体方面的一个关注领域，具体关注如下。

1. 西藏自治区及周边藏族自治州、县的事件： 广泛报道的过度使用武力及其他虐待的情况

(23) 委员会十分关切地注意到收到的报告，报告称缔约国最近对西藏自治区及周边藏族自治州、县实施了镇压，加剧了恐怖气氛，并进而阻碍了责任追究。在收到这些报告之前，一直都有报道称公职人员、公安和国家安全人员以及准军事人员，甚至非官方人员在公职人员的唆使、默许或同意下实施酷刑、殴打、拷问及其他虐待，特别是针对西藏僧侣和尼姑。尽管缔约国提供了 2008 年 3 月西藏自治区及周边藏族自治州、县的事件发生后被捕人员及被判入狱人员的数字，委员会对于缺乏关于这些人的进一步资料感到遗憾。特别是，缔约国报告称 1, 231

名嫌疑犯“已经悔过，并在接受教育和行政处罚后予以释放”，但是没有提供关于这些案件以及这些嫌疑犯待遇的进一步资料。委员会特别表示关切的是：

- (a) 2008 年 3 月西藏自治区及周边甘肃、四川和青海省的藏族自治州、县发生示威游行及相关事件后，许多人被拘留或逮捕，而且根据大量指控和委员会收到的可信报道，对待这些人时缺乏克制；
- (b) 关于警方开枪滥射甘孜县、阿坝县和拉萨市的据称和平示威人群造成的死亡，没有进行调查；
- (c) 有指控称被拘留或逮捕的众多人中某些人遭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未就此进行独立、公正的调查；
- (d) 不允许独立、公正的调查人员进入该地区；
- (e) 各种指控一致称，一些被逮捕的人未能通知其亲属，未能迅速会见独立的医生或律师，那些主动提出代理他们的律师或是遭到警告或是以其他方式被禁止提供法律援助，以及加快了对 69 名藏族人的审判，据报道导致他们被仓促判刑；
- (f) 许多被捕人员目前下落不明，尽管委员会已经提出书面和口头要求(问题清单，问题 2(1)，CAT/C/CHN/Q/4)，但是缔约国一直未能澄清该问题(第 2、11 和 12 条)。

缔约国应就据报道包括对和平示威者，特别是甘孜县、阿坝县和拉萨市的僧侣过度使用武力一事进行彻底和独立的调查。

缔约国应立即就所有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指控进行公正、有效的调查，并确保起诉责任人。

缔约国应确保 2008 年 3 月西藏自治区及周边藏族自治州、县的事件发生后被拘留或逮捕的人立即会见独立的律师，接受独立的医疗护理，并有权在保密的环境下提出申诉，而不遭到报复或骚扰。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禁止和防止强迫失踪，说明包括根敦确吉尼玛在内的失踪人员的命运，并起诉和处罚实施者，因为强迫失踪本身就违反了《公约》。

缔约国应就 2008 年 3 月西藏自治区及周边藏族自治州、县的事件中遇害的人的死亡，包括拘留期间的死亡进行调查或侦查。

2. 对少数民族、少数族裔或宗教少数群体的歧视和暴力行为

(24)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指控称对少数族裔人士，特别是藏族人和维吾尔族人，例如阿布德里伊姆，存在歧视和虐待行为，以及据称警方和当局不愿就此类歧视或暴力行为进行及时、公正和有效的调查(第 2、12 和 16 条)。

忆及委员会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CAT/C/GC/2 号文件第 21 段)，缔约国应通过确保就所有具有种族性质的暴力和歧视行为，包括针对少数族裔人士的此类行为进行及时、公正和有效的调查，确保保护特别面临虐待危险的群体的成员。缔约国应起诉和处罚此类行为的责任人，并确保实施积极的预防和保护措施。

缔约国应立即考虑招聘更多的少数族裔人士加入执法部门。

3. 有关法轮功学员的指控

(2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关于 2006 年《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暂行规定》和 2007 年《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的资料，但也注意到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指控。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器官移植手术的增加与“开始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时间一致，要求“充分说明移植器官的来源”，以澄清不实之处，并驳斥关于活体器官摘除的指控(A/HRC/7/3/Add.1)。委员会进一步表示关切的是，收到的资料称法轮功学员在监狱中广泛遭到酷刑和虐待，其中一些人还成为移植器官的来源(第 12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立即就关于某些法轮功学员遭到虐待和作为移植器官来源的指称开展或委托开展独立调查，并酌情采取措施，以确保起诉和处罚此类虐待行为的责任人。

4. 不驱回和遭受酷刑的危险

(26) 委员会十分关切的是，有指控称许多人在其案件案情没有经过审查的情况下，被强行遣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随后遭到当局的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这些个人被缔约国称为“非法移民”或“蛇头”，这样的描述等于假设这些个人没有资格获得任何保护。同样，引渡到邻国或从邻国引渡的人员尽管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却无法获得任何法

律保障，使他们不被遣返。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未澄清如何在其国内的法律或实践中，禁止将任何人遣返其可能面临巨大酷刑危险的国家，以及缔约国如何确保履行《公约》第 3 条规定的义务(第 3 条)。

如果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将该人驱逐、遣返或引渡至该国。

当确定《公约》第 3 条规定义务的适用性时，特别是考虑到私自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据称属于刑事犯罪，缔约国应建立适当的甄别程序来认定有关人员的地位，以确定将被遣返之人是否将面临巨大的酷刑危险，并且应允许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进入边境地区，接触相关人员。鉴于有大量朝鲜公民越过边境进入中国，缔约国有必要更加积极地确保充分履行《公约》第 3 条规定的义务。缔约国还应确保建立适当的司法机制来审查决定，为每个将被引渡的人提供充分的法律保障，并确保有效的遣返后监督安排。

缔约国应提供关于被驱逐或遣返回邻国的人数的资料。

缔约国应继续努力，通过适当的法律，以便将其在《公约》第 3 条下的义务充分纳入国内法，从而确保任何人都不被驱逐、遣返或引渡至有充分理由相信其将面临酷刑危险的另一个国家。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2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 2001 年《婚姻法》，明确禁止家庭暴力，欢迎缔约国制定《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 年)，禁止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同时注意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并与该委员会一样，对缺乏禁止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婚内强奸，以及为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办法的立法表示关切(第 16 条)。

缔约国应继续努力，防止和惩治基于性别的暴力，特别是通过立法，明确禁止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2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确保女囚犯由女警官看管所作的努力。但是，委员会对据报道妇女包括西藏尼姑在拘留中心遭到暴力侵害的事件表示关切，并对缺乏关于申诉数量和为防止妇女在拘留场所遭受酷刑和虐待所采取措施的资料表示遗憾(第 12、13 和 16 条)。

缔约国应确保存在监督执法人员行为的程序。缔约国应及时、公正地调查所有关于酷刑和虐待，包括性暴力的指控，以便起诉责任人，并为受害者提供补救和赔偿。

执行人口政策时使用暴力

(29) 委员会再次关切地注意到，对关于使用强迫和暴力手段执行人口政策的指称(A/55/44 号文件，第 122 段)缺乏调查。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提供的资料称，对于使用此类强迫和暴力手段的临沂市地方官员，已追究其责任，但是委员会仍然表示关切的是，对这些官员以及有类似行为的其他官员实际实施的制裁不够。委员会同样表示关切的是，向受害者提供法律咨询并公开谴责使用强迫和暴力手段执行人口政策的人权捍卫者，例如陈光诚以及他的律师，都遭到了当局的骚扰(第 12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在执行人口政策时应充分遵守《公约》相关规定，并起诉那些在执行此类政策时，特别是对少数民族妇女使用强迫和暴力手段的人。

赔偿和康复

(30)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国家赔偿法》规定受害人拥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资料，但是委员会也关切地注意到，只有极少数案件中，个人才获得了此类赔偿。委员会对为酷刑受害者，包括性暴力、人口贩运、家庭暴力和虐待的受害者，提供的康复措施有限表示关切(第 14 条)。

缔约国应确保向酷刑和虐待受害者提供足够的补偿，并向所有酷刑受害者，包括性暴力、人口贩运、家庭暴力和虐待的受害者提供适当的康复方案，包括医疗和心理援助。

酷刑行为的有罪不罚和适当惩罚

(31) 委员会十分关切的是，关于执法人员实施酷刑和(或)虐待的指控很少被调查和起诉。委员会十分关切地注意到，一些酷刑行为被视为“轻罪”行为，对此类行为只施以纪律或行政处分(第 2、4 和 12 条)。

缔约国应确保及时、有效和公正地调查所有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指控。缔约国还应确保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2 款规定，考虑其严重程度，对所有酷刑行为施以适当的惩罚。

酷刑定义

(32) 注意到缔约国声明所有根据《公约》第 1 条可被定义为“酷刑”的行为在中国都将受到刑事处罚，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结论和建议(A/55/44 号文件第 123 段)，即缔约国尚未将完全符合《公约》所载定义的酷刑定义纳入其国内法。

(33)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关酷刑的规定仅涉及身体虐待，而不包括施加严重的精神痛苦或折磨。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条、《刑事诉讼法》第四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将禁止的酷刑行为限定为司法工作人员和监狱机构官员的行为，而未涵盖“以官方身份行事的其他人”的行为，包括在公职人员唆使、同意或默许下实施的行为。此外，这些规定未涉及出于逼供以外的目的实施酷刑的情况(第 1 条)。

缔约国应在其国内法中纳入酷刑定义，涵盖《公约》第 1 条所载所有因素，包括任何形式的歧视。缔约国应确保可以起诉不是司法工作人员和监狱机构官员，但是以官方身份或在公职人员同意或默许下实施酷刑的人。缔约国还应确保其立法禁止出于任何意图和目的实施酷刑。

死刑案件和死刑犯的关押条件

(3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了大量被判死刑、死缓两年、无期徒刑和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被拘留者的数据，但是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这些数据没有根据刑罚种类分列，而且根据《国家保密法》第 3 条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的人民检察院工作中不同密级的具体范围，没有公开死刑判决的具体数据。委员会对死刑犯的关押条件表示关切，特别是让他们一天 24 小时带着镣铐，这等同于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此外，委员会还对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死刑犯在非自愿和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摘除器官的问题(A/HRC/7/3/Add.1)表示关切(第 11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修订其立法，以限制死刑的实施。缔约国应提供关于死刑案件的具体数据，并确保所有死刑犯都获得《公约》提供的保护。

强制医疗

(3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刑法》第十八条规定，犯罪但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由政府提供强制医疗，但是委员会也关切地注意到，存在滥用该规定，出于医疗以外的目的将一些人关在精神病院的情况。委员会提出了胡敬一案，但是缔约国没有提供满意的答复(第 11 条)。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确保任何人都不会因医疗以外的理由被强迫关在精神病院。出于健康原因必须住院的，缔约国应确保仅根据独立的精神病专家的建议做出此类决定，并可就该决定提起上诉。

执法人员和医务人员的培训

(36) 缔约国代表提供的资料称缔约国在执法、司法人员及基层官员入职、晋升和派往实地工作时为他们提供有关防止酷刑的人权培训，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但是提供的资料并未说明这种培训是否有效。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为执法人员提供的有关《公约》规定的实际培训不够。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没有为拘留设施内的医务人员提供关于侦辨酷刑和虐待迹象的具体培训(第 10 条)。

缔约国应加倍努力，包括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巩固和扩大关于绝对禁止各级执法人员实施酷刑的现有培训方案。

缔约国还应确保为医务人员提供关于侦辨酷刑和虐待迹象的适当培训，并将 1999 年《伊斯坦布尔议定书》(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纳入此类培训中。

此外，缔约国应制定和实施一套办法，以评估培训方案对酷刑和虐待案件产生的效果及影响。

反恐措施

(37)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重视反恐怖主义工作，以及努力加强反恐怖主义立法及其他相关措施，包括反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尽管掌握了这一信息，委员会仍然关切地注意到，《公约》规定的权利并非在所有情况下都得到了遵守。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打击恐怖主义的任何措施均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号和第 1566(2004)号决议，决议规定反恐怖主义措施的实施尤其必须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法，包括《公约》和不驱回的绝对原则。

(3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执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5 年 11 月至 12 月访问中国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A/CN.4/2006/6/Add.6)，并邀请其再次访问。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邀请其他特别报告员对其进行访问。

(39) 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考虑根据《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作出声明。

(40) 委员会再次建议缔约国考虑撤销对《公约》的保留和声明(A/55/44 号文件第 124 段)。

(41) 缔约国应考虑批准其尚未加入(的联合国主要人权条约，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禁止酷刑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缔约国还应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

(42) 缔约国应以适当的语文，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广泛地分发其报告、对问题单的答复、会议简要记录以及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43) 委员会请缔约国按照 HRI/GEN/2/Rev.5 号文件所载并经国际人权条约机构核准的《报告协调准则》中的“共同核心文件”的要求，提交其核心文件。

(44)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一年内提供资料，说明其对上文第 11、15、17 和第 23 段所载委员会建议作出的回应。

(45) 请缔约国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前提交其下次定期报告，该报告将作为第五次定期报告审议。

39. 香 港

(1)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 2008 年 11 月 7 日和 10 日举行的第 844 次和 846 次会议(CAT/C/SR.844 和 CAT/C/SR.846)上审议了香港特别行政区(下称“香港特区”)的报告，该报告构成中国第四次定期报告的一部分(CAT/C/HKG/4)。委员会在 2008 年 11 月 21 日举行的第 864 次会议(CAT/C/SR.864)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建议。

A. 导 言

(2) 委员会欢迎香港特区提交了构成中国第四次定期报告一部分的报告，并欢迎香港特区对问题单(CAT/C/HKG/Q/4/Add.1)的书面答复，其中提供了进一步资料，说明了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

- (a) 《香港人权法案》(第 383 章)，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条款纳入了香港法律；
- (b) 2008 年 7 月 12 日颁布了《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规定委员会作为法定机构于 2009 年起运作；
- (c) 警方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出台并适用新的《关于搜查被拘押者的准则》，以便确保搜查的方式尊重个人隐私和尊严；
- (d) 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措施，包括加强服务，帮助受害者，并于 2008 年 6 月通过了《家庭暴力(修订)条例草案》。

(4) 委员会注意到，香港特区正采取必要步骤，落实《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的条款，使之适用于香港特区。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酷刑定义

(5) 委员会注意到香港特区所作的解释，说明《刑事罪行(酷刑)条例》第 2 条第(1)款中将“公职人员”一语限定为专指通常参与拘禁和处置被剥夺自由者的专业人员。但是，委员会重申其前一次结论性意见中表达的关注，即目前《刑事罪行(酷刑)条例》第 2 条第(1)款的草拟方式过分局限于，可能造成在实践中一些漏洞，因而使酷刑行为无法得到有效的起诉。

香港特区应当考虑在“酷刑”定义中对“公职人员”一语采用适用范围更广的定义，以便明确包含由所有公职人员施加、怂恿、许可或默认的一切行为。委员会并建议香港确保这一定义包含第 1 条中所载的所有内容，包括任何各类的歧视。

(6) 委员会注意到香港特区的立场，即《刑事罪行(酷刑)条例》第 3 条第(4)款中所载“合法权力、理由或缘故的辩护”仅仅是为了落实《公约》第 1 条第 1 款中的第二句。但是，委员会重申其在前次结论性意见中的关注，强调指出《公约》并不认可对酷刑行为的任何可能的辩护。

香港特区应当考虑删除《刑事罪行(酷刑)条例》第 3 条第(4)款中所载的辩护依据；为此，例如缔约方可以按处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的方式，将《公约》第 1 条纳入其《基本法》。

难民和不遣返到可能面临酷刑的地点

(7) 委员会赞赏香港特区主管当局与难民署合作，以确保尊重不驱回和保护难民及庇护寻求者的原则，但委员会仍关注的是，关于庇护和制定公正、高效率的难民地位确定程序的法律制度缺乏。委员会还关注的是，使 1951 年《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适用于香港的计划缺乏。

香港特区应当：

- (a) 将《公约》第 3 条所载规定纳入《刑事罪行(酷刑)条例》；
- (b) 考虑建立一项庇护法律制度，据以制定全面而有效的程序，以便在确定其在《公约》第 3 条之下的义务是否适用时，彻底审查每起案件的是非曲直；
- (c) 确保建立恰当的决定复查机制，将其适用于每一个遭到递解出境、驱逐和引渡的人；
- (d) 加强对人口贩运受害者、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保护，包括康复和重归社会，这些人应当作为受害者来对待，而不应受刑事惩处；
- (e) 确保切实有效的回归后监测安排；
- (f) 考虑使 1951 年《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适用于香港。

逃犯/已决犯的转送

(8) 委员会注意到香港特区与中国大陆之间就转送逃犯和已决犯的安排所进行的商谈，而“死刑保障”已被纳入安排的草案。

如果在送交逃犯和已决犯时采用“死刑保障”程序，香港特区就应在其下一次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提供在报告所涉阶段里依据保障或保证而“交送”或递解出境的案件数量的资料；同时说明香港特区对这些保障的最低要求、香港特区对此种案件随后采取的措施以及这些保障在法律上的强制性。

训 练

(9) 委员会对向相关专业人员分发《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表示欢迎。委员会注意到有资料指出，保健人员大体上了解显示虐待甚至酷刑的迹象，但同时强调指出，为医生和其他保健专业人员提供检查和记录酷刑的更专门的训练方案、以及关于在司法和医疗机构内提供敏感意识到性别问题的治疗的训练，都十分重要。

香港特区应当确保保健人员获得关于辨认显示发生酷刑的迹象和特征的必要训练，并在法律和医疗机构内提供注意性别问题的治疗。

脱衣搜查和体腔搜查

(10) 委员会注意到从 2008 年 7 月 1 日以来实施的关于对被受警方拘押者进行搜查的新的警方行动准则。根据这项修改后的程序，受指定的人员必须按照客观和可认证的标准对搜查的范围和开展方式提出理由，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但同时关注的是：

- (a) 警务处处长规定：每一被警方拘押的人在进入警方的拘留设施时都必须接受搜查，从而使所有被警方拘押的人不管是否有客观理由都自动地要被搜身；
- (b) 关于侵权性脱衣搜身的指控，包括在入境事务处和在惩教事务处的设施内发生此类事件的指控；
- (c) 关于对进入监狱的人常规进行体腔搜查惯例的指控，尽管香港特区监狱规则第 9 条仅对这类搜查的可能性作了规定。

香港特区应当：

- (a) **确保对警方所拘押的人进行脱衣检查局限于有合理而明确理由的情况；搜查也必须以最无侵扰性并充分符合《公约》第 16 条的方式进行；如果被拘押者提出要求，还应当对这类搜查提供独立的监督机制；**

- (b) 制定约束所有执法人员(包括入境事务处和惩教事务处人员)进行脱衣搜查的明确而严格的准则；如果已经有这样的准则，就必须严格遵守，并持续监督其遵守情况；对搜查应有记录，所有侵权行为都应受到彻底调查，一经证实，应加以惩处；
- (c) 对囚徒的常规检查中，应寻求替代体腔搜查的其他方式；如果此类搜查必须进行，则须作为不得以而采取的手段，而且应当由受过训练的保健人员以适当尊重个人隐私和尊严的方式进行。

警方行动

(11) 委员会欢迎代表团提供的资料，其中指出警方于 2007 年末审查并修改了关于警方针对卖淫罪行的行动准则。但是，委员会关注的是有指控表明，警方在此类行动中经常侵犯涉案人员。

**香港特区当局应当彻底调查警方针对卖淫罪行的行动中侵权行为的
所有指控，一经证实，就应当适当追究并惩处之。香港特区并应通过训练和
提高认识的活动，纠正任何认为这类侵权行为可以容忍的态度。**

独立调查警方的不端行为

(12) 委员会欢迎 2008 年 7 月 12 日颁布的《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按本委员会以前的建议，将该处理投诉委员会改变成一个法定机构。但是，本委员会关注的是，尽管法规框架加强了上述委员会的独立地位，它却只有监督和审查“投诉警察课”的活动的咨询和监督职能，而后者事实上仍然是负责处理和调查警方不端行为的机构。于此相关的，本委员会并关切地注意到有资料指出：尽管向该“课”提出了很多可报告的申诉，但是仅有少数被认为得到了证实，而警官被起诉和被判犯有刑事罪行的仅有一例。

香港特区应当继续采取步骤，建立有职权接收和调查关于警方不端行为的投诉的完全独立的机制。这一机构应当具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并应有行政权遵循《公约》第 12 条提出关于对此类投诉开展的调查和调查结果的有约束力的建议。

家庭暴力

(1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香港特区为消除家庭暴力所作的努力，但是对香港特区家庭暴力案件发生率很高表示关注。

香港特区应当：

- (a) 彻底调查家庭暴力的所有指控，一经证实，应加以适当追究和惩处；
- (b) 通过法律、政策和社会措施，加强处理家庭暴力的工作；
- (c) 开展全民宣传和认识运动，促进更广泛的公共讨论，以便纠正导致对妇女施暴的态度和陈旧观念；
- (d) 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就这一问题提供进一步资料，包括通过即将设立的强化的家庭暴力中央数据库而取得的进步。

(14) 委员会鼓励香港特区完成使《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的准则》条款生效的程序，使之能在香港特区适用。

(15) 香港特区应当以适当的语文、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广为宣传其报告、对问题清单的答复、委员会会议纪要和结论性意见。

(16) 委员会请香港特区按照 HRI/GEN/2/Rev.5 号文件所载经国际人权条约机构核准的《报告协调准则》中的“共同核心文件”的要求，提交其核心文件。

(17) 委员会要求香港特区在一年内提供资料，说明其对以上第 7、第 10 和第 12 段所载委员会建议作出的回应。

(18) 请香港特区在 2012 年 11 月 21 日前提交下次定期报告，该报告将被列入中国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40. 澳 门

A. 导 言

(1)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 2008 年 11 月 7 日和 10 日举行的第 844 次和 846 次会议(CAT/C/SR.844 和 846)上审议了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区)的第四次定期报告(CAT/C/MAC/4)，并在 2008 年 11 月 21 日举行的第 864 次会议(CAT/C/SR.864)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B. 积极方面

(2) 委员会欢迎澳门特区提交了报告，列在缔约国中国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中。委员会还欢迎澳门特区对问题单(CAT/C/MAC/Q/4/Add.1)作出书面答复，补充说明了为执行《公约》所采取的立法、行政、司法等措施。

(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 (a) 新的《关于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第 6/2008 号法令》，该法令根据国际标准界定人口贩运活动并将其定为刑事罪；
- (b) 规定建立难民身份确认和丧失的法律框架的第 1/2004 号法令，根据该法设立了一个难民事务委员会，负责与难民署合作评估庇护申请；以及
- (c) 2005 年创设澳门保安部队和部门纪律监管委员会，其主要任务是审议认为自己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提出的申诉。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酷刑的界定和将酷刑定为刑事罪

(4) 委员会注意到澳门特区对与《刑法典》第 235 条一并解读的第 234 条所载“公务人员”这一用语的解释。但是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刑法典》第 234 条(1)款规定这种罪行的范畴只限于其中提到的公务人员，这不完全合乎《公约》第一条第一款所载的酷刑定义。

澳门特区应该采用一个完全符合《公约》第一条第一款的“公务人员”定义，以便将任何公务人员或以其他官方身份行事的人员施加、或唆使的、或同意或默许采取的行为都列入其中。委员会还建议澳门特区采用类似《公约》所用的酷刑定义的措辞，以便第一条所载的全部内容、包括任何一种歧视都包含在定义之中。

(5) 委员会注意到澳门特区报告以及对问题的答复中说明的《刑法典》第 234 条(酷刑行为)和 236 条(严重酷刑行为)所规定的罪行之间的差别。委员会关切的是，这种区分可能导致形成一种观念，认为酷刑罪有重有轻，这不仅是一种错误的区分，而且可能会阻碍切实有效地对一切酷刑案提出起诉。

澳门特区的《刑法典》应该完全根据《公约》第一和第四条界定酷刑，将其定为刑事罪。为此，委员会建议酷刑罪构成一项单独的罪行，但须按酷刑罪适用的相关加重情节处罚。

管 辖 权

(6) 委员会关切的是，显然澳门特区随时都可以对境外所犯的严重酷刑行为确定实行管辖(刑法典第 236 条)，但对其他酷刑行为行使治外法权(刑法典第 234 条)却以双重犯罪规定为条件。

澳门特区应该根据《公约》第五条第二款确立其对境外所犯的一切酷刑行为实行司法管辖权。

培 训

(7) 委员会高兴地获悉对警官、狱警及其他执法人员进行人权和禁止酷刑的培训，但关切的是，似乎没有为负责识别和记录酷刑案件以及为受害人提供康复服务的卫生专业人员执行专门的培训方案。

澳门特区应该确保卫生保健人员受到必要的训练，能够识别并发现酷刑发生的特征和迹象。为此，澳门特区应该首先进一步推广、传播和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

单独监禁

(8) 委员会对年仅 12 岁的儿童有可能受到长达一个月的单独监禁表示关切。

澳门特区应该确保 18 岁以下人员不遭到单独监禁；如果实施，也仅限于非常例外的情况，而且要实行严密监督。澳门特区还应根据国际标准确保单独监禁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一种为时有限、不得已采取的措施。

贩运人口

(9) 委员会注意到为减少贩运活动而采取的措施，包括新的立法，并且加强对这一罪行的调查和起诉，但是仍然对澳门特区贩运活动之频繁表示关切，其中突出的是妇女儿童的贩运、尤其是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活动。

澳门特区应该继续采取措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活动。为此，特区应该：

- (a) 调查一切贩运案，加大力度起诉和惩处作案人；
- (b) 加强对被贩运人员、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保护，包括康复和重新融入，并且将他们作为受害人对待，不应受到刑事惩处；并且
- (c) 加强与人员贩运起始国和目的地国主管部门合作，打击这种做法；这种合作应该包括旨在制止、侦查、调查、起诉和惩处贩运活动责任人的多边、区域和双边安排以及支持受害人的战略。

(10) 澳门特区应该以有关语言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广泛散发其报告、对问题单的答复、会议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11) 委员会请澳门特区根据各国际人权条约机构核准的《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载于 HRI/GEN/2/Rev.5 号文件)中的共同核心文件准则提交其核心文件。

(12) 委员会要求澳门特区在一年内提供资料，说明共对以上第 7、8、9 段所载委员会建议作出的回应。

(13) 委员会请澳门特区在 2012 年 11 月 21 日前提提交下次定期报告，该报告将列入中国第五次定期报告。

41. 哈萨克斯坦

(1) 委员会在 2008 年 11 月 6 日和 7 日举行的第 842 次和 845 次会议(CAT/C/SR.842 和 CAT/C/SR.845)上审议了哈萨克斯坦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并在 2008 年 11 月 18 日举行的第 858 次会议(CAT/C/SR.858)上通过了以下结论和建议。

A. 导 言

(2) 委员会欢迎哈萨克斯坦提交了第二次定期报告和缔约国提交的对问题单(CAT/C/KAZ/Q/2/Add.1)的答复。委员会还愿欢迎与高级别代表团的公开的建设性对话。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最近批准了以下国际文书：

- (a) 《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 (b) 2008 年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1 和 22 条作出宣布，表示本委员会有权受理和审议国家和个人的来文；
 - (c) 2006 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007 年签署其第一任择议定书；
 - (d) 2006 年 1 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e) 2008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自前一份报告审议以来最近采取的立法措施，即：
- (a) 颁布《刑法》第 347-1 和 107 条，解决了酷刑和残忍待遇定义中的一些要素问题，将其定为一项专门的刑事犯罪；
 - (b) 修订《刑法》第 116 条，规定用刑讯逼供手段获得的供述不得接受为证据；
 - (c) 2003 年做出立法修正，将贩运人口定为《刑法》之下的一项犯罪，并强化了对贩运者调查、起诉和定罪的权利。
- (5) 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以下动态：
- (a) 2002 年设立了人权专员(监察员)办公室；
 - (b) 2005 年设立了中央公共监督委员会，2004 年设立了地区独立公共监督委员会，这两者有权视察拘留设施；
 - (c) 改革刑事司法制度，规定若干违法行为不属于刑事犯罪，并且采用了缓刑和社区服务及其它变通形式的服刑制度，使被囚禁总人数下降和改善了拘留条件；
 - (d) 编写并向所有被拘留人员发放小册子使其了解自己的权利，同时向公众介绍教养机构正在进行的改革；
 - (e) 通过一项国家方案打击地区一级警务系统对妇女施暴的现象；
 - (f) 制定方案，对内部事务人员进行国际人权准则的培训，以便提高其专业技能、增强其法律意识；
 - (g) 2004 年，缩小了死刑适用范围，延长了暂停执行死刑的期限，并且修订了《刑法》，以无期徒刑取代死刑。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酷刑的定义

(6) 委员会对于缔约国做出努力颁布新的立法，将公约的酷刑定义纳入国内法律表示肯定，但对于以下情况表示关切：刑法新的第 347-1 条中的定义没有包含公约第一条中的所有要素，将禁止酷刑限于“公职人员”的行动，而不涵盖“以官方身份行事的其他人”的行为，包括由公职人员煽动、同意或默许的行为。委员会进一步关切地指出，刑法第 347-1 条的定义排除了因官员“正当行为”造成的肉体和精神痛苦(第一条)。

缔约国应使酷刑的定义与公约第一条完全一致，以确保所有公职人员都可能根据刑法第 347-1 条被起诉，并区别由公职人员或由以官方身份行事的其他人进行的酷刑行为或由其煽动、同意或默许下的酷刑行为。缔约国还应确保排除在定义之外的只有由合法制裁引起、其中固有或附带的疼痛或痛苦。

酷刑和虐待

(7) 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关切：不断有人指控执法人员经常使用酷刑和虐待，包括以性虐待和强奸相威胁，以获取“非自愿供词”或信息在刑事诉讼中用作证据，以便达到以结案数字确定的成功标准(第 2、11 和 12 条)。

缔约国应对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这一老大难问题采取零容忍态度，特别是：

- (a) 公开地、毫不含糊地谴责所有形式的酷刑做法，特别要针对警员和监狱管理人员，并辅之以明确警告任何人犯下此种行为，或同谋或参与酷刑或其它虐待行为，将为此种行为负法律责任并根据其罪行严重程度受到相应的惩罚；**
- (b) 建立和促进受理性暴力投诉的有效机制，包括特别是在拘留设施中，并确保对执法人员进行关于在拘留中绝对禁止实行性暴力和强奸这种形式的酷刑以及关于如何受理此类投诉的培训；**
- (c) 修改调查人员考绩制度，消除获取口供的任何鼓励因素，并在对警员的人权教育方面采取更多的措施。**

(8) 委员会特别关切以下指控：在内政部或国家安全委员会管辖下的临时隔离拘留设施和隔离调查设施中存在酷刑或其它虐待现象，特别是在国家和地区安全和反恐行动的情况下。委员会特别关切地注意到，有报道称，国安委使用反恐行动对付弱势群体或被认为威胁到国家和地区安全的群体，例如，寻求庇护者和被取缔的伊斯兰组织或伊斯兰派别的成员或嫌疑分子(第 2 条)。

缔约国应将目前由内政部或国家安全委员会管辖的拘留设施和调查设施转交司法部，并保证公共监督委员会能够不受限制地自行决定对此类设施进行突访。缔约国还应确保反恐斗争不会导致对《公约》的违反，也不给弱势群体造成过度的困难。

拘留初期的安全保障不足

(9) 委员会对以下指控深表关切：在嫌犯被抓捕和在警察局正式登记之间的那段时间发生酷刑和虐待的情况司空见惯，因而，他们便没有足够的安全保障。委员会特别注意到：

- (a) 没有确认和记录被拘留者被逮捕的确切时间，审前拘留和调查的时间没有记录；
- (b) 见律师和独立医生的机会受限制，以及在逮捕时没有全部告知被拘留者他们有何种权利；
- (c) 在 2008 年 7 月法律改革中没有推出完全符合国际标准的人身保护令程序(第 2 条)。

缔约国应迅速落实有效措施确保任何人都不会发生事实上的不被确认的拘留，所有被拘嫌疑人在被拘留期间都在实际上得到所有的基本法律保障。这包括，尤其是在被剥夺自由那一刻起，保障有见律师和获得独立医生检查的权利，通知家属和被告知自己的权利，包括被指控的罪名，的权利，以及被迅速送交法官的权利。缔约国应确保所有被拘人员可通过人身保护令迅速有效地对其被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

(10) 委员会对在所谓“例外情况下”被逮捕的人通知家人其下落的权利可从被拘留的时刻推迟 72 小时表示关切(第 2 条)。

缔约国应修改刑事诉讼法第 138 条，确保不得以例外情况为由推迟被拘留人员行使通知家人其下落的权利。

(1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政府确认缔约国官员在 24 小时内进行审讯的做法上、提起诉讼前的拘留、24 小时内通知嫌疑人或被指控人的家属其人已拘留和咨询权方面，经常违反刑事诉讼法。委员会还对内政部、检察官办公室、特别是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大多数规定和指示被保密为“只供内部使用”、不属于公开文件范畴表示关切。这些规定使许多问题听从官员酌情处理，这造成人们声称，实际上被拘留人员不总是有权得到基本的保障(第 2 条)。

缔约国应确保关于受任何形式逮捕或拘留的人的监护、拘留和审讯的所有规定和指示都公布于众。缔约国应进一步确保每一个被拘人员从被捕时刻起就能行使见律师、独立医生和与家属联系的权利，以确保有效保护，不受酷刑和虐待。

(1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报道说，执法机关在审讯未成年人时有时使用非法调查手段，如威胁、讹诈、甚至皮肉虐待。据称，这种审讯常常在未成年人家长或老师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虽然法律要求他们要在场。委员会还关切有报道称，青少年可被长时间审前拘留，并且在此期间往往没有见家属的权利(第 2 和 11 条)。

缔约国应加强努力使关于青少年犯的逮捕、拘留和审讯的立法和实践完全与国际通行的原则一致。缔约国应，除其他外，确保对执法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从事青少年工作的专业水平，确保剥夺自由，包括审前拘留，是一种例外，时间要尽可能短，制定和实施替代剥夺自由的做法。

(13) 刑事诉讼法第 14 条规定在审前调查阶段为进行精神病专家法医评估可将嫌犯和被告强制送进医疗机构，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委员会进一步关切地注意到，作出这种决定的理由是主观性的，法律没有对强行安置到医疗机构的最长时间做出规定，和确保有知情权和质疑治疗和干预方法的权利(第 2 条)。

缔约国应修改刑事诉讼法以确保在审前调查阶段为进行精神病专家法医评估将嫌犯和被告强制送进医疗机构必须根据法院的决定和在客观标准的基础上进行。缔约国还应确保依法对这种安置的期限进行限制，嫌疑人和被告有知情权和质疑治疗或干预方法的权利。

不 驱 回

(14) 委员会对缺乏立法框架规范驱逐、驱回和引渡表示关切。尽管自 2005 年以来，报道的引渡案例有所减少，委员会对以下事实表示关切：缔约国现行驱

逐、驱回和引渡程序和做法会使有关个人面临酷刑的风险。特别是，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向独立国家联合体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明斯克公约》并不保护可能有正当理由申请难民地位的独联体公民使其不被驱回(第 3 和 8 条)。

缔约国应通过一项立法框架规范驱逐、驱回和引渡，以履行公约第 3 条规定的义务。缔约国应确保公约规定优先于任何保护性小的双边或多边引渡协定，并保证庇护申请被拒的人可提出有效的申诉。缔约国还应确保当一个人要被驱逐、驱回和引渡时，应完全履行公约第 3 条规定的义务。

(15) 委员会关切有可信的报道称，在以地区安全(包括反恐)为名将人驱逐、驱回或递解到邻国时，有关的人没有得到公约第 3 条规定的充分保护。委员会对从乌兹别克斯坦和中国将寻求避难者强行驱回和在抵达接受国之后被驱回的人的状况、待遇和去向不明的指称表示特别关切(第 3 条)。

缔约国应确保不将任何人驱逐、驱回或引渡到有大量理由可以认为该人会有受酷刑的危险的国家，并确保避难申请被拒的人可提出有效的申诉。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提供按原籍国分列的统计数据，说明申请避难的人数、对这些申请的决定情况、以及受到驱逐、驱回和引渡的人数。

(16) 委员会对哈萨克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一项双边协定表示关切，根据该协定不能将哈萨克斯坦领土上的美国国民送交国际刑事法院接受战争罪或反人类罪的审判(第 9 条)。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根据公约的条款检查该协定中阻碍将美国国民从哈萨克斯坦领土送交国际刑事法院的条款。缔约国还应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适当量刑

(17) 委员会对于根据刑法第 347-1 条第 1 部分对已决犯的宣判与《公约》所定的酷刑罪的严重程度不相称表示关切(第 4 条)。

缔约国应修订刑法第 347-1 条第 1 部分，以确保所有对酷刑行为的惩罚都根据公约的要求与罪行的严重程度相一致。犯罪嫌疑人通常应在调查期间被停职或调离原岗位。受纪律处分者不得留在原岗位。

(18) 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尽管在 2002 年酷刑在刑法的一条单独的条款中被定为犯罪，但似乎在执法人员被起诉时仍用刑法第 308 或 347 条控告(分别是“过度行使权力或官方权力”或“逼供”)(第 7 条)。

缔约国应确保所有酷刑行为都根据刑法相关条款被起诉，不应视为中度或轻度罪并据此判刑。缔约国还应确保不断对所有现职法官、检察官和律师进行强制性培训，以确保新法律和修正案的实施。

普遍管辖

(19) 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关切：缔约国只对其国民在国外犯下酷刑行为而据称犯事者在其领土上时，或肇事所在的缔约国对这种行为给予至少 5 年惩罚时，才实行管辖。在这方面，委员会关切的是，当肇事所在的国家不是《公约》缔约国时，或在其立法中无酷刑这一具体罪名时，或处以 5 年以下惩罚时，这可能会导致有罪不罚的情况(第 5 条)。

为避免有罪不罚现象，当在国外犯下酷刑行为的据称肇事者在其领土上时，缔约国应根据公约第 5 条第 2 款考虑酷刑罪的双重犯罪要求并适用“要么引渡，要么审判”原则。

人员培训

(20) 委员会对于就公约条款培训执法官员、监狱管理人员和医务人员的情况缔约国提供的信息甚少表示遗憾(第 10 条)。

缔约国应就如何对所有执法人员和监狱工作人员进行公约条款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进行具体培训提供详细资料。缔约国也应就具体培训与被拘留人员打交道的医务人员如何根据伊斯坦布尔议定书规定的国际标准识别酷刑和虐待的迹象提供资料。此外，缔约国应就酷刑和虐待案件方面培训/教育方案的效果和影响制定和落实评估方法并提供关于具有性别针对性的培训的情况。

拘留和剥夺自由的场所

(21) 委员会对哈萨克斯坦通过与国际和国家组织密切合作实施方案以及颁布新的法律和条例成功地对哈萨克大部分监狱系统进行了改造表示欢迎。委员会进

一步注意到，这一改革使审前拘留率下降，更多地使用替代监禁的制裁，拘留条件更加人道，以及定罪后拘留设施的拘留条件明显改善。然而，委员会仍对以下情况表示关切：

- (a) 监狱条件恶化，刑事改革自 2006 年以来止步不前；
- (b) 不断有关于拘留所滥用权力的报道；
- (c) 拘留条件差，拘留设施总是人满为患；
- (d) 对审前被拘人员和囚犯过多使用隔离手段，对于此类隔离缺乏规章；
- (e) 有报道称为抗议受虐待而发生群体自残的事件；
- (f) 在审前拘留中心无法接触独立医务人员，有报道称没有将作为进行独立医生检查根据的酷刑和虐待迹象登记在案；
- (g) 拘留所死亡发生率持续居高不下，特别是在审前拘留所(如前国家安全委员会将军 Zhomart Mazhrenov 的案子)，其中有些据称适用酷刑和虐待(第 11 条)。

缔约国应：

- (a) 通过一项方案，进一步发展类似于 2004-2006 年期间的制度的刑事管教制度，以便使其完全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标准；
- (b) 继续为教养系统的专业人员提供培训，确保所有与被拘人员接触的人都熟悉人权保护和囚犯待遇领域的国际标准；
- (c) 降低拘留场所的拥挤程度，包括通过建造新的拘留设施和依法实行监禁的替代措施；
- (d) 限制使用隔离措施，将其作为不得已而采取的手段，要在严格监督下，时间尽可能短，并要有司法复审的可能性；
- (e) 查明导致囚犯自残这种绝望行为的原因并提供适当的补救措施；
- (f) 建立独立于内政部和司法部的医疗服务，在被拘人员被捕和释放时、和定期及应其要求进行体检，确保法官要处理被拘人员受酷刑和虐待的证据并命令进行独立体检，或将案子退回进一步调查；
- (g) 确保所有被拘期间的死亡事件都得到及时、公正和有效的调查，以及将那些要对由于酷刑、虐待或故意忽视而导致其中任何死亡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于法。

对拘留场所的独立监督

(22) 委员会欢迎在 2004 年和 2005 年分别成立了具有视察拘留设施权力的中央公众监督委员会和各地区公众独立监督委员会，但对其进入审前拘留设施既非自动也无保证，以及其进入医疗机构问题尚有待考虑这一情况仍表关切。此外，有报道称，这些委员会尚未给予对拘留设施进行突访的权利，并不总是可以无阻碍地接触被拘人员和囚犯，以及一些被关人员在向委员会成员报告后受到虐待(第 2 和 11 条)。

缔约国应保证这些委员会拥有自行决定对包括医疗机构在内的国内所有拘留所进行不受限制的突访的权利，并确保向委员会成员报告的被拘人员不受报复。缔约国还应迅速设立或指定国家预防机制以防止酷刑，并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独立性。

(23) 委员会对于在 2002 年设立了具有广泛授权的人权专员(监察专员)表示欢迎，其任务主要包括：审议关于违反人权的来文和对剥夺自由的场所进行访问。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独立调查员的职权受到很多限制，并由于没有自己的预算而缺乏独立性。委员会进一步关切地注意到，人权专员的授权并不使其有权调查检察官办公室采取的行动(第 2、11、13 条)。

缔约国应将人权专员变成全面的人权机构，在议会通过的法律基础上运作，配备充足的人力、财力和其它资源并符合巴黎原则。

迅速公平的调查

(2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对警官施行酷刑和虐待的报告和投诉的初步调查是由属于同正规警察部队同一指挥系统的国内安全部门进行的，因此不会有迅速公平的调查。委员会进一步关切地注意到，对酷刑投诉的初步调查的漫长过程可长达两个月，这会妨碍将证据记录在册(第 12 条)。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确保对所有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指控在实际上进行迅速、公平和有效的调查，将责任人，包括执法官员及其他人，绳之以法。这类调查应由完全独立的机构进行。

司法机构的独立性

(2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许多根本性的法律修正，但仍对 2005 年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提到的关于自从指定 oblast 和 rayon 一级的法官的权力完全归总统之后，法官就缺乏独立性的指称(见 E/CN.4/2005/60/Add.2)表示关切(第 2 条)。

委员会重申其以往的建议(A/56/44， 第 129(e)段)，即，缔约国应通过保证权力分立等措施来保证司法机构的完全独立性和公正性。

(26) 委员会对最近的一项法律修订案将签发逮捕令的权力转到只有法院一家表示欢迎，但同时对检察院的更突出的作用表示关切。委员会重申在以往结论性意见(A/56/44， 第 128(c)段)中表示的关切，即，检察官的独立性和效力不够，特别是由于其负有检察和监督调查的双重责任，以及不能对酷刑和虐待的指控启动和进行迅速、公正和有效的调查(第 2 和 12 条)。

缔约国应作为优先事项，努力改革检察制度，尤其是修改宪法第 16 (2) 条、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以削减检察官在整个司法进程中的主导作用和确保在检察官、辩护律师和法官各自角色之间的更为公平的平衡。缔约国应建立有效的、独立的监督机制，以确保对所有报告的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指控进行迅速、公平和有效的调查，并将被确定有罪的人绳之以法。

(2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称，辩护律师培训程度不够，搜集证据的权力很有限，这妨碍了他们制衡检察官权力和影响司法进程的能力。委员会进一步关切地注意到有人指称，任命律师的程序缺乏透明度和独立性(第 2 和 7 条)。

委员会重申其以往的建议(A/56/44， 第 129(f)段)，即，缔约国应采取措施，允许辩护律师搜集证据和从辩护阶段一开头就介入案子。缔约国还应保证国家资助的法律援助的独立性和质量，继续改进法律教育水平和开展连续法律教育和培训，以便提高律师的专业水平。

赔偿和康复

(28) 虽然委员会对代表团提供信息，说明酷刑受害者有得到赔偿的可能性表示欢迎，但仍关切的是，没有案例说明收到这种赔偿的人的情况，包括医疗和社会心理康复的情况。

缔约国应向受害者提供赔偿、纠正和康复，包括尽可能完全康复的手段，并在实际上提供这种协助。

通过酷刑取证

(29) 委员会在对代表团关于法官在庭审中拒绝这类证据的保证表示欢迎的同时，又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法官经常不理睬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投诉，不下令进行独立医疗调查，并往往继续开庭，因此，不尊重这类证据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受理的原则(第 15 条)。

如在委员会以往的结论性意见(A/56/44，第 129(d)段)中所建议的那样，缔约国应立即采取措施确保在实际上通过酷刑取得的证据在任何诉讼中都不得作为证据被引用。缔约国应复查可能根据刑讯逼供定罪的案子，并确保受害者得到充足的赔偿，负有罪责者被绳之以法。

暴力侵害妇女

(30) 委员会对哈萨克斯坦普遍存在对妇女施暴，尤其是家庭暴力的情况表示关切。委员会注意到正在制定一项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草案，但对该法律草案的通过被推迟表示关切。委员会注意到缺乏关于对妇女施暴涉案人员被法办的资料(第 2、7 和 16 条)。

缔约国应迅速颁布家庭暴力法草案确保对妇女的保护，并采取措施在实际上防止这类暴力现象。缔约国应与非政府妇女危机中心合作，为受害者提供保护，医疗、社会和法律服务以及临时住所。也应按酷刑和虐待行为的严重程度惩罚施暴者。

贩运人口

(3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贩运人口领域采取的立法措施和通过了《2006-2008 年国家打击贩运行动计划》，但对这一现象在缔约国司空见惯表示关切(第 2、7、12 和 16 条)。

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 2007 年建议(CEDAW/C/KAZ/CO/2， 第 18 段)的那样，缔约国应确保反贩运立法得到完全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得到充分落实。缔约国还应继续努力对负有罪责的人进行调查、起诉、定罪和惩罚，包括伙同贩运的政府官员。

数据收集

(32) 委员会注意到提供了一些统计数字，但遗憾的是缺乏关于对执法官员施行酷刑和虐待案子的投诉、调查、起诉和定罪的全面和分类的数据，以及关于拐卖和性暴力事件和在这方面被起诉的人数的全面和分类的数据。委员会还注意到关于向执法官员提供有关公约条款的培训情况的资料不足。

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应提供详细的统计数据，按性别、种族或民族、年龄、地理区域和被剥夺自由的类型和被剥夺自由的场所的地点分列，介绍与酷刑和其他虐待案子有关的投诉的情况，包括被法院拒绝的案子，以及相关的调查、诉讼和纪律处分和刑事制裁情况，和向受害者提供赔偿和康复的情况。 缔约国还应就贩运和性暴力发生情况提供进一步的信息，以及关于向国家所有官员提供公约条款方面培训的情况的信息。

(33) 鼓励缔约国考虑参加其尚未参加的联合国核心人权条约，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还鼓励缔约国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34) 委员会请缔约国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机构批准的、载于文件 HRI/GEN/2/Rev.5 的报告统一指导原则中的共同核心文件的要求提交其核心文件。

(35) 鼓励缔约国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以适当的文字广泛传播其提交本委员会的报告、对问题清单的答复和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36)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一年内提供资料，说明其对上文第 7、9、18 和 29 段所载委员会建议作出回应。

(37) 请缔约国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前提交其下一次定期报告，该报告将作为其第三次定期报告加以审议。

42. 肯尼亚

(1) 委员会在 2008 年 11 月 13 日至 14 日举行的第 852 次和 854 次会议(CAT/C/SR.852 和 854)上审议了肯尼亚提交的初次报告(CAT/C/KEN/1)并且在 2008 年 11 月 19 日举行的第 860 和 861 次会议上(CAT/C/SR.860-861)通过了下述结论和建议。

A. 导 言

(2) 委员会欢迎肯尼亚提交初次报告，报告符合委员会关于编写初次报告的准则，但遗憾的是，报告延误了 9 年才提交。

(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坦率地承认消除和防止酷刑方面的法律存在不足。委员会还赞赏与缔约国高级代表团的建设性和坦诚对话以及对话期间对提问的答复。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加强法律和机构框架，保障人权普遍得到保护，其中取得的积极进展主要有如下几项：

- (a) 缔约国批准了大多数核心国际人权条约；
- (b) 缔约国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 (c) 1998 年颁布《社区服务命令法》，规定可以选择作为羁押判刑替代措施的社区服务项目作为替代羁押的处罚；
- (d) 2002 年颁布《儿童法》；
- (e) 2006 年颁布《证人保护法》；
- (f) 关闭臭名昭著的 Nyayo 酷刑室；
- (g) 2003 年设立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
- (h) 启动“治理、公正、法律和秩序方案”，意图是改革法律和司法部门；
- (i) 最近设立文职的独立警务监察委员会；

(5) 委员会还欢迎代表团提供资料说明正在制定的国家人权政策和行动方案旨在全国计划进程中纳入人权。

(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向委员会递交了相关的报告，该委员会的代表参加了禁止酷刑委员会的会议，并提供了宝贵的资料。

(7)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努力与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全国性和地方性组织合作，这些组织为初次报告的审议工作作出了有益的贡献。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强与这类组织的合作，以落实《公约》的规定。

C. 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酷刑和定义和对酷刑行为的适当处罚

(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属于双重制国家，要求通过议会法令在国家一级将国际文书国内化或纳入国内法，委员会遗憾的是尚没有在其法律框架中纳入《公约》。委员会尽管承认《肯尼亚宪法》第 74 (1)条禁止酷刑，但深为遗憾的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没有酷刑的定义，因此没有适用于包括心理酷刑在内的这类行为的适当刑罚。(第 1 条和第 4 条)

缔约国应确保将《公约》纳入其法律框架。此外，缔约国应当毫不迟疑地在其刑事立法中包括一个完全符合《公约》第 1 条的酷刑定义，并确保一切酷刑行为都可以适当刑罚加以惩处，其中要按《公约》第 4 条第 2 款规定考虑到这种行为的严重性。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将这一缺陷通知法律改革委员会，予以补救。

求诸司法的机会

(9) 委员会考虑到缔约国努力争取巩固和确保其司法制度统一、高效和透明的事实，但关切缔约国目前所采取的步骤尚不够全面。(第 2 条)

委员会请缔约国为改革司法制度采取更全面的方针，以增强其统一性、效率和透明度。

(10) 委员会尽管承认缔约国最近制定了一个国家法律援助计划和一个宣传方案，但依然关切求诸司法机会方面、特别是那些没有财力的人员无力求诸的问题始终存在。(第 2 条)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缺少财力不会成为求诸司法的障碍。缔约国应立即落实最近制定的国家法律援助计划，同时可以设立一个公共辩护人办公室。

刑事责任年龄

(11) 委员会深为关切的是，尽管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5 年(CCPR/CO/83/KEN)和儿童权利委员会于 2007 年(CRC/C/KEN/2)提出过建议，但缔约国的刑事责任年龄依然定在 8 岁。(第 2 条)

缔约国应当作为紧急事项，提高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以使其符合公认的国际标准。

任意逮捕和警方腐败

(12) 委员会深为关切警方不法和任意逮捕的普遍行径以及警官中广泛存在的腐败现象，特别是影响城区贫民的。委员会还关切目前存在的保释制度。(第 2 条和第 11 条)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通过自上级部门明确发出信息表示绝对不容忍腐败现象，施行适当惩罚和进行充分培训，解决警方任意行为问题，包括非法和任意逮捕以及警方广泛存在的腐败现象，特别是在贫民窟和城市贫民区。警方任意行为必须及时和公正地调查，并惩治那些认定负有责任的人员。缔约国也应当改革目前存在的保释制度以确保其更合理和可提供得起。

羁押期间的酷刑和虐待及保障措施

(13) 尽管注意到缔约国正在修正《警务法》，但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大量和持续不断的关于警方羁押中对嫌疑人广泛使用酷刑和虐待的指控。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所报告的在向被捕人员提供适当法律保障方面遇到的挑战，包括获得律师代理和独立医疗检查的权利和接触家人的权利方面的挑战。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在这方面缺乏详细的分类统计数据，说明对那些被判定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执法人员提起公诉以及处以刑事和纪律处分的人数。(第 2 条和第 11 条)

缔约国应作为紧急事项立即采取步骤预防警方羁押期间对嫌疑人的酷刑和虐待行为，并宣布绝不容忍一切由政府官员或其他负责人员实施

的酷刑或虐待行为。缔约国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一切在押人员在羁押期间切实得到基本法律保障，包括获得律师代理和独立医疗检查以及通知亲属的权利。

另外，缔约国应当不断对调查规则，指令、方法和惯例进行系统审查，以预防酷刑案例发生。

缔约国应提供详细的以罪行分类的统计数据，说明对被判定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执法人员的提起公诉及处以刑事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1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说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难以自由进入和监测羁押场所，特别是警署。(第 2 条和第 11 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毫无例外地享有执行任务的必要条件，独立 M 监测一切羁押场所，包括警所。

羁押条件

(15) 委员会关切肯尼亚监狱中的恶劣羁押条件，特别是过度拥挤，缺少适当卫生设施和监狱内高发的暴力行为，包括囚犯之间的暴力行为。委员会注意到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在监测监狱条件方面所作的有关工作，但委员会依然关切探访法官在监督羁押条件方面发挥的作用有限。(第 11 条)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使羁押条件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另外，缔约国应当划拨必要的物质、人力和财政资源：

- (a) 减少监狱过度拥挤现象，特别是审前羁押人数多的问题，主要办法是执行有关轻罪不羁押的替代措施的规定，改革现有的滥用保释制度；
- (b) 确保所有监狱中提供适当的医疗服务，增加在监狱系统中工作的医务人员数量；
- (c) 采取适当措施减少监狱中的暴力行为高发率，包括囚犯之间的暴力行为，并处罚负有责任者；
- (d) 加强《监狱法》所规定的司法机构对羁押条件的监督。

不驱回和引渡

(16) 尽管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具有接待本区域难民的长久历史，一向努力重新安置和融合这些居民，但依然深为关切目前的驱回措施和做法可能使个人面临酷刑风险。更具体地说，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移民法》没有提到因酷刑而不驱回这条绝对原则，并且没有规定驱逐令独立复查程序。委员会还关切《难民法》(2006 年)第 21 (1)条对一般不驱回原则的例外规定——允许以国家安全为由驱逐难民。(第 3 条)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使目前的驱逐和驱回程序和惯例完全符合《公约》规定。尤其应当逐案认真评估遭受酷刑的风险后才决定驱逐和驱回个人，而且决定应经过上诉，实际暂停执行。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履行《公约》第 3 条规定的全部义务，从而保障绝对不驱回原则。

(1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发言介绍的做法，而且这种做法也已经过大量一致的报道和指控所证实，即以国家安全和反恐行动为由，将一些个人、有国民也有非国民，送回和引渡到索马里、埃塞俄比亚、关塔那摩湾，包括 Abdulmalik 先生的案件。(第 2 条和第 3 条)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其所采取的任何反恐措施符合安理会第 1373(2001)和第 1566(2004)号决议——规定反恐措施的执行都必须完全尊重国际人权法，包括《公约》。委员会呼吁缔约国调查这些指控，追究责任并确保对受害人进行赔偿。

执法人员的人权培训

(18)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现有的执法人员人权培训课程，但依然关切指出，这类培训不包括酷刑作为性质严重的特定罪行须加以禁止的内容，没有涵盖所有直接接触在押人员的相关人员，包括警官、狱政人员、法官以及军事和卫生人员。(第 10 条)

缔约国应加强和扩大争取实现态度和行为改变的人权培训课程，培训应包括酷刑作为性质严重的特定罪行须加以禁止的内容，并应向《公约》第 10 条所列举的所有执法人员提供，在各级，包括直接接触被剥夺自由人员的军事和卫生人员。

大选后发生暴力期间警方使用武力

(19) 委员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有许多关于警方在 2007 至 2008 年大选后暴乱期间过分使用武力和广泛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报道和指控，包括性暴力和轮奸。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设立大选后暴乱调查委员会，并注意到其最近发表的报告，也称为 Waki 报告，并肯定其重要的调查结果。(第 11 条和第 12 条)

委员会注意到警方最近设立了特别任务小组调查大选后暴乱期间性犯罪，但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立即采取行动，确保及时、公正而切实有效调查警方在此期间过度使用武力和酷刑的全部指控，包括性暴力和轮奸行为，起诉并以与其行为严重程度相当的刑罚惩治肇事人员。缔约国应确保大选后暴乱受害人获得补救和适当赔偿。

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

(20) 委员会始终不断获悉种种指控，称执法人员，特别是在诸如 2008 年 9 月 Mandera 地区“Chunga Mpaka”行动之类的特别治安行动中，以及诸如 2007 年 6 月“Mathare 行动”之类的打击犯罪团伙行动中，不断进行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委员会还关注的是，对这类指控缺乏调查和法律制裁，并有消息称非政府组织力图记录失踪和死亡案过程中遇到种种障碍。(第 2 条、第 11 条和第 12 条)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对这些严重指控立即开展及时公正的调查，并确保肇事人员根据《公约》规定受到起诉并以与其行为严重性相当的刑罚受到惩治。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能步骤，预防据称的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等行为。

政府人员的暴力行为和获得土地的机会

(21) 尽管注意到肯尼亚国家对话与和解议程项目 4 纳入了土地改革问题，但委员会关切的是，政府人员暴力行为和酷刑泛滥始终与缔约国的土地问题有关系。无法获得土地，加上其他社会和经济不公，通常被视为酷刑和暴力行为的根源。在这方面，委员会深为关切在 2008 年 3 月的“Okoa Maisha 行动”期间在 Elgon 山地区由军方实施的大规模逮捕、迫害和酷刑和非法杀害。(第 12 条和第 16 条)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立即采取行动，确保迅速、公正而切实有效调查 2008 年 3 月 “Okoa Maisha 行动” 期间军方过度使用武力和酷刑的指控。缔约国应进一步确保肇事人员根据其行为的严重性受到起诉和惩治，妥当查明死难者受害人的身份，其家人以及其他受害人得到应有的赔偿。

(22) 委员会还关切有报告说，警察在逼迁期间，特别在城市地区过度使用武力，有时导致暴力死亡，逼迁往往导致房屋和其他个人财物被毁。(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 M，防止在逼迁期间过度使用武力。另外，缔约国应当对警官进行关于逼迁之类行动的专门培训，并确保关于强迫逼迁的申诉得到充分调查，将那些判定负有责任的人员绳之以法。

有罪不罚

(23) 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缺少具体法律框架确保及时公正调查执法人员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委员会还关切的是，酷刑和虐待行为很少受到调查和起诉，对肇事人员或者很少定罪或者从轻判处，与其犯罪的严重性不相称。在这方面，委员会对全国范围内存在着对酷刑和虐待行为肇事人员有罪不罚待现象表示关切。(第 2、4 和 12 条)

缔约国应采取积极步骤，包括制定具体法律框架，消除对酷刑和虐待行为实施者的有罪不罚现象，确保所有指控得到及时、有效而公正定调查，起诉肇事人员并根据其行为的严重性定罪，受害人根据《公约》规定受害人得到充分赔偿。

为此，委员会欢迎代表团保证提交资料介绍法庭待审的酷刑个案的具体情况，以及国家非政府组织联盟提交的一个另类报告中附件所列的未调查的酷刑致死案件。

缺少能够利用的申诉机制

(24) 委员会确认缔约国最近设立了公共申诉常设委员会，但委员会非常关切的是，可能受到酷刑或虐待的个人在申诉方面和使其案件得到主管部门及时公正审理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肯尼亚警察部门网站上现在免费提供申诉表，包括(“P3 表”)，以及在公共医院，但委员会关切医务人员为填

写 P3 表格收取费用的做法，这可能降低经济资源有限者提出和证实申诉的可能性(第 12 和第 13 条)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所有可能受到酷刑和虐待的个人有可能提出申诉，并使其案件得到主管当局的及时和公正审理。缔约国应确保为填写申诉的所有必要步骤提供便利，包括根据“P3 表”获得医疗诊断。

补救和赔偿

(25) 委员会对缔约国所承认的在向酷刑受害人、包括警方和军方特别行动的受害人受害人提供赔偿方面的问题和拖延感到关切。委员会还对酷刑受害人或其家庭成员获得赔偿的事例缺少数据和统计资料说明感到关切。(第 14 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酷刑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并有权得到公正和适足赔偿，包括尽可能充分的康复手段。缔约国应当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向受害人或其家庭成员提供赔偿案的统计数据。

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

(2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于 2006 年颁布《性犯罪法》，但关切地注意到，肯尼亚社会长期普遍存在暴力侵犯妇女和儿童现象，包括色情剥削和人口贩运以及对这类犯罪的高度有罪不罚现象。委员会尤其关注部分由于《性犯罪法》第 38 条现有规定，妇女难以利用司法告发性暴力案。委员会还关切在颁布旨在保护妇女的现有立法，包括《家庭暴力(家庭保护)法案》、《反人口贩运法案》、《平等机会法案》和《婚姻财产法案》方面的耽搁。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编写了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参考手册，作为培训各级执法人员的基础，但依然关切的是，缔约国对直接接触受害人的人员的培训工作不够重视。(第 12 和 16 条)

缔约国应当作为紧急事项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措施，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委员会尤其鼓励缔约国主要通过修改《性犯罪法》第 38 条，便利妇女运用司法。缔约国也应当确保尽快制定有关立法，包括《家庭暴力(家庭保护)法案》、《反人口贩运法案》、《平等机会法案》和《婚姻财产法案》。

缔约国应向一切执法人员提供必要的具体培训，特别是向直接接触暴力行为受害人的人员。

女性生殖器残割

(27) 委员会确认缔约国已经宣布女性生殖器残割做法非法，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某些少数族裔群体中，该做法依然顽固存在。(第 16 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通过加紧开展全国提高认识运动，惩处这类行为的作案者，以根除女性生殖器残割做法。

人权维护者

(2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关于报复、严重恫吓和威胁人权维护者的行为的指控，特别是那些报道酷刑和虐待行为的人，尤其是参与处理大选后暴乱的人权维护者。(第 16 条)

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步骤，确保一切报道酷刑和虐待行为的人员免遭恫吓及其活动招致的任何形式的报复。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争取与民间社会更密切的合作，以防止酷刑，特别是在目前正在进行的对那些为大选后暴力行为负责的人的调查和问责方面。

死 刑

(29) 委员会确认缔约国自 1987 年以来一直没有适用死刑，并注意到共和国总统对死刑减刑的做法以及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的情况，但委员会依然对死囚区服刑者命运未定的状况表示关切，因为这可能构成虐待。(第 16 条)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必要步骤，正式和公开宣布暂停执行死刑，争取最后废除这一做法。缔约国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改进死囚区服刑人员的拘押条件，以保障基本的需求和权利。

数据收集

(30) 委员会遗憾的是没有特别是关于酷刑案的数据和统计资料、申诉的种类和数量、肇事人员的起诉和定罪情况以及受害人的赔偿和康复情况。

委员会欢迎代表团在审议之后提供的额外资料，但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进一步提供资料，包括候审人员和囚犯等在押人数以及刑期的分类数据。

缔约国还应提供按罪行、族裔和性别分类的详细统计数据，说明据称是执法人员实施的酷刑和虐待的申诉，以及有关的调查、起诉和刑事及纪律处罚。

(3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作出《公约》第 22 条规定的声明，从而承认委员会有受理和审议个人来文的权利。

(3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尽快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33) 委员会请缔约国批准其尚未加入的联合国主要人权条约，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34) 委员会请缔约国按照 HRI/GEN/2/Rev.5 号文件所载，经国际人权条约机构核准的《报告协调准则》中的“共同核心文件”的要求，提交其核心文件。

(35) 鼓励缔约国以适当的语文，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广为宣传其提交委员会的各次报告，以及委员会的结论性建议。

(36)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一年内提供资料，说明其对上文第 8、第 11、第 12、第 19、第 21 和 25 段所载委员会建议作出的回应。

(37) 请缔约国在 2012 年 11 月 21 日前提交下次定期报告，报告将作为第二次定期报告进行审议。

43. 立陶宛

(1) 委员会在 2008 年 11 月 4 日和 5 日举行的第 838 次和 841 次会议(CAT/C/SR.838 和 841)上审议了立陶宛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AT/C/LTU/2)，并于第 857 次会议(CAT/C/SR.857)上通过了以下结论和建议。

A. 导 言

(2) 委员会欢迎立陶宛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及报告中所提供的资料，并表示赞赏缔约国对委员会后续程序的答复。委员会还表示赞赏缔约国对问题单(CAT/C/

LTU/Q/2/Add.1)所作的详尽书面答复，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说明缔约国为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而采取的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另外，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的多部委代表团在对话中为提供进一步资料和说明所作的建设性努力。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上一次定期报告审议之后期间内于 2004 年 8 月 5 日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立陶宛正在国家一级努力改革立法、政策和程序，以确保更好保护人权，包括不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特别是：

- (a) 《平等待遇法》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旨在确保落实《宪法》规定的人权和禁止任何以年龄、性取向、残疾、种族或族裔、宗教或信仰为由的直接或间接歧视；
- (b) 2007 年《关于修正平等待遇法的法律》纳入 2000 年 6 月 29 日的欧盟理事会第 2000/43/EC 号指令的规定，落实个人之间不分种族或族裔的平等待遇；
- (c) 以立陶宛警察总长第 347 号命令通过了《监狱部门及其附属机构官员行为守则》和《2004 年立陶宛警察道德守则》；
- (d) 《2007 年立陶宛缓刑制度概念》及其执行措施的计划；以及
- (e) 议会于 2007 年 4 月 3 日批准《心理健康战略》与政府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通过《2008-2010 年国家心理健康战略执行方案》。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酷刑的定义

(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关于拉脱维亚《刑法》规定一切可称为《公约》第 1 条所指“酷刑”的行为应受惩罚的陈述以及代表团在这方面提供的解释。然而，委员会关切缔约国尚没有在国内法中纳入《公约》第 1 条定义的酷刑罪。委员会还遗憾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是否在某些情况下对酷刑罪——根据《刑法》的其

他条款应受惩罚——有时效限制。委员会认为，关于酷刑行为不能有任何时效限制(第 1 和第 4 条)。

缔约国应将酷刑罪纳入国内法，并制订一项酷刑定义，涵盖《公约》第 1 条所载的所有要点。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如果按照《公约》列出和界定酷刑罪并区别于其他罪行，将使人人包括酷刑施行者、受害者和公众认识到酷刑罪的特别严重性，并可加强这一禁止规定本身的威慑作用，从而直接促进《公约》防止酷刑的总目标。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议其关于时效的规则和条款，确保其充分符合《公约》义务，从而能够不受时效限制地调查，起诉和惩罚《公约》第 1 条所规定的酷刑行为与实施酷刑的企图以及任何人合谋或参与酷刑的行为。

国家人权机构

(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设有立陶宛监察专员办公室，包括议会监察专员。然而，它遗憾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议会监察专员办公室收到的指控虐待和酷刑的申诉数量、该办公室开展调查的数量、这些案件提交法庭审讯的数量以及这些审判的结果，包括关于所施惩罚的类型和向受害人提供的赔偿。委员会还遗憾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向该办公室划拨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第 2 条)。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监察专员制度有效运作，包括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缔约国应当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更多资料说明是否有悬而未决或正在调查的关于警察和其他官员实施虐待的任何案件。鼓励缔约国争取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认可，确保其在独立性等方面符合《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人权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基本保障

(7) 委员会注意到卫生部长通过了 2004 年第 V-8 号令，管理羁押设施医务所的目标和职能。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命令可能没有向在押者提供关于请求和获得自己所选医生进行医疗诊断的权利。它还遗憾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在羁押设施工作的现有医生数量以及确保在押者可看病的现行制度(第 2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所有在押者切实获得基本法律保障，包括看病的权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在羁押设施工作的现有医生数量以及确保在押者看病的现行制度。

寻求庇护者

(8) 委员会欢迎代表团提供资料，说明 2006 年 11 月修正《外国人法律地位法》(《外国人法》)以及寻求庇护者现在即使非法进入或停留在缔约国也免受羁押。尽管注意到缔约国向刚到达 Padrade 外国人登记中心安置设施的寻求庇护者提供义务医疗检查，但委员会关切缔约国没有机制辨别具有特殊需求的人和酷刑或虐待的可能受害者。委员会还关切各种寻求庇护者，包括单身妇女或携带儿童的妇女以及精神上受到创伤的寻求庇护者，都住在同一建筑(第 2 和第 16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为具有特殊需求的寻求庇护者，比如单身妇女或携带儿童的妇女以及精神受到创伤的寻求庇护者，提供恰当的接待条件，分别予以安置。委员会还建议，接待中心的医务人员和社会福利工作者及其他参与难民身份确认工作的人应当得到关于酷刑或虐待受害者方面的充分培训和提高认识，以尽早识别这类情况，将受害者移交适当的医疗和社会心理服务部门。

不 驱 回

(9) 尽管注意到《外国人法》第 130 条规定，只要有重大理由认为有关个人将受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则禁止驱回，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不驱回原则不适用于因重大理由构成立陶宛共和国安全威胁的、或已被法庭的生效判决裁定犯有严重罪行且对公众构成威胁的外国人(第 3 条)。

缔约国应确保其充分遵守《公约》第 3 条，并确保缔约国管辖范围内的个人在审理的所有阶段都得到主管当局的恰当考虑，并有受到公平待遇的保障，包括关于驱逐、遣返或引渡的决定有机会得到有效、独立和公正审查。

缔约国在这方面应当确保有关司法和行政当局在对外国人非法进入和停留立陶宛的所有案件，包括可能构成安全威胁的个人案件作出任何驱

逐命令前，进行全面彻底的审查，以确保有关个人不在其将被遣返的国家中遭受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培 训

(1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批准《2006 年立陶宛警察系统发展方案》(设立综合管理系统对警察进行挑选、培训、素质提高和再培训)以及《2007 年落实发展方案的措施计划》。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为执法人员、监狱工作人员、边防军警、移民官员、惩教监督部门官员、医疗卫生专业人员和心理学家等实施的培训方案和课程。然而，委员会遗憾地是关于监督和评估这些培训方案的资料有限，并且没有资料说明对一切有关官员(包括执法官员、监狱工作人员和边境军警)所开展培训的影响、以及培训方案在减少酷刑和虐待现象方面的效果(第 10 条)。

缔约国应当进一步制订教育方案，确保所有官员，包括执法官员、监狱工作人员和边防人员充分了解《公约》的条款，确保违反行为不受宽容和受到调查以及起诉犯罪者。所有相关人员将得到如何识别酷刑和虐待迹象的具体培训。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伊斯坦布尔议定书》(《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作为向医生提供培训的必要内容之一，并将《手册》翻译成立陶宛语。另外，缔约国应当制订和实行一个方法，以评估这类培训/教育方案对减少酷刑、暴力行为和虐待案的实效和影响。

审前羁押

(1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经修正关于警方羁押设施管理的法律条例，包括 2007 年 5 月批准《地方警察部门羁押设施程序规则》和《地方警察部门羁押设施保安和维护手册》。委员会还注意到《羁押执行法》将于 2009 年 4 月 1 日生效，规定审前拘留所的羁押条件并明确和直接禁止在执行羁押时实施酷刑或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然而，委员会依然关切有报告说审前关押过长、对未成年人和成年人都实行政治拘留以及由此引起的高度虐待风险，并遗憾缔约国没有采用羁押替代措施(第 2、第 11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进一步减少羁押期限和指控前羁押，并制订和落实剥夺自由的替代措施，包括假释、调解、社区服务或缓期处刑。

羁押条件

(12) 委员会关切缔约国尽管采取措施，包括根据《2004 年翻新羁押设施和改善在押人员条件方案》，改善羁押条件，但羁押场所，特别是审前拘留所和监狱医院，依然存在着过度拥挤的现象。尽管注意到近年来羁押条件有了较大的改善，但委员会关切某些监狱和审前拘留所的整体条件，特别是不当的基础设施及不卫生的生活条件。另外，尽管注意到在羁押场所实施预防暴力行为方案，但委员会关切囚犯之间的暴力行为现象和缺少能够以相关指数分类的统计数据，以便利于确定这类事件的根源并制订策略预防和减少这类现象(第 11 和第 16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继续努力改善监狱机构包括审前拘留所和监狱医院的过度拥挤现象，包括通过采用于有别监禁的替代措施和增拨预算，以改善和翻修监狱和其他羁押场所的基础设施；**
- (b) 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善羁押设施包括监狱和审前拘留所中的生活条件；**
- (c) 采取有效措施，系统和有效地监督一切羁押场所；以及**
- (d) 监督和记录囚犯之间的暴力行为现象，以查明根源和制订适当的预防策略，并向委员会提供按相关指数分类的数据。**

过度使用武力和虐待

(13) 委员会表示关切对执法官员过度使用武力和虐待的指控数量高和对这类案件的定罪数量低。另外，委员会遗憾地看到缺少对执法官员过度使用武力和虐待的申诉、起诉和判刑的统计数据(第 4、第 12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包括执行《2004 年立陶宛警察道德守则》，明确无误地让各级警方人员认识到酷刑、虐待和过度使用武力是不可接受的，并确保执法官员只在确实必要的情况下和履行职责所需的程度内才使用武力。委员会援引《公约》第 4 条第 2 款，强调缔约国应施加与罪行严重程度相当的处罚，并鼓励缔约国开始收集所施纪律惩戒的统计数据。

及时、彻底和公正的调查

(14) 委员会遗憾地是缺少资料说明有何制度审议关于警方渎职的个人申诉，并关切对执法官员使用武力和虐待的申诉数量、缔约国对这类案件开展调查的有限数量、以及受调查案件中非常有限的定罪数量(第 12 和第 16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当：

- (a) 加强措施，确保及时、彻底、公正及有效的调查执法官员实施酷刑和虐待的一切指控。具体而言，这类调查不应由警察当局进行或在其领导下进行，而是由独立的机构开展。对明显的酷刑和虐待案件，据称嫌疑人通常应在调查过程中停职或调职，特别是如果其可能妨碍调查；以及**
- (b) 审判犯罪者，并对被定罪者作出适当判决，以消除对《公约》所禁止的对侵权行为负有责任的执法官员的有罪不罚现象。**

虐待新兵现象

(15) 委员会尽管注意到代表团提供的资料，但对军队中虐待新兵的指控仍感到关切(第 16 条)。

缔约国应当确保及时、公正和彻底调查一切关于军队中虐待新兵的指控，并起诉和以适当惩罚措施制裁犯罪者。缔约国就此应确保由独立和公正的机构审查一切针对军方人员的申诉。鼓励缔约国提供更详细的资料，说明为防止和打击这类行为所采取的有效措施。

赔偿和康复

(16) 委员会尽管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暴力犯罪所致损害赔偿法》和设立犯罪受害者基金，但遗憾地是没有足够资料说明可能得到赔偿的酷刑和虐待受害者的数量和这类案件中获赔的数额，以及缺少资料说明向受害者提供的治疗和社会康复服务设施及其他协助形式，包括医疗和心理社会康复。委员会还遗憾缔约国缺少具体方案保障酷刑和虐待受害者的权利(第 14 条)。

缔约国应在赔偿、补救和康复方面加大努力，以便向受害者提供补救和公正及适当的赔偿，包括尽可能完全康复的手段。缔约国应为酷刑和

虐待受害者制订具体的援助方案。此外，缔约国应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任何补救方案，包括向酷刑和虐待受害者提供的创伤治疗和其他康复形式，并说明是否拨出适当资源，以保证这些方案的有效运作。鼓励缔约国通过 2007 年 10 月 31 日提交议会的《暴力犯罪所致损害赔偿法》拟议修正案。

(17) 委员会关切缔约国对于那些在纳粹和苏联占领期间实施危害人类罪行包括可能的酷刑行为负有刑事责任的人没有充分起诉和判刑。委员会还关切没有足够资料说明关于向受害者提供的康复和其他措施(第 12 和 14 条)。

委员会认为，没有起诉和提供适当康复都是导致缔约国未能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的因素。这些义务包括通过教育和康复措施预防酷刑和虐待。缔约国应确保及时、公正和彻底调查一切具有这类动机的行为，起诉并根据其行为的严重性而以适当惩治措施制裁犯罪者，并向受害者提供康复措施，包括防止有罪不罚现象的步骤。

禁止以任何酷刑供词作为证据

(18) 委员会表示关切缔约国没有统一立法，按《公约》第 15 条的规定而确保任何经确认的酷刑供词不得在任何诉讼中被援引为证据。

缔约国应确保关于司法程序中援引证据的立法符合《公约》第 15 条的规定，从而明确排除任何经酷刑获取的证据。

弱势群体的权利与歧视问题

(19) 尽管注意到缔约国采取的一些措施，包括《2015 年前制订少数族裔政策的战略》、《2008-2010 年吉普赛人融入立陶宛社会方案》以及《2006-2008 年国家反歧视方案》，但委员会关切关于虐待和歧视少数族裔，特别是罗姆人的报道。在这方面，委员会关切有资料说执法官员，特别是警方的虐待事件通常针对少数族裔的人。委员会还关切缺少足够资料说明缔约国仇恨犯罪的数量以及是否存在关于仇恨犯罪的记录和监测制度(第 16 条)。

缔约国应加紧努力，包括严格实施各项载有处罚规定的相关法律和条例，制止歧视和虐待少数族裔尤其是罗姆人。缔约国应确保对所有具备上述动机的行为进行及时，公正和彻底的调查，并起诉和根据其行为的严重程度

而以适当的惩罚制裁犯罪者，同时确保执法机构得到适当的培训和指示、司法机构具有高度认识。鼓励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仇恨犯罪的数量与为防止和制止此种行为所采取的有效措施。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正在制订新的《2009-2011 年国家反歧视方案》，并呼吁缔约国为其有效执行而确保必要的预算拨款。

家庭暴力

(2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的各种措施，包括政府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批准《关于减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长期国家战略》和《2007-2009 年执行措施计划》，然而委员会表示关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包括家庭暴力的高发现象，并遗憾缔约国的国家立法中没有关于家庭暴力的定义、这类暴力不视为具体犯罪。委员会还遗憾地指出，由于缺少政府财政支持，主要经非政府组织倡议而开办的危机中心数量不足。尽管注意到地方警察部门已经开始收集、汇编和分析关于家庭暴力的数据，但委员会遗憾地是缺少全国范围家庭暴力的统计数据，并且缔约国没有提供关于家庭暴力的申诉、起诉和判刑的统计数据(第 1、第 2、第 12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加大努力，防止、制止和处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划拨足够的财政资源，确保有效执行《关于减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战略》，并密切监督所取得的成果。缔约国应当对家庭暴力规定具体的刑事罪名。鼓励缔约国直接参与各项康复和法律援助方案，并确保一切家庭暴力的妇女受害者能够进入数量足够的、安全和有适当资助的避难所。还鼓励缔约国针对直接接触受害者的官员(法官、法律官员、执法人员和社会福利工作者)开展更广泛的宣传活动。另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努力，就家庭暴力的程度，包括其普遍性、原因和后果开展研究和收集数据。

贩运人口

(21)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有立法和其他措施处理包括以色情剥削为目标的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比如《2005-2008 年防止和控制人口贩运方案》、2006 年在内务部警察司设立专职的人口贩运调查处、以及 2003 年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然而，委员会关切持续存在着关于以色情和其他剥削目的跨境贩运妇女的报道，并对这方面的起诉案数量少而感到遗憾。委员会还遗憾缔约国没有一个有效制度来监测和评估这类现象的程度和影响或进行有效处理(第 2、第 10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严格实施有关法律，起诉和惩处人口贩运行为。缔约国应当继续开展全国范围的宣传活动，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援助、康复和社会重新融入方案，并对执法人员、移民官员和边防警察进行培训，使他们了解人口贩运及其他剥削形式的根源、后果和发生率。

数据收集

(22) 尽管注意到缔约国已经提供了一些统计数据，但委员会遗憾地是没有全面和分类数据说明对执法官员所施酷刑和虐待案件的申诉、调查、起诉和定罪，以及人口贩运与家庭和性暴力现象。委员会还遗憾地是没有统计数据介绍寻求庇护者和非公民的情况以及囚犯之间的暴力行为(第 12 和第 13 条)。

缔约国应设立有效制度，收集所有关于监测国家一级执行《公约》情况的统计数据，包括酷刑和虐待案的申诉、调查、起诉和定罪情况，囚犯之间的暴力行为、人口贩运与家庭和性暴力现象。委员会承认缔约国收集个人数据具有敏感的影响，并强调应当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不滥用这类数据收集。

(23) 注意到缔约国称正在就未来可能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而进行严肃和认真的讨论，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任择议定书》。

(24) 委员会请缔约国批准其尚未加入的联合国主要人权条约，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作出《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所规定的声明。

(26) 委员会请缔约国按照文件 HRI/GEN/2/Rev.5 所载、经国际人权条约机构核准的《报告协调准则》中的“共同核心文件”的要求，提交其核心文件。

(27) 鼓励缔约国以适当的语言，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广为宣传立陶宛提交委员会的两次报告以及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28)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一年内提供资料，说明其对上文第 7、12、14 和 15 段所载委员会建议作出的回应。

(29) 请缔约国在 2012 年 11 月 21 日前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该报告将作为第三次定期报告审议。

44. 黑 山

(1) 委员会在 2008 年 11 月 11 日和 12 日举行的第 848 次和第 851 次会议(CAT/C/SR.848 和 CAT/C/SR.851)上审议了黑山的初次报告(CAT/C/MNE/1)，并在 2008 年 11 月 19 日举行的第 861 次会议(CAT/C/SR.861)上通过了以下结论和建议。

A. 导 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初次报告以及对其问题清单(CAT/C/MNE/Q/ 1)的答复。委员会表示赞赏与高级别代表团的建设性对话。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公约》相关领域采取众多立法和行政措施，包括通过了：

- (a) 2007 年新《宪法》，其中对酷刑作出定义并规定国际条约优先于国家立法；
 - (b) 2006 年《精神病患者权利保护法》，设立道德委员会以及精神病患者权利保护理事会；
 - (c) 2006 年 7 月《庇护法》，自 2007 年 1 月 25 日起实施；
 - (d) 《2007-2012 年司法改革战略》；
 - (e) 2006 年 1 月《警察道德守则》。
- (4) 委员会还欢迎 2006 年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酷刑的定义

(5)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第 9 条规定法院可直接适用国际条约，而且国际条约规定优先于国内法，然而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国内立法对酷刑的定义并不完全符合《公约》第一条的定义。委员会尤其关切的是，《刑法》并未明确规定对同意或默许酷刑的公职人员予以定罪，而且没有具体将精神上遭受疼痛作为酷刑(第 1 条)。

缔约国应使国内立法的酷刑定义符合《公约》第一条。

基本法律保障

(6) 委员会关切的是，被拘留者实际上并不总是有权获得律师和独立医师(且在可能时自行选择)，并在被剥夺自由伊始即与亲属取得联系。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待审被拘留者并非在所有情况下均有权与其法律顾问进行保密联络(第 2 条)。

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所有被拘留者在被关押期间实际获得基本法律保障。这尤其包括有权获得律师、独立医师，且在可能情况下自行选择以及在被剥夺自由伊始即与亲属取得联系。此外，缔约国应确保被拘留者有权在所有情况下与其法律顾问进行保密联络。

人权和自由保护者(监察专员)

(7) 委员会欢迎 2003 年设立监察专员，其任务，除其他外，在于监督监狱和其他剥夺个人自由场所的拘留状况，包括被拘留者待遇，然而，委员会依然关切监察专员一直未能定期探访拘留场所。委员会还关切的是，该机构的独立性得不到完全保证，而且没有拨出充足的人力和财力帮助有效执行任务(第 2 条)。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法律措施确保监察专员的充分独立性，并提供充足人力和财力帮助监察员办公室执行任务，独立和公正地监督并调查有关执法人员虐待行为的指控。缔约国应尽快实施监察专员提出的建议。

司法机构的独立性

(8) 委员会关切的是，新宪法中关于司法委员会对法官的任命和解职的规定不能充分保护司法机构的独立性(第 2 条和第 12 条)。

缔约国应根据《关于司法机关独立性的基本原则》(大会 1985 年 12 月第 40/146 号决议)保障司法机构的充分独立性，而且司法任命应符合有关资格、人品、能力和效率的客观标准。此外，缔约国应设立法院诉讼工作独立监督机制以便进一步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

少年司法制度

(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正考虑根据国际标准单独通过一项《少年司法法》。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有报告说，常常根据适用于成年人的同样法律和程序处置触犯法律的少年人，而且审前拘留时间很长，并且与成年被拘留者关押一处(第 16 条)。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根据国际标准保护触犯法律的少年人，包括《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3 号决议通过)，并根据上述标准尽快通过一项全面的《少年司法法》。

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1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黑山《宪法》保障寻求庇护权利，而且缔约国于 2006 年 7 月通过第一部《庇护法》，其执行工作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开始。然而，委员会对该法尚未得到全面实施依然表示关切，包括为寻求庇护者设立安置设施(第 3 条)。

缔约国应向负责实施《庇护法》的行政机关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力，并为全面实施《庇护法》颁布必要的管理条例和指示。缔约国应确保《公约》第 3 条所载不驱回原则得到适当遵守。

流离失所者

(11) 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尚未使来自克罗地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大量“流离失所者”，以及来自科索沃的“内部流离失所者”的法律地位正常化(第3条)。

委员会重申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于2008年6月2日至6日访问该国之后提出的建议(CommDH(2008)25)。在此方面，缔约国应：

- (a) 采取具体措施使克罗地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流离失所者”融入当地社会，给予其合法地位并提供全面保护以避免他们被驱逐致使其合法权利遭到侵犯，**
- (b) 允许居住在黑山的科索沃“内部流离失所者”地位合法化，使他们获得适当法律地位以尽量降低无国籍状态风险，**
- (c) 考虑批准1961年通过的《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战争罪有罪不罚

(12) 委员会对所报导的战争罪有罪不罚的风气感到关切，这些罪行依然未得到处理或仍处于调查阶段，迄今为止结果甚微或毫无结果。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Kaluderski Laz”，“Morinj”、“驱逐穆斯林人”以及“Bukovica”案件进展方面的资料(第12条和第16条)。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快进行并完成对战争罪的调查工作，并确保将所有肇事者(尤其是负首要责任者)绳之以法。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此方面提供资料。

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

(1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但它对美利坚合众国与黑山的双边协议表示遗憾，其中规定不得将黑山领土上的美国国民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接受战争罪或侵犯人类罪审判(第7条和第8条)。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根据《公约》规定，重审该协议中阻止将黑山境内的美国国民移交国际刑事法院的规定。

培 训

(1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就培训执法官员、监狱管理人员、法官和检察官培训方案提供的详尽资料。然而，委员会遗憾的是，缺乏有关资料，说明对方案减少发生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效果的监督 and 评估情况(第 10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

- (a) 继续制订教育方案以确保包括文职或军事人员、执法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可能参与拘留、审讯或处理任何遭受各种形式逮捕、拘留或监禁的个人的其他官员在内的所有官员完全了解《公约》各项规定；**
- (b) 确保所有相关人员获得专门培训，以利其查明酷刑和虐待迹象，并向相关当局上报这类行径；**
- (c) 确保《伊斯坦布尔议定书》(“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1999 年)成为从事调查的医生和其他官员所接受培训的组成部分，并将其翻译成所有适当语文；**
- (d) 制定并实施有关这类培训/教育方案对减少酷刑和虐待案件的效果和影响的评估办法。**

拘留条件

(1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措施大幅度改善拘留条件，包括建造新设施及翻修现有设施，然而委员会依然特别关切 Podgorica 监狱过分拥挤及物质条件低劣。委员会还对缺少有关监狱性暴力的资料表示关切，包括犯人之间的暴力行为。(第 11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加强实施监狱改革进程，包括拨出充足资金进一步改善基础设施，尤其是 Podgorica 监狱状况。此外，缔约国应确保定期提供卫生用具并确保家庭成员定期探访。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预防监狱发生性暴力，包括犯人之间的暴力行为。

少数群体

(1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各种措施，包括《少数群体政策战略》；《2008-2012 年黑山罗姆人、阿希卡利人和埃及族人状况改善战略》；《“2005-2015 年罗姆人社会融合 10 年”项目实施行动计划》，以及 2006 年设立少数群体基金，然而委员会对有关罗姆人遭受歧视待遇的资料表示关切，也对他们由于这种等同于有辱人格待遇的歧视而陷入的令人遗憾的生活状况表示关切(第 16 条)。

缔约国应确保在缔约国生活的罗姆人得到保护免遭歧视待遇。此外，它应加强努力实施针对罗姆人在内的少数群体问题的各种计划和战略，以便改善其极为动荡不定的生活状况并确保其不受歧视地获得教育、就业(包括行政管理部门)、医疗保健及社会福利。

立即、彻底和公正的调查

(1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各种措施打击并预防警察暴力，包括通过《警察道德守则》，然而委员会对关于警察实行酷刑和虐待的举报数目，以及对这类案件缺乏及时和公正调查，依然格外感到关切(第 12 条)。

缔约国应确保关于警察实行虐待和过分使用武力的所有举报得到及时和公正的调查。尤其是，这种调查不应由警察当局或在其领导下进行，而应由独立机关负责。关于涉及酷刑和虐待的可能案件，作为规定，嫌疑人在接受调查期间应被停职或调离，尤其是在嫌疑人可能对调查产生影响的情况下。缔约国应起诉肇事者并对定罪者适当量刑以便消除执法人员从事《公约》所禁止行为却不受处罚的现象。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就对话期间向其举出的具体案例所提供的资料。然而，委员会希望重申，缔约国有义务对所有关于酷刑和虐待的举报开展独立、彻底和公正调查。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持续对话的情况下不断向委员会通报任何进展，尤其是涉及“青年促进人权行动”指控警官动用酷刑的举报。

个人投诉

(18) 委员会关切的是，没有有效申诉程序向声称遭受执法官员酷刑或虐待的受害个人提供帮助，尤其是他们不能获得个人病历作为申诉证据。实际上，只有在负责调查的法官作出决定后才能获得病历(第 13 条和第 16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每个声称遭受酷刑或虐待的人都有权不受阻碍地向相关当局提出申诉。此外，缔约国应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能在提出要求后获得病历，无论负责调查的法官是否作出决定。

(19) 委员会欢迎 2004 年通过《证人保护法》，该法于 200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但委员会对缺乏关于其实施情况的资料感到遗憾，尤其涉及向酷刑或虐待投诉者提供保护的各种措施(第 13 条和第 16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向酷刑和虐待的投诉者提供保护以确保其有效行使提出申诉的权利。

补偿和康复

(2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提供资料表明，因《公约》规定的侵权行为而给予补偿的案件仅有一例，而且没有其他此类行为受害者要求获得补偿(第 14 条)。

缔约国应确保酷刑行为的受害者有权要求缔约国给予公平和充足的补偿并确保这一权利得到行使，包括获得尽可能充分的康复。缔约国应制定补偿方案，包括治疗创伤以及向酷刑和虐待受害者提供其他形式康复，以及拨出充足资源确保这类方案有效运作。缔约国应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就此提供资料，包括统计数据。

暴力侵害妇女

(2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正在审议《保护免遭家庭暴力法案》，但委员会对普遍存在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尤其是家庭暴力表示关切(第 16 条)。

缔约国应：

- (a) 完成审议并通过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草案；**
- (b) 加强努力，预防、打击和处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

力，为此尤其向受害者免费提供法律援助；

(c) 就家庭暴力问题对法官、律师、执法官员以及直接接触受害者的社会工作者开展更为广泛的宣传和培训；

(d)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向暴力受害者提供即时保护和长期康复。

体 罚

(22) 委员会注意到在家庭和其他保育场所并未明确禁止对儿童实行体罚(第 16 条)。

考虑到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研究报告(A/61/299)的建议，缔约国应通过并实施立法禁止在任何场所实行体罚，并为此开展必要的宣传教育运动。

贩运人口

(23) 委员会注意到过去数年里贩运人口趋势有所减缓，然而，它关切的是，有报告说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问题依然严重。委员会还对黑山是个过境国表示关切(第 2 条、第 10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打击和预防贩运人口，向执法官员，尤其是边防和海关人员提供培训，继续起诉并处罚犯罪者，以及确保向贩运受害者免费提供法律援助、康复和重返社会服务。

(2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称议会正在审议一项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法案。在此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以便加强酷刑防范。

(25) 鼓励缔约国考虑加入它尚未加入的联合国人权核心条约，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它还建议缔约国批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26) 委员会请缔约国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机构批准的、载于文件 HRI/GEN/2/Rev.5 的报告统一指导原则中的共同核心文件的要求提交其核心文件。

(27) 鼓励缔约国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以所有适当文字广泛传播其提交本委员会的报告、对问题清单的答复、会议简要记录以及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28)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一年内提供资料，说明其对上文第 6、11、12 和 17 段所载委员会建议作出的回应。

(29) 请缔约国在 2012 年 11 月 21 日前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该报告将作为第二次报告加以审议。

45. 塞尔维亚

(1)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 2008 年 11 月 5 日和 6 日举行的第 840 次和第 843 次会议(CAT/C/SR.840 和 843)上，审议了塞尔维亚的初次报告(CAT/C/SRB/1)，并在 2008 年 11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的第 857 次和第 859 次会议(CAT/C/SR.857 和 859)上，通过了以下结论和建议。

A. 导 言

(2) 委员会欢迎塞尔维亚提交的初次报告(它涵盖 1992-2003 年)以及对问题单的答复(CAT/C/SRB/Q/1/Add.1)，它提供了缔约国为履行《公约》而采取的立法、行政、司法和其它措施方面的补充资料。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与缔约国的一个高级代表团举行了建设性对话。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立法方面的众多变化，其中包括通过了：

- (a) 于 2006 年生效的新《宪法》，其中规定任何人不得遭受酷刑；
- (b) 2003 年通过了设立战争罪法庭的立法；
- (c) 2005 年通过了将酷刑界定为罪行的《刑法》；
- (d) 2005 年通过了《公民保护专员法》，它设立了公民保护专员(监察员)这一职位；
- (e) 2006 年通过了《刑事诉讼法》，它将于 2009 年生效；和
- (f) 确立禁止驱回原则的《庇护法》，它于 2007 年通过，并于 2008 年生效。

(4) 委员会欢迎 2006 年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委员会还欢迎分别于 2002 年和 2003 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 2003 年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酷刑的定义

(5)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一些规范性法案将酷刑定为罪行，但感到关切的是，该国立法并未与《公约》完全一致，按照《塞尔维亚刑法》第 137 条，规定的惩罚并未与该罪行的严重程度相称。委员会对最高法院 2005 年的裁决表示遗憾，该裁决对酷刑犯罪诉讼时效采用了时效规定。然而，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表示到 2009 年底将有一项新的法律弥补塞尔维亚法律与《公约》关于诉讼时效规定的不一致之处(第 1 条)。

缔约国应继续作出努力，使酷刑定义与《公约》第 1 条相一致。在这方面，缔约国应确保《刑法》的惩罚与酷刑罪的严重性相称。委员会敦促加速完成司法改革，以便不对酷刑采用诉讼时效规定。

基本保障

(6) 委员会注意到《执行刑事制裁法》规定司法部各部实行内部监督，2005 年通过了《警察法案》预见将成立内部监察司，并且在所有地区警察中心设立了内部监察科。然而令委员会关切的是，对被指控警察犯下的非法行为缺乏一种独立外部监督机制。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警察不遵守对拘留者与其选择的律师见面的权利或在被拘留后 24 小时内接受独立医生检查的权利，以及与家人接触的权利。医务系统缺乏以一种系统和独立方式报告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诊断结果的规程(第 2 条)。

缔约国应确保设立对指称所有国家公职人员所犯非法行为的一种独立监察机制。缔约国应确保，如同委员会以前根据第 20 条的调查程序提出的建议那样，在实践中确保按本人的选择与律师见面和与家人接触的权利得到遵守，且所有被拘留者在拘留后 24 小时内能接受医疗检查。缔约

国应为其医疗系统制定详细的规程，系统报告有关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检查结果。

公民保护专员(监察专员)

(7) 委员会欢迎设立监察专员和任命一名副监察专员以改善在专门设施和监狱中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境况，其中包括精神、智力或身体残疾者和有学习困难的人。然而，委员会仍关切的是，监察专员署的结构尚未全面就位，其独立性未得到充分保证，它尚未得到有效履行职能的充足资源，尽管已收到大量申诉(700份)，但它不具备分析它们的能力。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没有明确监督儿童权利不受侵犯的具体职权(第2条)。

缔约国应：

- (a) 加强努力，确保监察专员能够独立和不偏不倚地监督和调查指称的警察不良行为，其中包括加强副监察专员保护自由被剥夺者权利的作用和职能，以便将调查警察违法行为纳入其职权范围；
- (b) 确保所有有关当局遵从检察专员发布的建议；
- (c) 鼓励监察专员向国家增进和保护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认证，以确保该机构遵守大会第48/134号决议所附《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人权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和
- (d) 考虑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监察专员促进和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尤其是考虑通过一项儿童权利的监察法律。

司法机构的独立性

(8) 委员会对于新宪法中由国会选举各级法官的条款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关注法庭程序规则缺乏定义并且缺乏针对法官纪律性措施的立法(第2条和第12条)。

缔约国应保障司法机构的充分独立性和公正性，特别是确保司法人员的任命按照诚信、能力和效率等客观标准行事。缔约国还应对法庭程序规则加以界定并就此设立独立的纪律监察机构。

难民

(9) 委员会注意到新的《庇护法》(2008 年)，它确立了禁止驱回的原则，但对解释寻求庇护者待遇法律的规则表示关切(第 3 条)。

缔约国应迫切采取必要措施，尤其是法律方面的措施，将新的《庇护法》中保护寻求庇护者和争取难民地位者的权利用于实践。缔约国还应采取实际措施保护寻求庇护者和需要人道主义保护的其他外国人。

申诉、调查和定罪

(10) 委员会肯定司法改革进程，其中包括关于法官的新的法律和即将于 2009 年生效的新的《刑法》，但对于调查缓慢和在调查酷刑或虐待指控过程中有关人员不被停职表示关切(第 4、12、13 和 16 条)。

缔约国应：

- (a) 确保按照委员会以往第 20 条报告所建议的那样，对酷刑和其它被禁止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进行全面、有效和公正的调查，其中包括上一届政府执政期间提出的申诉；**
- (b) 按照委员会以往在第 20 条报告中的建议，在调查指称官员犯有酷刑行为时将其停职；和**
- (c) 遵守委员会依第 22 条的意见，其中要求对个人来文作进一步调查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这方面的资料。**

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合作

(11) 委员会欢迎为增进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合作而采取的步骤以及制订了证人保护方案，但对该法庭预期闭庭之后案件前途不明以及曾经或正在提供证据的当事人的安全表示关切(第 12 条)。

缔约国应：

- (a) 与前南国际刑事法庭充分合作，包括羁拿和移交已被定罪但在逃者，以及允许法庭全面接触需要的文件和潜在证人；**
- (b) 包括在前南国际刑事法庭预期闭庭之后将所有涉嫌共谋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者的犯罪，其中包括高级警官、军事人员和政治官员，经充分的刑法程序而予以绳之以法；和**
- (c) 在司法程序的各阶段和其后对证人加以有效保护。**

对其它战争罪行的调查

(12) 缔约国未就对“奥夫卡拉案”(1991年11月)的调查结果,尤其是最高法院在2006年一审法庭裁决被宣布无效方面的作用作出解释,委员会对此感到遗憾,并对未提供下令重审的理由方面的资料感到关切(第12条)。

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提供“奥夫卡拉案”(1991年11月)调查结果和2006年下令重审理由方面的资料。

人权维护者

(13) 委员会关切的是,人权维护者,尤其是从事过渡司法和少数人权利的维权者处于被敌视环境,和因所谓政治原因起诉人权捍卫者并缺乏公平审判(第16条)。

缔约国应采取具体步骤对人权维护者及其工作给予法律承认,凡对他们加以起诉时,应遵照国际关于公平审判的标准对案情加以审理。

培 训

(1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培训监狱监管人员做出的努力,自2004年9月起由培训中心对监察署工作人员加以培训。然而,令人关切的是,培训没有注重关于禁止酷刑方面的教育和信息提供,而且按照《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对医务工作者辨别和记录酷刑案的培训方案和使受害者康复方案不足。在警察执法和医疗机构中有关提高性别敏感性的培训不足(第10条)。

缔约国应:

- (a) 确保对所有执法人员定期进行教育和培训;**
- (b) 按照《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将审讯规则、指示和方法 and 严禁酷刑纳入培训课程,并对医务人员如何辨别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痕迹作出具体培训;**
- (c) 定期评估为执法人员提供的培训,并确保对他们的行为加以定期独立监督;**
- (d) 加强努力,对参与羁押、审讯或处理以任何形式被逮捕、拘留或监禁的任何个人作出提高性别观念的培训。**

拘留条件

(15) 委员会注意到自 2004 年以来的监狱系统改革包括建造新的设施和重建已有设施，但对当前拘留的物质条件、剥夺自由机构人满为患问题和监狱医务人员缺乏独立性等问题表示关切。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表示，没有回绝非政府组织关于监督上述机构执行监狱惩罚措施方面的任何请求，但对访问监狱之前需事先通知的要求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缺乏一种由独立专家视察监狱条件的制度表示关切(第 11 条)。

缔约国应：

- (a) 确保加速实施监狱系统的改革，如有必要，谋求联合国和其他相关组织的技术帮助；**
- (b) 改善剥夺自由设施用于拘留的物质条件，尤其是卫生条件和医疗保健，包括定期与独立的医务人员接触。在这方面，重要的是缔约国确保由卫生部监督监狱医务人员履行专业职责；**
- (c) 按照委员会以往在第 20 条报告中建议的那样，设立一套由独立专家视察监狱条件的制度。**

酷刑与残疾

(1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承认某些机构内存在待遇条件差或不足，并对以下报导表示关切：某些机构对待患有精神或身体残疾的儿童和成人尤其是采用强制禁闭和长期约束，等同于在收容精神残疾者的社会保护机构和精神病院中采用酷刑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关切的是，对于一些机构对残疾者的待遇等同于酷刑或有辱人格待遇似乎并没有启动调查(第 2、12、13 和 16 条)。

缔约国应：

- (a) 与现行使残疾者脱离收容机构过程的同时，实行社会改革和以社区为基础的替代性支持系统，加强对精神障碍者社会保护机构和精神病院专业人员的培训；**
- (b) 调查有关收容残障者机构涉嫌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报导。**

少数民族群，特别是罗姆人

(1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了措施，其中包括对出于种族动机侵害少数民族群者提出刑事指控和制订了《改善罗姆人教育状况行动计划》，但对于未能有效保护少数族裔，尤其是当政治事态表明他们可能面临暴力高风险时未予保护表示关切(第 10、12 和 16 条)。

缔约国应采取恰当预防措施，保护属于少数民族的个人，尤其是当政治事态表明他们可能面临暴力高风险时免遭攻击，并确保严格遵守现有相关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缔约国还应确保提高警察队伍中的族群多元化，以方便同塞尔维亚的所有社群沟通和接触，并确保培训课程和宣传运动始终传达绝不容忍暴力、暴力必将受到惩治的信息。

赔偿、康复和补偿

(18) 委员会注意到有关提供赔偿的信息，即在战争罪法庭审判程序中根据《刑事诉讼程序》向某些战争受害者提供赔偿，其中包括金钱赔偿以及由缔约国于 2003 年、2004 年和 2007 年作出公开道歉。然而，委员会对于缺乏具体方案落实酷刑和虐待受害者的权利和赔偿问题表示遗憾。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缺乏有关已获赔偿的酷刑和虐待受害者人数和这类案件的赔偿额方面的资料，而且缺乏为这类受害者提供的其他形式的帮助，其中包括医疗或精神—社会康复方面的资料。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表示它不具备处理创伤和酷刑受害者其他方面的服务。此外，委员会关切的是缺乏关于对残疾者赔偿、救济和加强其赔偿、救济和康复方面的资料(第 14 条)。

缔约国应：

- (a) 加强赔偿、补救和康复方面的努力，以便为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提供补救和公平和充分的赔偿，其中包括尽可能充分的康复方式；**
- (b) 为酷刑和虐待受害者制定具体的帮助方案；**
- (c) 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任何补偿方案方面的资料，其中包括为酷刑和虐待受害者提供治疗创伤和其他形式的康复，以及提供调拨充分的资源确保这类方案有效运作方面的资料；和**
- (d) 加强针对残疾者的赔偿、补救和康复方面的努力，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这方面采取步骤的资料。**

家庭暴力以及对妇女和女童的性虐待

(19) 委员会注意到在通过的《不轨行为法案》(2007)中将家庭暴力界定为一种不轨行为，但对诉讼程序漫长使许多受害者被迫放弃投诉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以下报道感到忧虑：过去几年中对女童的性虐待增加，对家庭暴力肇事者公开处罚为数很少，审理程序缓慢，实际缺乏保护措施和缺少充分的预防措施(第 16 条)。

缔约国应：

- (a) 加大努力，确保实际实行紧急和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打击和惩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肇事者，其中包括家庭暴力；**
- (b) 确保充分落实防止家庭暴力的国家战略；**
- (c) 对大众开展广泛的提高认识运动并培训那些与受害者直接接触的工作人员(法官、律师、执法机构人员和社会工作者)；**
- (d) 采取必要措施扩大与从事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体 罚

(20) 委员会注意到在所有环境下并未明确禁止对儿童的体罚，而体罚司空见惯并作为一种培育儿童的方式获接受(第 16 条)。

缔约国应考虑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中的建议，通过并执行立法，禁止在所有环境下，包括在家庭中实行体罚，并以必要的提高认识和公共教育措施相配合。

贩运人口

(21) 委员会注意到新的《刑法》中列入了贩运人口(第 389 条)，相关条款对贩运人口作出了界定并将其列为犯罪。然而，委员会对于出于性剥削和其他剥削目的跨界贩运妇女的报导并对这方面的起诉数量很少感到遗憾。委员会对于缔约国没有一种监督和评估这一现象的程度和影响并有效加以解决的切实体制感到遗憾。委员会关切的是，减少了最低限度的惩罚，由监禁五年减少为三年，而且缺乏对贩运受害者救济和使之重新融入的服务(第 16 条)。

缔约国应：

- (a) 继续起诉和惩罚从事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活动的犯罪者；
- (b) 加大对受害者提供补救和重新融入服务的努力；
- (c)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宣传运动，并对执法人员、移民官员和边防警察开展关于贩运人口和其他形式剥削的原因、后果和案例方面的培训；
- (d) 通过一项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国家行动计划》，并确保执行处理被贩运儿童问题的方案和措施；
- (e) 扩大警察和贩运人口受害者协调保护机构与从事遏制贩运人口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

科索沃

(22) 委员会在审议塞尔维亚的初次报告时，注意到缔约国作出的如下解释：由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联科特派团)在科索沃行使公民管辖权，它无法报告关于在科索沃履行执行《公约》义务的情况。

数据收集

(23)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按罪行、族群、年龄和性别列出的关于就执法人员据称所犯酷刑和虐待行为提出的申诉的详细统计数据；并提供关于相关调查、起诉以及刑事或纪律制裁方面的数据和关于审前拘留者和既决犯的数据。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提供有关为受害者提供的赔偿和康复方面的资料。

(24) 委员会请缔约国加入其尚未加入的联合国核心人权条约，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委员会请缔约国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25) 委员会强调其根据第 20 条调查程序对塞尔维亚和黑山所作审查产生的建议需得到贯彻落实。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它的建议(A/59/44，第 213 段(a)-(t))，并请缔约国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报告有关为落实建议而采取步骤方面的最新情况。

(26) 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在审议缔约国报告中针对《公约》第 22 条下个人来文所采取的突出后续步骤方面的口头汇报。委员会注意到，一项新的法律规定，可根据按照一项国际条约所设立的国际机构作出的决定，对一个案件进行复

议。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对关于采取行动落实其意见和遵守建议的请求作出的书面答复。

(27) 继缔约国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之后，委员会提醒缔约国应根据该任择议定书第 17 至 23 条，迅速指定或建立一个独立和全国性的防止酷刑机制。

(28)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一年内提供资料，说明其对上文第 6、第 9、第 11、第 12、第 13 和第 16 段(b)所载委员会建议作出的回应。

(29) 鼓励缔约国通过其官方网站、向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广泛宣传它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和委员会的结论性建议和简要记录。

(30) 委员会请缔约国按照 HRI/GEN/2/Rev.5 号文件所载，经国际人权条约机构核准的《报告协调准则》中的“共同核心文件”的要求，提交其核心文件。

(31) 请缔约国至迟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前提交其下一次定期报告，该报告将作为第二次定期报告审议。

46. 乍 得

(1)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 2009 年 4 月 29 日和 30 日举行的第 870 次和 873 次会议(CAT/C/SR.870 和 873)上审议了乍得的初次报告(CAT/C/TCD/1)，并在 2009 年 5 月 12 日举行的第 888 次会议(CAT/C/SR.888)上通过了下述结论和意见。

A. 导 言

(2) 委员会欢迎乍得的报告，该报告符合委员会关于提交初次报告的一般准则。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报告提交晚了 11 年。

(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坦率地承认其立法在预防和消除酷刑以及更普遍地在执行《公约》方面存在缺点。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努力采取必要措施予以补救。委员会欢迎与缔约国派出的高级别代表团进行建设性对话，并回答在对话期间提出的问题。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注意到旨在使国家摆脱危机而采取的令人鼓舞的政策举措，包括 2007 年 10 月 25 日乍得政府与主要反对派武装集团签署和平协定以及 2008 年 3 月 13 日达喀尔协议中规定的乍得与苏丹之间的关系正常化行动。

(5) 委员会欢迎这种事实，即根据 2005 年修订的 1996 年宪法第 222 条，缔约国批准的国际文书，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公约》)，具有高于国内法律的权威。

(6) 委员会注意到，《刑法》修订草案准备纳入关于酷刑行为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定义和刑事定罪的规定。

(7) 委员会欢迎在 2003 年召开司法大会并满意地注意到，2005 年批准的司法改革方案在六个主要干预领域提出了司法人员培训、打击腐败和有罪不罚以及法律和司法与人权条约统一，特别是修订《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8) 委员会欢迎在 2002 年颁布关于“促进生殖健康”的第 06/PR/2002 号法令，它体现了身体尤其是生殖器官不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权利，尤其是禁止女性外阴残割、早婚和家庭暴力及性暴力。

(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国家警察、国家宪兵和军官学校的培训计划中引入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教学以及建立国际人道主义法参考中心。

(1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 2006 年签署区域多边合作协定并通过打击买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区域行动计划。

(1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以下文书：

(a) 2006 年 11 月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b) 2002 年 8 月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c) 2005 年 3 月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1973 年)；

(d) 2000 年 11 月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第 182 号公约》(1999 年)。

(12) 委员会欢迎取消乍得前国家元首侯赛因·哈布雷的豁免权，以及缔约国表示与负责调查和审判侯赛因·哈布雷的司法机构充分配合的愿意。

C. 主要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酷刑的定义

(13) 委员会关注的是，现行《刑法》中缺乏酷刑的明确定义，从刑法上不能根据《公约》第 1 条和第 4 条对酷刑行为进行惩罚。委员会虽然欢迎修订《刑法》的法案中载有酷刑的定义，但关注的是，这一定义并不完整，因而不完全符合《公约》第 1 条的规定(第 1 和 4 条)。

缔约国应紧急修订并通过修正和补充《刑法》的法律草案，以便纳入符合《公约》第 1 条的酷刑的定义，以及将酷刑行为定为犯罪并对其进行与所犯罪行的严重性相称的刑事处罚的规定。

紧急状态

(1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乍得的现行刑法不包含保证禁止酷刑的绝对和不可违反特性的规定，以及在紧急状况下发生许多虐待的案件，包括缔约国承认的酷刑和强迫失踪案件(第 2 条)。

缔约国应确保将绝对禁止酷刑的原则纳入其刑法。缔约国还应确保按照《公约》第 2 条第 2 款严格执行刑法，该条款规定任何意外情况，如战争状态、战争威胁、国内政局不稳定或任何其它社会紧急状态，均不得作为施行酷刑之理由。

遵守义务

(1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乍得《刑法》第 143 条规定，根据上级命令采取行动的任何人不受任何惩罚，这不符合《公约》第 2 条第 3 款所规定的义务(第 2 条)。

缔约国应修改其立法，明确规定上级官员或政府当局之命令不得作为施行酷刑之理由。

对被拘押者的保障

(1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现行《刑事诉讼法》不具备对被拘押者的基本法律保障。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刑事诉讼法》第 47 条规定的穷人获得法律援

助的权利在实践中并不存在。此外，委员会还深感关切的是，拘留期限定为 48 小时在实践中没有得到尊重，且被拘留者的登记册保管不善(第 2 条和第 11 条)。

缔约国应修订《乍得刑事诉讼法》，以纳入对所有嫌疑人在拘留期间的基本法律保障，其中尤其包括聘请律师的权利、由独立医生检查的权利、与近亲联系的权利、在拘留后了解其权利，包括了解对自己的指控的权利，以及尽快被送交法官的权利。缔约国还应确保在实践中充分享有这些权利，并确保严格遵守拘留期限和穷人获得法律援助。此外，当局应系统和经常更新登记册，其中应列出每个被拘留者的姓名、实施拘留的官员身份、被拘留者的入狱和出狱日期，以及与保管这些登记册有关的任何其他项目。

酷刑和虐待的普遍性，尤其是在军事行动期间

(17)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

- (a) 缔约国的部队和安全部门，特别是在区警察分局、宪兵队和监狱实施酷刑和虐待的经常性和共同性信息，以及这些行为的肇事者明显有罪不罚的现象；
- (b) 对新成立的环境保护队和武器搜寻队违反《公约》行为的指控；
- (c) 2008 年 2 月事件调查委员会的结论和其他来源提到即决处决和法外处决、强奸、绑架后强迫失踪、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任意逮捕、对政治反对派、人权捍卫者和平民的恐吓和骚扰。委员会对 2008 年 2 月 3 日被捕及在此后失踪的反对派政治家和前内政部长 Ibni Oumar Mahamat Saleh 的命运特别关注；
- (d) 对战俘和政治反对派普遍实行酷刑和虐待的信息(第 2 条和第 12 条)。

缔约国应：

- (a) **立即采取措施，在实践中确保对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所有指控进行及时、公正和全面的调查，使这些行为的肇事者受到审判，如果被判有罪，则判处与所犯罪行的严重性相称的惩罚；**
- (b) **调查政府官员、政府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成员以及政府的同盟在 2008 年 2 月事件中牵涉酷刑、强奸、强迫失踪和其他虐待的情况；**

- (c) 调查环境保护队、武器搜寻队的活动，并确保有效控制其今后的行动；
- (d) 尽快执行 2008 年 2 月事件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 (e) 提供充分的赔偿，包括向这些行为的受害者提供公平和充分的赔偿，并为他们提供医疗、心理和社会康复服务。

秘密拘留中心

(18) 委员会注意到禁止设立秘密拘留地点，但关切地注意到，2008 年 2 月事件调查委员报告的结论表明存在由国家代理人掌管的秘密拘留地点(第 2 条和第 11 条)。

缔约国应查明并下令关闭所有非法拘留地点，下令立即将可能仍被关押在这些地方的人置于司法的控制之下，并确保他们享有所有基本保障，防止任何酷刑和虐待行为并对他们加以保护。

(19) 委员会注意到政府对国家安全局遵守一般人权原则的保证。国家安全局于 1993 年成立，接替了被前总统哈布雷罪行和滥用权力调查委员会称为“压迫和折磨机器”的政治警察“文献资料和安全局”。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国家安全局的所有活动均被秘密防卫所涵盖，因此既不受任何监督，也不进行任何评估(第 2 条和第 11 条)。

鉴于在国家安全局之前的政治警察留下的创伤记忆，缔约国应确保充分的透明度并对该机构的活动进行有效的监督。委员会回顾，包括国家安全局在内的所有公共机构的活动，无论其执行者、其性质或其发生地点如何，都是充分承担国际责任的缔约国的行为。

暴力和性虐待

(20) 委员会严重关注民兵、武装集团和部队以及任何其他人对妇女和儿童大量实施包括强奸在内的性暴力而不受惩罚，特别是在国内流离失所者地点和难民营及其周围地区。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强奸案件通常经部落首领和村长许可通过经济补偿进行庭外和解，而不是作为一种犯罪行为，很少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第 2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加倍努力，预防、打击和惩罚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和性虐待。为此，缔约国尤其应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以及在地联合国专门机构合作：

- (a) 开展广泛的宣传运动，使人民和冲突各方认识到根据刑法性暴力是犯罪行为，打破关于性犯罪的禁忌，并消除影响受害者及阻止他们申诉的羞辱和排斥；
- (b) 继续并加强在流离失所者地点和难民营附近部署综合安全分遣队，以确保对他们，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保护，向所有人提供一个简单易行的申诉机制，确保向主管部门系统地立即传送申诉并保护受害者；
- (c) 建立一个向受害者提供康复和援助的系统；
- (d) 修改关于促进生殖健康的第 06/PR/2002 号法令，将对性犯罪肇事者的惩罚纳入其中或将性暴力犯罪纳入其《刑法》之中，规定与犯罪严重性相称的惩罚；
- (e) 确保惯例和习惯法不被当作违反绝对禁止酷刑的理由，一如委员会在其关于缔约国执行第 2 条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中指出的那样。

调查的义务和申诉的权利

(21) 委员会关注的是，现行《刑事诉讼法》不包括授权司法机关调查推定的酷刑和虐待的规定。委员会还对缔约国提供的以下信息感到震惊，即提交检察官或预审法官的酷刑申诉往往没有后续行动(第 12 条)。

缔约国应修订《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无须受害人事先申诉，在有理由认为存在酷刑行为的任何情况下，主管当局有义务依职权进行客观、公正和系统的调查。

有罪不罚现象

(22) 委员会严重关切的是：

- (a) 关于酷刑和虐待行为的可信指控很少受到调查和起诉，肇事者很少被判刑或当他们被判刑时，被判处与其罪行严重性不相称的轻刑；

- (b) 有罪不罚的气氛有利于酷刑的施用者，包括武装部队、警察、国家安全局、前文献资料和安全局以及其他国家机构的成员，特别是策划、命令或施用酷刑行为的高级职位人员，包括在侯赛因·哈布雷政权时期或在 2006 年和 2008 年的武装冲突期间；
- (c) 2000 年 10 月对推定为侯赛因·哈布雷的帮凶开展的司法调查尚未提起诉讼或法院裁决；
- (d) 没有采取措施确保申诉人和证人在提交申诉或证词后不受虐待或恐吓，致使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提起申诉的数量很少(第 12 条和第 13 条)。

缔约国应表现出坚定的承诺，以消除持续存在的酷刑和有罪不罚的问题。缔约国应：

- (a) 公开并毫不含糊地谴责任何形式的酷刑做法，特别是对执法人员、武装部队和监狱管理人员，并提出明确警告，即施用、参与此种行为的任何人或同谋将被法律追究个人责任，并受到刑事处罚；
- (b) 立即采取措施，在实践中确保对酷刑和虐待的所有指控进行迅速、公正和有效的调查，负责任者——执法人员和其他人——受到起诉和惩罚。应当由一个完全独立的机构进行调查；
- (c) 如果推定存在酷刑案件，在调查期间应立即停止嫌疑人的职务，特别是如果保留其职务可能阻碍调查时；
- (d) 在实践中确保申诉人和证人免受与其申诉或其证词有关的任何虐待和恐吓。

不 驱 回

(23) 委员会关注的是缺乏符合《公约》第 3 条的立法框架规范驱回和引渡。此外，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缔约国国内的现有驱回和引渡程序及做法可能使人们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第 3 条)。

缔约国应通过一个规范驱回和引渡的立法框架并修改这方面的现有程序和做法，以履行《公约》第 3 条规定的义务。

缔约国还应审查 1961 年的《司法合作一般公约》和关于法律互助的任何其他合作协议的条款，以确保按照司法程序并严格遵照《公约》第 3 条向签署国转移被拘押者。

司 法

(2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乍得司法系统的许多缺陷影响案件得到立即和公正审查的权利以及获得赔偿和补偿的权利，并助长有罪不罚现象。委员会尤其感到遗憾的是乍得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在 2005 年提到的缺陷，即司法权依赖执行权、缺乏人力和物力资源和一些法官感受到的不安全感依然存在(E/CN.4/2005/121，第 5 段)。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由于专业法官的人数不足，将地区法官的权力赋予了副省长。有些指控还提到法官、警察和宪兵机构工作人员中的腐败问题以及司法人员缺乏培训。委员会关注的是，法官的任命和晋升完全取决于共和国总统，因此影响了司法机构的独立性(第 2、13 和 14 条)。

为了解决司法管理方面的缺陷，缔约国应：

- (a) 紧急执行 2005 年批准的司法改革方案并为此寻求国际社会的支持；**
- (b) 确保对所有司法人员进行适当培训，纠正法官人数不足的情况，并尽可能确保在所有司法管辖区部署专业法官；**
- (c) 继续并加强反腐败工作，包括通过适当的立法措施和其他必要的业务措施；**
- (d) 按照有关国际标准，确保司法完全独立。**

拘留场所的生活条件和对拘留场所的系统监视

(25) 虽然注意到缔约国旨在改善监狱条件的项目，但委员会仍然深切关注拘留场所可悲的生活条件。委员会收到的资料提到了监狱人满为患、拘留场所“自我管理”、腐败、缺乏卫生设施和足够的食物、健康不安全、缺乏适宜的医疗保健和探视权利受到侵犯。委员会对有关不区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被告与犯人的信息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关注法律中规定的预防性拘留是指“合理”期限的不确定概念，以及一些犯人在监狱服刑已超过其刑期(第 11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采取紧急措施，使宪兵、警察局和监狱的拘留条件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特别是：

- (a) 减少监狱拥挤现象，考虑不剥夺自由的拘留形式，在儿童违法的案件中，确保拘押只被用作最后的手段；
- (b) 改进囚犯的食品和保健；
- (c) 重新安排监狱，使被告人与犯人隔离，并改善未成年人的拘押条件，确保在任何情况下将他们与成年人分开拘押；
- (d) 减少犯人监禁的次数和时间，包括修改《刑事诉讼法》，以确定预防性拘留的最长期限；
- (e) 采取适当措施，制止监狱中的行贿和勒索行为；
- (f) 加强对拘押条件的司法检查。

(2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非政府组织获得了参观恩贾梅纳监狱的长期授权，但遗憾的是，没有给予参观所有拘押地点的机会，而且是有导游的参观，并宣布不能与囚犯交谈。委员会注意到赋予全国人权委员会监测拘留场所的任务，但遗憾的是，该委员会无法完成其使命(第 11 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使非政府组织能够经常、独立、不事先通知和不受限制地参观拘留场所。缔约国还应向全国人权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使其能够执行其任务。

全国人权委员会

(2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因为人力和财力资源不足，全国人权委员会已不能继续开展工作。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全国人权委员会因其组成、缺乏独立性和多元化而不符合巴黎原则(第 2、11 和 13 条)。

缔约国应紧急采取必要的结构和预算措施，使全国人权委员会能够开展工作并符合巴黎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赔偿和补偿

(28)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国民大会对犯罪和政治压迫受害者协会于 2005 年提出的建议设立一项侯赛因·哈布雷政权敲诈勒索受害者赔偿基金的法案提案迄今

尚未对作出回应。委员会还注意到缺乏前总统哈布雷及其同伙犯罪和滥用职权调查委员会在 1992 年建议的赔偿方案或实现民族和解的其他措施(第 14 条)。

缔约国应立即通过关于对侯赛因·哈布雷政权的受害者给予物质赔偿的法律草案，并为满足受害者伸张正义的合理需要及促进民族和解建立适当的机制。

逼 供

(29) 委员会关注的是缺乏明确禁止援引在酷刑下获得的口供和陈述作为法律诉讼证据的法律规定。委员会感到震惊的是缔约国的资料表明在酷刑下获得的供词在审判中用作证据，由于罪犯逍遥法外和对法官施加压力，这种做法依然存在(第 15 条)。

缔约国应修改《刑事诉讼法》，以便明确禁止在司法程序中援引通过酷刑获得的任何陈述作为证据的可能性。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刑事定罪不仅根据被告的口供，而且也根据合法取得的其他证据，从而使法官能够充分行使其自由裁量权。缔约国也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援引在酷刑下所作的陈述作为证据，但按照公约的规定对被控施用酷刑的人除外。

敦促缔约国审查仅根据口供所作的刑事定罪，以查明根据施用酷刑或虐待所获得的口供不当定罪的案件，并采取适当的校正措施。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30) 委员会欢迎颁布第 06/PR/2002 号法令，消除女性外阴切割，包括在乍得东部实行的最严重形式(阴部扣锁法)、家庭暴力、性虐待和早婚，但仍然关注违反妇女和女童人身安全及尊严的广泛传统习俗。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第 06/PR/2002 号法令没有规定惩罚罪犯以及尚未制定法令落实这一立法(第 16 条)。

缔约国应继续开展宣传活动并执行现有立法措施，打击对妇女和女童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传统习俗。缔约国应修改第 06/PR/2002 号法令，规定根据虐待的严重程度进行适当的惩罚，尽快制定法令落实这一法律，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保护儿童免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3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消除虐待儿童，特别是消除经济剥削所作的努力，包括在立法方面的努力，但仍然对这种做法持续存在表示关切，并对缺乏有关其规模的信息表示遗憾(第 2、12 和 16 条)。

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和消除对儿童的剥削及其堕落，并确保对他们，特别是对最脆弱的群体提供保护，包括“放牛农奴儿童(enfants bouviers)”、Mouhadjirin 儿童和家佣。

(32) 委员会指出，缔约国的法律禁止在学校实施体罚，但仍然关注的是缺乏立法禁止在家庭、学校和监狱作为纪律措施实施体罚。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在学校，特别是在可兰经学校经常采用这种做法(第 16 条)。

缔约国应扩大禁止体罚的立法范围，使其尤其适用于家庭内部、宗教机构、学校和未成年人拘留场所。缔约国应确保严格执行禁止体罚的法律，并在这方面开展宣传和教育活动。

(33) 委员会关注人口贩子绑架儿童并将其转移到国外的信息。委员会还关注缔约国指出贩卖儿童普遍化的信息。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关于这些现象和有关起诉及定罪的信息或统计资料(第 16 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保护儿童免遭贩卖，并确保毫不拖延地将人口贩子绳之以法。

儿 童 兵

(3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07 年 4 月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签署一份议定书，旨在释放应征加入乍得武装团体的所有儿童并使他们永久重返社会。委员会仍然深感关切的是，持续存在、根据一些指控再次出现招募儿童加入冲突各方队伍的情况，特别是在流离失所者地点和难民营。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与儿童基金会签署协定以来只有少数儿童复员，其中只有极少数儿童与乍得武装部队有关(第 16 条)。

缔约国应：

- (a) 在联合国和民间社会的支持下制定一项行动计划，对防止非法招募儿童确定最后期限，并确保他们康复和重返社会，包括释放参与乍得境内活跃武装集团的儿童和核查其复员情况的透明程序；
- (b) 将招募和使用儿童参加武装冲突定为刑事犯罪；
- (c) 调查和起诉那些负责招募儿童的人，以消除有罪不罚的现象；
- (d) 开展宣传活动，使武装部队的所有成员了解乍得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参加武装冲突的国际义务；
- (e) 正如缔约国 2008 年 5 月在联合国儿童与武装冲突特别代表访问期间所答应的，授权联合国领导的工作队在军营、训练中心和拘留中心核查是否存在儿童；
- (f) 确保难民营和流离失所者团体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加强其安全并保护内部和周围的平民，须知这种措施有助于防止招募儿童并对他们进行保护。

关于禁止酷刑的培训

(35)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缔约国在国家工作人员的人权培训方面作出了巨大努力，但关注的是，对治安、监狱和军事人员、法官和检察官的宣传、教育和培训不足，且不涉及《公约》的所有规定，特别是禁止酷刑和防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处罚或待遇的绝对性。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在拘留中心工作的医务人员发现酷刑或虐待的迹象方面得不到具体培训(第 10 条)。

缔约国应加强对执法和武装部队的所有人员进行关于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的培训计划，以及对检察官和法官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所承担义务的培训。这将包括关于不容许在酷刑下获取口供和证词的培训。

缔约国应按照《伊斯坦布尔议定书》(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手册)中说明的国际标准，确保照管被拘留者的所有医务人员在发现酷刑或虐待的迹象方面接受适当的培训。

(3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接受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建立一个国家预防机制的建议(A/HRC/WG.6/5/L.4 第 2 段)，¹ 并鼓励其为此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37) 委员会建议乍得根据《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作出声明。

(3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让非政府组织，在实地的联合国专家和学术专家参加修订国家法律，包括《刑法》草案，以确保符合《公约》的规定。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毫不迟延地通过文本草案。

(39)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合作并在特派团的任务所涉及的领域寻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合作，以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尤其是在第 27 段和第 35 段中提出的建议，并为巩固法治开始进行必要的改革。

(40) 缔约国应为收集数据建立有效的机制，并建立犯罪和犯罪学统计资料以及任何有关的统计资料，以监测《公约》在国家一级的执行情况。因此缔约国应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如下资料，以便委员会能够更好地评估缔约国根据《公约》所承担义务的落实情况：

- (a) 关于乍得境内每一所监狱接收能力和犯人人数的统计资料，包括按性别、年龄(成年人/未成年人)、预防性拘留人数列出的资料；
- (b) 关于在拘留中心、警察分局和宪兵地点暴力行为的统计资料；
- (c) 关于指控酷刑的申诉和后续行动的统计资料；
- (d) 关于执法人员腐败案件和对他们处罚的统计资料；
- (e) 关于引渡、驱逐或驱回案件的统计资料；
- (f) 关于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及起诉结果的统计资料。

(41) 鼓励缔约国利用适当语言和各种手段，包括通过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广泛传播乍得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以及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42). 委员会请缔约国根据国际人权文书监测机构最近通过的提交报告的一准则(HRI/GEN/2/Rev.5)提交其核心文件(HRI/CORE/1/Add.88)。

(43)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一年之内提交资料，说明对上述第 13、17、22、24、28 和 34 段所载的委员会建议采取的行动。

¹ 最后文件将以文号 A/HRC/12/5 印发 (<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TDSession5.aspx>)。

(44) 缔约国应在 2013 年 5 月 15 日前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

47. 智 利

(1) 委员会在 2008 年 5 月 4 日和 5 日举行的第 877 次和 879 次会议(CAT/C/SR.877 和 CAT/C/SR.879)上审议了智利的第五次定期报告(CAT/C/CHL/5)，并在第 891 次会议(CAT/C/SR.891)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意见。

A. 导 言

(2) 委员会欢迎智利提交的第五次定期报告，并赞赏同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和代表团就委员会所提出的问题做出的坦率、明确的书面答复。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自其审议缔约国第四次定期报告以来，缔约国批准了：

- (a)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于 2009 年 1 月 11 日开始对缔约国生效；和
- (b)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境内土著和部落民族的公约(第 169 号公约)于 2008 年 9 月 15 日批准。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正在作出努力修改其立法并使其法律制度适合确保《公约》所载原则的适用。委员会还欢迎政府承诺编制新的刑法，其中将对酷刑罪行作更好的定义。

(5) 委员会也赞赏地注意到 2005 年做出的宪法改革，并欢迎在全国各地全面适用新的《刑事诉讼法》。

(6) 委员会也欢迎缔约国迄今为就独裁统治期间所犯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查明真相、获得赔偿和诉诸司法作出的努力。

(7) 委员会欢迎以下报导：独裁政权的政治囚犯和酷刑受害者在向本国法院提出的许多有关使用酷刑等罪行的控诉中直接援引了《公约》。

(8) 委员会也欢迎以下报导：法医服务处在其人权方案内设立了专门执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单位。

(9)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决定将秘鲁前总统阿尔贝托·藤森引渡到秘鲁。

C. 主要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酷刑的定义、惩罚和不受时效限制

(10) 尽管缔约国声称《智利刑法》惩罚所有根据《公约》第 1 条的定义可以说是酷刑的行为，但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虽然委员会以前提出了建议，但缔约国对酷刑的定义仍然并未完全符合《公约》第 1 条的规定。委员会还认为《刑法》并未包括《公约》界定为应予惩罚的所有行为，例如企图施酷刑。此外，鉴于酷刑罪行的严重性质，委员会关切的是，象委员会在以前的结论性意见中已经提到的，追究酷刑罪行的法定时限没有延长或取消。委员会虽然赞赏缔约国提出一项法案为《刑法》第 93 条有关免除刑事责任的理由提供解释，但关切的是该法案没有被接受(第 1 条和第 4 条)：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公约》第 1 条和第 4 条提到的所有酷刑行为都在本国刑事立法中被定为罪行，并考虑到这种罪行的严重性质，对每个案件适用适当的惩罚。委员会也促请缔约国取消目前适用于酷刑罪行的法定时效。

对国际罪行的惩罚

(11) 委员会欢迎将危害人类罪、种族灭绝罪和战争罪定为罪行的法案，特别是规定所有这些罪行不受时效限制的该法案第 40 条。不过，委员会关切的是该法案迟迟未获通过(第 2 条)。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通过规定上述罪行不受时效限制的法案使它变成法律。

第 2.191 号大赦法

(12) 委员会注意到智利法院，特别是最高法院，作出裁定《大赦法》(规定在 1973 年 9 月 11 日至 1978 年 3 月 10 日期间犯有侵犯人权行为的人不受惩罚)不适用的裁决，援引国际人权文书作为该裁决的法律根据。但是，委员会认为，按照美洲人权法院在 2006 年 9 月 26 日的“Almonacid Arellanos y otros”案件中作出的裁决。《大赦法》继续有效的事实使得大赦的适用问题取决于国内法院的裁

决。委员会得知最近最高法院作出的裁决似乎考虑了该法的存在，特别是对独裁政权时期所犯的严重罪行减刑(第 2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委员会以前的建议废除《大赦法》。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执行《公约》第 2 条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第 5 段，其中委员会认为，实行特赦或采取其他阻挠办法，事先排除或表明不愿意对施行酷刑或虐待的人进行即时和公正的起诉和处罚，是违反不可克减原则的。委员会还建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案件迅速得到彻底、公正的调查，然后对犯罪者进行审判和惩罚，并按照《公约》规定采取措施赔偿受害者。

酷刑指控

(13) 委员会关切的是继续有关于值班警官犯严重罪行的指控，遗憾的是公布这类行为的努力受到法律的限制，这是造成这类罪行不受惩罚的一个因素(第 2 条和第 12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快实行有关对警察部队进行监督的立法改革，以确保没有任何警察部队违反《公约》的行为不受到惩罚，并确保对这类行为的调查是有效和透明的。缔约国应加强对所有执法人员进行教育的方案，以确保他们充分了解《公约》的规定。

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继续迅速采取为建立公安部所需的措施，该部将监督武装警察和调查警察部队。

改革军事司法制度

(14) 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迟迟不通过对《军事司法法》的修改，这是委员会一再建议的(第 2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赶快通过对《军事司法法》的修改，这将限制军事法庭对人和物的管辖权。委员会重申其将适当服从原则从《军事司法法》中删除的建议。

申诉记录

(15) 虽然委员会注意到检察官办事处用于记录有关酷刑罪行的报告和诉讼程序的制度，但委员会关切的是该制度没有将受害者分类的资料，因此无法确定对妇女施酷刑的报告和判罪情况(第 13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一种将有关酷刑罪行的资料按除其他外受害者的性别和年龄分类的记录制度。

建立国家人权机构

(16) 委员会注意到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法案界定的该机构任务包括维护缔约国在侵犯人权方面的记忆和历史。鉴于法案最初是在 2005 年提出的，委员会关切的是该法案迟迟未能获得通过，仍然在由参议院和众议院联合委员会审查中(第二条)。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赶快通过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法案。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按照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该机构，以确保其自主性、独立性、多元性、稳定性、能力和代表性。

政治犯和酷刑问题委员会的权限和行动

(17) 委员会注意到并欢迎缔约国在承认国家对独裁政权时期发生的酷刑罪行的责任方面作出的努力。委员会很重视政治犯和酷刑问题委员会(巴莱奇委员会)的工作，但认为它的最初目的没有完全达到。在这方面，委员会很高兴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法案规定了重新开始已做的工作，将涉及酷刑受害者和政治犯的案件归类分级(第 13 条)。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重新启动政治犯和酷刑问题委员会，或者迅速建立接管该委员会任务的另一个机构。为了履行独裁政权时期的酷刑受害者得到赔偿的要求，委员会建议：

- (a) 采取有效行动宣传该委员会或将为同一目的设立的机构的职权和工作，以便使独裁政权时期的每一酷刑受害者，特别是在偏远或贫困地区或者不在本国境内的受害者，都知道这一机构的存在。**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除其他外利用媒体和在流亡海外的智利人居住国的领事馆，以便做到这一点；

- (b) 将期限订得足够宽大，以便所有自认为是酷刑受害者的人都能提出申诉；
- (c) 所有符合《公约》第 1 条规定的酷刑定义的申诉都接纳；
- (d) 重新考虑决定标准，特别是适用于在未成年时或是在本国领土外遭受酷刑的受害者或目前居住在缔约国境外的受害者的标准；
- (e) 将性暴力列为一种酷刑形式。

赔偿和全面保健方案

(18) 委员会注意到，在缔约国酷刑受害者有权利用赔偿和全面保健方案，很高兴这一方案已扩大适用于全国，委员会也欢迎该方案与下列组织进行合作：心理健康和人权中心、维护人民权利委员会、拉丁美洲心理健康和人权协会和基督教会社会援助基金。不过，委员会关切的是住在国外的酷刑受害者不能享受这一方案(第 14 条和第 16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到其确保所有酷刑受害者得到补偿的义务，并考虑与酷刑受害者居住的国家签订合作协定，以便他们能够得到酷刑受害者所需的医疗。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提供必要的经费使来自赔偿和全面保健方案或另一组织的每个工作队都能够向所有有权享受该方案的人提供有效的照顾。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实行包括向负责处理殴打或性暴力受害者案件的官员提供培训和提高认识课程的性别政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赔偿和复原方面作出更大的努力，以确保所有酷刑受害者都得到公平和适当的赔偿。

有罪不罚

(19) 委员会关切的是，在独裁政权下犯有酷刑罪行的人继续不受惩罚，并且没有采取适当措施对他们进行起诉和判刑(第 2 条和第 12 条)。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对那些犯有侵犯人权行为，包括酷刑的人进行调查、起诉和施加适当的惩罚。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将它掌握的一切有关资

料提供给法院以帮助它们执行司法。委员会也促请缔约国废除第 19.992 号法所载的规定：有关独裁政权期间施行酷刑的资料将保密 50 年。

《伊斯坦布尔议定书》

(20) 委员会欢迎法医服务处建立专门执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单位。还欢迎缔约国为宣传该《议定书》进行的活动。不过，委员会关切的是，有一些报导说，这一措施并不覆盖所有参与处理酷刑案件的医务人员，而且对按照《伊斯坦布尔议定书》进行医学检查没有给予适当的重视(第 10 条和第 12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倍努力确保所有参与检验酷刑案件的医务人员都了解《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内容，并接受过适用《议定书》方面的培训。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按照《议定书》编写的报告在处理酷刑案件的医务人员之间广泛传播。

拘禁条件

(2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作出努力改善监狱条件，特别是在基础设施方面，包括建造新设施。不过，委员会关切的是，委员会收到的报告说监狱继续存在缺陷，特别是在物质条件、过份拥挤、在执行惩戒制度时使用虐待和不合理的惩罚方面(第 16 条)。

缔约国应：

- (a) 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监狱的物质条件、改善目前的拥挤状况和适当地满足所有被剥夺自由者的基本需要；**
- (b) 建立有权对拘留中心进行定期访查的国家预防机制，以便充分执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 (c) 制订尊重被剥夺自由者尊严的安全措施，以便废去隔离牢房。**

青少年被剥夺自由的情况

(2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作出努力改善管制被剥夺自由的青少年的制度。不过，委员会关切的是拘禁青少年当中存在一些缺陷，例如严重拥挤、没有隔开不

同类别的囚犯和基本服务提供不足。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有报导说这些中心过分使用暴力并使用隔离作为惩罚办法(第 16 条):

缔约国应:

- (a)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只有在不得已时才剥夺青少年的自由;
- (b) 确保被剥夺自由的青少年有机会参加讲习班和培训课并获得适当的基本服务,特别是保健服务。也应确保被剥夺自由的青少年在需要时能获得适当的法律援助;
- (c) 消除未经正当程序可施加惩戒措施,特别是相当于隔离的措施的任何可能性;
- (d) 采取措施消除拘禁中心过分拥挤的状况;
- (e) 确保有关青少年刑事责任的法律要求他受到的待遇应符合国际标准和原则。

土著人民

(23) 委员会注意到目前在国会面前的宪法修正案给予土著人民承认。委员会也欢迎建立专门处理刑事问题的土著人民监察员办事处。不过,委员会关切的是它收到的许多报告说,警察继续对土著人民,特别是马普切人,犯下虐待行为。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这些虐待行为的受害者包括妇女、儿童和老年人。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有时候对土著人民的社会抗议行为适用《反恐怖主义法》(第 16 条)。

缔约国应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土著人民遭受的虐待迅速进行有效的调查,并对犯下这种虐待行为的警察人员进行审判和惩罚;
- (b) 就有关土著人民遭受执法人员酷刑和虐待的所有申诉以及相应的调查、审判和判罪,提供按年龄、性别和地理位置分列的详细统计数据;
- (c) 就对涉及土著人民的案件适用《反恐怖主义法》的情况提供详细的数据。

(24) 委员会关切的是有报告说,有一些在独裁政权期间被监禁、遭受酷刑、后来被迫离开国家的人继续被剥夺回归的可能性(第 16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重新考虑这些人的地位，并认真考虑允许他们回归智利的可能性。

赔 偿

(25). 委员会注意到它收到了有关政治犯和酷刑问题国家委员会向得到承认在独裁政权时期遭到酷刑的人提供赔偿的资料。不过，委员会关切的是，不是所有受害者都享受了得到公平和充分赔偿的权利。委员会认为，有些受害者不住在缔约国境内不应当成为阻碍他们得到赔偿的因素(第 14 条)。

委员会重申缔约国有义务确保所有酷刑受害者享有得到公平和充分赔偿的权利。缔约国应确保所有在独裁政权期间遭受到酷刑的人，包括目前不住在缔约国境内的人，都能得到与他们所遭受酷刑的严重程度相称的充分赔偿。

(26)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它为履行本结论意见中所载的建议采取的措施。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执行这些建议，包括向政府官员和国会议员转交这些建议，以便供其审议和采取适当措施。

(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用除其他外土著语言通过媒体、官方网站和非政府组织广泛传播缔约国提交委员会的各次报告以及这些结论和意见。

(28)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一年内向委员会通报缔约国根据第 12-14、18 和 25 段所载的建议采取的措施。

(29) 委员会请缔约国按照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HRI/GEN/2/Rev.5)提交核心文件。

(30) 请缔约国最迟在 2013 年 5 月 15 日提交第六次定期报告。

48. 洪都拉斯

(1)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 2009 年 5 月 6 日至 7 日举行的第 880 次和 882 次会议(CAT/C/SR.880 和 882)上，审议了洪都拉斯的初次报告(CAT/C/HND/1)，并在第 893 次会议(CAT/C/SR.893)上通过了下述结论和建议。

A. 导 言

(2) 委员会欢迎洪都拉斯提交的初次报告，并赞扬洪都拉斯对本国的《公约》执行情况作出了坦诚且公开的评估。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初次报告推迟了十年才提交。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多部门代表团作出的建设性努力，在对话期间提供了补充资料并进行了解释。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批准下列国际文书：

- (a)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2008 年 4 月 18 日)；
- (b)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08 年 4 月 1 日)；
- (c)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2008 年 4 月 1 日)；
-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2006 年 5 月 23 日)；
- (e)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2005 年 8 月 9 日)；
- (f)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2002 年 7 月 1 日)；
- (g)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2002 年 10 月 10 日)；
- (h) 《儿童权利公约》的两个任择议定书(2002 年 5 月 18 日和 8 月 14 日)。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不使用死刑。

(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向若干特别程序机制，诸如关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等发出了邀请。

(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正致力于改革其立法、政策及各程序，以确保更好地保护人权，尤其是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特别是：

- (a) 2008 年 9 月 28 日通过了《国家防范机制法》；
- (b) 通过了于 2002 年生效的新《刑事诉讼法》，并制定了基于口头和公开庭审的新审理制度。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酷刑的定义

(7) 委员会虽注意到洪都拉斯对 1996 年《刑法》进行了修订，把酷刑列为罪行，然而，却关注，该国法律尚未与《公约》完全一致，因为洪都拉斯《刑法》第 209-A 条并未规定，将恐吓或胁迫受害者或第三者以及任何一类的歧视均为施加酷刑的目的或理由。洪都拉斯《刑法》也未规定，在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唆使下，或同意或默许之下施加的酷刑为罪行。委员会还指出，洪都拉斯《刑法》违反《公约》第一条，允许依所造成的疼痛或痛苦的程度，对制裁作出调整。委员会注意到《刑法》其他条款禁止胁迫、歧视和虐待罪行；然而，针对就上述这些罪行规定的制裁有所不同，委员会表示了关注(第 1 条)。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致力于修订洪都拉斯《刑法》第 209-A 条所载的酷刑定义，并建议对该条进行调整使其完全与《公约》第一条取得一致。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将酷刑列为一项不适用时效的罪行。

(8) 委员会还关注地注意到，洪都拉斯《刑法》第 209-A 条所载的酷刑定义未将武装部队成员列为公职人员，然而，《军法》第 218 条则载有一项并行的定义，规定了相当轻的制裁措施(第 1 条)。

缔约国应废除任何关于把酷刑列为罪行的并行立法，并按《公约》第一条的规定，统一对任何公职人员，包括武装部队成员所犯酷刑罪所判处的刑罚。

基本保障

(9) 委员会注意到，新《刑事诉讼法》载有各项基本保障，包括在拘留期间不遭受虐待或酷刑的权利。委员会注意到公设辩护人人数有所增长，以及旨在加强公设辩护人独立性的立法草案，但关注，鉴于诉诸公设辩护人的百分比相当高，公设辩护人人数可能不够。委员会还关注，对于虐待和酷刑的指控系由警方本身进行调查，然而，却未设立调查对警方所犯不法行为指控的独立和外部监察机制。委员会还关注，实际上执法人员，尤其是进行防范的警察往往不尊重基本法律保障，诸如及时向被拘留者通告对其逮捕的理由、被拘留者接触律师，并在被拘留的 24 小时内由独立医生进行体检的权利，以及与被拘留者家属进行联络的权利。委员会还感到

关切的是，医务专业人员在履行其职责时遭遇到种种障碍，诸如进入被拘留地点受到限制，妨碍了通报可能的酷刑和其他残忍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包括运用国际公认的准则，进行此类通报的情况(第 2 和 11 条)。

缔约国应确保设立一个独立的监察机制，监察所有政府人员被控犯有的不法行为。缔约国应确保切实立即向所有被拘留者通告逮捕的原因，尊重接触律师和与家庭亲属联系的权利，并在遭拘留的 24 小时内，对所有被拘留者进行体检。缔约国还应采取紧急措施，消除该国医务专业人员履行其职责时遭遇到的所有障碍，并制定适当的准则，规范医务专业人员系统地通报对酷刑和其他残忍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的调查结果。

司法机关的独立性

(10) 委员会关切地表示，缔约国未设立一个独立的机构以保障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并监督对司法专业人员的任命、晋升和管制(第 2 和 12 条)。

缔约国应根据《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1985 年 12 月大会第 40/146 号决议)充分保障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并建立一个独立的机构，保障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并监督对司法专业人员的任命、晋升和管制。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1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 2007 年向强迫或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发出了邀请，但关注地表示，对 1982 年之前在前集权政府统治期间，遭到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受害者及其家庭未作出充分的补偿，而且对上述罪行基本上未进行充分的调查、惩治和赔偿。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缔约国尚未建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此外，委员会关注地表示，有报告称发生了强迫和非自愿失踪，包括儿童失踪的新案件。委员会还感到遗憾，洪都拉斯《刑法》并未列有惩罚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罪行的具体条款(第 2、4 和 16 条)。

委员会重申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建议，并关注这些建议未得到充分落实。委员会促请缔约国迅速采取措施，确保在查寻失踪人员方面取得进展，并为受害者及其家属制定一个综合赔偿和补偿方案，

以防范再发生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情况，并参照《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修订洪都拉斯的《刑法》。

法外杀人，包括杀害儿童

(12) 委员会注意到，成立了一个特别调查单位，调查洪都拉斯儿童和家庭收养院内儿童暴力死亡事件，以及成立了市政儿童事务监察员办公处，负责处理虐待和凌辱儿童问题。然而，委员会极为关注的是，始终不断有报告称发生大量法外杀人事件，尤其是儿童，以及司法机关人员遭到法外杀害，而且有消息称一些遭法外杀害的遇害者在被害之前显然遭受过酷刑。委员会极为关注的是，尚未对上述这些事件进行过切实、彻底和公正的调查(第 2、12 和 16 条)

缔约国应采取紧急措施，防止法外杀人，尤其是杀害儿童以及司法机关人员的事件，并确保系统地对杀人事件指控进行彻底、公正的调查，并迅速追查和充分惩治对事件责任的人。委员会还建议系统地收集关于所有暴力事件，包括伤害儿童事件，分门别类的数据。

贩运人口

(13)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为阻止贩运妇女和儿童作出了努力，诸如《刑法》和《反贩运法》规定禁止为了商业性剥削目的从事贩运行为。然而，委员会关注的是，始终不断有报告称，存在为了性剥削及其他剥削的目的，进行境内和跨境贩运妇女和儿童的情况，而且委员会感到遗憾，法律规定除了针对性剥削的目的之外，未列有禁止出于其他原因从事贩运的规定，以及对于被怀疑从事贩运活动的公职人员未开展过适当的调查(第 2、10 和 16 条)。

缔约国应确保起诉犯有贩运人口罪行的罪犯并加以惩罚，修订《刑法》，以列入所有出于剥削目的的贩运行为。缔约国应继续展开全国提高认识的运动；制定出充分的方案，为贩运受害者提供援助、康复和重新融合；并对执法人员、移民官员和边境警察展开关于贩运及其他剥削形式的根源、后果及发案率方面的培训。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大力度，寻求与各个起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开展防范贩运的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

审前拘留

(14) 委员会注意到自新《刑事诉讼法》通过以来，废除了强制性的审前拘留，并设立了“执法法官”，负责监测审前拘留的合法性。此后，缔约国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委员会极为**关注的是**，有报告称执法人员经常犯有虐待和酷刑行为、逮捕时过度使用武力和进行勒索，并**关注**，遭受延期预审拘留的人数，不论儿童，还是成年，一直很多。委员会还**关注**，审前拘留期间出现了种种减损通常规则的形式。委员会感到遗憾，实际上并无可替代监禁的其它办法(第 2、11 和 16 条)。

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向各级执法队伍发出明确和毫不含糊的信息，表明不可接受酷刑、虐待、过度使用武力和勒索行为，并确保执法人员只有在绝对必要情况下才可使用武力，且是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缔约国应进一步采取适当措施，增加“执法官员”的人数，进一步减缩候审拘留期和对规则的减损度，以及提出起诉前的拘留期。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采取各种替代剥夺自由的办法，包括察看期、调解、社区服务或缓刑。

培 训

(1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详细资料，说明为执法人员、司法机关、监狱工作人员、健康护理专家和心理学家等举行的培训方案和会议。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有关监测和评估这些培训方案的资料有限，而且缺乏有关这些培训方案为减少酷刑和虐待事件有多大收效的资料(第 10 条)。

缔约国应进一步制订教育方案，确保所有公职人员，包括执法人员、监狱工作人员都充分认识到《公约》的条款及其任择议定书，知晓违约是不可容忍的行为，将会遭到调查，而且所有犯罪都将被起诉。所有相关工作人员都应受到专门的培训，知道如何辨别酷刑和虐待的迹象。委员会建议，《关于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行为的有效调查和取证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成为对医生进行的培训的一个组成部分内容。此外，缔约国应制定和实施一种办法，以评估此类培训/教育方案对减少酷刑和虐待行为案件的效益及其影响。

拘留条件

(16) 委员会欢迎通过公共事务部，以及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的成员定期查访监狱，实行对拘留地点的监督。委员会进一步欢迎最高法院就五项人身保护请求下达的裁决，以及缔约国为实施法院的建议所作的努力。然而，委员会极为关注，未对拘留期间死亡人数较高的情况进行调查的报告。委员会进一步感到遗憾，尚无独立于国家警察、配备专业人员的监狱制度(第 16 条)。

缔约国应及时、彻底和公正地调查所有在拘留期间的死亡事件，并为受害者眷属提供充分的赔偿。缔约国应采取进一步必要改革，创建一个独立的监狱制度。

(17) 委员会关注的是，拘留条件差，包括过度拥挤，有时饮用水短缺、食物不足、卫生条件差，以及乡村地区和警察羁押室没能将被告者与定罪犯、女性与男性，儿童与成年人分开羁押的情况。此外，委员会还关注，囚犯之间的暴力行为，和缺乏相关的统计数据，无法通过指数进行详细区分，以确定问题的根源，制定出防范和减少再度发生此类事件的战略(第 11 和 16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继续致力于减缓监狱的过度拥挤情况，包括通过采用替代监禁的其他措施，并增加预算拨款，扩建和修缮监狱及其他拘留设施的基础设施；
- (b) 采取有效措施包括提供拨款资金，改善所有拘留设施的拘留条件；
- (c) 确保在所有监禁地点把定罪犯与在押候审者、男性与女性，以及儿童与成年人分开羁押；
- (d) 监测和记录囚犯间的暴力事件，以期揭露根源所在，和制定相应的防范战略，并向委员会提供此方面的数据，按相关指标分列；
- (e) 确保适用联合国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

被剥夺自由的精神受损或精神病患者

(18) 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只有两个拘留中心配备了医院，然而，这两个医院并无能力医治精神受损或精神病患者。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尚无转送专家就诊制度，以及缺乏由民事制度提供照顾的政策(第 11 和 16 条)。

缔约国应在拘留地点增强健康服务，包括为被剥夺自由精神受损或精神病患者提供的服务。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建立有效和可运作的转诊制度，将病人送交给主流健康照顾机构或专业人员医治。

“非法组织”

(1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修改《刑法》关于“非法组织”的第 332 条展开的讨论。然而，委员会关注的是，被怀疑为某个“非法组织”的成员，可在无逮捕证的情况下遭到逮捕，而且可对他/她实行强制性审前拘留。委员会还关注的是，为打击“非法组织”，或“maras(团伙)”或“pandillas(帮)”采取的社会镇压政策，未充分考虑到这种现象的根源，且儿童和青少年有可能因其外观而被列为罪犯(第 11 和 16 条)。

缔约国应修订《刑法》第 332 条，并确保法律保障毫无歧视地适用于所有遭逮捕或拘留的人。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采取步骤，监测和记录“非法组织”现象，以期确认根源所在，并制定相应的防范战略。

有罪不罚现象与不进行及时、彻底和公正的调查

(20) 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普遍存在着有罪不罚现象，缔约国甚至承认这是该国未能铲除酷刑的主要原因之一。委员会尤其感到关注的是，尚未建立独立的机构，调查对虐待和酷刑行为的指控。委员会关注的是，若干指控国家警察成员的重大案件仍处于调查阶段，而且被指控的罪犯仍未被绳之以法，甚至还有报告称被控罪犯仍继续执行警务。此外，委员会关注两名环保人士的被害事件。谋害他们的罪犯在被判刑后越狱逃走了。对这起罪案的唆使者则未展开过任何调查或判罪(第 12、13 和 16 条)。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迅速采取措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包括：

- (a) 确保及时、彻底、公正和有效调查所有对执法人员犯有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指控。这类调查尤其不应由警方本身或在警方主持之下展开，而应由独立的机构进行。只要有迹象表明发生酷刑和虐待案件，在调查进行期间，尤其当被嫌疑人，他或她有可能妨碍调查时，应按规定将被控嫌疑人停职或调职；
- (b) 将罪犯绳之以法并按被判定的罪行处以相应的徒刑，以消除对执法人员队犯有《公约》所禁止的暴力行为的责任者有罪不罚现象；
- (c) 确保对谋杀两名环保人士的唆使者展开调查，一旦查明案犯身份，即对其判处相应的徒刑。此外，缔约国应彻底调查两名定罪犯越狱逃走事件，确保两名罪犯依其被判罪行服刑，并普遍采取措施，防范再度发生越狱事件。

暴力侵害妇女

(21) 委员会注意到，2006 年成立了机构间杀害妇女案件调查委员会和特别调查股，以调查公共检察厅内部的女性暴力死亡事件。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国家警察内设立了一个性别事务股。然而，委员会极为关注，普遍存在着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包括性虐待、家庭暴力和杀害女性等诸多暴力形式，并关注未对暴力侵害妇女事件进行过彻底调查(第 12、13 和 16 条)。

缔约国应加强努力，确保制订紧急有效的保护措施，防范、打击和惩治犯有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包括性虐待、家庭暴力及杀害女性的罪犯，并普遍展开提高认识的运动，和对各类直接与受害者接触的人员(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和社会工作者)以及对广大公众开展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问题的培训。

(22) 委员会还关注的是，有报告称被押入拘留地点时，对女性私处进行检查的情况，特别是让一些专业知识的人员，包括未经过医学培训的人员进行此类检查的情况(第 16 条)。

委员会强调，对女性私处的检查可构成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缔约国应采取措施，确保只有在必要时，才由经受过医学培训的专业人员，并在最大程度上维护被检查妇女尊严的情况下进行此类检查。

赔偿和康复

(23)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尚未制订具体的方案来落实遭酷刑和虐待的受害者获得充分赔偿和补偿的权利。委员会还表示遗憾，尚无资料列明酷刑和虐待行为受害者获得赔偿的人数以及在获准赔偿情况下，准予的补偿数额，而且没有为上述受害者提供其他援助形式，包括医疗或心理康复援助的资料(第 12 和 14 条)。

缔约国应：

(a) 加强赔偿、补偿和恢复方面的工作，以为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受害者提供公平和充分的赔偿和补偿，包括尽可能全面恢复的手段；

(b) 制定援助酷刑和虐待受害者的具体方案。

(24). 委员会关注地指出，未曾充分起诉和判处过犯有危害人类罪，包括在截至 1982 之前在集权政府统治下可能犯有酷刑行为的人。委员会还关注，尚未提出资料，说明为受害者提供的赔偿、康复及其他措施(第 12 和 14 条)。

委员会认为，不起诉和不为受害者提供充分的赔偿，包括康复，造成了缔约国未能履行《公约》规定的禁止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的义务。缔约国应确保及时、公正和彻底调查所有此类行为，起诉并按罪行严重程度，对罪犯进行相应的惩罚，并为受害者提供补偿，包括康复措施，并采取防范有罪不罚现象的步骤。

人权维护者、环保人士和政治活动人士

(25) 尽管缔约国确认已应自称面临威胁的人权维护者、环保人士和政治活动人士的请求，对他们采取了保护措施，但委员会关注的是，有报告坚称一些人权维护者、环保人士及其他政治活动人士遭受到骚扰和迫害，包括威胁、谋杀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之害，以及关于上述迫害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第 16 条)。

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保护人权维护者、环保人士及其他政治活动人士再遭任何其他暴力行为之害。此外，缔约国应确保及时、彻底和有效地开展调查，并对此类行为给予相应的惩处。

收集资料

(26) 委员会注意到提供了某些统计数据，但感到遗憾的是，尚无综合和分门别类的资料，列明对执法人员犯下的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投诉、调查、追究和定罪的情况，以及关于贩运人口和家庭暴力及性暴力问题的资料。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关于囚犯之间暴力问题的统计数字(第 12、13 和 16 条)。

缔约国应建立一个有效的体制，收集一切相关的统计数据，以监测全国落实《公约》的情况，包括对酷刑和虐待行为、囚犯之间的暴力行为、贩运人口和家庭及性暴力问题的投诉、调查、追究和定罪的情况。委员会确认收集个人数据资料涉及的保密问题，并强调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所收集的资料不被滥用。

(27) 委员会请缔约国批准其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各主要联合国人权条约，即：《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28) 委员会请缔约国根据经国际人权条约机构核准，载于 HRI/GEN/2/Rev.5 号文件的编写共同核心文件的统一准则的要求，提交其核心文件。

(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根据《公约》第 21 和 22 条发表声明。

(3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通过官方网站、传媒和非政府组织，广为宣传该国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31)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一年之内提供资料，说明就上述第 9、11、13、14、18 和 19 段所载委员会建议采取的行动。

(32)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3 年 5 月 15 日之前，提交其第二次定期报告。

49. 以色列

(1) 委员会在 2009 年 5 月 5 日和 6 日举行的第 878 和 881 次会议(CAT/C/SR.878 和 881)上审议了以色列的第四次定期报告(CAT/C/ISR/4)，并在第 893 次会议(CAT/C/SR.893)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2) 委员会欢迎以色列提交第四次定期报告，该份报告与委员会的报告准则相符。

(3)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对其问题清单作出广泛的书面答复(CAT/C/ISR/Q/4 和 Add.1)，提供了重要的额外资料，并对审议报告期间提出的大量问题和表示关注的事项作出口头答复。委员会还赞赏缔约国派出专家代表团和进行公开全面的对话。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自对上次定期报告(CAT/C/54/Add.1)的审议以来缔约国批准了下列文书：

- (a)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b)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以色列最高法院就 Yisacharov 诉首席军事检查官以及其他等人，C.A.5121/98 案件的裁决，这些裁决呼吁排除非法取得或侵犯被告享有公平程序权利得到的供词或证据；以及医生促进人权协会以及其他等人诉公共安全部长，HCJ4634/04 一案的裁决，宣布以色列国应该为以色列监狱里监禁的每一位犯人提供一张床，把这作为体面地生活的一个基本条件。

(6)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颁布了“以色列安全机构第 5762-2002 号法”，对该机构的任务授权、范围和职能作出规定，使其活动正规化，受到部长委员会和其他正式机构的监督，并向其报告。

(7) 委员会欢迎指定以色列狱政部作为负责以色列许多拘留设施的管理当局，其中一些拘留设施以前由军队和警察控制。

(8) 此外，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确认在为安保、警察和军事官员设置的课程中开展有关《公约》和禁止酷刑的培训，包括有关最高法院 1999 年关于禁止酷刑的裁决，申明“这些禁止规定是‘绝对的’。没有例外情况，没有平衡的余地。”

(9) 委员会再次赞赏地注意到，在以色列和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就诸如酷刑和虐待被拘留者等敏感事项展开公众辩论，欢迎缔约国在非政府组织向委员会提供有关报告和资料方面与之合作，鼓励缔约国在监督和执行有关《公约》条款

方面进一步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在这一点上，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被拘留者一旦向最高法院要求复议，便立即进行司法审核，还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在协调和提出这类上诉中的作用。

C. 妨碍执行《公约》规定的因素和困难

(10) 委员会充分认识到以色列特别是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面临着动荡局面，重申理解缔约国正当的安全关注以及保护其公民和管辖内所有人士的义务或对暴力事实上进行控制。但委员会回顾《公约》第 2 条第 2 款所载禁止酷刑的绝对性质，指出“任何特殊情况……均不得援引为施行酷刑的理由。”

(1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仍然认为《公约》不适用于西岸或加沙地带，表示除其他外这一立场特别源于包含《公约》最初起草历史的长期法律考虑以及以色列最后一次出席委员会会议以来实际发展变化，包括 2005 年以色列部队撤出加沙地带、解除其军事政府和从加沙撤离 8,500 多位平民。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认为‘武装冲突法’是特别法法律制度，顺序优先。但委员会回顾其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认为缔约国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上防止酷刑或虐待行为的义务，必须解释为何适用于保护在缔约国法律上或事实上控制之下的任何人，不论是公民还是非公民，不得有任何歧视。委员会还注意到，(a) 缔约国及其人员一再进入西岸和加沙，并对这两个地区实行控制；(b) 正如缔约国代表在与委员会对话期间所承认的，该地区由于安全原因被拘押者许多是被关押在以色列国边界内的监狱；及(c) 以色列承认对以色列定居者在领土内针对巴勒斯坦人的暴力事件持有“充分管辖权”。因此，在许多方面，缔约国都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实行控制和管辖。此外，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确认，“以色列公职人员以公务身份在以色列领土内外行使职权时犯下非法行为应受以色列刑事司法管辖。”关于特别法的论点，委员会回顾，委员会认为，根据《公约》第 1 条以及第 16 条第 2 款，其各项条款的适用不妨碍任何其他国际文书的规定。此外，委员会认为，正如国际法院在其咨询意见中指出的那样，包括《公约》在内的缔约国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适用。²

² 国际法院，《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2004 年 7 月 9 日咨询意见。

(12) 无论如何，委员会指出，缔约国承认其在西岸和加沙的行动应该受到调查。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对委员会在书面问题清单和口头讨论中就西岸和加沙提出的诸多问题作出答复和详细解释。

D.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酷刑的定义

(1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关于以色列法律规定所有酷刑行为均为犯罪行为的解释，但重申其在以往结论性意见中对以色列国内立法尚未纳入《公约》第 1 条所定义的酷刑罪表示关注。

委员会重申其以往建议，认为应按《公约》第 1 条对酷刑罪的定义将其纳入以色列国内立法。

“必要性”辩解

(14) 尽管缔约国保证在最高法院关于反对以色列境内的酷刑公共委员会诉以色列国，H.C.J 5100/94 中裁定禁止使用“残忍或不人道的方法”是绝对的，并声明“必要性辩解”并非授权审讯人员使用武力办法，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必要性辩解”例外情况在“定时炸弹”案件中也许依然出现，例如对恐怖嫌疑分子或否则不会招出可能发生恐怖袭击情况的人进行审讯。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根据以色列安全机构(ISA)法 5762-2002 第 18 节，“以色列安全机构雇员(……)不应对在其职能范围内和履行职能期间真诚的和合理的行为或不行为承担刑事或民事责任”。尽管缔约国报告尚未在任何案件中适用第 18 节，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以色列安全机构审讯人员如果采用必要性的辩解论点，则会对在“定时炸弹”案件中使用肉体折磨不负刑事责任。根据 2002 年 7 月发表的正式数据，自 1999 年 9 月以来，已按“定时炸弹”例外情况对 90 名巴勒斯坦被拘押者进行审问。

委员会重申其以往建议，认为缔约国应完全取消把必要性作为酷刑罪的可能理由。委员会要求缔约国提供有关 2002 年以来讯问“定时炸弹”巴勒斯坦被拘押者数量的详细资料。

被拘留者的基本保障

(1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刑事诉讼法》和《监狱条例》对被拘留者有权迅速会见律师的条件作出规定，但如果这样做会使调查处于危险、妨碍披露证据或阻挠逮捕其他嫌疑人，经书面请求则可被拖延，而且与安全相关的犯法行为或恐怖主义指控还允许进一步延误。尽管法律规定了保障，以色列最高法院在 2006 年就 Yisacharov 诉首席军事检察官以及其他 C.A.5121/98 一案的裁决也再次申明这些保障，但对于普通案件而言，却不断有人声称对因安全原因而被拘留的人没有充分的法律保障。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2006 年《刑事诉讼法》规定安全犯罪嫌疑人被带见法官之前的拘禁可达到 96 小时——虽然缔约国声称大部分案件是在 14 小时之内被带见法官的——以及在无律师情况下的拘禁可达 21 天——而缔约国则声称“很少达到”10 天以上。

委员会呼吁以色列审查其立法和政策，以确保所有被拘留者都能毫无例外地被迅速带见法官，并立即获得聘请律师的机会。委员会还强调，被拘留者应迅速获得聘请律师、独立的医生和见到家人的机会，这些都是保护嫌疑人的重要手段，为防止被拘留者受到酷刑和虐待的额外保障，应保证向因安全犯罪而被指控的人提供。

(16)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在 2002 年通过《刑事犯罪诉讼程序(讯问嫌疑人)法》，该项法律要求用摄象机录下对嫌疑人讯问的所有阶段，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 2008 年对这项法律的修正对讯问被指控安全罪行的被拘押者免除了这项要求。缔约国用预算有限来为此辩解，指出对于涉及安全问题的嫌疑人免除这项要求只适用到 2010 年 12 月。

对讯问进行录象是保护被拘押者以及有关执法人员的重要进步。因此缔约国应作为优先事项扩展对被指控犯有安全罪行的被拘押者面谈进行录象的法律要求，把这作为防止酷刑和虐待的进一步措施。

行政拘留和隔离监禁

(17) 委员会对行政拘留与《公约》第 16 条的规定不符表示关注，因为除其他原因外，“旷日持久”地采用行政拘留，从而剥夺了被拘留者的基本保障，包括对拘留所依据的证据提出质疑的权利。由于不需要逮捕令，被拘留者事实上可

被长期单独拘禁，并可延长拘留期限。尽管缔约国解释说，在普通刑事诉讼中，由于保密而无法提呈证据时才例外采用这种做法，但委员会对自缔约国上次定期报告后行政拘留人数大量上升表示遗憾。缔约国指出，根据以色列安全立法的规定，被行政拘留的有 530 名巴勒斯坦人，但根据非政府的资料来源，人数多达 700 名。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在 2008 年 8 月修订的第 5762-2002 号《非法战斗人员法》允许将非以色列公民的拘禁列为“非法战斗人员”一类，被说成是“据信直接或间接参与敌视以色列活动的战斗人员”，在没有任何司法审查的情况下，拘禁期限可达 14 天。根据这项法律发出的拘留令可无限期延长；被拘留者或其律师都无法看到证据，尽管被拘留者有权向最高法院提出诉请，但据报告，对他们的指控是保密的。缔约国报告，目前根据这项法律有 12 人被拘禁。

缔约国应该作为优先事项审查其立法和政策，确保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所有拘留，特别是行政拘留，都与《公约》第 16 条相符。

(18) 委员会对在反恐的同时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收到有关监狱当局把隔离监禁作为鼓励少年供认或惩罚违反狱规办法的报告十分关注。有人指称，因安全原因被拘押者被监禁在三到六平方米没有窗户或阳光或新鲜空气的审问设施里。

委员会再次呼吁以色列审查其立法和政策，确保所有被拘押者毫无例外地被迅速带见法官，并迅速获得与律师联系的机会。缔约国应修订目前立法，根据最低国际标准，保证单独监禁仍然是有时间限制的例外措施。

指控以色列讯问人员酷刑和虐待

(19) 委员会对大量不断持续指控以色列安全官员采用以色列最高法院 1999 年 9 月裁决所禁止的方法十分关注，在讯问前、讯问期间以及之后都在采用这些办法。据缔约国报告，申诉调查员针对以色列安全机构讯问人员在 2006 年开展了 67 项调查，在 2007 年进行了 47 项调查，但均未提出刑事指控。

缔约国应该确保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使用有违《公约》的讯问方法。缔约国还应确保迅速和有效地对所有有关酷刑和虐待的指控进行调查，对犯罪人提起公诉，并酌情实行适当惩罚。委员会重申，按照《公约》的规定，“任何特殊情况”，不论为安全原因或战争状态或对国内安全

造成威胁，均不得援引为施行酷刑的理由。缔约国应该加强对安全官员的人权教育和培训活动，包括有关禁止酷刑和虐待的培训。

申诉和独立调查的需要

(20) 委员会注意到，对以色列警察在 2007 年不当使用武力的 1,185 项申诉进行的调查中，有 82 项启动了刑事诉讼程序。缔约国指出，调查这类申诉十分困难，认为在必要案件中警察有权适当使用武力。

委员会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最后为被告定罪和施加惩罚的刑事诉讼数量。

(2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澄清指出，“申诉检查专员审查了有关使用所谓不许使用的讯问办法的各项申诉”，但感到关注的是，申诉检查专员在 2001 至 2008 年期间收到 600 多项有关以色列安全机构讯问人员虐待的申诉，但没有一项最后予以刑事调查。尽管申诉检查专员是在总检察长的监督之下，但他也是以色列安全机构雇员。委员会指出，根据在反恐的同时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以色列安全总局检查专员在 2002 至 2007 年期间对 550 宗酷刑指控进行了审查，只有 4 宗最后采取纪律措施，没有一件予以起诉。缔约国代表解释说，这是因为缺乏应该追究和可证实这些申诉的证据，而且提出这些指控的人参与提出虚假信息“运动”，委员会从非政府组织获悉，提出申诉的数量下降，据说是由于没有起诉而感到徒劳无益和感到事实上有罪不罚。

缔约国应正式调查所有有关酷刑和虐待的指控，在以色列安全机构外建立完全独立和公正的机制。

不驱回和酷刑危险

(22) 委员会意识到以色列在其领土上接收了越来越多的寻求庇护者和难民这一事实。虽然高等法院确认《公约》第 3 条的不驱逐原则为具有法律效力的原则，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这项原则尚未正式纳入国内法、政策、做法和程序。缔约国提交的答复均只提到其根据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的义务，根本不提及其《公约》的特别义务。

应把不驱逐原则纳入缔约国国内立法，使庇护程序包括根据《公约》第 3 条对每一个案的案情进行彻底审查。还应建立充分的机制，复查驱逐某人的裁决。

(2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根据以色列议会一读在 2008 年 5 月 19 日通过的《1954 年渗透以色列法(管辖权和重刑罪)法案》修正草案第 1 条，所有非法进入以色列的人都自动被视为对以色列的安全构成威胁，划归“渗透者”类，从而受这项法律的制约。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这项法律草案的第 11 条允许以色列国防军(IDF)官员在 72 小时之内命令“渗透者”返回来源国或地区，没有任何例外、程序或保障。委员会认为，这一程序没有考虑到不驱逐原则的规定，不符合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3 条所应承担的义务。以色列政府报告在 2008 年期间有 6,900 名“渗透者”。

委员会指出，如果通过《渗透以色列法》修正草案，将违反《公约》第 3 条。委员会强烈建议使这项法律草案与《公约》相符，至少应增加一项条款确保审查存在酷刑危险实质性的原因。应确保对从事移民工作的官员进行适当培训，并监测和审查这些官员的决定，确保不违反第 3 条。

(2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根据以色列国防军 1/3,000 号令规定的“协调立即返回程序”，以色列国防军边防兵——缔约国没有声明已对其进行《公约》法律义务的培训——授权执行即决驱逐，没有任何根据《公约》第 3 条防止驱逐的程序保障。

委员会指出，对每一项案件而言，无论缔约国和接收国之间是否签有正式重新接纳协定或外交保障，都有必要获得这类保障。

禁止非法或强迫取得的证据

(25) 委员会欢迎最高法院对 Prv.Yisascharov 诉首席军事检察官和其他人，C.A.5121/98 案的裁决，该项裁决规定了排除非法取得证据的原则，但委员会注意到是否采用这类证据是由法官斟酌决定的。

缔约国应根据《公约》第 15 条通过法律禁止在针对受害者的诉讼中把酷刑逼供下取得的供词作为证据。

拘留设施 1391

(26) 尽管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 2006 年以来没有使用被称为“设施 1391”的以色列国防军秘密拘留审问设施来拘禁或审问安全嫌疑犯，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向最高法院提交的审查该设施的一些诉求被驳回，最高法院认为，以色列当局不对指控该设施内酷刑和虐待以及恶劣的拘留条件进行调查的行为是合理的。

缔约国应当确保今后无人被关押在受其控制的任何秘密拘留设施，因为秘密拘留中心本身就违反《公约》。缔约国应当对是否存在任何其它此种拘留设施以及在哪个机构下设立这类设施进行调查，并公布情况。缔约国应当确保对设施 1391 内被拘留者遭受酷刑和虐待的所有指控进行公正的调查，并公布调查结果，使所有对违反《公约》负有责任的行为人被绳之以法。

少年被拘留者

(2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关于正在采取几项措施确保儿童权利的论点，包括拟订关于设立新的青年法院的法律草案，但委员会仍然感到关注的是，在以色列对儿童的不同定义——18 岁为法律年龄——而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法律年龄却为 16 岁。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关于在以色列国监禁的 18 岁以下的巴勒斯坦少年被作为未成年人对待的解释，但对民间社会团体关于巴勒斯坦未成年人在没有律师或家人的情况下被拘留和讯问以及据称为了获取供词而遭受违反《公约》的行为的报告表示深为关注。委员会还对每年大约 700 名巴勒斯坦儿童根据军事命令受到指控以及被以色列军事法庭提起公诉和 95% 的这类案件依赖供词作为证据予以定罪的指控十分关注。

应修正第 132 号军事令，确保按照国际标准将未成年人定义为 18 岁。

(28) 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除一所监狱外，其他所有拘留巴勒斯坦少年的监狱都位于以色列，这妨碍着被监禁者接受家人探视，不仅由于距离问题，也因为安全原因有些亲属无法获得必要许可证件，根据缔约国以及更经常来自非政府来源的报告，在 80,000 案件中有 1,500 件属于如此情况。

缔约国应该确保在讯问之前以及讯问期间，为少年被拘留者提供基本保障，包括从被拘留开始立即获得聘请独立律师和独立医生以及与家人见面的机会。此外，缔约国还应确保不仅只依据供词来裁决少年案件，并把设立青年法庭作为优先事项。此外，还应竭尽全力协助家人探访少年被拘留者，包括扩大亲属移徙自由的权利。

在军事行动期间使用武力或暴力问题

(29) 尽管据报对以色列南部平民持续的火箭狂滥攻击引起以色列对加沙地带哈马斯发起“铸铅”行动(“Cast Lead”)行使其捍卫本国人口的权利，但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没有采取足够措施保护加沙地带平民人口和防止由于以色列军事行动造成对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数以百计的巴勒斯坦平民死亡造成伤害。联合国九名专家的一份报告描述了包括医务人员在内的平民——据称有 16 人殉职，25 人受伤。以色列调查人员证实，由于以色列的武器含有磷，尽管据报这种武器原本是要在加沙制造烟幕或揭开隧道入口，但对平民产生严重影响。虽然缔约国辩称这种武器不为国际人道主义法所禁止，并非针对人员，但委员会对在人口密集地区使用这种武器及其所造成的巨痛和伤害，包括据报无法在加沙得到适当治疗而造成人员死亡感到关注，由于一些原因，包括对所使用武器缺乏适当知识以及被用作总部、指挥中心和哈马斯攻击的躲避地点而无法提供治疗服务。

缔约国应该进行独立调查，确保迅速、独立和充分调查国家和非国家当局对平民有害影响的责任，并将调查结果公布。

(30) 委员会收到报告说对加沙地带实行的“封锁”，特别是 2007 年 7 月以来情况恶化，在最近的冲突之前、期间以及之后都妨碍了人道主义援助的分发，限制了居民的其他人权，不论是青年人或成年人自由行动的权利。

缔约国应该加强努力，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以减轻加沙居民由于实施限制而造成痛苦。

(31) 尽管缔约国有正当的安全考虑，但委员会感到严重关注的是，非政府来源就检查站侮辱人格的待遇、包括对具有迫切医疗需要的人不当的拖延和拒绝进入，向委员会提出许多指控。

缔约国应该确保按照《公约》来实施这类安全控制。在这方面，缔约国应该提供充分和适当的人员培训，避免给旅行通过检查站的人员造

成不必要的压力。缔约国应该考虑作为安全措施为声称遭遇不正当威胁或不当行为的人设立紧急申诉机制。此外，还应作为紧急事项考虑提供紧急医疗人员协助有此需要的人。

定居者暴力问题

(32) 委员会饶有兴趣地注意到，缔约国承认对西岸针对巴勒斯坦人的定居者暴力案件“以色列具有充分的管辖权”。委员会对提供统计数据说明刑事性强制执行下列事项表示赞赏：妨害治安行为、土地争端和涉及以色列人的执法事件的总体增长，包括调查和起诉以及限制可能威胁巴勒斯坦人生命和安全的以色列定居者移徙的行政措施。委员会赞赏设立特别部间委员会处理这类案件和协调以色列国防军、警察、国家检察官办公室和以色列安全机构，委员会对这类暴力行为，特别是暴力行为数量增加表示关注。

同缔约国管辖的其他问题一样，应对以色列定居者虐待的指控立即和公正地进行调查，对负有责任的人提起公诉，如果认定有罪，应予适当惩罚。

拆毁住房

(33) 委员会确认缔约国拥有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拆毁可能认为是正当军事目标结构的权利，但对缔约国不顾其 2005 年停止这一做法的决定恢复其在东耶路撒冷和加沙地带纯粹“惩罚性”拆毁住房的政策感到遗憾。

缔约国应停止其违反《公约》第 16 条拆毁住房的政策。

指控巴勒斯坦部队酷刑和虐待

(34) 根据委员会收到的报告，哈马斯加沙保安部队和西岸法塔赫当局都对政治对手进行任意逮捕、劫持和非法拘禁，拒绝他们见律师，使被拘留者遭受酷刑和虐待行为。据报告，除其他外，尤其拒绝被拘留者享有基本的公平审判权和获得立即而有效调查的权利。此外，据报告，在“铸铅行动”期间以及这项行动之后，加沙的哈马斯部队针对法塔赫保安官员或怀疑与以色列部队协作的人执行包括蓄意伤害身体和法外残杀等类事件有所增多。

西岸的巴勒斯坦当局应该立即采取措施，对其管辖下的对这类不当行为负有责任的人进行调查、起诉和适当惩罚。此外，加沙地带的哈马斯当局应该立即采取措施，结束其劫持、蓄意非法杀害、酷刑和非法拘禁活动，并惩处那些对此负有责任的人。创建一个独立、公正和非党派专家委员会来调查这些不当行为，应被作为优先事项予以关注。

(3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

(36) 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考虑作出《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所规定的声明，从而确认委员会接受和审议国家间和个人来文的权限。

(37)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撤回其禁止第 20 条询问的声明。

(38) 委员会请缔约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39)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通过官方网站、传媒和非政府组织，以适当的语言广为宣传以色列提交委员会的各份报告和对问题清单的答复以及结论和建议。

(40)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一年之内提供资料阐明缔约国应上文第 15、19、20、24 和 33 段所载委员会的建议作出的答复。

(41) 请缔约国在 2013 年 5 月 15 日提交其第五次定期报告。

50. 新西兰

(1) 委员会在 2009 年 5 月 1 日和 4 日举行的第 875 次和第 876 次会议上(CAT/C/SR.875 和 876)审议了新西兰的第五次定期报告(CAT/C/NLZ/5)，并在第 892 次会议上(CAT/C/SR.892)通过了下述结论意见。

A. 导 言

(2) 委员会欢迎新西兰提交第五次定期报告以及对问题清单的答复，其中进一步说明了该缔约国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委员会还欢迎与缔约国一个主管的多部门代表团开展了建设性对话。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 (a) 缔约国于 2007 年 3 月 14 日批准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设立了国家预防机制，由新西兰人权委员会开展协调工作；
- (b) 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 (c) 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加入了《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 (d) 于 2000 年 9 月 7 日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 (e) 审查了警察和教养方面的法律，使这些领域的法律有所改进，特别是 2008 年《警察法》；
- (f) 颁布 2007 年《犯罪法修正案》，废除了 1961 年《犯罪法》第 59 条对“为教养目的”适当使用武力的法律辩护；以及
- (g) 根据 1989 年《废除死刑法案》废除死刑。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将《公约》纳入国内法

(4)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为使国内法符合《公约》规定义务所采取的措施，但是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尚未充分将《公约》纳入其国内法。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新西兰权利法案》虽然使《公约》的很多条款，包括第 2 条生效，但是它在国内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与普通法律相同，可能无法避免颁布不符合《公约》的法律。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司法判决中几乎没有提到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本《公约》。(第 2 条)

缔约国应当：

- (a) 颁布全面的法律，将《公约》的所有规定都纳入其国内法；
- (b) 建立持续确保国内法与《公约》保持一致的机制；以及
- (c) 为司法部门组织有关《公约》规定以及委员会判例的培训课程。

保护少数民族不受酷刑和虐待

(5) 委员会注意到教养部制定的《毛利人战略计划》以及司法部为降低毛利人犯罪率所采取的各种举措，但是委员会感到震惊的是，毛利人和太平洋岛屿居民被监禁的人数出奇地多，特别是委员会收到的资料显示，毛利族妇女和太平洋岛屿妇女占女囚犯总数的 60%。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毛利人在各级刑事诉讼程序中的比例都过高，而且缺乏充分的保障措施，保护少数民族不受歧视和边缘化的权利，因为歧视和边缘化使他们更容易遭到酷刑和虐待。(第 2 条)

委员会忆及，保护特别可能遭受酷刑的某些少数民族或边缘化个人或人群是缔约国预防酷刑或虐待的义务的一部分。在这方面，委员会应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法律、行政和司法措施，以降低毛利人和太平洋岛屿居民，特别是妇女在囚犯中的过高比例。缔约国还应向司法和执法人员提供适当培训，在培训中纳入保护少数民族的义务，融入性别观念。此外，缔约国应深入研究该现象的根本原因，以便采取适当的保障措施，确保充分保护少数民族不受歧视和边缘化，因为歧视和边缘化使他们更容易遭到酷刑和虐待。

不驱回以及拘留寻求庇护者及无证移民

(6) 委员会注意到《移民法》采纳了《公约》第 3 条的表述，但是关切地注意到，寻求庇护者和无证移民仍然被关押在安全性低的教养所中。委员会进一步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仍在根据《移民法》发放安全风险证书，这可能导致违反《公约》第 3 条的规定，因为政府当局可以将被认为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人驱逐或递解出境，而无须向关系人提供具体原因或披露机密信息。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为拘留寻求庇护者和无证移民的目的使用机密信息，可能将侵犯他们按适当法律程序接受审理的基本权利，可能使他们被赶到可能遭到酷刑的国家。(第 2 和 3 条)

缔约国应考虑废除将寻求庇护者和无证移民拘留在安全性低的教养所的做法，确保拒绝提供庇护的理由符合国际标准，特别是 1951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如果某人被遣返回原籍国后可能遭到酷刑，则缔约国应完全根据《公约》第 3 条规定，深入评价其申诉。正如代表

团所指出的，缔约国还应确保《移民法》保障被拘留的寻求庇护者和无证移民享有获得人身保护令的权利和有效的上诉权。

培训执法人员和移民官员

(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新聘警察、监狱工作人员和武装部队提供的有关人权义务的培训。但是，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对移民官员以及移民拘留中心工作人员的培训不够。(第 10 条)

缔约国应确保定期向所有移民官员和移民拘留中心工作人员，包括医疗工作者提供教育和培训。缔约国还应继续确保对工作人员进行适当培训，以便发现被剥夺自由者受身心折磨和虐待的迹象，并将《伊斯坦布尔议定书》(《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纳入对从事酷刑调查和归档工作的专业人员的培训中。此外，缔约国应继续评估所有有关预防和保护免遭酷刑和虐待的培训方案的效力和效果。

少年司法

(8) 缔约国称管教部 2005 年在男性监狱中设立了四个青少年专用牢房，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但是仍然感到关切的是，青少年罪犯没有系统地与成年罪犯分开关押，有时在警察局牢房中数月与他们共处一室。此外，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负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较低，而且没有向所有未满 18 岁的违法者提供 1989 年《儿童、青年及其家庭法》规定的特别保护。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对《儿童权利公约》关于隔离儿童和成年罪犯的第 37 条(c)款仍然作出保留。(第 11 和 16 条)

缔约国应当

- (a) 确保充分执行少年司法标准，以及《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和《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从而根据公认的国际标准，提高负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
- (b) 确保 1989 年《儿童、青年及其家庭法》修正案获得通过，从而确保所有未满 18 岁的违法者都能得到特殊保护；

- (c) 确保提供充足的青少年拘留设施，从而使所有违法青少年在审判前的拘留期间，以及实施管教后与成人分开关押；
- (d) 加快立法和行政程序改革，以撤消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 (c)款的保留。

拘留条件

(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监狱设施数量不足，鉴于监狱囚犯数量预计将增加，这可能导致囚犯之间的暴力行为。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没有向患有精神病的囚犯提供充分的精神治疗及法律服务。委员会对监狱使用可能造成不必要痛苦和耻辱的身体束缚工具表示关切。(第 11 和 16 条)

为改进对被剥夺自由者的拘留安排，缔约国应采取措施降低监狱的拥挤程度，包括考虑根据《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采取非拘禁的拘留形式，并确保当违法者为儿童时，拘留仅作为不得已而为之的措施。缔约国还应向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特别是精神病患者提供适当的精神治疗及法律服务。缔约国应经常审查可能造成不必要痛苦和耻辱的束缚工具的使用情况，确保不到万不得已绝不使用，并对使用情况做适当记录。

确保起诉

(1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1989 年《酷刑罪法》规定，未经总检察长批准，不得启动程序，审理和处罚根据该法被指控实施酷刑的人。委员会进一步表示关切的是，倘若新西兰武装部队成员被指控犯下了《酷刑罪法》所指罪行，如果此人的上级认为指控理由不充分，他可以决定不记录根据该法提出的指控，或将指控移交适当的民事机构进行调查。最后，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如果据称犯下了例如《酷刑罪法》所指罪行的严重罪行，是否起诉据称犯罪者的决定，经总检察长批准，如果被认为符合公众利益，将由警方做出。(第 12 条)

缔约国应考虑废除由总检察长决定是否起诉，即使有合理理由认为酷刑行为已经发生也不例外，以及由警方根据公众利益决定是否起诉据称犯罪者的制度。此外，缔约国应确保如果有合理理由认为酷刑行为已

经发生，即使上级军官认为指控理由不充分，也应立即开展公正和有效的调查。

有关虐待的指控

(11)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指控称有以官方身份行事的人对国家拘留机构中的儿童，以及精神病院的患者实施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但是没有对这些指控进行调查，犯罪者没有遭到起诉，受害者也没有得到补救，包括适当的赔偿和康复服务。(第 12、14 和 16 条)

委员会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及时、公正地调查“历史案件”中有关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指控，依法起诉犯罪者，并向受害者提供补救，包括适当的赔偿和康复服务。

独立警察品行管理机构

(12). 虽然缔约国做出了保证，但是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独立警察品行管理机构纳入在职和退休警察可能会妨碍它的公正性，使其无法根据《公约》规定公正、有效地调查警方人员据称施酷刑和虐待的行为。(第 12 条)

缔约国应进一步加强独立警察品行管理机构的独立性，其工作人员应当由非警方的独立专家担任。

(1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如果申诉人在知情的 12 个月内都没有提出申诉，那么独立警察品行管理机构可以决定不就申诉，包括酷刑或虐待申诉采取行动。(第 12 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和程序措施，确保酷刑罪不受 12 个月期限的限制，并确保及时、公正地调查有关酷刑的指控，起诉据称犯罪者并处罚判定有罪者，并向受害者提供适当补偿。

撤销对第 14 条的保留

(14) 委员会对缔约国维持对《公约》第 14 条的保留表示关切，这违背了《公约》的字面规定和精神，也违背了确保酷刑受害者有权获得公平和充分赔偿，包括获得尽可能充分的康复手段的义务。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2005 年《囚犯和受害者索赔法》对判给囚犯并支付的赔偿有所限制。(第 14 条)

缔约国应考虑撤消对《公约》第 14 条的保留，确保通过民事管辖向所有酷刑受害者提供公平和充分的赔偿。

以酷刑取得的口供的使用

(15) 委员会注意到，2006 年《证据法》规定，如果辩方律师在诉讼程序中提出被告的口供是否受到压迫影响的问题，除非原告可以确定无疑地证明该口供没有受到“压迫”影响，否则法官不得接受该证词。此外，如果证据不是通过正当途径获得，则应根据《证据法》列举的因素衡量口供是否可予受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证据法》没有充分纳入《公约》第 15 条的规定，即缔约国应确保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得援引业经确定系以酷刑取得的口供为证据，但这类口供可用作被控施用酷刑者刑求逼供的证据。(第 15 条)

缔约国应当使关于司法诉讼程序中援引的证据的现行法律符合《公约》第 15 条规定，以便明确排除任何以酷刑取得的证据。

泰瑟武器的使用

(16) 虽然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保证只有经过训练的特许工作人员，而且只有当警官确实认为目标能够执行所作出的威胁并且使用泰瑟枪是正当的时才可以使用泰瑟枪，但是委员会对新西兰警方引入这些武器深表关切。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使用这些武器造成极大痛苦，构成了某种形式的酷刑，有时甚至会导致死亡。此外，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有报道称在试用期间泰瑟枪的使用主要是针对毛利人和青年。(第 2 和 16 条)

缔约国应考虑放弃使用电动泰瑟武器，泰瑟枪对目标身心状况造成的影响似乎违犯了《公约》第 2 条和第 16 条。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17)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采取的各项举措，但是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正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指出的(CEDAW/C/NZL/CO/6，第 24 段)，暴力侵害妇女，特别是毛利族妇女、太平洋岛屿妇女和少数民族妇女的现象仍然普遍存在，而且对暴力侵害妇女罪行的起诉和定罪率较低。(第 16 条)

缔约国应确保及时、公正地调查有关暴力侵害妇女的一切合理指控，起诉据称犯罪者并处罚判定有罪者，并向受害者提供适当补救，包括赔偿和康复服务。缔约国还应针对妇女采取额外的保护措施，例如使警方能够签发保护令。缔约国应继续实施公众宣传和教育方案，以防止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数据收集

(18) 委员会对缺乏数据和统计资料表示遗憾，特别是关于据称酷刑案件、申诉类型和数目、对犯罪者的起诉和对判定有罪者的定罪、以及关于受害者赔偿和康复情况的数据。(第 2、12、13、14 和 16 条)

缔约国应提供按罪行、族裔和性别分列的详细统计数据，说明有关据称被执法人员施以酷刑和虐待的申诉，以及相关的调查、起诉以及刑事和纪律惩处情况。

(19) 委员会请缔约国批准该国尚未加入的各项联合国核心人权条约，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2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以适当的语文，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广泛散发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以及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21)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一年内提供有关落实委员会在上文第 9、11、14 和 16 段中所提建议的资料。

(22) 请缔约国在 2013 年 5 月 15 日前提交下次定期报告，报告将作为第六次定期报告进行审议。

51. 尼加拉瓜

(1) 委员会在 2009 年 4 月 30 日和 5 月 1 日举行的第 872 次和第 874 次会议(见 CAT/C/SR.872 和 874)上审议了尼加拉瓜的初次报告(CAT/C/NIC/1)，并在 2009 年 5 月 13 日举行的第 890 次和第 891 次会议(CAT/C/SR.890 和 891)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2) 委员会欢迎尼加拉瓜的初次报告，但对报告迟交表示遗憾。委员会赞赏与缔约国精干的代表团进行了建设性和富有成果的对话，感谢其对委员会的问题作出坦率和详细的答复。委员会并对代表团送交的补充资料向缔约国表示感谢。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08 年 8 月 26 日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此举证明了缔约国制止和消除这些做法的意愿。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05 年批准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于 2007 年 12 月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5)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于 2004 年设立了“打击贩运人口全国联盟”，并于 2004 年加入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6)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努力改进国家监狱系统的工作，特别是于 2003 年 9 月 11 日通过了关于监狱系统和判决执行的第 473 号法案，其中规定了按照再教育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原则执行刑罚和监管措施的规则。

(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通过了旨在改进司法工作的《刑事诉讼法》。

(8) 委员会欢迎国民议会 2008 年 6 月 4 日在各党派支持下通过的《难民保护法》。

(9) 此外，委员会对 2006 年为监督拘留中心在押人员待遇而设立监狱特别检察官一职表示满意。

C.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酷刑的定义和定罪

(10) 委员会注意到，2008 年 7 月 9 日生效的新《刑法》第二章(危害人类罪)第 486 条载有酷刑的描述和明确定义。但是，委员会关注的是，《刑法》中的酷刑定义不完全符合《公约》第 1 条，因其没有明确提到由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

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罪行。委员会还关注的是，《军事刑法》中不包括酷刑罪，相反采用了“滥用职权”和“造成伤害”的说法，这可能导致适用更有利于被告的标准(第 1 条和第 4 条)。

缔约国应制定一个与《公约》第 1 条完全相符的酷刑定义，确保这一定义涵盖酷刑的各项要素。缔约国还应修订《军事刑法》，纳入酷刑罪，并使之与《公约》第 1 条和第 4 条的规定相一致。

调查责任和申诉权

(1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根本没有有关酷刑和虐待罪的案件和判刑，这可被视为等同于有罪不罚。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根据缔约国提交的补充资料，虽然公民申诉的数量增加了，但关于公职人员侵犯人权的调查中 68%的结果是否定的，只有 4%被提交公共检察官办公室提起刑事诉讼。委员会认为，刑事处罚的几乎完全不存在可构成妨碍执行《公约》(第 12 条和第 13 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立即和公正地调查任何有关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申诉，实施必要的调查和处罚，以预防和打击严重违反《公约》情况下的有罪不罚现象。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就据称执法官员所犯酷刑和虐待行为的申诉以及有关每一案件的调查、所做判决、刑事处罚及纪律惩罚的情况，提供按罪行、种族和性别分列的详细统计数据。委员会还要求获得给予受害者的任何补偿(包括复原或赔偿)的资料。

独立检查

(1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报告第 83 和第 86 段所载资料，其中表示人权检察官办公室和刑事执法法官都有权检查拘押中心。但是，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指出对此类中心的检查不足，非政府组织很难访问这些中心(第 2 条)。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确保有效的对被拘押者拘押条件和待遇进行检查的制度，特别是扩大监狱检察官的权限，使之包括访问移民拘留中心、军事监狱和精神病院，并便利非政府组织进入这些场所。委员会要求在下一份报告中提供有关访问数量、收到的被拘押者投诉及其结果的资料。

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和基本保障

(13) 根据报告第 34 段，大多数被拘押者无钱支付私人律师费用，因此使用由国家出钱的官方任命的律师，而这些律师似乎很少，因此委员会对在实践中辩护权的落实方式表示关切(第 2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得到辩护的权利，因此应增加该国公共或官方委任律师的数量，提高其能力，并设立对辩护不足提起上诉的法律机制。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优先重视无家庭关怀的被拘押者(所谓 *donados*)的案件。

司 法

(1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其收到的资料表明，缔约国的司法系统中存在着弊病。一些指控称司法体系的公共机构缺乏公正性和独立性，而这正是确保有效落实法治原则的基本要素。特别是有指控称法官任命存在违规现象、司法体系被用于党派目的以及有法官和警察腐败的现象。此外，委员会对司法执行拖延感到关切，这在一些案件中造成预防关押超过三个月和未及时审查被拘押者的情况(第 2 条和第 13 条)。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步骤纠正司法执行中的缺点，特别是划拨充足的资源，继续努力打击腐败。它还应采取措施，按照相关国际标准保证司法完全独立，并解决法官人数不足的问题。缔约国还应确保拘押工作必须符合公平审理标准，确保尊重为预防关押规定的时限，并努力在合理时限内执行司法。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1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采取各种步骤打击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但是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在尼加拉瓜普遍存在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作为更广泛的性别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和性暴力——问题的一部分，过去几年来谋害妇女的数字上升。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受害者诉诸司法的途径不足，缺少有关法院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判决和处罚的资料，也没有评估为消除各种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所采取措施的效用的办法(第 16 条)。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优先重视采取综合措施打击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委员会呼吁缔约国确保充分执行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立法，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给予应有的惩罚。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确保所有暴力行为受害者能够立即获得救济、保护、支持和法律援助。委员会还建议，正在进行的培训活动应当针对警察组织，特别针对妇女事务特别警察股的警察，培训内容涉及性别暴力和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最近一次于 2007 年 2 月通过的结论性意见(CEDAW/C/NIC/CO/6)，委员会还吁请缔约国制订和执行一项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综合和多元国家战略，其中应包括法律、教育、财政和社会部分。委员会并请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纳入所采取措施及其结果的详细资料，特别是提供关于报告的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数目和类型、对肇事者的定罪和惩罚以及向受害人提供的协助和赔偿的数据。

(16) 委员会深切关注《刑法》第 143 至第 145 条普遍禁止堕胎的规定，甚至在强奸致孕、乱伦致孕或明显威胁生命的怀孕的情况下也禁止堕胎，而这样的怀孕常常是性暴力犯罪的直接后果。对相关妇女而言，这种情况使其长期面对所受到的暴力行为，造成严重的创伤后压力症以及长期遭受诸如焦虑和抑郁等心理问题的危险。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由于以上所述原因，寻求堕胎的妇女面临为此受罚的风险。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允许在这些情况下实行治疗性堕胎的法律于 2006 年被议会废除，而自禁令实施以来，已记录了多个怀孕妇女的死亡与缺乏及时的医疗干预以拯救其生命有关的一些案例，这显然违反了医生职业诸多的道德标准。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根据《刑法》第 148 和第 149 条，医务人员可因实施治疗性堕胎而受到缔约国的调查和惩罚(第 16 条)。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按照人权理事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最近的结论性意见中的建议，审查其关于堕胎的法律，考虑在治疗性堕胎和强奸或乱伦致孕的情况下对全面禁止堕胎做出例外规定的可能性。缔约国应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准则，保证对寻求紧急医疗护理的人立即而无条件地提供治疗。缔约国还应避免惩罚履行其专业职责的医疗专业人员。

保护儿童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17) 虽然委员会对《防止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国家行动计划》持积极看法，但它感到关切的是，家庭暴力，包括性暴力以及虐待儿童行为，是缔约国内长期顽固存在的现象(第 16 条)。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加大力度处理家庭中虐待儿童行为，加强打击各种形式暴力行为的机制，特别是在家庭、学校、社会服务、教育或改造机构或其他中心。

政治反对派和人权维护者

(1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它收到据称对人权维护者——特别是妇女权利女性维护者——进行系统骚扰和死亡威胁的案件资料。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对维护生殖权利的妇女进行的刑事调查以及对人权维护者组织自由集会权利事实上的限制(第 2 条、第 12 条和第 16 条)。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制止据称的对人权维护者整体、特别是对妇女权利维护者的系统骚扰和死亡威胁事件，开展公正的调查，对犯罪者给予应有的惩罚。

(19)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它收到的资料显示，包括据称受到政府支持的市民纠察员在内的一些社会部门暴力镇压有政治反对派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的集体示威。对此类行为不予惩罚会诱使此类侵权行为一犯再犯，并显得此类行为得到了当局默许(第 2 条、第 12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和预防针对和平示威中的政治反对派成员、其同情者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的暴力行为，对示威者提供适当的保护。缔约国也应确保立即开展公正的调查，犯罪者受到应有的惩罚。

任意拘留

(20) 委员会赞同任意拘留工作组报告(A/HRC/4/40/Add.3)中表达的以下关切：警察局缺乏有效、清楚和系统的登记册，无法清楚和肯定地确知被拘留者何时进入和离开警察局，被送交哪个当局、送至何地以及目前哪个主管当局对其负责(第 2 条、第 11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必须努力使警察局的登记制度得到实质改进。登记应能准确确定包括以下在内的信息：所有被拘留者的状况，包括被逮捕日期和时间；负责将其收监的警察；公共检察官办公室、被拘留者家人及其辩护律师得到逮捕通知的日期和时间；其本人被送见法官的日期和时间；其离开警察局的日期和时间以及被交付的当局。

拘留条件

(21) 委员会对拘留中心人员拥挤的严重问题以及其他不令人满意的拘留条件表示关切，这对被拘留者健康产生不利影响。委员会还注意到，北大西洋和南大西洋自治区的情况尤其令人不安，特别是在 Tipitapa 和 Bluefields 监狱普遍存在拘留条件不达标的情况(第 16 条)。

缔约国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缓解监狱人满为患的问题，改善基础设施和卫生条件。缔约国应提供所需的设备、人力和预算资源，以保证全国的拘押条件符合起码的国际标准。

(2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对话中提供了有关女性和未成年囚犯拘押条件的资料，其中指出，由于拥挤问题，在一些地区没有单独的女子监狱和未成年人监狱。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努力为此问题找出实际解决办法，诸如采取不同的时间安排，使用设施的不同区域，但委员会指出，在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背景下，女子应当与男子分开，而青少年犯应当安置在与成年犯人完全分开的设施里。委员会强调，必须有独立的监督机构，配备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确保充分履行《公约》(第 16 条)。

缔约国应当确保女子和男子被关押在相互独立的设施内，尤其确保未成年人与成人分开。缔约国并应确保，必须接触女性和未成年人的监狱看守人员的培训要纳入性别考虑以及以审慎行事所需的信息。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强独立的监狱检查程序。

培 训

(23) 委员会注意到，监狱工作人员和警察的培训时间太短，质量不足，难以确保司法和警察系统工作人员获得人权领域适当的多学科培训，特别是接触儿童、青少年以及家庭暴力妇女受害者的官员。委员会还关注在禁止酷刑和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待遇方面的人员培训不足。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很少提供信息说明现有培训方案的监测和评估情况，也没有提供信息说明向所有主管官员提供的培训的结果以及这些方案在减少酷刑和虐待案件数量方面是否有用(第 10 条)。

缔约国应采取下列行动：

- (a) 加强适当形式的人权多学科培训，在为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提供的职业培训方案中尤其列入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全面资料；**
- (b) 向所有工作人员提供如何识别酷刑和虐待迹象的适当专门培训。委员会建议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作为向医生提供培训的必要内容之一；**
- (c) 制订和执行一种办法，评估培训和教育方案的效用及其对减少酷刑、暴力和虐待案件数量的效果；**
- (d) 制订和实施性别问题专门培训，确保青少年中心的工作人员接受培训。**

少年司法

(2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为确保适当的少年司法、包括适当执行《儿童和青少年法》而划拨的人力和财力不够。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为 18 岁以下的人进行辩护、提起公诉、界定和执行非监管措施或制裁等方面存在空白。此外，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18 岁以下触犯法律者没有专门的改造中心，现有拘留条件恶劣，尤其是警察局的拘留中心(第 16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使少年司法系统全面符合《公约》以及联合国其它少年司法标准，其中包括《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和《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维也纳指南”)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最近的建议(见 CRC/C/15/Add.265)。在此方面，委员会尤其建议缔约国：

- (a) 划拨足够的资源，特别是在全国范围内设立少年法庭，以便在所有省份充分落实《儿童和青少年法》；**
-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 18 岁以下的人设立单独的拘留设施；**

- (c) 改进 18 岁以下的人的拘留条件，特别是警察拘留中心的条件，尤其要遵守国际标准；
- (d) 对执法人员、特别是监狱看守人员在所有案件中犯下的虐待行为进行调查、起诉和惩罚，建立独立和便于使用的系统来受理和处理儿童提出的申诉，同时考虑到儿童的敏感性；
- (e) 确保在少年司法系统中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仍然能定期与其家人保持联系，特别是当儿童被拘留时通知家长；
- (f) 对监狱工作人员进行有关儿童权利和特别需求方面的培训。

补偿，包括复原和赔偿权利

(2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报告中缺乏资料说明酷刑受害者在实践中实现获得补偿的权利，包括尽最大可能充分复原和得到国家公平和充分赔偿的权利，尤其缺乏有关案件以及通过的司法和行政决定的数据(第 14 条)。

根据《公约》第 14 条，缔约国应确保在法律和实践中保障所有酷刑受害者获得补偿、赔偿和复原。委员会也请缔约国在下一次报告中纳入有关以下事项的详细资料：

- (a) 酷刑受害者及其家人复原和赔偿的适用程序，同时说明这些程序仅供国民还是也可供难民等其他群体使用；
- (b) 详细说明国家一级的酷刑受害者复原方案；
- (c) 给出赔偿和复原的实际案例，并说明通过的相关司法和行政决定。

收集数据

(26)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未提供《公约》所涵盖的某些领域的统计数据，或对所提供资料未进行充分的分类(例如，年龄、性别和(或)族裔群体)。在目前的对话中，存在这种情况的有暴力侵害妇女(包括强奸和性骚扰)、对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可能投诉的调查以及赔偿和复原案件等的的数据。

缔约国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确保各主管当局以及委员会在评估缔约国履行其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时完全掌握此类详情。委员会

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本结论性意见第 10、第 11、第 14、第 22 和第 24 段中所列建议后续工作的详细、分列的统计数据。

(27) 委员会吁请缔约国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28)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详实资料，说明缔约国为遵循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建议采取的步骤。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步骤，落实这些建议，包括向政府和议会成员传达上述建议，供其审议并采取必要的措施。还请缔约国通过官方网站、官方媒体并在非政府组织中以其所有民族语文广为传播尼加拉瓜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还促请缔约国在向委员会提交其报告前先向本国的人权非政府组织分发该报告。

(29) 委员会请缔约国依照缔约国向国际人权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准则汇编(HRI/GEN/2/Rev.5)提交核心文件。

(30)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一年之内提供资料，说明其为落实上文第 10、第 11、第 14、第 15 和第 17 段所载委员会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31) 委员会决定请缔约国最迟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前提交其第二次定期报告。

52. 菲 律 宾

(1) 委员会在 2009 年 4 月 28 日和 29 日举行的第 868 和 871 次会议上(CAT/C/SR.868 和 CAT/C/SR.871)审议了菲律宾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AT/C/ PHL/2)，并在其第 887 和 888 次会议上(CAT/C/SR.887 和 888)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2) 委员会欢迎菲律宾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该报告基本遵循了委员会的编写报告的指导方针，但是缺乏关于《公约》条款执行情况和相关国内法规的统计数据和实用信息。委员会对逾期 16 年才提交该报告表示遗憾。

(3) 委员会赞赏对问题清单(CAT/C/PHL/Q/2/Add.1)作出大量书面答复，其中提供了重要的补充信息。委员会还赞赏与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进行的全面而富有成果的对话，以及缔约国代表在审议报告期间口头提供了补充信息。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在自审议最新定期报告以来这段时间内，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了下列国际文书法律：

- (a) 2008 年《残疾人权利公约》；
- (b) 2003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 (c) 2003 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 2002 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d) 1989 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 2007 年《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
- (e) 1995 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f) 1990 年《儿童权利公约》；
- (g) 2002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国家层面上正在努力改革立法、政策和程序，确保更好地保护人权，尤其包括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权利：

- (a) 2006 年通过了《少年司法福利法》(RA 9344)，设立了少年司法福利委员会，确保有效实施该法律；
- (b) 2006 年颁布了第 9346 号《共和国法》，废除了死刑；
- (c) 2004 年通过了《反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子女法》(RA 9262)，该法界定了对妇女及其子女的暴力行为，规定了对受害者的保护措施及对暴力犯罪人的处罚；
- (d) 2003 年通过了《禁止贩卖人口法》(RA 9208)；
- (e) 1997 年通过了《土著人权利法》(RA 8371)；
- (f) 2008 年 12 月颁布了第 249 号《行政命令》，指示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制定有关政策、方案和项目，进一步增进菲律宾人权；以及
- (g) 2007 年 10 月最高法院颁布了《请求宪法保护令和人身保护令》。

(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执行了许多切实可行的政策、方案和项目，包括“穷人诉诸司法”项目(AJPP)、最高法院的流动法院或“流动司法”，以及国家警察委员会最近发布指令，在全国所有警察局均设立人权科。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酷刑和虐待，以及拘留期间保障措施不足

(7) 尽管缔约国向委员会保证“菲律宾国民警察部队不容许也不宽恕对嫌疑犯或被拘留者的酷刑或虐待行为，对国民警察部队的肇事人员给予相应的处理”，委员会仍然深感关切的是，不断有人提出多起切实可信的控告，指责警方经常和广泛地对被拘留嫌疑犯实施酷刑和虐待，特别是为了强迫招供或套取刑事诉讼程序所需信息。许多菲律宾人和国际来源都证实了这一点。此外，尽管颁布了《被逮捕者、被拘留者或接受拘留调查者权利法》(RA 7438)，但实际上被拘留者缺乏法律保障，其中包括：

- (a) 没有对被拘押者迅速进行审判，警方拘押时间过长；
- (b) 没有对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所有被拘押者进行系统登记，没有对审前拘押的时间进行记录；以及
- (c) 限制被拘押者会见律师和独立的医生，在实施拘押时没有告知被拘押者其享有的权利，包括有权同家人取得联系(第2条、第10条和第11条)。

缔约国的当务之急是立即采取措施，在全国各地禁止酷刑和虐待行为，同时颁布政策，绝不容忍公职人员犯下任何虐待或酷刑行为。

为此，缔约国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被拘押的全体嫌疑人在被拘押期间均享有基本法律保障，其中特别包括有权聘请律师、进行独立体检、通知亲属、在被拘押时了解自己的权利(包括对其提出的控告)以及在符合国际标准的时限内接受审判。缔约国还应确保通过一个有效运作的中央登记册对接受刑事调查的所有嫌疑人，包括未成年人进行登记。

缔约国还应加强对包括司法机构成员和检察官在内的全体执法人员的培训，提高对绝对禁止酷刑问题的认识。根据《公约》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开展相关培训。此外，缔约国应彻底审查审讯规则、指南、方法和具体做法，防止出现酷刑行为。

法外处决和被强迫失踪

(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就法外处决问题所作的努力，包括于 2006 年设立了独立的处理杀害媒体专业人士和人权活动分子问题委员会(梅洛委员会)和各种协调工作队和调查工作队，包括专案工作组。然而，委员会仍然严重关切的是，过去几年中屡屡发生此种处决事件以及有报道说此类处决以及被强迫失踪情况依然存在，尽管总的处决数量已大为减少。(第 12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步骤，对所有有关执法人员参与法外处决和被强迫失踪的指控开展迅速、有效和公正的调查。缔约国应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报告其在处理法外处决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包括非国家行为者所犯罪行方面做出的努力及采取的措施。在这方面，缔约国应执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07 年 2 月出访菲律宾的报告(A/HRC/8/3/Add.2)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有罪不罚

(9) 针对执法人员和军方人员犯下的酷刑和/或虐待的切实可信的控告极少受到调查或提出起诉，行凶者基本不会被判有罪，或是得到与其罪行严重程度不符的宽大处理，委员会对此深表关切。委员会重申其严重关切对实施酷刑者有罪不罚的现象，这其中涉及军方、警方和其他公职人员，特别是被控策划、指挥或实施酷刑的高级官员。(第 2、第 4 和第 12 条)

缔约国应确保对于涉及酷刑和虐待的所有控告开展及时、有效和公正的调查，依据罪行的严重程度，按照《公约》第 4 条规定，对于犯罪者进行起诉和判罪。

另外，国家官员还应颁布相关政策，决不容忍犯罪者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支持对此类犯罪者提出起诉。

酷刑的定义

(1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到《刑法典修正案》将所有酷刑行为列为刑事犯罪并依照菲律宾法律给予相应的处罚，以及代表团在这方面所做的说明。但委员

会依然关切地指出，缔约国没有将《公约》第 1 条所界定的酷刑罪行纳入本国法律。委 200

员会注意到就众议院最近通过《反酷刑法案》一事所提供的信息，但仍对拖延这一问题的立法表示关注。(第 1 条和第 4 条)

缔约国应将酷刑罪行纳入本国法律，并采用体现《公约》第 1 条所载全部内容的酷刑定义。委员会认为，缔约国依据《公约》指明并界定酷刑罪，并使之有别于其他罪，尤其可引起每一个人，包括罪犯、受害者以及公众对酷刑罪严重性质的警觉，增强禁止条款本身的威慑力，进而直接推动《公约》禁止酷刑的最终目标。为此，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尽快颁布《反酷刑法案》。

人权维护者和其他处境危险的个人

(1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许多资料表明人权维护者受到骚扰和暴力侵害，这些行为严重损害了民间社会监督团体正常运作的的能力。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有报道称经常也有其他人成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包括酷刑、虐待、杀害、失踪和骚扰。受迫害者有土著人权利维护者，如棉兰老岛的 Lumads 人和克迪勒拉的 Igorot 人、工会和农民活动分子、新闻记者和通讯员、医务人员以及宗教领袖。(第 2、第 12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包括人权监督者在内的所有人得到保护，不会因人权活动和维护人权而受到恐吓或暴力侵害，确保对这些案件开展及时、公正和有效的调查，对犯罪人提出起诉并按情节严重程度予以惩处。

回顾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意见(CAT/C/GC/2，第 21 段)，缔约国应确保保护极有可能受到虐待的群体成员，起诉并惩处针对这些人的暴力及虐待行为，保证执行积极的预防和保护措施。

事实上拘留嫌疑犯的做法

(12) 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菲律宾国民警察部队和菲律宾武装部队的拘留所、庇护所和军营中实际拘留了嫌疑犯。虽然当局应在没有逮捕令实施逮捕后 12 至 36 小时内提出起诉(依犯罪情节严重程度而定)，但由于司法程序拖延，依

然存在审前拘留时间过长问题。据报道无逮捕令实施逮捕的做法十分普遍，刑事嫌疑犯有遭受酷刑和虐待的危险。无逮捕证实施逮捕以及对拘留的合法性缺乏司法监督，可能助长酷刑和虐待行为。(第 2 条和第 11 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菲律宾国民警察部队和菲律宾武装部队对嫌疑犯予以事实上拘留的问题，特别是审前拘留时间过长和无逮捕证的逮捕。在这方面，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进一步缩短提出起诉前关押和拘留的时间，制定和实施有别于剥夺自由的办法，包括假释、调解、社区服务或缓刑。

反恐怖主义立法

(13) 委员会承认菲律宾国内武装冲突导致的困难局面，以及该国正面临着一种长期叛乱状态。不过，委员会对 2007 年《人身安全法》(RA 9372)表示关注，该法因对“恐怖主义罪行”定义过于宽泛，严格适用 40 年监禁的处罚，被授权审查对个人拘留问题的各机构的权限问题以及对人员行动的限制而受到批评。委员会还对该法允许没有逮捕证或未提出起诉即可拘留嫌疑犯长达 72 小时表示关注。(第 2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审查 2007 年《人身安全法》并给予必要的修正，使之与国际人权标准相一致。

不 驱 逐

(14)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称缔约国既没有进行也未参与任何形式的“特殊移解”或遣返，没有任何情况表明该国曾收到请求，说明所要引渡的人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尽管 2007 年《人身安全法》第 57 节“禁止特殊移解”列有禁止条款，但该法似乎依然允许将在菲律宾逮捕的人送交一贯实施酷刑的国家，只要接受国保证将予以公正的待遇，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第 3 条)

缔约国应确保充分遵守《公约》第 3 条，并保证缔约国管辖范围内的个人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均得到主管机关的适当审理，并有受到公正待遇的保障，其中包括得到有效、独立和公正审查有关驱逐、遣返或引渡决定的机会。

在这方面，缔约国应确保对于涉及非法进入或居住在菲律宾的外籍人士，包括可能构成安全威胁的个人的所有案件，有关司法和行政当局应首先进行全面彻底的审查，随后才发出驱逐令，以便保证有关人士在其被遣返到的国家里不遭受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

迅速、有效和公正的调查

(15) 尽管注意到许多机构的任务就是调查有关执法人员实施酷刑和虐待的申诉，但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涉及执法人员实施酷刑和虐待的申诉数量很大，缔约国对这种情况的调查有限，以及对受调查的情况宣判罪责十分有限。另外，这些机构在审查有关警方和军方渎职行为方面还缺乏独立性。(第 12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加强措施，确保对执法人员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所有指控进行及时、彻底、公正和有效的调查。尤其是，这类调查不应当由警察机构进行或在其领导下进行，而应当由独立机构进行。对于明显的酷刑和虐待案件，在调查过程中，嫌疑人应当停职或调职，以免嫌疑人可能阻碍调查或继续采取任何所不允许的违反《公约》的行动。

缔约国应起诉犯罪人，对于被有罪的人做出适当判决，以确保对《公约》所禁止的侵权行为负有责任的人追究其责任。

人权委员会的效力和独立性

(16) 委员会关切的是，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多次被拒绝访问主要由军方管辖的监狱和拘留所。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根据 2007 年《人身安全法》第 19 节，菲律宾人权委员会有权延长嫌疑犯的拘留时间。委员会认为，这些措施削弱了菲律宾人权委员会监督缔约国遵守人权情况的能力。(第 2、第 11 和第 12 条)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步骤，包括通过提议的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宪章以及调拨充分资源以便有效地实施宪章，增强菲律宾人权委员会的任务权限(包括访问拘留所的权利)和独立性。菲律宾人权委员会的访问任务应当包括不受阻碍和不受限制地出入所有拘留所，包括由军方管辖的拘留所。

拘留所内的虐待行为

(1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监狱管理和刑罚局在改善拘留条件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在 2008 年总共释放了 3,677 名犯人，占监狱总人口的 9%，但仍然感到关切的是，监狱过度拥挤、设施陈旧和缺少基本设施。(第 11 条和第 16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继续努力缓解收容所过度拥挤的情况，包括采取监禁替代措施，增加预算拨款，以建设和翻修监狱和其他拘留所基础设施；**
- (b) 通过 2007 年 7 月 30 日提交的 2007 年《监狱管理和刑罚局现代化法》(第 00665 号法案)，该法寻求提高监狱和拘留所实际设施的标准；**
- (c) 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善被拘留人员的生活条件。**

拘留期间的性暴力行为

(1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颁布了一些相关的法律并修建了 31 所女牢房，但仍然严重关切的是，有许多指控称警方、军方和监狱官员/人员对被拘留妇女实施强奸、性虐待和酷刑。在这方面，委员会关切的是，据称在许多省级监狱中，监狱官员依然将女囚犯与男囚犯关押在一起，并且违反机构条例规定，仍然由男性劳教官员看管女囚犯。(第 11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审查拘押和处理被拘留者的现行政策和程序，保证将青少年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女性与男性分别关押，执行关于由同性别官员看管女囚犯的条例规定，以及监督和记录拘留期间的性暴力事件，防止在拘留期间发生性暴力行为，并向委员会提供按相关因素予以分类的有关数据。

缔约国还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据称受到性侵犯的被拘留者能够报告受侵犯情况并且不会受到工作人员的惩罚，保护报告性侵犯的被拘留者不遭到犯罪人的报复，对拘留期间所有性虐待案件开展迅速、有效和公正的调查，并对拘留的性虐待受害者提供保密治疗和精神保健的机会，以及获得补救的机会，包括酌情给予补偿和康复治疗。

另外，委员会还呼吁缔约方考虑颁布 2008 年《消除监狱强奸行为法》草案。

拘禁儿童

(19)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就以下方面做出的澄清，即为减少拘禁的儿童人数所采取的措施，包括颁布 2006 年《少年司法福利法》(RA 9344)，为触犯法律的儿童提供的各种社会福利，2008 年释放了 565 名未成年人，但仍然关切的是，仍有大量的儿童被拘禁，并有报道说在全国各地的拘留所内实际上仍未将儿童与成年人分别拘禁，尽管《少年司法福利法》已有明确规定。(第 11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进一步减少拘禁的儿童人数，确保将不满 18 岁者与成年人分别拘禁；采取有别于剥夺自由的办法，如假释、社区服务或缓刑；对儿童康复和重返社会领域的专业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剥夺自由仅作为不得已的最后手段，而且时间应尽可能缩短，并提供适当的条件。

培 训

(2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所提供的详细信息，说明了在菲律宾人权委员会的密切合作下，在政府所有军事和执法单位的培训方案和课程中纳入了人权内容。然而，委员会依然关切的是，缺少资料说明这些培训方案对减少酷刑和虐待事件的影响及其监督和评价情况。(第 10 条)

缔约国应进一步制定和加强教育方案，确保所有官员，包括执法人员和监狱工作人员充分了解《公约》条款，确保违反条款的行为不被容忍，并将受到调查，对犯罪人将予以起诉。所有相关人员都应当接受有关如何识别酷刑和虐待迹象的特别培训，此种培训还将包括对《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使用。应将该议定书译成菲律宾语和(酌情)其他语文，分发给医生，加以有效利用。此外，缔约国还应对此种培训/教育方案的效果和影响作出评估。

证人保护

(2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信息，包括有关加强《证人保护方案》的立法草案和《证人保护方案》最近的活动，但感到关注的是，有报道说该方案未得

到充分执行，证人因受到恐吓不敢求助该方案，以及受虐待的被拘留者往往会在警察的胁迫下违心地签署弃权声明书。委员会对代表团的某些言论表示关注，即“除了少数几个城市化程度较高的城市以外，菲律宾法院的状况很难激发证人的信心，使他们相信如果参与审判，会得到妥善保护”。(第 13 条)

缔约国应优先采取必要措施，根据《证人保护、安全和福利法》(RA 6981)加强《证人保护方案》，保证酷刑事件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证人的
人身安全。缔约国必须优先考虑该方案的资金和效力问题。

补救权利，包括赔偿和康复

(22) 委员会欢迎在为不公正监禁或拘留受害者和暴力犯罪受害者伸张正义及其他事务管理局下设立索赔事务委员会。然而，提交给委员会的有关应获得赔偿的酷刑和虐待受害者人数和此类案件所判给的赔偿金额的资料不够充分，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据称赔偿金额不足并存在任意拒绝和拖延赔偿的现象。委员会遗憾的是，缺少资料说明向这些受害者提供的治疗和社会康复服务及其它形式的援助，包括医疗和社会心理康复的情况。不过，委员会注意到在答复清单的问题时提供的情况，即法案规定，在拟议的《反酷刑法案》生效后一年内制定一项康复计划。(第 14 条)

缔约国应加强努力，向提供的酷刑和虐待受害者提供公平和充分的赔偿，补偿和尽量使其完全康复。此外，缔约国还应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信息，说明这方面的赔偿方案，包括向酷刑和虐待受害者提供的创伤治疗和其他形式的康复，以及划拨足够的资源，确保此种方案的有效运作。

逼 供

(23) 委员会注意到第 7438 号《共和国法》(d, e)节和 2007 年《人身安全法》第 25 节禁止采用通过酷刑或胁迫取得的证据，它关切地指出，据称这项禁令在所有情况下均未得到遵守，口供是否通过酷刑取得，其举证责任由嫌疑犯承担，而不在检控方。(第 15 条)。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步骤，按照《公约》第 15 条规定，确保法院对刑讯逼供取得的口供不予采纳。

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

(24)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采取了各种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 2001 年《卷入武装冲突儿童综合方案》，2004 年设立的卷入武装冲突儿童问题机构间委员会，土著人问题国家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活动，以及 2008 年 12 月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访问。不过，委员会依然对据称非国家武装集团(包括摩洛哥伊斯兰解放阵线、新人民军和阿布沙耶夫组织)继续劫持儿童和招募儿童兵表示严重关切。(第 16 条)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步骤，以全面方式并尽可能防止有异与国家武装部队的武装集团劫持和招募儿童。缔约国还应采取必要措施，协助前儿童兵重返社会。

家庭暴力

(2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了各种措施，包括 2004 年颁布《反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子女法》(RA 9262)，在全国各地警察局内设立了相当数量的妇女儿童事务科，以及建立了菲律宾国民警察部队妇女儿童保护中心。然而，委员会依然对普遍存在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关切地指出，缺乏有关家庭暴力问题的全国统计数字，对家庭暴力事件的申诉、起诉和判刑情况所提供的统计数据不够充分。(第 1、第 2、第 12 和 16 条)

缔约国应增强努力，防止、打击和惩治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划拨充分的财政资源，确保有效地执行《反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子女法》。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直接参与康复和法律援助方案，开展更广泛的宣传运动，提高直接接触受害者的官员(法官、法律官员、执法人员和社会工作者)的认识。此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强对家庭暴力严重程度的研究与数据收集工作。

另外，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迅速颁布《妇女大宪章》(第 4273 号法案)，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国家译本。

贩 运

(2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作出的显著努力，包括最近对人贩子的定罪，2003 年通过《禁止贩卖人口法》(RA 9208)并由此设立了打击贩卖人口机构间委员会，以协调和监督法律实施情况以及“我们不出售：人口贩卖犯罪受害者疾呼”项目，但它仍然关切地指出，菲律宾依然是为性剥削和强迫劳动之目的跨界贩卖妇女和儿童的来源国、中转国和目的国。委员会遗憾地指出，对人贩子提出起诉及定罪的案件数量非常有限，其中许多案子在初步阶段即被驳回。(第 2、第 12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旨在打击贩卖人口的现行法律，保护受害者，为其提供医疗、社会康复和法律服务，包括酌情提供咨询服务。缔约国还应创造充足的条件，让受害者能够行使申诉权，对每一一起贩卖人口案件开展迅速、公正和有效的调查，确保将犯罪者绳之以法，根据其罪行的严重程度给予惩处。

收集数据

(27) 委员会遗憾地指出，关于以下案件的申诉、调查、起诉和定罪情况，缺少综合性分类数据：执法人员和军方人员犯下的酷刑和虐待案件；以及法外处决、被强迫失踪、贩卖人口、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案件。委员会注意到报告中提到“没有明确界定酷刑行为的法律，因而无法通过统计数字来说明就与酷刑行为有关的申诉采取的行动”。(第 12 条和第 13 条)

缔约国应汇编在国家层面上监督《公约》执行情况的统计数据，其中包括如下案件的申诉、调查、起诉和定罪数据，以及关于受害者赔偿和康复情况的数据：酷刑、虐待、法外处决、被强迫失踪、贩卖人口、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案件。

(2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作出的各种努力，鼓励缔约国考虑尽快批准《任择议定书》。

(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根据《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发表声明。

(3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批准了目前生效的所有联合国核心人权条约，请缔约国批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31) 委员会请缔约国按照 HRI/GEN/2/Rev.5 号文件所载并经国际人权条约机构核准的《报告协调准则》中的“共同核心文件”的要求，提交其核心文件。

(32) 缔约国应以适当的语文，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广泛地分发其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和结论性意见。

(33)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一年内提供资料，说明其对上文第 7、15、16、18 和第 19 段所载委员会建议作出的回应。

(34) 请缔约国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前提交其下次定期报告，该报告将作为其第三次定期报告审议。

四、关于缔约国报告结论性意见的后续活动

53. 在本章中，委员会根据报告员关于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的建议，对根据《公约》第 19 条通过的结论性意见，更新了委员会的结论和开展的后续活动。下文陈述了报告员的活动、缔约国做出的反应，以及报告员对此后续进程中一再出现的关注看法，更新资料涵盖至 2009 年 5 月 15 日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结束后的情况。

54. 委员会在其 2005-2006 年度报告(A/61/44)第四章中描述了为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所提交报告的结论性意见通过之后开展后续活动制订的框架。其中还介绍了委员会从 2003 年 5 月程序启动到 2009 年 5 月接收缔约国资料的情况。

55. 根据议事规则第 68 条第 2 款，委员会设立了负责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出的结论性意见后开展后续活动的报告员职位，并指定了费利斯·盖尔女士担任这一职务。一如既往，盖尔女士于 2009 年 5 月向委员会提交了关于程序执行结果的进度报告。

56. 报告员强调，后续活动程序的目的是，如《公约》序言所述，“使反对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斗争更有效”。委员会在审议每份缔约国报告之后都要说明关注的问题和建议采取的行动，以加强缔约国采取必要和适当措施的能力，防止酷刑和虐待行为，从而帮助缔约国将其法律和实践达到与《公约》规定的义务完全一致。

57. 委员会在其后续程序中，确认了需要专门为此程序提供补充情况的一些建议。确认这些后续活动建议是因为，它们是严肃的、保护性的，并且被认为是可在一年内实现的。缔约国被要求在一年内提供为执行后续活动建议采取措施的

情况，后续活动建议一般是在根据第 19 条审议缔约国所提交报告的结论和建议的末尾提出。

58. 从 2003 年 5 月第三十届会议确定上述程序到 2009 年 5 月第四十二届会议结束，委员会共审议了它对之提出后续活动建议的 81 个国家的情况。在应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之前提交后续活动报告的 67 个缔约国中，有 44 个达到了这一要求。截至 2009 年 5 月 15 日，尚有 23 个国家逾期未提交后续活动资料。报告员向尚未提交应提交的后续活动资料而且先前未曾向其发出提醒函的每个国家发送了提醒函。针对结论性意见提交后续活动资料的情况，可查阅委员会的网址 (<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at/sessions.htm>)。

59. 报告员注意到，自上次年度报告后，又有 14 份后续报告到期。但在这 14 个国家中，只有 4 个国家(阿尔及利亚、爱沙尼亚、葡萄牙和乌兹别克斯坦)按时提交了后续资料。尽管如此，她仍认为后续活动程序很有成效，能够促使有关国家提供有用的补充资料，说明其在定期报告的审议工作结束后立即采取保护措施的情况。一个缔约国(黑山)已经提交了应于 2009 年 11 月提交的后续资料。虽然按时给与答复的国家相对较少，但在作出答复的 44 个国家中，有 34 个国家是按时提交资料或逾期 1 至 4 个月内提交的。提醒函似乎有助于促使其中许多国家作出答复。报告员还对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许多非政府组织曾敦促缔约国及时提交后续活动资料。

60. 委员会利用这一程序争取落实《公约》的要求，即“每一缔约国应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出现酷刑的行为”(第 2 条第 1 款)，并履行“防止……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的保证(第 16 条)。

61. 报告员感谢各缔约国提供资料介绍其为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所采取的措施。另外，她还对所收到的答复作了评估，确定委员会指定应采取后续行动的所有项目(通常是三至六项建议)是否都已采取后续行动，所提供资料是否对委员会关注的问题做出了回应，以及是否还需要补充资料。每封信都对缔约国提供的资料作出了具体而详细的回应。如需要补充资料，她即写信给有关缔约国，提出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具体问题。对于完全没有提供任何后续活动资料的国家，她写信要求提供尚未提供的资料。

62. 在 2007 年 5 月的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公布报告员致各缔约国的信函的内容。这些信函将编以联合国文号，贴在委员会的网页上。委员会还决

定为所有缔约国后续活动答复编上联合国文号，而且也贴在网站上(<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at/sessions.htm>)。

63. 既然向每一缔约国提出的建议反映的都是有关国家的具体情况，缔约国的后续答复和报告员要求进一步澄清情况的信所涉及的问题范围十分广泛。在给缔约国的要求进一步澄清情况的信中，除其它外，首先是一些对落实有关建议至关重要的具体问题。其中突出强调的一些问题不仅反映所提供的情况，而且还针对虽没有涉及但认为对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十分重要的问题；这都是为了能够切实采取预防和保护措施以消除酷刑和虐待现象。

64. 报告员在给缔约国的信中指出了一再表示关注但在后续答复中没有圆满回答的问题。下面列出的只是其中一些问题，并非所有问题：

- (a) 需要更确切说明警察及其他人员如何向被拘留者说明并保障他们立即面见独立医生、律师和家属的权利，以及被拘留者在审前拘留期间的权利；
- (b) 必须提供有关保障这种权利和落实其他后续建议的具体实例；
- (c) 需要有单独、独立和公正的机构负责审查关于违反《公约》行为的申诉，因为委员会一再指出，酷刑和虐待行为的受害者不大可能求助于体制内据称应对有关行为负责任的当局；必须保护受雇于这些机构的人；改革国家一级人权机构并赋予其权力，解决有关酷刑问题的详细计划；
- (d) 需要提供囚犯的名单，作为证明具有透明度的良好实例，但名单也往往表明，需要更严格调查和监督因可能出现的违反《公约》行为而受害的人员的待遇情况；
- (e) 收集、汇总和分析有关警察和司法部门的统计资料、能够确实充分说明对所称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人员、机构或具体设施情况的工作仍然面临着许多挑战；
- (f) 从保护的层面上，需要对侵权指控及时进行公正调查，特别是要通报议会或国家人权委员会或人权专员切实担任调查员的情况，尤其是突击式视察的情况，此外还应允许非政府组织探访监狱；一个有用的做法是采取预防措施，保护调查员和正式探访人员不遭受骚扰或暴力，以免妨碍他们的工作；

- (g) 需要通报具体的警察专业培训方案的情况，明确教育警察禁止酷刑，学会查明酷刑后果的做法；还需要通报由受过训练的医务人员进行医学检查(包括验尸)的情况，特别是他们是否被告知需要记录酷刑迹象，包括性暴力迹象，并必须保存好遭受酷刑的证据；
- (h) 需要评估和继续研判官方的反恐措施是否造成了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的危险；
- (i) 缺乏有关下列方面的统计和其它资料：警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的指控和判决，包括任何具体的纪律制裁情况，特别是在根据《公约》刚开始审查的问题上，如带有族裔或种族动机的酷刑和虐待犯罪行为、性暴力事件、有关军队中虐待行为的指控、利用“外交保证”将有关人员遣送到会面临刑事指控的国家等(包括有关外交保证的情况，如遣返的人数、要求作出保证的案例数量、作出此类保证的最低要求，和是否有任何遣返后的跟踪、审查机制)；
- (j) 对警察违纪行为的投诉，处理这类投诉的措施和使用情况，对缺少有关资料或资料不足表示关注，包括建立监督委员会或其他措施；
- (k) 对酷刑受害人，包括性暴力受害人，给予公正和充分赔偿或复原的措施，缺少有关的统计数字。

65. 下表详列有截至 2009 年 5 月 15 日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闭幕时有关后续活动的答复情况。

结论和建议的后续行动程序

2003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

第三十届会议(2003 年 5 月)

缔约国	应提交资料的日期	收到的资料	采取的行动
阿塞拜疆	2004 年 5 月	2004 年 7 月 7 日 CAT/C/CR/30/RESP/1	要求进一步澄清
柬埔寨	2003 年 8 月	未收到	发提醒函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3 年 8 月	未收到	发提醒函

第三十一届会议(2003 年 11 月)

缔约国	应提交资料的日期	收到的资料	采取的行动
喀麦隆	2004 年 11 月	未收到	发提醒函
哥伦比亚	2004 年 11 月	2006 年 3 月 24 日 CAT/C/COL/CO/3/Add.1 2007 年 10 月 17 日 CAT/C/COL/CO/3/Add.2	要求进一步澄清 正在审查答复
拉脱维亚	2004 年 11 月	2004 年 11 月 3 日 CAT/C/CR/31/RESP/1 2007 年 5 月 14 日 CAT/C/LVA/CO/1/Add.2	要求进一步澄清 正在审查答复
立陶宛	2004 年 11 月	2004 年 12 月 7 日 CAT/C/CR/31/RESP/1 2006 年 10 月 25 日 CAT/C/LTU/CO/1/Add.2	要求进一步澄清 正在审查答复
摩洛哥	2004 年 11 月	2004 年 11 月 22 日 CAT/C/CR/31/2/Add.1 2006 年 7 月 31 日 CAT/C/MAR/CO/3/Add.2 2006 年 10 月 27 日 CAT/C/MAR/CO/3/Add.3	要求进一步澄清 正在审查答复
也 门	2004 年 11 月	2005 年 8 月 22 日 CAT/C/CR/31/4/Add.1	要求进一步澄清

第三十二届会议(2004 年 5 月)

缔约国	应提交资料的日期	收到的资料	采取的行动
保加利亚	2005 年 5 月	未收到	发提醒函
智 利	2005 年 5 月	2007 年 1 月 22 日 CAT/C/38/CRP.4	要求进一步澄清
克罗地亚	2005 年 5 月	2006 年 7 月 12 日 CAT/C/HRV/CO/3/Add.1	要求进一步澄清
捷克共和国	2005 年 5 月	2005 年 4 月 25 日 CAT/C/CZE/CO/3/Add.1 2008 年 1 月 14 日 CAT/C/CZE/CO/3/Add.2	要求进一步澄清 正在审查答复
德 国	2005 年 5 月	2005 年 8 月 4 日 CAT/C/CR/32/7/RESP/1 2008 年 9 月 27 日 CAT/C/CR/32/7/RESP/2	要求进一步澄清 正在审查答复
摩纳哥	2005 年 5 月	2006 年 3 月 30 日 CAT/C/MCO/CO/4/Add.1	要求进一步澄清
新西兰	2005 年 5 月	2005 年 6 月 9 日 CAT/C/CR/32/4/RESP/1 2006 年 12 月 19 日 CAT/C/NZL/CO/3/Add.2	要求进一步澄清

第三十三届会议(2004 年 11 月)

缔约国	应提交资料的日期	收到的资料	采取的行动
阿根廷	2005 年 11 月	2006 年 2 月 2 日 CAT/C/ARG/CO/4/Add.1	要求进一步澄清
希腊	2005 年 11 月	2006 年 3 月 14 日 CAT/C/GRC/CO/4/Add.1 2008 年 10 月 8 日 CAT/C/GRC/CO/4/Add.2	要求澄清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5 年 11 月	2006 年 3 月 14 日 CAT/C/GBR/CO/4/Add.1	要求进一步澄清

第三十四届会议(2005 年 5 月)

缔约国	应提交资料的日期	收到的资料	采取的行动
阿尔巴尼亚	2006 年 5 月	2006 年 8 月 15 日 CAT/C/ALB/CO/1/Add.1	要求进一步澄清
巴林	2006 年 5 月	2006 年 11 月 21 日 CAT/C/BHR/CO/1/Add.1	要求进一步澄清
加拿大	2006 年 5 月	2006 年 6 月 2 日 CAT/C/CAN/CO/4/Add.1	要求进一步澄清
芬兰	2006 年 5 月	2006 年 5 月 19 日 CAT/C/FIN/CO/4/Add.1	要求进一步澄清
瑞士	2006 年 5 月	2005 年 6 月 16 日 CAT/C/CR/34/CHE/Add.1 2007 年 5 月 15 日 CAT/C/CHE/CO/4/Add.2	正在审查答复
乌干达	2006 年 5 月	未收到	发提醒函

第三十五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缔约国	应提交资料的日期	收到的资料	采取的行动
奥地利	2006 年 11 月	2006 年 11 月 24 日 CAT/C/AUT/CO/3/Add.1	要求进一步澄清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6 年 11 月	2006 年 2 月 1 日 CAT/C/BIH/CO/1/Add.1 2007 年 5 月 6 日 CAT/C/BIH/CO/1/Add.2	要求进一步澄清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6 年 11 月	未收到	发提醒函
厄瓜多尔	2006 年 11 月	2006 年 11 月 20 日 CAT/C/ECU/CO/3/Add.1	要求进一步澄清
法国	2006 年 11 月	2007 年 2 月 13 日 CAT/C/FRA/CO/3/Add.1	正在审查答复
尼泊尔	2006 年 11 月	2007 年 6 月 1 日 CAT/C/NPL/CO/2/Add.1	要求进一步澄清
斯里兰卡	2006 年 11 月	2006 年 11 月 22 日 CAT/C/LKA/CO/2/Add.1	要求进一步澄清

第三十六届会议(2006 年 5 月)

缔约国	应提交资料的日期	收到的资料	采取的行动
格鲁吉亚	2007 年 5 月	2007 年 5 月 31 日 CAT/C/GEO/CO/3/Add.1	正在审查答复
危地马拉	2007 年 5 月	2007 年 11 月 15 日 CAT/C/GTM/CO/4/Add.1	正在审查答复
大韩民国	2007 年 5 月	2007 年 6 月 27 日 CAT/C/KOR/CO/2/Add.1	要求进一步澄清
秘 鲁	2007 年 5 月	未收到	发提醒函
卡塔尔	2007 年 5 月	2006 年 12 月 12 日 CAT/C/QAT/CO/1/Add.1	正在审查答复
多 哥	2007 年 5 月	未收到	发提醒函
美利坚合众国	2007 年 5 月	2007 年 7 月 25 日 CAT/C/USA/CO/2/Add.1	要求进一步澄清

第三十七届会议(2006 年 11 月)

缔约国	应提交资料的日期	收到的资料	采取的行动
匈牙利	2007 年 11 月	2007 年 11 月 15 日 CAT/C/HUN/CO/4/Add.1	要求进一步澄清 (2008 年 11 月 15 日发出)
俄罗斯联邦	2007 年 11 月	2007 年 8 月 23 日 CAT/C/RUS/CO/4/Add.1	要求进一步澄清
墨西哥	2007 年 11 月	2008 年 8 月 14 日 CAT/C/MEX/CO/4/Add.1	正在审查答复
圭亚那	2007 年 11 月	未收到	发提醒函
布隆迪	2007 年 11 月	未收到	发提醒函
南 非	2007 年 11 月	未收到	发提醒函
塔吉克斯坦	2007 年 11 月	未收到	发提醒函

第三十八届会议(2007 年 5 月)

缔约国	应提交资料的日期	收到的资料	采取的行动
丹 麦	2008 年 5 月	2008 年 7 月 18 日 CAT/C/DNK/CO/5/Add.1	正在审查答复
意大利	2008 年 5 月	2008 年 5 月 9 日 CAT/C/ITA/CO/4/Add.1	正在审查答复
日 本	2008 年 5 月	2008 年 5 月 29 日 CAT/C/JPN/CO/1/Add.1	正在审查答复
卢森堡	2008 年 5 月	未收到	发提醒函
荷 兰	2008 年 5 月	2008 年 6 月 17 日 CAT/C/NET/CO/4/Add.1	正在审查答复
波 兰	2008 年 5 月	2008 年 6 月 12 日 CAT/C/POL/CO/4/Add.1	正在审查答复
乌克兰	2008 年 5 月	2009 年 4 月 21 日 CAT/UKR/CO/5/Add.1	正在审查答复

第三十九届会议(2007 年 11 月)

缔约国	应提交资料的日期	收到的资料	采取的行动
贝宁	2008 年 11 月	未收到	发提醒函
爱沙尼亚	2008 年 11 月	2009 年 1 月 19 日 CAT/C/EST/CO/4/Add.1	正在审查答复
拉脱维亚	2008 年 11 月	未收到	发提醒函
挪威	2008 年 11 月	未收到	发提醒函
葡萄牙	2008 年 11 月	2007 年 11 月 23 日 CAT/C/PRT/CO/4/Add.1	正在审查答复
乌兹别克斯坦	2008 年 11 月	2008 年 2 月 19 日 CAT/C/UZB/CO/3/Add.1	正在审查答复

第四十届会议(2008 年 5 月)

缔约国	应提交资料的日期	收到的资料	采取的行动
阿尔及利亚	2009 年 5 月	2008 年 5 月 29 日 CAT/C/DZA/CO/3/Add.1	正在审查答复
澳大利亚	2009 年 5 月	未收到	
哥斯达黎加	2009 年 5 月	未收到	
冰岛	2009 年 5 月	未收到	
印度尼西亚	2009 年 5 月	未收到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9 年 5 月	未收到	
瑞典	2009 年 5 月	未收到	
赞比亚	2009 年 5 月	未收到	

第四十一届会议(2008 年 11 月)

缔约国	应提交资料的日期	收到的资料	采取的行动
比利时	2009 年 11 月	-	
中国 香港 澳门	2009 年 11 月	2008 年 12 月 10 日 CAT/C/CHN/CO/4/Add.1	
哈萨克斯坦	2009 年 11 月	-	
肯尼亚	2009 年 11 月	-	
立陶宛	2009 年 11 月	-	
黑山	2009 年 11 月	2009 年 4 月 6 日 CAT/C/MNE/CO/1/Add.1	正在审查答复
塞尔维亚	2009 年 11 月	-	

第四十二届会议(2009 年 5 月)

缔约国	应提交资料的日期	收到的资料	采取的行动
乍得	2010 年 5 月	-	
智利	2010 年 5 月		
洪都拉斯	2010 年 5 月	-	
以色列	2010 年 5 月	-	
新西兰	2010 年 5 月	-	
尼加拉瓜	2010 年 5 月	-	
菲律宾	2010 年 5 月	-	

五、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0 条开展的活动

66. 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如果委员会收到可靠情报，其中似乎有确凿迹象显示某一缔约国境内正在有系统地实施酷刑，委员会应请该缔约国合作审查该情报，并为此就有关情报提出意见。

67. 秘书长应按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提交或似乎是提交给委员会按照《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审议的情报。

68. 如果一缔约国在批准或加入《公约》时根据《公约》第 28 条第 1 款宣布不承认第 20 条规定的委员会职权，则任何涉及该缔约国的情报，委员会一概不予接受，除非该缔约国随后根据《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撤销其保留。

69. 在所审查期内，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0 条进行的工作继续进行。根据《公约》第 20 条以及议事规则第 72 和 73 条的规定，与《公约》第 20 条规定的委员会职能有关的所有文件和程序均属机密，与该条规定的程序有关的所有会议均为非公开会议。然而，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5 款，委员会在和有关缔约国协商之后，可决定将程序结果的概述纳入提交缔约国和大会的年度报告。

70. 第 20 条问题报告员在委员会后续活动的框架内继续开展活动，以鼓励缔约国(对这些缔约国已进行调查且已公布调查结果)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的建议。

六、审议根据《公约》第 22 条提出的申诉

A. 导 言

71. 根据《公约》第 22 条，声称是缔约国违反《公约》条款受害者的个人，可将其申诉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审议，但须符合该条规定的条件。在已加入或批准《公约》的 146 个国家中，已有 64 个国家宣布承认委员会有权根据《公约》第 22 条接受和审议申诉。有关国家名单载于附件三。如果申诉涉及未承认第 22 条规定的委员会职权的国家，则委员会不予审议。

72. 根据第 22 条审议申诉的工作在非公开会议上进行(第 22 条第 6 款)。与第 22 条所规定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所有文件，即有关各方提交的文件和委员会的其它工作文件，都是保密的。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7 条和第 109 条详细规定了申诉程序的方式。

73. 委员会根据申诉人和有关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资料对申诉做出决定。委员会将审议结果通知有关各方(《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和《议事规则》第 112 条)并公布于众。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规定宣布申诉不予受理的决定也予公布，但不透露申诉人的姓名，而点明有关缔约国。

74. 根据《议事规则》第 115 条第 1 款，委员会可决定将所审议来文的概要列入其年度报告。委员会还将把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作出的决定的案文列入年度报告。

B. 临时保护措施

75. 申诉人经常请求提供预防性保护，特别是在即将面临驱逐或引渡的情况下，并为此援引《公约》第 3 条。根据《议事规则》第 108 条第 1 款，委员会、其工作组或新申诉和临时措施报告员，可在收到申诉后的任何时候请求有关缔约国采取委员会认为必要的临时措施，以避免对据称违反《公约》行为的受害者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委员会应通知缔约国，这种请求并不意味着对申诉可否受理或案情做出决定。新申诉和临时措施报告员负责经常监督和检查对委员会关于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的遵守情况。

76. 新申诉和临时措施报告员制定了撤消采取临时措施请求的工作方法。如果各方面情况显示似可在审议案情之前审查临时措施请求，即在请求中增加一个

标准用语，说明有关请求是根据申诉人在申诉中所提供情况提出的，可根据缔约国的建议，参照缔约国提供的情况和意见以及申诉人进一步提出的意见(如果有的话)进行审查。有些缔约国采取了一概要求报告员撤销临时保护措施请求的做法。报告员已表明立场，只有根据他在做出关于临时措施的初步决定时所不掌握的新情况，才有必要考虑这种请求。

77. 委员会对新申诉和临时措施报告员在同意或驳回临时保护措施申请时采用的正式和实质性标准做出了概念性解释。除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8 条第 1 款，及时提交申诉人的临时保护措施请求以外，申诉人还必须达到《公约》第 22 条第 1 至第 5 款规定的受理基本标准，以使报告员能按其请求采取行动。如果申诉人可利用的唯一补救没有中止效力，例如，补救不能自动延缓驱逐令的执行而将申诉人驱逐至可能遭受酷刑的国家，或者，在庇护申请被驳回之后，申诉人有立即被递解出境的危险，即可免去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报告员可请求缔约国，即便是在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之前，在委员会对申诉进行审议期间避免将申诉人递解出境。关于报告员采用的实质性标准，申诉人必须对案情有实际把握，使人认定，根据有关情况，据称受害人如果被驱逐就会受到不可弥补的损害。

78.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缔约国对下述情况表示关切：在大量指称存在违反《公约》第 3 条的情况的案件中，都提出了临时保护措施请求，特别是在据称申诉人即将被驱逐的情况下；而且采取临时保护措施的请求往往没有充分的事实根据。委员会非常重视这种关切，并准备和有关缔约国讨论这些关切。对此委员会指出，在许多情况下，如果收到的缔约国有关资料表明没有必要采取临时措施，则特别报告员会撤回采取临时措施请求。

C. 工作进展情况

79. 截至本报告通过时，委员会自 1989 年以来共登记了涉及 29 个缔约国的 384 项申诉。其中 95 项已停止审议，59 项被宣布不予受理。委员会就 158 项申诉的案情通过了最后决定，在其中 48 项申诉中发现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67 项申诉有待审议，4 项在用尽国内补救措施之前中止审议。

80.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宣布，第 323/2007 号申诉(*P.K.*诉西班牙)不予受理。申诉人称，西班牙违反了《公约》第 1 条第 1 款、第 11、12、13 条，第 14

条第 1 款，以及第 16 条第 1 款。他还称存在违反第 3 条的情况，原因是考虑到克什米尔发生的冲突以及指称受害者因这一冲突而据称将受到迫害，指称受害者如被送回印度，就会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不拥有依照《公约》第 22 条第 1 款代表据称受害人行事的陈述权。这项决定的案文见本报告附件……B 节。

81.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还通过了关于第 257/2004 号(Keremedchiev 诉保加利亚)、第 285/2006 号(A.A.等人诉瑞士)、第 291/2006 号(Ali 诉突尼斯)、第 306/2006 号(E.J.等人诉瑞典)、第 316/2007 号(L.J.R.诉澳大利亚)、第 326/2007 号(M.F.诉瑞典)、第 332/2007 号(M.M.等人诉瑞典)申诉的意见。这些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八 A 节。

82. 第 257/2004 号申诉(Keremedchiev 诉保加利亚)涉及一名保加利亚国民，他说，警员对他过度使用武力，他无法在缔约国获得补救办法。缔约国则认为，有关警员是在《内政部法》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依法行事，他们的行为并不构成《公约》第 1 条第一款意义上的“酷刑”。委员会在查看了申诉人提供的医生检查报告之后认为，他身体表面多处被挫伤，这些伤害导致他的肾脏出现淤伤以及小便带血。此外，缔约国当局为调查目的下令进行的法医检查报告，也证实了先前两项医生检查报告所述的伤害，并提出意见认为这些伤害可在申诉人所述的时间并以其所述的方式发生。委员会承认，依法逮捕一名不合作或作出暴力行为的个人，可能会造成疼痛和痛苦，然而委员会认为，在这种情况下使用武力不应当超出必要和相称的程度。缔约国说使用武力是“必要的”，并表示必须给申诉人带上手铐，然而缔约国并未说明使用了何种武力，也未说明所使用的武力是否适当或者为何适当，即为何在该案具体情况下有必要使用高强度的武力。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所受伤害非常严重，与两位警员适当使用武力不相吻合，尤其是在申诉人当时似乎手无寸铁的情况下。根据所掌握的证据，委员会认定，警察对待申诉人的方式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行为，因而违反了《公约》第 16 条。委员会还得出结论认为，对所涉事件的调查不符合《公约》第 12 条之下的公正调查要求。

83. 第 285/2006 号(A.A.等人诉瑞士)、第 306/2006 号(E.J.等人诉瑞典)、第 326/2007 号(M.F.诉瑞典)，和第 332/2007 号(M.M.等人诉瑞典)申诉，涉及一些寻求庇护者，这些人说，将他们驱逐、遣返或引渡到原籍国的做法将违反《公约》第 3

条，因为在原籍国他们将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委员会在审查了指称和申诉人提交的证据及相关缔约国提出的论点之后得出结论认为，此种危险未能得到证实。据此，委员会认定，在这些案件中，不存在违反第 3 条的情况。

84. 第 291/2006 号申诉(*Saadia Ali* 诉突尼斯)涉及一名法国/突尼斯国民，申诉人说存在违反第 1 和第 2 条的情况，原因是缔约国没有履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酷刑行为的义务，而且还动用本国保安部队使申诉人遭受相当于酷刑的行为。这样做的目的在于由于她对相关工作人员所说的话而对她进行惩罚和恐吓。她还说，她遭受的酷刑行为并非孤立事件或错误。她表示，突尼斯保安部队广泛采用酷刑做法的现象是有案可查的，但是，委员会和其它条约机构对被拘留者遭受的做法所表示的严重关切，似乎并没有促使主管机构对相关标准和做法进行审查，以终止这种做法行为。委员会注意到这份提交的申诉和同时提交的叙述申诉人遭受的身体伤害的诊断证明书，这些伤害可视为一些人员故意施加的剧烈疼痛和严重痛苦，这些人这样做是为了因申诉人对突尼斯初审法院登记员所说的话而对她进行惩罚。委员会认为，申诉人遭受的行为构成《公约》第 1 条意义上的酷刑行为。由于认定存在违反《公约》第 1 条的情况，委员会决定不审议是否存在违反第 16 条第 1 款的情况这一问题，因为申诉人受到的违反《公约》第 1 条的待遇超出了第 16 条涵盖的待遇的范围。关于第 2 和第 11 条，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发送给委员会的文件未能证明缔约国没有履行其在《公约》的这些条款之下的义务。委员会还认为，缔约国拖延了 23 个月才开始调查酷刑指称，这种拖延太过分而且不符合《公约》第 12 条的规定。缔约国也未能履行其在第 13 条之下的义务，即确保申诉人有权向主管机构提出申诉并请此种机构迅速、公正地调查其案件。鉴于自申诉人试图在国内提起诉讼至今已经过去很长时间，还鉴于缔约国没有就调查是否完成——在委员会审议申诉之时调查仍在进行——提供信息，委员会还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还违反了其在《公约》第 14 条之下的义务。

85. 在第 316/2007 号申诉(*L.J.R.*诉澳大利亚)中，申诉人说，将他引渡到美利坚合众国将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的情况。他还说，在他被关押在澳大利亚监狱期间，他遭受了其它犯人或监狱看守实施的相当于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待遇。在审议可否受理问题时，委员会认为，申诉人关于他将无法受到公正审理以及尽管作出了保证他仍有可能被判处死刑的指称，不属于《公约》的范围。关于案情，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的指称较为笼统，而

且他并没有就他据称在受加利福尼亚警方审讯过程中遭受虐待提供具体证据。申诉人也未提供重要证据，证明他将被关押的加利福尼亚州的监狱的条件普遍构成《公约》第 1 条意义上的酷刑，或证明由于其案件的情节，他将遭受该条所述的待遇。而且，缔约国认为，美国受到其所提供的保证的约束，即提交人若被判定有罪，将不会被判处死刑。出于上述原因，委员会认定，申诉人未能证明他的这一指称，即如果返回美国他本人将面临可预见的、真实的遭受酷刑的危险。

86.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了关于第 261/2005 号(*Besim Osmani* 诉塞尔维亚)和第 324/2007 (*Mr. X* 诉澳大利亚)号申诉案情的决定。这些决定的全本也载于本报告附件八 A 节。

87. 在关于第 261/2005 号申诉(*Besim Osmani* 诉塞尔维亚)的决定中，委员会认为，由于申诉人属于罗姆族裔，以及不可避免与历史上遭受歧视和偏见的少数群体相关的特别脆弱性，加剧了遭受的身体和精神痛苦，达到了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限度。无论对申诉人造成人身伤害并辱骂他的人是否政府工作人员，国家当局目击了该事件，没有进行干预而防止虐待，在《公约》第 16 条的意义上至少“同意或默许”了该事件。委员会认为缔约国违反了该条。委员会还认为，缔约国当局所进行的调查没有满足《公约》第 12 条的要求。缔约国也没有履行《公约》第 13 条规定的义务，以确保申诉人有权申诉，并使其案件得到主管当局的迅速、公正调查。虽然《公约》没有对酷刑以外的其他虐待行为的受害人做出明确规定，但委员会认为，根据第 16 条，缔约国负有积极义务，包括为申诉人平反和给予赔偿。

88. 第 324/2007 号申诉(X 先生诉澳大利亚)，事关一位在黎巴嫩出生的巴勒斯坦人，原黎巴嫩武装力量成员，据称他作为基督教民主党(长枪党)的民兵，参与了 1982 年萨布拉和夏蒂拉难民营的大屠杀。之后，他成了黎巴嫩民兵一位领导人的助手，据称挪用过该组织的款项。他逃往德国，在那里获得政治庇护。后来，他在德国的行踪被他以前的上司发现，于是开始受到那人的威胁。由于在此期间他又在德国犯罪，并在德国被判刑，他失去了难民身份。他在服刑期满后，伪造身份去了澳大利亚，在那里寻求政治庇护。他的申请遭到拒绝，面临被强行送回黎巴嫩的危险。申诉人宣称，他若被强制送回，澳大利亚将违背他根据《公约》第 3 条享有的权利。委员会对案情做出的结论认为，申诉人未能证明，如果他返

回黎巴嫩，将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而这种危险是可预见的、实际的人身危险，因此，将申诉人遣返并不违反《公约》第3条。

D. 后续活动

89. 禁止酷刑委员会于2002年5月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修订了议事规则，设立了一个报告员的职位，对根据第22条提出申诉作出的决定进行后续跟踪。委员会2002年5月16日第527次会议决定，报告员应主要从事以下活动：向缔约国发送普通照会，询问根据委员会的决定采取措施的情况，以此监测遵守委员会决定的情况；建议委员会在收到缔约国的答复、遇到不予答复的情况和此后收到申诉人反映委员会的决定未得到落实的一切函件时应采取何种适当行动；与缔约国常驻代表团代表会晤，鼓励遵守有关决定，并确定是否应该或适宜促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咨询服务或技术援助；经委员会批准对缔约国进行后续跟踪访问；为委员会定期编写有关其活动的报告。

90. 在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委员会经由其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决定，在裁定发生违反《公约》情况的申诉案中，包括设立后续程序之前委员会业已作出的裁决，将要求缔约国提供为执行委员会裁决而采取的各项措施方面的资料。迄今为止，下列国家尚未对要求作出答复：加拿大(关于Tahir Hussain Khan，第15/1994号)、塞尔维亚和黑山(关于Dimitrov，第171/2000号、Danil Dimitrijevic，第172/2000号、Nikolić，Slobodan和Ljiljana，第174/2000号以及Dragan Dimitrijevic，第207/2002号)，和突尼斯(关于Ali Ben Salem，第269/2005号)。

91. 缔约国在下列申诉案中所采取的行动完全符合委员会的决定，不必根据后续程序采取进一步行动：Halimi-Nedibi Quani 诉奥地利(8/1991)；M.A.K.诉德国(214/2002)；³ Hajrizi Dzemajl 等人诉塞尔维亚和黑山(161/2000)；荷兰(关于A.J.，91/1997)；Mutombo 诉瑞士(13/1993)；Alan 诉瑞士(21/1995)；Aemei 诉瑞士(34/1995)；V.L.诉瑞士(262/2005)；El Rgeig 诉瑞士(280/2005)；Tapia Paez 诉瑞典(39/1996)；Kisoki 诉瑞典(41/1996)；Tala 诉瑞典(43/1996)；Avedes Hamayak Korban 诉瑞典(88/1997)；Ali Falakaflaki 诉瑞典(89/1997)；Orhan Ayas 诉瑞典(97/1997)；Halil Haydin 诉瑞典(101/1997)；A.S.诉瑞典(149/1999)；Chedli Ben Ahmed Karoui

³ 虽然在本案中并没有发现违反行为，但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愿意监测申诉人的状况，并在随后提供了这方面令人满意的信息(见下表)。

诉瑞典(185/2001); Dar 诉挪威⁴ (249/2004); Tharina 诉瑞典(266/2003); C.T.和 K.M.诉瑞典(279/2005); Jean-Patrick Iya 诉瑞士(299/2006)。

92. 在下列申诉案中, 委员会认为出于种种理由, 不必根据后续程序采取进一步行动: Elmi 诉澳大利亚(120/1998); Arana 诉法国(63/1997); Ltaief 诉突尼斯(189/2001)。在一个案件中, 委员会对缔约国遣返申诉人, 未能遵守其根据《公约》第 3 条承担的义务表示遗憾, 尽管委员会认为, 有充分的理由认为他将面临酷刑危险: Dadar 诉加拿大(258/2004)。

93. 在下列申诉案中, 或需缔约国或申诉人提供更多信息, 或与缔约国的对话正在进行中: Falcon Rios 诉加拿大(133/1999); Dadar 诉加拿大(258/2004); Brada 诉法国(195/2003); Suleymane Guengueng 和其他人诉塞内加尔(181/2001); Ristic 诉塞尔维亚和黑山(113/1998); Encarnación Blanco Abad 诉西班牙 (59/1996); Urra Guridi, 诉西班牙 (212/2002); Agiza 诉瑞典 (233/2003); Thabti 诉突尼斯 (187/2001); Abdelli 诉突尼斯(188/2001); M'Barek 诉突尼斯(60/1996); Saadia Ali 诉突尼斯(291/2006); Chipana 诉委内瑞拉(110/1998); Pelit 诉阿塞拜疆(281/2005); Bachan Singh Sogi 诉加拿大(297/2006); Tebourski 诉法国(300/2006); 和 *Besim Osmani* 诉 塞尔维亚共和国(261/2005) (缔约国的答复需待 2009 年 8 月 9 日到期)。

94. 在第四十一和四十二届会议期间, 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提交了上次年度报告以来收到的下列申诉案的最新后续行动资料: Suleymane Guengueng 和其他人诉塞内加尔(181/2001); Agiza 诉瑞典(233/2003); Bachan Singh Sogi 诉加拿大(297/2006); Jean-Patrick Iya 诉瑞士(299/2006); A.诉荷兰(91/1997); Encarnación Blanco Abad 诉西班牙(59/1996); Urra Guridi 诉西班牙(212/2002); M'Barek 诉突尼斯(60/1996); Saadia Ali 诉突尼斯(291/2006)。

95. 以下是对迄今为止委员会裁定存在违反《公约》情况的所有 48 起申诉案件, 以及一起委员会裁定没有发生违约情况但提出建议的申诉案件, 关于所收到答复的综合报告。

⁴ 该国已在案件审议前对违法行为作了补救。

截至第四十二届会议经委员会裁定存在违反《公约》情况的申诉

缔约国

申诉案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送国

意见通过日期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答复日期

缔约国的答复

申诉人的答复

委员会决定

缔约国

申诉案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送国

意见通过日期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答复日期

奥地利

Halimi-Nedibi Quani, 8/1991

南斯拉夫

1993 年 11 月 18 日

未对酷刑指控进行调查 — 第 12 条

无

要求缔约国保证以后不再发生类似违约情况。

无

2007 年 1 月 12 日

委员会的决定已传达给各检察院院长。要求起诉部门遵循委员会有关意见中的一般原则。1999 年 9 月 30 日的《联邦司法部令》重申对检察院的既定指示，要求它们关注对执法部门虐待行为的每一件指控案，并为此进行初步调查，或进行司法预审调查。同时，内务部要求执法部门随时向主管检察院通报对其本部门人员虐待行为的指控和涉及有关案件的其他表征。此外，2000 年 11 月 10 日的《内务部令》规定，如果虐待行为的指控对象为政府部门官员，则执法部门必须毫不拖延地向检察院送交事实陈述或申诉。根据 2000 年 12 月 21 日《联邦司法部令》，刑罚机构主管在指控负责刑罚的官员的案件中，必须遵守同样程序。

无关

鉴于委员会通过其意见后时间的推移和所建议补救办法的模糊性，委员会认为答复令人满意。它决定中止在后续程序下对本案的审议。

澳大利亚

Shek Elmi, 120/1998

索马里籍，送往索马里

1999 年 5 月 25 日

驱离 — 违反第 3 条

准许采取并得到缔约国同意。

缔约国有义务不将申诉人强行送回索马里或其他任何有可能遭到驱逐或遣送回索马里的地方。

无

1999 年 8 月 23 日和 2001 年 5 月 1 日

缔约国的答复

1999 年 8 月 23 日，缔约国对委员会的《意见》作出答复，告知委员会说，移民和多元文化事务部部长于 1999 年 8 月 12 日出于公众的利益，决定根据 1958 年移民法第 48B 节规定，允许 Elmi 先生进一步提出保护签证的申请，并于 1999 年 8 月 17 日通知 Elmi 先生的律师。Elmi 先生本人于 1999 年 8 月 18 日接到通知。

2001 年 5 月 1 日，缔约国通知委员会，申诉人已自愿离开澳大利亚，随后“撤销”了对缔约国的指控。缔约国解释说，申诉人于 1999 年 8 月 24 日二度提出保护签证申请，1999 年 10 月 22 日，Elmi 先生与他的顾问一起同移民部一位官员面谈。移民和多元文化事务部 2000 年 3 月 2 日的决定确定申诉人并非是澳大利亚根据《难民公约》规定对其负有保护义务的人士，因此拒绝向其颁发保护签证。上诉后，这项决定得到大法庭成员的肯定。缔约国通知委员会说，根据委员会审议后出现的新证据对他的申请进行了全面评估。大法庭对申诉人的可信度有疑问，不认为他是自己所说的那种人——Shikal 部族长老的儿子。

无关

鉴于申诉人已经自愿离境，没有再根据后续程序要求进一步采取行动。

阿塞拜疆

Pelit, 281/2005

土耳其人；送往土耳其

2007 年 4 月 30 日

递解——第 3 和第 22 条

准许采取但未得到缔约国同意(作出了保证)⁵

纠正违反第 3 条的做法，向土耳其当局探问申诉人的下落和目前状况。

2007 年 8 月 29 日

2007 年 9 月 4 日

申诉人的答复

委员会的决定

缔约国

申诉案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送国

意见通过日期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答复日期

⁵ 委员会表示关注，并重申，缔约国一旦做出《公约》第 22 条所指的宣布，即自愿同意根据第 22 条与委员会真诚合作；申诉人被驱逐出境，使其提出申诉的权利无法有效行使。

缔约国的答复	阿塞拜疆当局获得了申诉人返回后不会受到虐待或遭受酷刑后的外交保证。建立了若干机制进行引渡后监测。因此，使馆一秘曾前往探监，私下会见她。会见期间她说，她没有遭受酷刑或虐待，医生对她的体检也没有发现任何健康问题。她有机会与她的律师和近亲会面，并拨打电话。她还可以接受包裹、报纸和其他文献。1997 年 4 月 12 日，伊斯坦布尔重罪法院裁定释放她。
申诉人的答复	2007 年 11 月 13 日，律师告诉委员会，2007 年 11 月 1 日，Pelit 女士被判处 6 年徒刑。她的伊斯坦布尔律师就此项判决提出上诉。
委员会的决定	委员会认为对话仍在进行。它决定缔约国应提交人在土耳其的状况，并随时通报委员会。
缔约国	保加利亚
申诉案	Keremedchiev, 257/2004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送国	无关
意见通过日期	2008 年 11 月 11 日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迅速和公正调查——第 12 条以及第 16 条第 1 款。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无关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向申诉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包括根据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7)，为所造成的痛苦提供公平和足够的赔偿，并提供医疗康复服务。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2009 年 2 月 17 日
答复日期	无
缔约国的答复	无
申诉人的答复	无关
委员会的决定	后续对话正在进行
缔约国	加拿大
申诉案	Tahir Hussain Khan, 15/1994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送国	巴基斯坦人；送往巴基斯坦
意见通过日期	1994 年 11 月 15 日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递解——第 3 条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要求采取并得到缔约国同意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缔约国有义务不将 Tahir Hussain Khan 强行送回巴基斯坦。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无

答复日期
缔约国的答复

申诉人的答复

申诉案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意见通过日期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反情况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答复日期

缔约国的答复

无

未向报告员提供资料，但在 2005 年 5 月讨论缔约国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报告期间，缔约国表示没有将申诉人递解出境。

无

Falcon Rios, 133/1999

墨西哥人：送往墨西哥

2004 年 11 月 30 日

递解——第 3 条

要求采取并得到缔约国同意

有关措施

无

2008 年 1 月 14 日最新答复(此前曾于 2005 年 3 月 9 日和 2007 年 5 月 17 日答复)。

缔约国于 2005 年 3 月 9 日提供了后续情况资料，指出申诉人要求在回墨西哥之前进行风险评估，缔约国将向委员会通报评估结果。如果申诉人根据《移民和难民保护法》要求予以保护的动机能够成立，则可以提出在加拿大永久居留的申请。审查官员将考虑到委员会的决定，如果部长认为有必要，将对申诉人进行口头聆讯。鉴于他的庇护申请是在《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生效之前，即 2002 年 6 月前审查的，移民工作人员就不会限于评估初次请求被驳回后的事实，而要审查申诉人提出的全部事实和资料(无论是新的还是旧的)。而委员会在其决定的第 7.5 段中裁定，认为这种复核只能审查新的资料。缔约国对此提出异议。

2007 年 5 月 17 日，该缔约国向委员会通报说，2007 年 3 月 28 日，申诉人向联邦法院提出了两项上诉，此时，加拿大政府未打算执行将申诉人送返墨西哥的命令。

2008 年 1 月 14 日，缔约国向委员会通报说，2007 年 6 月该两项上诉被联邦法院驳回，该移民代理的决定现在是最终决定。但在目前，它不打算将申诉人送返墨西哥。它将向委员会通报本案今后的事态发展。

申诉人的答复	2007 年 2 月 5 日，申诉人托人转交给委员会一份风险评估结果，结论驳回了他的请求，并要求他离开缔约国。此后没再提供资料。
委员会的决定	委员会认为对话正在进行。
申诉案	Dadar, 258/2004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送国	伊朗人；送往伊朗
意见通过日期	2005 年 11 月 3 日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递解——第 3 条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准许采取并得到缔约国同意
建议采取的补救办法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根据议事规则第 112 条第 5 款在本决定发送之日起 90 天内向委员会通报根据上述决定采取的措施。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2006 年 2 月 26 日
答复日期	最近答复的日期 2007 年 10 月 10 日(此前曾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和 2006 年 4 月 24 日答复——见 A/61/44 号年度报告，并于 2006 年 8 月 9 日和 2007 年 4 月 5 日答复——见 A/62/44 号年度报告)。
缔约国的答复	委员会指出，尽管裁定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缔约国还是在 2006 年 3 月 26 日将申诉人递解回伊朗。缔约国在 2006 年 4 月 24 日的答复中说，自从他回去以来，加拿大的一位代表曾与申诉人的甥侄谈过，听说 Dadar 先生顺利到达德黑兰，和家人住在一起。自从他被送回伊朗，缔约国与他再没有直接联系。根据这种情况，又经加拿大确定他返回伊朗后并未面临很大的遭受酷刑的风险。缔约国认为加拿大不必为本案设立监测机制的问题(关于缔约国的答复，详见(A/61/44))。
	2006 年 8 月 9 日，缔约国通知委员会，申诉人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前往加拿大驻德黑兰大使馆交涉一些与委员会收到的指称无关的、在加拿大遗留的个人问题和行政手续问题。他既没有反映在伊朗受到虐待的问题，也没有指控伊朗当局。鉴于申诉人来访的情况证实了此前从他甥侄那里了解的情况，加拿大当局希望此事不再按后续程序进行审议。
	2007 年 4 月 5 日，缔约国对 2006 年 6 月 24 日律师的意见作出了答复。缔约国指出，它不知道申诉人的目前状况，也不知道伊朗当局之所以要进一步询问他是不是因为发现了委员会的决定。缔约国认为，委员会的决定是在申诉人返回之后发生的“介

申诉人的答复

入因素”，是在申诉人返回之时无法加以考虑的。此外，申诉人的担心若作为申诉而提交委员会，也不会导致被裁定为《公约》之下的权利遭到侵犯。接受当局的询问，并不等于遭受酷刑。总之，他担心在询问期间会遭受酷刑，完全是一种猜测和臆想。鉴于伊朗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而且申诉人可以利用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一类的联合国特别程序机制，它认为联合国更有条件查询申诉人的目前状况。

2007 年 10 月 10 日，缔约国重申，申诉人返回伊朗后没有受到酷刑。因此，加拿大充分履行了《公约》第 3 条规定的义务，没有义务监督投诉人的状况。没有证据表明返回后遭受酷刑，这就支持了加拿大的立场，即认为不应承担据称违反第 3 条的责任，因为随后发生的事件证实了其对申诉人并不面临没有很大酷刑风险的评估。在此情况下，该缔约国重申要求从后续程序的议程中撤销本案。

申诉人的律师对缔约国不顾委员会的定论仍决定驱逐申诉人提出异议。迄今为止，他没有提供可能掌握的有关提交人抵达伊朗后的状况的资料。

申诉人的律师指出，2006 年 6 月 24 日申诉人告诉他，伊朗当局已给他家发去一份委员会的决定，要他出席接受询问。电话里他的声音显得非常担心，律师此后再没有他的音讯。此外，他还指出，Dadar 先生在伊朗是一位“不受欢迎的人”。他不能工作或旅行，得不到在加拿大得到的医疗，治疗他的疾病。

2006 年 6 月 29 日，律师告诉委员会，申诉人在被初次拘留后，遭到软禁，与他的老母亲生活在一起。伊朗当局几度要求他重新接受进一步讯问。讯问特别涉及投诉人在加拿大的政治活动。申诉人表示不满意他显然在伊朗处于不受欢迎的人的地位，他说，他没有就业或旅行权利。他还无法获得他在加拿大曾得到的医药，治疗他的病况。此外，伊朗当局将委员会的决定送到他的家，要他接受讯问。

2007 年 6 月 1 日，律师告诉委员会，要不是由于申诉人的兄弟与伊朗情报局一位高官在他抵达德黑兰之前，并在他抵达后旋即遭拘留期间的干预，申诉人将受到酷刑，并可能被执行死刑。他请求不要

采取的行动	从委员会的后续程序中撤销本案。 关于对特别报告员致缔约国的普通照会内容的叙述，见委员会年度报告(A/61/44)。
委员会的决定	在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后续行动时，委员会对缔约国未履行第 3 条规定的义务表示遗憾，认为缔约国违反了第三条规定的义务，即：“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任何缔约国不得将该人驱逐、遣返或引渡至该国”。对话还在进行。
申诉案	Bachan Singh Sogi, 297/2006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送国	印度人；送往印度
意见通过日期	2007 年 11 月 16 日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递解——第 3 条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提出要求但遭缔约国拒绝。 ⁶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对违反《公约》第 3 条的行为予以赔偿，并与申诉人返回的国家磋商，确定申诉人目前的下落和状况。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2008 年 2 月 28 日
答复日期	2009 年 4 月 7 日(缔约国先前曾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和 2008 年 10 月 21 日作出答复)
缔约国的答复	2008 年 2 月 29 日，缔约国感到遗憾的是，它无法执行委员会的意见。它认为关于采取临时保护措施的要求或委员会的意见本身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并认为它已履行了其所有的国际义务。其未能遵守委员会的意见不应理解为不尊重委员会的工作。它认为，印度政府才能向委员会提供更确切的信息，表明投诉人的下落和福祉，并提醒委员会说，印度是《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

⁶ “至于不遵守委员会 2006 年 6 月 14 日和 30 日暂停遣送的要求，委员会回顾，缔约国批准《公约》，并自愿接受第 22 条规定的委员会的职权，即承诺与委员会诚意合作，以适用和充分落实该条规定的个人申诉程序。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义务包括遵守委员会通过的规则，这与《公约》是不可分割的，包括关于议事规则的第 108 条规则，该条特别意在说明《公约》第 3 和第 22 条的含义和范围。（见 Dar 诉挪威，来文号 249/2004，2007 年 5 月 11 日的意见，第 16.3 段；和 Tebourski 诉法国，来文号 300/2006，2007 年 5 月 1 日的意见。第 8.6 段）因此，委员会认为，尽管委员会一再要求采取临时措施，缔约国仍将申诉人送返印度，违反了其根据《公约》第 3 条和第 22 条承担的义务。”

约国。不过，它已经致函印度外交部，通报委员会的意见，特别是要求它提供关于申诉人的最新信息。缔约国认为，遣返申诉人的决定不存在委员会所述(第 10.2 段)“特殊环境”。它提醒委员会，联邦上诉法院 2005 年 7 月 6 日的裁决撤销了 2003 年 12 月 2 日的决定，遣返申诉人是根据 2006 年 5 月 11 日的决定。在这后一项决定中，部长代表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没有任何酷刑风险，因此，没有必要在风险与对社会的危害二者之间作出权衡，以确定申诉人的情况服从“特殊环境”是否可作为理由，表明尽管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仍应将申诉人遣送回国。

缔约国不同意部长代表否认存在风险的结论，有关决定也不是在诱导下作出的。印度的一项新法律并不是代表作出决定的唯一依据。他还考虑到印度的整体人权状况以及申诉人案件的特殊情况。联邦上诉法院 2006 年 6 月 23 日确认这一决定是妥善的。缔约国不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即认为缔约国基于未透露给申诉人的信息，确认申诉人没有酷刑风险。缔约国重申，风险评估是单独进行的，不牵扯申诉人对社会的危害问题，证据只涉及风险问题。此外，联邦上诉法院认为，在申诉人一案中，允许考虑申诉人不了解的信息的法律，本身是合乎宪法的，人权委员会认为类似程序没有违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不过，缔约国通知委员会，该法已经修正，并自 2008 年 2 月 22 日起，只要授权提名“特别律师”为缺席和没有家庭律师的个人辩护，即可秘密审议此类信息。

至于委员会认为它有权自行评估每一案件的事实(第 10.3 段)，缔约国提及有关判例，在此判例中，委员会承认它不会质询国家当局的结论，除非有明显错误，滥用诉讼程序，或严重违规等(见案件 282/2005 和 193/2001)。在这方面，它认为，联邦上诉法院深入审查了部长代表的决定，同时还审查了支持申诉人的说法的所有原始文件，以及新的文件，发现它不能认定部长代表的结论是不合理的。

2008 年 10 月 21 日，缔约国作出了补充答复。缔约国否认提交人关于加拿大主管机构在将他从加拿大移送出境过程中侵犯了他的权利的指称。缔约国解释说，在被遣返的个人对安全构成重大威胁的情况下，通常使用包机而不是商业航班将该人送回。申诉人的双手和双脚被铐住，铐住其双手的手铐与一根连接其安全带的带子相连，铐住其双脚的戒具与一根保险带相连。申诉人被绑在座椅上。在包机上存在很高的安全风险的情形中，一律采取这些措施。但这些措施并不妨碍申诉人的手和脚作有限的移动，也不妨碍他吃喝。主管机构曾数次表示可以调整他座位的角度，但他拒绝调整。至于食物，向申诉人提供了特制的素食，但除了苹果汁以外他拒绝食用其他食物。机上的化学物剂马桶没有安装，无法使用，因此向申诉人提供了“一个卫生装置”。在离境时机上没有女看守人员。遗憾的是，申诉人未能成功使用这一“卫生装置”。

缔约国说，奇怪的是，申诉人先前在程序中并没有提出这些指称，尽管他在离境和委员会作出决定之前向委员会提交了两次陈述。委员会已经作出了决定，而且无论如何，本文只是在《公约》第三条之下提交的。

至于有关申诉人在返回之后在印度遭受酷刑的指称，缔约国表示，这些指称十分令人不安，但表示，在委员会作出决定之前，不论是在申诉人 2007 年 4 月 5 日作出的陈述中，还是在 2007 年 9 月 24 日作出的陈述中，都没有提出这些指称。缔约国还指出，几家印度报纸报道说，在到达印度后六天，申诉人就于 2006 年 9 月 5 日被带见法官。无论如何，申诉人现已不在加拿大的管辖范围内，而且尽管印度尚未批准《公约》，但该国已经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以及其他一些文书，不论是联合国的还是其他方面的，因此在酷刑指称中可以利用。关于缔约国是否收到印度对其最初信函的答复，缔约国解释说，它的确收到了复函，但该函并未通报申诉人的居住地点，也未通报其状况。此外，缔约国表示，由于律师说缔约国上次发

给印度的照会也许对申诉人造成了更多的风险，因此缔约国无意再次与印度主管机构联系。

2009 年 4 月 7 日，缔约国对申诉人 2009 年 2 月 2 日作出的陈述以及委员会就申诉人在被递解到印度过程中受到的待遇表示的关切，作出了回应。缔约国表示，当时，在确保所有相关人员的安全的前提下，尽最大可能对申诉人显示出了尊重，并尽量维护了其尊严。缔约国注意到了委员会的意见，即委员会无法在后续程序之下审议对加拿大提出的新的指称。因此，缔约国认为，本案已经结案，不应再根据后续程序得到审议。

申诉人的答复

2008 年 5 月 12 日，申诉人代理人对缔约国的答复发表了评论。她重申先前提出的论点，并认为，立法随后的修改不能为侵犯申诉人的权利提供理由，也不能为主管机构拒绝向申诉人提供赔偿提供依据。由于未能承认并执行《意见》以及未能采纳委员会提出的关于采取临时保护措施的请求，因此缔约国违反了其在国际法之下的义务。缔约国为弄清申诉人的现况所作的努力是不充分的，而且缔约国也没有向申诉人代理人和委员会通报其向印度外交部提出的请求的结果。更为严重的是，在申诉人代理人看来，这种联络或许给申诉人带来了更大的风险。另外，尽管缔约国持相反的看法，但许多文件证据证明，印度主管机构仍在实行酷刑。

以下情况是 2008 年 2 月 27 日通过电话从印度向申诉人律师提供的。关于申诉人被从加拿大递解出境，律师表示，在被遣返印度的整个 20 小时的旅途中，申诉人一直被捆绑着，尽管申诉人再三提出请求，但加拿大看守人员拒绝将他绑得松一些以减轻他的痛苦。此外，看守人员不让申诉人上厕所，因此他只能当着女看守的面将小便排入一只瓶子，他认为这对他是一种侮辱。他在整个旅途过程中吃不到食物，喝不到水。代理人认为，加拿大主管机构的这种做法构成对申诉人基本权利的侵犯。

申诉人还叙述了他在到达印度之后受到的待遇。在返回印度之后，他被交给印度主管机构，之后有关

人员在机场对他审问了大约五小时，在审问过程中有人指控他是恐怖主义分子。有人对他说，如果不回答提出的问题就将他处死。随后，有人开车将他送至 Guraspur 的一个警察局。整个行程用了五小时，在这一过程中，他遭到毒打，有人对他拳打脚踢，要他躺下，接着便坐在他身上。另外，还有人拉扯他的头发和胡须，而这是违背他的教规的。在到达警察局之后，他在他认为是一个废弃不用的厕所内受到审讯和酷刑。他的手指、太阳穴和阴茎遭到电击，有人开动重型机器压他的身体，给他造成剧烈疼痛，还对他拳打脚踢。在被拘留的六天中，他无法得到足够的食物，他的家人和律师也无法得知他的下落。在第六天或其前后，申诉人被转到另一个警察局，在那里他遭受类似的待遇而且又被拘留了三天。第九天，他被首次带见法官并见到了家人。他被指控向被控犯有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员提供炸药及阴谋杀害国家领导人，之后被转到 Nabha 的另一个拘留所，在那里他又被拘留了七个月，不准见任何家人和律师。2007 年 1 月 29 日，他对下令将其候审羁押的决定提出上诉，2007 年 2 月 3 日他获得有条件的释放。

自从获释以来，申诉人及其家属一直受到监视，而且每隔 2 天或 4 天就会受到审讯。申诉人大约六次在警察局受到审讯，审讯过程中他受到骚扰和威胁。所有与申诉人有关的人，包括他的家人、兄弟(也表示曾经遭受酷刑)以及在申诉人获释后对他进行检查的医生，都十分害怕，不敢提供与他们及申诉人都曾遭受的虐待有关的任何情况。申诉人担心，如果他曾遭受酷刑和虐待一事被透露，他会遭到印度的报复。

关于补救办法，律师要求加拿大主管机构对申诉人关于在到达印度之后遭受酷刑和虐待的指称进行调查(如同 Agiza 诉瑞典，第 233/2003 号案件那样)。律师还要求加拿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申诉人遣返加拿大并使其能够长期呆在该国(仿效在 Dar 诉挪威，第 249/2004 号案件中采取的做法)。或者，律师建议主管机构作出安排，让第三国接收申诉人

委员会的决定

并使其在那里长期居住。最后，她要求加拿大赔偿 368,250,00 加元，以补偿申诉人遭受的损害。

2009 年 2 月 2 日，申诉人律师对缔约国 2008 年 10 月 21 日的陈述作了答复。她重申先前提出的论点并表示，申诉人之所以未就在被遣返印度过程中受到的加拿大主管机构的待遇，乃至在到达印度之后遭受的待遇提出申诉，是因为印度有关方面对他提起了诉讼，而且他无法与他的代理人联系。此外，申诉人代理人表示，申诉人说，印度主管机构对他进行威胁，要他不要说出他所遭受的虐待，由于这一原因，他只能保持沉默，无法说出详情。代理人说，申诉人被警方拘留到 2006 年 7 月 13 日，那一天他首次出庭。由于受到威胁，申诉人担心，只要向印度主管机构本身提出申诉，就可能招致更多的虐待。代理人认为，加拿大主管机构为弄清申诉人的下落和状况所作的努力并不充分。她表示，加拿大和印度主管机构之间交流信息可能使申诉人面临危险，但是，如缔约国在不提及关于印度主管机构对申诉人施用酷刑的指称的前提下请印度主管机构提供信息，情况就不会这样。

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致函缔约国，告知其在《公约》第 3 和第 22 条之下的义务，并请缔约国与印度主管机构协商，弄清申诉人在印度的现况、下落和健康状况。

关于申诉人在律师 2008 年 5 月 12 日的陈述中，就其在被遣返印度过程中受到的加拿大主管机构的待遇提出的新的指称，委员会指出，它已经审议了这项来文，就此通过了《意见》，相关来文现正在后续程序之下得到审议。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这些指称未能在委员会审议(来文)之前提出。不过，在 2008 年 10 月 21 日的答复中，缔约国确认了申诉人的指称的某些方面，例如，申诉人是如何在整个旅途中被绑住的，以及申诉人在这次长途飞行过程中未能得到适足的卫生便利，等等。

虽然委员会认为，它无法在这一程序之下并在脱离新来文所涉背景的情况下，审议缔约国是否就这些新的指称而言违反了《公约》这一问题，但是，委

委员会仍然对缔约国在将申诉人递解出境过程中对他所作的处置表示关切，缔约国本身也确认了此种处置方式。委员会认为，所采取的措施——申诉人在整个旅途过程中完全失去行动自由，其手和脚只能作有限的移动；缔约国提供的只是一种“卫生装置”（即申诉人所说的用来解手的一个瓶子）——是完全不能令人满意的，而且至少也是不恰当的。

至于缔约国是否应当进一步设法了解有关申诉人所在地点和身心状况等的情况，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代理人最初表示，这样做可能会给申诉人带来更大的危险；但是在代理人 2009 年 2 月 2 日的陈述中，她明确表示，只是请求通报情况，而不提及针对印度主管机构的酷刑指称，将在某种程度上有助于对申诉人遭受的侵害进行补救。

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尽管缔约国要求不在后续程序下对这一事项作任何进一步审议，委员会仍决定请缔约国与印度主管机关联系，弄清申诉人的下落，了解其身心状况。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注意对违反第 3 条，有做出赔偿的义务。如申诉人提出任何要求返回缔约国的进一步请求，应给与认真考虑。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

法 国
Arana, 63/1997
西班牙人；送往西班牙
1999 年 11 月 9 日
将申诉人驱逐回西班牙违反第 3 条
要求没有得到缔约国同意，缔约国说，它是在递解后才收到委员会的请求的。⁷
拟采取的措施
2000 年 3 月 5 日
2005 年 9 月 1 日最后一次答复
2001 年 1 月 8 日，缔约国提供了后续情况资料，其中主要说明，自 2000 年 6 月 30 日起，缔约国已有一种新的行政程序，允许作出即席中止判决，中

缔 约 国
申诉案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送国
意见通过日期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答复日期
缔约国的答复

⁷ 未在《决定》中提出任何评论意见。委员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审议缔约国第三次定期报告期间向缔约国提出这一问题。

申诉人的答复	止一项决定，包括递解出境的决定。其答复的详细内容，见委员会年度报告(A/61/44)。 2006 年 10 月 6 日，律师答复说，1997 年 1 月 17 日，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探访了申诉人，指出虐待的指控可信。申诉人在酷刑逼供的情况下，于 1998 年 6 月 12 日被“国家审讯法院”判处 83 年徒刑，这违背了引渡条例的规定。“国家审讯法院”的判决不可能上诉。 此外，他还指出，由于委员会作出决定，再有众多的抗议，包括巴斯克族民冒着从法国被驱逐到西班牙的危险举行绝食抗议，法国当局已停止将这类人士交给西班牙当局，而是让他们自由返回西班牙。 2001 年 1 月 18 日，法国内政部长还声明，禁止在西班牙当局发出逮捕令的引渡程序之外将巴斯克人递解出境。 但是，他接着指出，许多方面的证据确凿证明西班牙安全部门对被控进行恐怖主义的巴斯克人实施酷刑和非人待遇，而西班牙当局又容忍这种做法。 鉴于申诉人是在近十年前被递解出境的，委员会不应再采取任何行动跟踪此案。
委员会的决定	
申诉案	Brada, 195/2003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送国	阿尔及利亚人；送往阿尔及利亚
意见通过日期	2005 年 5 月 17 日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递解 — 第 3 条和第 22 条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准许采取但未得到缔约国同意 ⁸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违反《公约》第 3 条的赔偿措施，并与申诉人返回的国家(也是《公约》缔约国)磋商，以确定其目前的下落和目前状况。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无
答复日期	2005 年 9 月 21 日
缔约国的答复	根据委员会 2005 年 6 月 7 日关于提供采取后续措施情况的请求，缔约国在获悉仅仅通过改变议事规

⁸ “委员会评论说，缔约国在批准《公约》和自愿接受第 22 条规定的委员会的职权时，即承诺在适用和充分落实所规定的个人申诉程序时与其诚意合作。缔约国不顾委员会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将申诉人驱逐的行动使申诉人无法有效行使第 22 条赋予的权利，使委员会关于案情的最后裁决无效且毫无针对性。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在这种情况下驱逐申诉人违反了其根据《公约》第 22 条承担的义务。”

申诉人的答复	则就建立了后续程序时感到惊讶。缔约国接着通知委员会，如果申诉人愿意，将允许他返回法属领地，并根据关于外国人入境法和逗留法 L.523-3 条提供特别居留证。这之所以成为可能是因为波尔多上诉法庭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作出判决，宣布里摩日行政法庭 2001 年 11 月 8 日的裁决无效。布里摩日行政法庭的裁决确认阿尔及利亚为应该将申诉人遣返的国家。此外，缔约国通知委员会，正在通过外交渠道与阿尔及利亚当局联络，以了解申诉人的下落和目前状况。
委员会的决定	无
申诉案	后续对话正在进行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送国	Tebourski, 300/2006
意见通过日期	突尼斯人，送往突尼斯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2007 年 5 月 1 日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递解——第 3 条和第 22 条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准许采取但未得到缔约国同意 ⁹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纠正违反第 3 条的做法，并与突尼斯当局磋商，了解申诉人的下落和目前状况
答复日期	2007 年 8 月 13 日
缔约国的答复	2007 年 8 月 15 日
申诉人的答复	在缔约国数次要求提供信息后，突尼斯当局表示，申诉人自 2006 年 8 月 7 日抵达突尼斯后，始终未受打扰，未对他提起法律诉讼。他与家人生活在巴杰省的 Testour。缔约国监测了申诉人的状况，设法核实突尼斯当局提供的信息。
委员会的决定	尚未收到
缔约国	委员会认为对话正在进行。
申诉案	荷 兰
	A.J., 91/1997

⁹ 委员会还指出，《公约》(第 18 条)赋予委员会确立其本身议事规则的职权，只要这些议事规则不违背《公约》，即成为《公约》的不可分割部分。在本案中，议事规则第 108 条的目的正是要赋予《公约》第 3 和第 22 条以具体的含义和范围，否则，为宣称面临酷刑严重风险的庇护寻求者提供的保护就纯粹为相对的保护，甚至只是理论上的保护。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在当时的情况下基于所述理由将申诉人驱逐回突尼斯从而将既成事实呈现给委员会的做法，不仅未能展示出任何缔约国对条约必须持有的良好诚意，而且也未履行其根据《公约》第 3 和第 22 条承担的义务。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送国	突尼斯人；送往突尼斯
意见通过日期	1998 年 11 月 13 日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递解——第 3 条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要求采取并得到缔约国同意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缔约国有义务不将申诉人强行送回突尼斯或其他任何确有可能将其驱逐或遣送回突尼斯的国家。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无
答复日期	2008 年 7 月 7 日
缔约国的答复	缔约国告知委员会，遵照委员会的决定，政府没有将申诉人递解到突尼斯，并且应申诉人提出的庇护请求，向其提供了居住证。该证自 2001 年 1 月 2 日起有效，2011 年 1 月 2 日延期。
申诉人的答复	等待答复
委员会的决定	鉴于缔约国决定向上诉人发放居住证，委员会决定终止后续程序之下与缔约国的对话。
缔约国	挪威
申诉案	Dar, 249/2004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送国	巴基斯坦人；送往巴基斯坦
意见通过日期	2007 年 5 月 11 日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递解——第 22 条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要求采取但未得到缔约国同意 ¹⁰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无——缔约国已经纠正了违约的做法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无关
委员会的决定	无须在后续程序之下进行审议。
缔约国	塞内加尔
申诉案	Suleymane Guengueng 等人, 181/2001

¹⁰ “委员会重申：缔约国批准《公约》和自愿接受第 22 条规定的委员会的职权，即已承诺在适用和充分落实该条所规定的个人申诉程序方面同委员会真诚合作。委员会也指出，根据《公约》(第 18 条)，它有权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只要不与《公约》抵触，这些《规则》就是同《公约》不可分割的。因此，《规则》第 108 条的明确意图是界定《公约》第 3 条和第 22 条的含义和范围，否则对于冒着遭受酷刑危险寻求庇护的人就只能给予理论上的保护了。缔约国未能尊重委员会对它提出的采取临时措施请求，也未能将申诉人被遣返的消息通知委员会，违背了根据《公约》第 22 条同委员会真诚合作的义务。但是，在本案中，委员会认为，缔约国为使申诉人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安全回返提供了便利，缔约国在其后不久于 4 月 5 日向委员会通报了这个消息。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经发给申诉人为期三年的居住许可。这个做法为它违反《公约》第 22 条所规定之义务的行为提供了补救办法。”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送国	无关
意见通过日期	2006 年 5 月 17 日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未起诉——第 5 条第 2 和第 7 款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无关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112 条第 5 款，请缔约国在本决定发送之日起 90 天内向委员会通报其根据上述《意见》采取的步骤。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2006 年 8 月 16 日
答复日期	2008 年 6 月 17 日(此前已在 2006 年 8 月 18 日和 9 月 28 日，2007 年 3 月 8 日和 7 月 31 日作出答复)
缔约国的答复	2006 年 8 月 18 日，缔约国否认违反《公约》规定，重申自己对案情的看法，包括关于第 5 条的论点，即根据《公约》规定，缔约国没有义务必须在某一时间内履行其义务。引渡请求是根据缔约国与之没有缔结引渡条约的国家之间适用的国内法处理的。缔约国指出，处理此案的任何其他途径都有违反国内法之虞。在国内法中落实第五条的工作已处于最后阶段，相关的条文将交立法部门审查。缔约国指出，为避免有罪不罚的问题，它已将此案交由非洲联盟审议，从而避免违反第 7 条。鉴于非洲联盟当时尚未审议此案，因而不可能向申诉人提供赔偿。 2006 年 9 月 28 日，缔约国通知委员会，非洲联盟知名法学界人士委员会已决定委托塞内加尔承担审理 Habré 先生罪名的任务。缔约国指出，该国司法当局正在考虑司法上的可行性以及缔约国和非洲联盟须签订的后勤和财政合同的必要内容。 2007 年 3 月 7 日，缔约国提供了如下的最新资料，指出部长理事会已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通过了两项关于种族灭绝、战争罪行、反人类罪的确认以及普遍管辖和司法合作问题的新法律。这两项法律的通过，填补了使缔约国无法承认受理 Habré 案的法律真空。2006 年 11 月 23 日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审议公平审理 Habré 先生一案所需的措施。工作组审议了以下事项：呈交国民大会关于修改法律扫除审议 2005 年 9 月 20 日引渡请求工作遇到的障碍的案文；为遵从非洲联盟关于进行公正审判的请求，须为基础设施、立法和行政方面作出变革制定

框架；为保证有关各国与其他国家和非洲联盟进行合作在外交领域须采取的措施；治安问题以及财政支持问题。这些内容列入了向非洲联盟 2007 年 1 月 29 日至 30 日第八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

报告强调，需要向国际社会筹集资金。

2007 年 7 月 31 日，缔约国向委员会通报说，与律师的说法不同，第 96-15 号法第 295-1 条定义了酷刑罪，其范围经第 2007-02 号法第 431-6 条得到加强。它还强调，对 Habré 先生的诉讼需要大量的财政资源。出于这个原因，非洲联盟邀请其成员国和国际社会在这方面协助塞内加尔。此外，上文提到的工作组提出的关于审判 Habré 先生的建议已提交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八次会议并得到批准。塞内加尔当局正在评估诉讼费用，将很快通过这方面的决定。无论如何，他们准备完成非洲联盟赋予他们的任务，履行塞内加尔的条约义务。

2008 年 6 月 17 日，缔约国确认了 2008 年 5 月 15 日缔约国代表在会议期间向报告员提交的信息。它认为，议会将很快批准通过一项法律，修改其宪法。这项法律将在《宪法》第 9 条下增加新的一款，规避刑法目前禁止追溯既往的规定，允许以种族灭绝罪、反人类罪和战争罪等罪行来审判个人，这些罪行在犯下时已是国际法认定的罪行。关于预算问题，缔约国认为初步预计数字为 1,800 万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相当于约 43,000 美元)。内阁审查了一项反提案，本报告定稿后，将在达喀尔与潜在的捐助者组织一次会议。为表示对这一进程的承诺，国家本身也捐助了 100 万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相当于 2,400 美元)开始这一进程。缔约国还考虑到欧洲联盟专家的建议，并提名最高法院法官和院长 Ibrahima Gueye 先生担任这一进程的“协调人”。还预计，将加强在达喀尔的审判 Habré 先生的法庭的人力资源，并指定必要的法官。

2006 年 10 月 9 日，申诉人就缔约国 2006 年 8 月 18 日答复发表了意见。这些申诉人指出，缔约国没有说明为落实委员会的决定打算采取什么行动。非洲联盟作出塞内加尔应该审讯 Habré 先生的决定已有三个月，缔约国却还未明确表示打算如何落实这一决定。

2007 年 4 月 24 日，申诉人对 2007 年 3 月 7 日缔约国提交的资料作出答复。他们感谢委员会的决定和后续活动程序，深信这一程序对缔约国致力于执行上述裁决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他们欢迎缔约国所提到的对法律的修改，原来的法律使缔约国无法承认 **Habré** 事件。

申诉人对缔约国迄今为止所作的努力表示认可，但着重指出上述决定尚未全面落实，案件尚未提交给主管当局。他们还强调下列几点：

1. 新法律不包括酷刑罪，而只包括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2. 鉴于缔约国有义务着手审判或引渡 **Habré** 先生，这样做不应当取决于缔约国能否获得财政援助。申诉人推测，之所以提出财政援助请求，是为了确保能够在最佳的条件下进行审判。
3. 无论非洲联盟对此事件作出何种决定，都不影响以下这一点：缔约国有义务承认这一事件并提交给主管法院审理。

2007 年 10 月 19 日，律师表示关注一个事实，即委员会作出决定 17 个月后，缔约国尚未提起刑事诉讼，也没有作出引渡决定。他强调，时间对受害者非常重要，其中一名申诉人由于在 **Habré** 政权下遭受的虐待已经死亡。律师请委员会继续推动缔约国参与后续程序。

2008 年 4 月 7 日，律师重申，他关切的是，委员会的决定已经通过 21 个月，但 **Habré** 先生至今没有受到审判或引渡。他回顾说，大使在委员会 2007 年 11 月会议期间会见特别报告员时指出，当局正在等待国际社会的资金支持。这一援助请求似乎是 2007 年 7 月提出的，除其他国家，已得到欧洲联盟、法国、瑞士、比利时和荷兰的回应。这些国家表示，他们准备提供资金以及技术援助。塞内加尔当局去年 11 月向受害者保证，不会拖延诉讼，但迄今还没有确定刑事诉讼的日期。

2008 年 10 月 22 日，律师对一家塞内加尔报纸报道的一则采访表示关注，据报道共和国总统在这次采访中，说，“他并非必须审判” **Harbre** 先生，由于缺乏资金支持，他不会“无限期地把 **Harbre** 先生留

与缔约国的磋商

在塞内加尔”，而是“将设法使其离开塞内加尔”。律师重申迄今为止为审判 **Harbre** 所采取的措施，其中包括：一些国家已经表示愿意提供资助。但是，两年来，缔约国未能就对申诉人的审理提出一个合理的预算。申诉人对律师所说的总统“扬言”要把 **Harbre** 从塞内加尔驱逐出境的情况表示关注，提醒委员会，比利时提出了一项引渡请求，这项请求尚待处理。申诉人要求委员会如同它 **2001** 年所做的那样，请塞内加尔不要将申诉人驱逐，并采取必要措施，除了依据引渡程序外，不让申诉人离开塞内加尔。

在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会见了塞内加尔常驻代表团的代表，后者表示缔约国有意在本案中继续与委员会合作。他指出，已经评估了审判的成本，将很快举行有欧洲国家参加的捐助者会议。

2008 年 **5** 月 **15** 日，特别报告员再度与缔约国代表会晤。向常驻代表团代表转交了申诉人律师 **2008** 年 **4** 月 **7** 日的信函供参考。至于有关委员会决定执行情况最新资讯，这位代表指出，一个专家工作组向政府提交了报告，说明提起诉讼的方式和预算，这一报告已送交表示愿意协助塞内加尔的那些国家。欧洲联盟有关国家退回了附有反提案的报告，总统目前正在审查中。此外，总统承认此一事件的重要性，已拨出一笔款项(数额未提供)启动诉讼。立法改革也正在进行中。

该代表说，缔约国将以书面形式更充分地作出解释，报告员给缔约国从会议之日起一个月的时间，以将之纳入本年度报告。

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正在进行中。

委员会的决定

缔约国

申诉案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送国

意见通过日期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塞尔维亚和黑山

Ristic, 113/1998

南斯拉夫

2001 年 **5** 月 **11** 日

未能调查对警察实施酷刑的指控——第 **12** 条和第 **13** 条

无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敦促缔约国立即进行这一调查，提供适当的补救办法。
缔约国答复的到期日	1999 年 1 月 6 日
答复日期	2006 年 7 月 28 日最后一次普通照会(此前已于 2005 年 8 月 5 日作过答复——见委员会年度报告，A/61/44)
缔约国的答复	委员会不妨回顾，缔约国 2005 年 8 月 5 日的普通照会已证实，贝尔格莱德市第一法院 2004 年 12 月 30 日的判决裁定向申诉人的父母支付赔偿。但是，由于此案正在向贝尔格莱德地区法院上诉，该决定当时既未生效，也无法执行。缔约国还通知委员会，市法院已裁定彻底公正调查警方残暴行为可能导致 Ristic 先生惨死的指控的请求不可受理。2006 年 7 月 28 日，缔约国通知委员会，贝尔格莱德地区法院已驳回塞尔维亚共和国及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 2005 年 5 月提起的申诉，2006 年 2 月 8 日，塞尔维亚最高法院认为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的修订声明根据不足，裁定其必须按照《公约》履行义务，还认定联盟对未能即时公正全面调查 Milan Ristic 的死因一事负有责任。
申诉人的答复	2005 年 3 月 25 日，委员会收到贝尔格莱德人道主义法律中心寄来的资料，显示贝尔格莱德市一审法院已明令缔约国向申诉人的父母支付 100 万第纳尔，作为没有根据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决定对申诉人的死因立即进行公正全面调查一事作出的补偿。后续对话正在进行
委员会的决定	Hajrizil Dzemajl 等人，161/2000
申诉案	南斯拉夫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送国	2002 年 11 月 21 日
意见通过日期	焚烧和毁坏房屋、未能调查和提供赔偿——第 16 条第 1 款、第 12 条和第 13 条 ¹¹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¹¹ 关于第 14 条，委员会申明《公约》第 16 条第 1 款没有提到第 14 条。但是，《公约》第 14 条的意思并不是缔约国没有义务向违反《公约》第 16 条的受害者提供补偿和公平而充分的赔偿。《公约》第 16 条第一句所体现的义务中包括向违反该条规定的受害者提供补偿和赔偿。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没有使申诉人能够获得补偿并向他们提供公平而充分的赔偿，因而没有遵守《公约》第 16 条规定的各项义务。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答复日期
缔约国的答复

申诉人的答复
已经采取/要求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委员会的决定

申诉案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送国
意见通过日期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答复日期
缔约国的答复
申诉人的答复
委员会的决定

申诉案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意见通过日期

无
促请缔约国对 1995 年 4 月 15 日发生的事实进行恰当调查，起诉并惩罚有关肇事者，并向申诉人提供救济，包括公正而充分的赔偿

无
见 CAT/C/32/FU/1
见第一次后续情况报告(CAT/C/32/FU/1)。第三十三届会议之后，委员会对缔约国因裁定发生违约情况而向申诉人作出了赔偿一事表示欢迎，然而委员会认为，应提醒缔约国，它有义务对本案的事实进行调查。

2008 年 11 月 11 至 12 日委员会审议缔约国的初次报告期间，缔约国表示已经做出赔偿，鉴于该事件已经过很长时间，已无法再做任何进一步的调查。

无
在 2008 年 11 月 11 日和 12 日审议缔约国提交委员会的初次报告过程中，缔约国表示，已经向申诉人支付了赔偿金，而且自所涉事件发生起至今已经过去很长时间，因此无法再作任何进一步调查。

鉴于在本案中已经支付了赔偿金，案件为一起积年旧案，而且自所涉事件发生以来缔约国中有一方已宣布独立(黑山共和国)，委员会决定，它无须在后续程序之下对本来文作任何进一步审议。

Dimitrov, 171/2000
南斯拉夫
2005 年 5 月 3 日
酷刑问题和未能进行调查——与第 1、第 12、第 13 和第 14 条一并解读的第 2 条第 1 款
无关
无
无
无关
后续对话正在进行

Dimitrijevic, 172/2000
塞尔维亚人
2005 年 11 月 16 日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酷刑问题和未能进行调查 — 第 1 条、第 2 条第 1 款、第 12、第 13 和第 14 条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无关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起诉那些对上述违反行为负责的官员，向申诉人提供赔偿，并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112 条第 5 款在发送本决定的 90 天内报告它就上述意见采取的措施。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2006 年 2 月 26 日
答复日期	无
缔约国的答复	无
申诉人的答复	无关
委员会的决定	后续对话正在进行
申诉案	Nikolic, 174/2000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无关
意见通过日期	2005 年 11 月 24 日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未能进行调查 — 第 12 和第 13 条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无关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希望收到缔约国有关针对委员会的意见，尤其是对申诉人儿子死亡的详情进行公正调查的资料以及针对调查结果采取各项措施的资料。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2006 年 2 月 27 日
答复日期	无
缔约国的答复	无
申诉人的答复	2009 年 4 月 27 日，申诉人说，2006 年 3 月 2 日，司法部致函区检察官办公室，指出委员会的决定具有约束力的性质，要求启动“适当程序，确定 Nikola Nikolić 死亡的详细情节”。2006 年 4 月 12 日，区检察官办公室要求贝尔格莱德区法院调查法官取得新的法医鉴定报告，确定申诉人的死因。2006 年 5 月 11 日，区法院审判庭作出决定，驳回请求，理由是贝尔格莱德医学院专家委员会 1996 年 11 月 27 日的报告和该委员会之后的报告已经十分清楚地确定了他的死因。2007 年 12 月 27 日，区检察官办公室对区法院的决定向塞尔维亚最高法院提出“保护合法性”的特别请求。2008 年 11 月 14 日，最高法院驳回了这项请求，认为无此必要。因此，申诉人宣称，缔约国没有执行委员会的决定，造成一再违反第 13 条。
委员会的决定	后续对话正在进行

申诉案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意见通过日期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答复日期

缔约国的答复

申诉人的答复

委员会的决定

申诉案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意见通过日期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答复日期

缔约国的答复

申诉人的答复

委员会的决定

缔约国

申诉案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意见通过日期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Dimitrijevic, Dragan, 207/2002

塞尔维亚人

2004 年 11 月 24 日

酷刑问题和未能进行调查——与第 1、第 12、第 13 和第 14 条一并解读的第 2 条第 1 款

无

对申诉人指控的事实进行认真调查

2005 年 2 月

无

无

申诉人的代表于 2005 年 9 月 1 日通知委员会，经近期询问，没有发现缔约国业已对申诉人指控的事实进行调查的迹象。

后续对话正在进行

Besim Osmani, 261/2005

无

2009 年 5 月 8 日

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未作迅速和公正的调查，未予充分赔偿——第 16 条第 1 款；第 12 条；和第 13 条。

无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对 2000 年 6 月 8 日发生的事实进行充分调查，起诉并处罚责任人，给申诉人平反，包括提供公平和充分的赔偿，

2009 年 8 月 12 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无

后续对话正在进行

西班牙

Encarnación Blanco Abad, 59/1996

西班牙

1998 年 5 月 14 日

未进行调查——第 12 和第 13 条

无

有关措施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无
答复日期	2008 年 1 月 23 日
缔约国的答复	缔约国表示，它已经于 1998 年 9 月提供了与本案的后续行动有关的资料。
申诉人的答复	无关
委员会的决定	后续对话正在进行
申诉案	Urra Guridi, 212/2002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西班牙人
意见通过日期	2005 年 5 月 17 日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未能防止和惩罚酷刑和提供补救——第 2、第 4 和第 14 条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无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促请缔约国实际确保对酷刑行为负有责任的个人得到应有的惩罚，以保证申诉人得到充分的补救。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2005 年 8 月 18 日
答复日期	2008 年 1 月 23 日
缔约国的答复	缔约国说，在本案中，几名西班牙保安部队成员因酷刑罪而被判刑，后来被政府部分赦免。这是一项不得上诉的判决。法院确定了民事责任，并根据遭受的损害裁定了申诉人应得的赔偿。为配合执行裁决，缔约国将裁决分发给不同的主管机构，包括最高法院院长、司法委员会主席以及宪法法院院长。
申诉人的答复	无关
委员会的决定	后续对话正在进行
缔约国	瑞典
申诉案	Tapia Páez, 39/1996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秘鲁人；送往秘鲁
意见通过日期	1997 年 4 月 28 日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递解——第 3 条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准许采取并得到缔约国同意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缔约国有义务不将 Gorki Ernesto Tapia Paez 先生强行送回秘鲁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无
答复日期	2005 年 8 月 23 日
缔约国的答复	根据委员会 2005 年 5 月 25 日关于后续情况的要求，缔约国通知委员会，已于 1997 年 6 月 23 日向申诉人颁发永久居留证。

申诉人的答复
委员会的决定

申诉案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意见通过日期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答复日期
缔约国的答复

申诉人的答复
委员会的决定

申诉案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意见通过日期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答复日期
缔约国的答复

申诉人的答复
委员会的决定

申诉案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无

由于缔约国遵照执行了委员会的决定，因而未再根据后续程序进行审议。

Kisoki, 41/1996

刚果民主共和国公民，送往刚果民主共和国

1996 年 5 月 8 日

递解 — 第 3 条

准许采取并得到缔约国同意

缔约国有义务不将 **Pauline Muzonzo Paku Kisoki** 强行送回刚果民主共和国。

无

2005 年 8 月 23 日

根据委员会 2005 年 5 月 25 日提供后续情况的请求，缔约国通知委员会，已于 1996 年 11 月 7 日向申诉人颁发永久居留证。

无

由于缔约国遵照执行了委员会的决定，因而未再根据后续程序进行审议。

Tala, 43/1996

伊朗人；送往伊朗

1996 年 11 月 15 日

递解 — 第 3 条

准许采取并得到缔约国同意

缔约国有义务不将 **Kaveh Yaragh Tala** 先生强行送回伊朗。

无

2005 年 8 月 23 日

根据委员会 2005 年 5 月 25 日提交后续情况的请求，缔约国通知委员会，已于 1997 年 2 月 18 日向申诉人颁发永久居留证。

无

由于缔约国遵照执行了委员会的决定，因而未再根据后续程序进行审议。

Avedes Hamayak Korban, 88/1997

伊拉克人，送往伊拉克

意见通过日期	1998 年 11 月 16 日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递解——第 3 条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准许采取并得到缔约国同意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缔约国有义务不将他强行送回伊拉克，也有义务不将其强行送加约旦，因为他有可被该国驱逐到伊拉克的危险。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无
答复日期	2005 年 8 月 23 日
缔约国的答复	根据委员会 2005 年 5 月 25 日提出的关于后续行动的要求，缔约国通知委员会已于 1999 年 2 月 18 日给予申诉人永久居住权。
申诉人的答复	无
委员会的决定	由于缔约国遵照执行了委员会的决定，没有再根据后续行动程序进一步审议。
申诉案	Ali Falakaflaki, 89/1997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伊朗人；送回伊朗
意见通过日期	1998 年 5 月 8 日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递解——第 3 条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准许采取并得到缔约国同意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缔约国有义务不将 Ali Falakaflaki 先生强行送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无
答复日期	2005 年 8 月 23 日
缔约国的答复	根据委员会 2005 年 5 月 25 日提供后续情况的要求，缔约国通知委员会，已于 1998 年 7 月 17 日向申诉人颁发永久居留证。
申诉人的答复	无
委员会的决定	由于缔约国遵照执行了委员会的决定，因而未再根据后续程序进行审议。
申诉案	Orhan Ayas, 97/1997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土耳其人；送往土耳其
意见通过日期	1998 年 11 月 12 日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递解——第 3 条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准许采取并得到缔约国同意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缔约国有义务不将申诉人强行送回土耳其或其他任何确有可能将其驱逐或遣送回土耳其的国家。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无
答复日期	2005 年 8 月 23 日
缔约国的答复	根据委员会 2005 年 5 月 25 日提供后续情况的请求，缔约国通知委员会，已于 1999 年 7 月 8 日向申诉人颁发永久居留证。
申诉人的答复	无
委员会的决定	由于缔约国遵照执行了委员会的决定，因而未再根据后续程序进行审议。
申诉案	Halil Haydin, 101/1997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土耳其人；送往土耳其
意见通过日期	1998 年 11 月 20 日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递解——第 3 条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准许采取并得到缔约国同意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缔约国有义务不将申诉人强行送回土耳其或任何其他有可能将其驱逐或遣送回土耳其的国家。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无
答复日期	2005 年 8 月 23 日
缔约国的答复	根据委员会 2005 年 5 月 25 日提供后续情况的要求，缔约国通知委员会，已于 1999 年 2 月 19 日向申诉人颁发永久居留证。
申诉人的答复	无
委员会的决定	由于缔约国遵照执行了委员会的决定，因而未再根据后续程序进行审议。
申诉案	A.S., 149/1999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伊朗人；送往伊朗
意见通过日期	2000 年 11 月 24 日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递解——第 3 条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准许采取并得到缔约国同意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缔约国有义务不将申诉人强行送回伊朗或任何其他有可能将其驱逐或遣送回伊朗的国家。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无
答复日期	2001 年 2 月 22 日
缔约国的答复	缔约国通知委员会，外国人上诉委员会于 2001 年 1 月 30 日审查了申诉人提出的新的居留证申请。委员会决定向申诉人颁发瑞典永久居留证，并宣布驱逐令无效。委员会还向提交人的儿子颁发了永久

申诉人的答复
委员会的决定

居留证。

无

由于缔约国遵照执行了委员会的决定，因而不根据后续行动程序作进一步审议。

申诉案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意见通过日期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答复日期
缔约国的答复

Chedli Ben Ahmed Karoui, 185/2001

突尼斯人；送往突尼斯

2002 年 5 月 8 日

递解——第 3 条

准许采取并得到缔约国同意

无

无

2005 年 8 月 23 日

见第一次后续情况报告(CAT/C/32/FU/1)，其中指出，2002 年 6 月 4 日上诉委员会宣布驱逐申诉人及其家人的决定无效。根据这项决定，申诉人及其家人获得了永久居留证。

申诉人的答复
委员会的决定

无

由于缔约国遵照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因而不根据后续行动程序作进一步审议。

申诉案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意见通过日期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Tharina, 226/2003

孟加拉国人；送往孟加拉国

2005 年 5 月 6 日

递解——第 3 条

准许采取并得到缔约国同意

鉴于案件的特殊情况，驱逐申诉人和她的女儿将违反《公约》第 3 条。委员会希望自发送本决定之日起 90 天内获悉根据上述意见采取措施的情况。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2005 年 8 月 15 日

答复日期

2005 年 8 月 17 日(人权高专办未收到，因此缔约国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重新发送)

缔约国的答复

2005 年 6 月 20 日，上诉委员会决定宣布驱逐申诉人及其女儿的决定无效，并向她们签发了居住证。

申诉人的答复
委员会的决定

无

由于缔约国遵照执行了委员会的决定，因而不根据后续程序作进一步审议。

申诉案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意见通过日期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答复日期

缔约国的答复

Agiza, 233/2003

埃及人；送往埃及

2005 年 5 月 20 日

递解——两项违反第 3 条(实质性和程序性的违反行为)和两项违反第 22 条的行为¹²

无

根据其议事规定第 112 条第 5 款，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收到本决定 90 天内告知委员会已经采取何种措施落实以上意见。缔约国还有义务防止今后再次发生违反《公约》的类似情况。

2005 年 8 月 20 日

最新资料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16 日(它还曾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和 10 月 5 日以及 2005 年 8 月 18 日(见委员会年度报告 A/61/44)和 2006 年 9 月 1 日(见委员会年度报告 A/62/44)提供资料)。

委员会回顾可注意到缔约国发去的关于后续情况的资料，其中主要提及新制定的《外侨管理法》，并继续由瑞典驻开罗大使馆工作人员监测申诉人的情况。缔约国来文详见委员会年度报告(A/61/44)。

¹² (1) 此外，委员会认为，如果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22 条的规定发表声明，即已承诺在其管辖下的个人有权援引委员会在处理申诉方面的管辖权。这种管辖权包括有权在必要时采取临时措施，在作出最后决定之前暂停驱逐和保留个案的事由。然而，为了使得这种提出申诉的权利有意义而不是一句空话，在执行最后决定之前，必须给有关个人一段合理的时间以便考虑，是否根据第 22 条的规定通知委员会。然而，委员会认为，本案的申诉人遭到了逮捕，而且在政府作出有关驱逐出境的决定以后被立即遣送回国。实际上，有关驱逐出境决定的正式通知是在第 2 天才交给申诉人的律师的。因此，申诉人不可能考虑是否援引第 22 条，更不用说是否通知委员会了。所以，委员会认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22 条所规定的有关尊重个人来文有效权利的义务。

(2) 委员会在审查了申诉的案情以后，必须审议缔约国在处理本申诉方面没有同委员会充分合作的问题。委员会认为，如果缔约国根据第 22 条的规定发表声明，从而个人申诉人有权向委员会提出申诉并且声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规定的义务，那么缔约国已经承担通过第 22 条以及委员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程序同委员会充分合作的义务。特别是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缔约国必须向委员会提供同委员会适当处理所收到的申诉有关而且是必需的所有资料。委员会认为，委员会的程序是足够灵活的而且其权利十分广泛，可以防止在提出申请时的滥用权利情况。由于缔约国既没有向委员会提供有关资料，又没有将其关注告知委员会以便作出适当的程序决定，因此缔约国是违反了根据《公约》第 22 条承担的义务。

2006 年 9 月 1 日，缔约国就申诉人的监测情况提供了新资料，其中说，自上次的补充资料以来，大使馆人员曾七度探访 Agiza 先生。Agiza 先生的精神始终很好，其母亲和兄弟定期前去探监。他的健康状况据说稳定。他每周去 Manial 医院理疗一次。大使馆的工作人员已探访他 39 多次，并将继续探访。

2007 年 5 月 25 日，缔约国报告说，又曾 5 次探访申诉人，总计探访了 44 次。他的福利和健康保持不变。他曾有一次获准打电话给他的妻子和孩子，并接待来看望的母亲。他父亲于 2006 年 12 月去世，但他没有获准参加葬礼。2007 年初，Agiza 先生要求获得瑞典的永久居留证以及赔偿。政府指示大司法官办公室设法就赔偿问题与 Agiza 先生达成协议。居留证申请正由移民局处理。

2007 年 10 月 5 日，缔约国告知委员会，又曾分别于 2007 年 7 月 17 日和 9 月 19 日两度探访 Agiza 先生。他一再说自己感觉良好，虽然在夏天，他抱怨没有得到足够的医疗服务。这种情况似乎已经再次改善。大使馆的工作人员 46 次探访狱中的 Agiza 先生。此类访问还将继续下去。此外，目前不能预测移民局和大司法官何时能够结束 Agiza 先生的案件。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6 日，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审查缔约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期间，缔约国提供了后续行动的情况。缔约国向委员会表示，大司法官办公室正在考虑申请人的请求，对违反他在《公约》下的权利作出赔偿。

2008 年 12 月 16 日，缔约国告知委员会，瑞典驻开罗使馆的代表继续定期到监狱探望申诉人，并于 2008 年 11 月进行了第 53 次探访。申诉人的家属将于 12 月前往探视，他数次用使馆提供的手机与家人进行了联系。

缔约国告知委员会，在大司法官和申诉人达成和解之后，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向申诉人的律师支付了 3,097,920 瑞典克朗(379,485.2 美元)的赔偿金。这笔赔偿金全额支付，属于最终和解安排，但因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第八条的行为而遭受的非

申诉人的答复

金钱损害、因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第六条的行为而遭受的任何损害及任何收入损失除外。大司法官决定，由于事件的责任部分归因于瑞典治安警察部门，因此该部门应当支付部分裁定赔偿金(250.000瑞典克朗)。

关于申诉人的居住证申请，移民局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拒绝了这项申请，随后，移民事务最高法院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拒绝了该申请。这两个机构都认为，由于申诉人仍在埃及服刑，因此发放居住证的先决条件缺乏，这些先决条件是：申诉人不仅打算而且有实际的可能性来到并呆在瑞典。政府仍将对这项待决上诉进行审查。

2006 年 10 月 31 日，申诉人的律师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回应说，他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与瑞典大使会面。会见时，律师强调指出大使馆必须一如既往继续定期探访。律师要求缔约国考虑在瑞典重审此案，或者让当事人在那里服满刑期，但是，缔约国答复说，这种步骤绝无可能采取。此外，优惠补偿的请求也遭到拒绝，据建议可根据《赔偿法》正式提出索赔。这已付诸实行。据律师说，虽然在监测方面缔约国的努力是令人满意的，但是，缔约国满足其在与瑞典的家属联系、重新审理等请求方面的努力整体来说仍嫌不足。2007 年 7 月 20 日，律师报告说，在监狱官员在场和有录像记录的情况下，Agiza 先生会晤了瑞典大使馆工作人员。有关官员已下令 Agiza 先生不得对监狱条件有任何批评，并威胁将他转移到更偏远的监狱。此外，医疗服务不足，尤其是神经系统的问题使他难以控制自己的手和腿，他还面临排尿困难和膝关节问题。缔约国撤销了 2001 年 12 月 18 日的驱逐决定。然而，移民局和大司法官尚未作出任何决定。

2009 年 1 月 20 日，上诉人律师证实，缔约国已经提供了裁定赔偿金。关于居住证问题，他表示，即便 Agiza 先生无法立即领取居住证，批准发放也将给他本人和他的家属带来极大的心理安慰。这将在很大程度上补偿对他造成的伤害。

已经采取或要求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第四十二届会议之后，委员会认为，应提醒缔约国对违反第三条作出赔偿的义务。应认真考虑申诉人要求获得居住证的要求。
委员会的决定	委员会认为对话仍在进行中。
申诉案	279/2005, C.T.和 K.M.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送国	卢旺达人；送往卢旺达
意见通过日期	2006 年 11 月 17 日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递解——违反第 3 条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准许采取并得到缔约国同意。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把申诉人移送至卢旺达将构成对《公约》第 3 条的违反。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112 条第 5 款的规定，在本决定发送之日起的 90 天之内向委员会通报根据上述决定采取的步骤。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2007 年 3 月 1 日
答复日期	2007 年 2 月 19 日
缔约国的答复	2007 年 1 月 29 日，移民局决定向申诉人颁发永久居留证，给予难民身份和旅行证件。
委员会的决定	由于缔约国遵照执行了委员会的决定，因而不根据后续程序进行审议。
缔约国	瑞 士
申诉案	Mutombo, 13/1993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扎伊尔人：送往扎伊尔
意见通过日期	1994 年 4 月 27 日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递解——第 3 条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准许采取并得到缔约国同意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缔约国有义务不将 Mutombo 先生驱逐回扎伊尔或其他任何均有可能将其驱逐或遣送回扎伊尔或对其施加酷刑的国家。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无
答复日期	2005 年 5 月 25 日
缔约国的答复	根据委员会 2005 年 3 月 25 日提供后续情况的要求，缔约国通知委员会，由于将其遣返决定的非法特征，于 1994 年 6 月 21 日向申诉人颁发临时许可。申诉人随后与瑞士公民结婚，于 1997 年 6 月 20 日获得居留证。

申诉人的答复
委员会的决定

无
由于缔约国遵照执行了委员会的决定，因而未再根据后续程序进行审议。

申诉案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意见通过日期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答复日期
缔约国的答复

Alan, 21/1995

土耳其人；送往土耳其
1996 年 5 月 8 日
递解 — 第 3 条
准许采取并得到缔约国同意
缔约国有义务不将 Ismail Alan 强行送回土耳其。
无
2005 年 5 月 25 日
根据委员会 2005 年 3 月 25 日关于提供后续情况的要求，缔约国通知委员会，于 1999 年 1 月 14 日裁决给予申诉人庇护。
无
由于缔约国遵照执行了委员会的决定，因而未再根据后续程序进行审议。

申诉人的答复
委员会的决定

申诉案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意见通过日期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Aemei, 34/1995

伊朗人；送往伊朗
1997 年 5 月 29 日
递解 — 第 3 条
准许采取并得到缔约国同意
缔约国有义务不将申诉人及其家属强行送回伊朗或其他任何真有可能将其驱逐或遣送回伊朗的国家。
委员会裁定存在违反《公约》第 3 条的情况，绝不影响国家主管当局作出准予或拒予庇护的决定。裁定存在违反第 3 条的情况具有声明的性质，因此缔约国无须修改其准予庇护的决定。另一方面，缔约国有责任找到解决办法，使其能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遵守《公约》第 3 条的规定。这些解决办法可具有法律性质(如暂时接纳庇护申请人的决定)，也可具有政治性质(如采取行动寻找愿意接纳申请人入境并保证不进而将其遣返或驱逐出境的第三国)。
无
2005 年 5 月 25 日
根据委员会 2005 年 3 月 25 日提供后续情况的要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答复日期
缔约国的答复

申诉人的答复	求，缔约国通知委员会，已于 1997 年 7 月 8 日将申诉人接受为难民，2003 年 6 月 5 日他们获得基于人道主义理由的永久居留证。为此，Aemei 先生于 2003 年 6 月 5 日声明放弃难民身份。他们的一个孩子获得瑞士国籍。
委员会的决定	无 由于缔约国遵照执行了委员会的决定，因而不根据后续程序进行审议。
申诉案	V.L, 262/2005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送国	白俄罗斯人，送往白俄罗斯
意见通过日期	2006 年 11 月 20 日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递解——违反第 3 条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准许采取并得到缔约国同意。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把申诉人移送至白俄罗斯将构成对《公约》10 第 3 条的违反。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根其议事规则第 112 条第 5 款的规定，在本决定发送之日起的 90 天之内向委员会通报根据上述《意见》采取的步骤。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2007 年 2 月 27 日
答复日期	2007 年 3 月 23 日
缔约国的答复	缔约国通知委员会，申诉人已得到在瑞士居留的许可(未说明具体是哪种居留)，不自由移送白俄罗斯的危险。
委员会的决定	由于缔约国遵照执行了委员会的决定，因而不根据后续程序进行审议。
申诉案	El Rgeig, 280/2005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送国	利比亚人，送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意见通过日期	2006 年 11 月 15 日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递解——违反第 3 条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准许采取并得到缔约国同意。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强行将申诉人送回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将构成瑞士侵犯申诉人根据《公约》第 3 条规定应享的权利。委员会请缔约国根在本决定发送之日起的 90 天内向委员会通报根据上述意见采取的步骤。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2007 年 2 月 26 日
答复日期	2007 年 1 月 19 日
缔约国的答复	2007 年 1 月 17 日，联邦移民局重新部分审议了 2004 年 3 月 5 日的决定。申诉人现已获得难民身

委员会的决定

申诉案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送国

意见通过日期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答复日期

缔约国的答复

委员会的决定

缔约国

申诉案

份，不再有移送利比亚的可能。

由于缔约国遵照执行了委员会的决定，因而不再根据后续程序进行审议。

Jean-Patrick Iya, 299/2006

刚果民主共和国国民，遣返回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7 年 11 月 16 日

递解——违反第 3 条

准许采取并得到缔约国同意。

强行将申诉人送回刚果民主共和国，将构成侵犯《公约》第 3 条。委员会请缔约国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112 条第 5 款在本决定发送之日起的 90 天内向委员会通报根据上述决定采取的步骤。

2008 年 5 月 28 日

2008 年 6 月 24 日(曾于 2008 年 2 月 19 日作出答复)

2008 年 2 月 7 日，联邦难民署移民局准予“临时接收”申诉人，因此申诉人已不再有被送回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危险。

2008 年 6 月 24 日，缔约国对委员会提出的解释“临时接收”的含义的请求作了答复。缔约国解释说，临时接收由 2005 年 12 月 16 日关于外国人的联邦法律第 11 章规定，该法于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依据该法，如将外国人遣送至原籍国或第三国的做法违背瑞士在国际法之下的义务，那么此种遣送就不合法。这种地位不得取消，除非原籍国出现排除有关人员面临的任何危险的重大的政治变动。若此种条款被撤消，依据相同立法的规定，有关个人可利用某些补救办法。此外，如有关个人永久离开瑞士或取得居住证(有关个人在缔约国住满五年之后可申领居住证，是否发放依个人的融入程度而定)，这种地位将会终止。在某些情况下，相关个人的配偶和子女可享受家庭团聚。

由于缔约国执行了委员会的决定，因而不再根据后续程序进行审议。

突尼斯

M'Barek, 60/1996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突尼斯人
意见通过日期	2004 年 11 月 10 日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未进行调查——第 12 和第 13 条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无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90 天内向其通报根据委员会意见所采取的步骤。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2000 年 2 月 22 日
答复日期	2002 年 4 月 15 日
缔约国的答复	首先参看后续情况报告(CAT/C/32/FU/1)。缔约国对委员会的决定提出异议。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认为，特别报告员应安排与缔约国代表会晤。 2009 年 2 月 23 日，缔约国就申诉人 2008 年 11 月 27 日的信函所载信息作了答复。缔约国告知委员会，它无法根据申诉人的请求掘出尸体，因为这一事项已经得到主管机构的处理，而且没有出现任何新的资料证明有必要掘出尸体。在刑事方面，缔约国重申先在委员会作出决定之前提出的论点：法院曾经 3 次开庭审理，最后一次审理是在委员会收到来文之后进行的，每次审理都是由于证据不足而中断。在民事方面，缔约国重申其观点：死者的父亲曾提起民事诉讼，并且因其儿子在一起交通事故中死亡而得到了赔偿。在这起交通之故发生之后，主管机构进行了调查，之后宣布死者因过失杀人行为而死亡，受害人家属也已经提起了民事诉讼，因此，重新对此案进行调查将违背“一事不再理”原则。 2008 年 11 月 27 日，申诉人告知委员会，已经向司法机关提出了掘出死者尸体的正式申请，但自 2008 年 5 月以来，他没有收到关于其申请的状况的任何消息。他请《意见》后续行动报告员就本决定的执行问题与缔约国交涉。 2009 年 5 月 3 日，申诉人对缔约国 2008 年 11 月 23 日提交的材料作出评论。他说，直到他看到这份材料，才知道他要求挖掘尸体的请求遭到拒绝。他认为，缔约国没有考虑委员会的决定和提出的建议。司法部得出这样的结论并不足怪，因为委员会的决定直接提到他。申诉人认为，委员会在决定中
申诉人的答复	

	的建议十分清楚，掘出尸体，在有四位国际上派来的医生在场的情况下再做一次验尸，这才是对建议做出的公正反应。他请求委员会宣布，如同以前违反第 12 和第 14 条一样，缔约国故意并且非法地拒绝查明死者的死亡真相，执行委员会的决定。他请求向受害人的家属(母亲和兄弟：父亲已在之后去世)，对他们因此受到的心理和精神虐待，作出公正的赔偿。 2009 年 5 月 13 日，决定后续工作报告员会见了常驻代表团大使，讨论了委员会决定的后续工作。报告员提醒大使，在投诉缔约国的 5 起案件中，缔约国对委员会的四项结论提出异议，而对第五起案件，即 <i>Ali Ben Salem</i> 的第 269/2005 号案件，也没有对提供后续行动资料的请求作出答复。 关于缔约国最近要求复审的第291/2006号案件，报告员说明，《公约》和议事规则均无复审案件的程序，关于第60/1996号案件，报告员通知缔约国，委员会决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要求缔约国挖掘该案申诉人的尸体。报告员提醒大使，缔约国尚未对委员会在188/2001和189/2001两起案件中的决定作出令人满意的答复。 大使重申了每一起案件中的详细论点(大部分是缔约国提出的)，为什么缔约国不同意委员会决定。具体而言，在大多数情况下，提出的论点是因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不可受理的问题。报告员表示，将发给缔约国一份普通照会，特别重申委员会关于受理要求的立场。
与缔约国的协商情况	
采取或需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决定，请缔约国掘出申请人的尸体验尸。
委员会的决定	后续对话正在进行。
申诉案	Thabti, Abdelli, Ltaief, 187/2001、188/2001 和 189/2001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突尼斯人
意见通过日期	2003 年 11 月 20 日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未进行调查——第 12 和第 13 条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无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对申诉人酷刑和虐待指控进行调查，并在发送本决

	定之日起 90 天内向委员会通报为回应上述意见采取的步骤。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2004 年 2 月 23 日
答复日期	2004 年 3 月 16 日和 2006 年 4 月 26 日
缔约国的答复	首先参看后续情况报告(CAT/C/32/FU/1)。2004 年 3 月 16 日，缔约国对委员会的决定提出异议。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认为特别报告员应安排与缔约国代表会晤。安排了这次会晤，会议摘要如下。 2006 年 4 月 26 日，缔约国寄送了进一步的答复，其中提到提交人 2005 年 5 月 31 日，“撤回”申诉的请求(189/2001)。缔约国认为这对提交人的所有三项申诉(187/2001、188/2001 和 189/2001)的真正动机提出疑问。缔约国重申其以前的论点并认为撤回申诉证实其关于申诉是滥用程序、申诉人未能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以及代表申诉人的非政府组织不是出于善意的动机的论点。
申诉人的答复	申诉人之一(189/2001)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致函秘书处，请求将其案件“撤回”，并附函声明放弃其在瑞士的难民身份。 撰文人 2005 年 5 月 31 日的信于 2006 年 8 月 8 日寄给 187/2001 和 188/2001 号两案的申诉人，徵求他们的意见。2006 年 12 月 12 日，两位申诉人回信均表惊讶，这位申诉人竟然没有提出任何理由就“撤销”其申诉。他们不排除突尼斯当局施压是一个原因。他们坚持认为自己的申诉合理合法，促请委员会根据后续程序继续审议。 2006 年 12 月 12 日，申诉人的代表从其他两位申诉人处收到该申诉人的“撤销”信副本后，对其 2005 年 5 月 31 日的信作出回应。这位申诉人代表对所称撤销表示震惊，他将此归结为缔约国当局对申诉人及其家属施压和威胁的结果。这一点从申诉撤销的方式可以清楚看出来。这份撤销信没有取消该案的事实，也没有解除对申诉人实施酷刑的人的责任。申诉人代表对撤销表示遗憾，并促请委员会继续根据后续程序审议此案。
与缔约国协商的情况	后续行动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就第 187/2001、188/2001 和 189/2001 号案件与突尼

	斯大使会晤。报告员解释了后续程序。大使提到申诉人之一 Ltaief Bouabdallah 先生，即 189/2001 号案件的申诉人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寄往人权高专办的一封信。提交人在这封信中说他想“撤回”其申诉，并附函声明放弃他在瑞士的难民身份。大使指出，申诉人已与大使馆联系，申请护照并正在突尼斯采用国内补救办法的过程之中。尽管他声明放弃难民身份，但瑞士仍然允许他继续居留。至于其他两个申诉案，报告员解释说，每一个案件都需分别落实，委员会要求进行调查。大使问，在缔约国认为尚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时，委员会为什么认为审议案情是恰当的。报告员解释说，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提到的措施没有效力，自提出指控以来的十多年里没有对任何案件进行调查的事实突出说明了这一点。 大使再次确认，他将向缔约国转达委员会对 187/2001 和 188/2001 号案件的关注和进行调查的请求，并向委员会提供随后采取的后续行动方面的最新资料。 委员会接受申诉人“撤销”189/2001 号案件的请求，决定不在后续程序下进一步审议本案。
委员会的决定	
申诉案	Ali Ben Salem, 269/2005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无关
意见通过日期	2007 年 11 月 7 日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未能防止和惩治酷刑行为，迅速和公正调查，申诉权，公平和充分赔偿权——第 1、12、13 和 14 条。敦促缔约国完成有关事件的调查，以将对申诉人待遇负责者绳之以法，并在本决定传达后 90 天内，告知根据委员会的意见采取的任何措施，包括对申诉给予的赔偿。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2008 年 2 月 26 日
答复日期	无
缔约国的答复	无
申诉人的答复	2008 年 3 月 3 日，申诉人提出，自委员会决定以来，他一直遭受缔约国有关当局的虐待和骚扰。2007 年 12 月 20 日，警察将他掳在地上，用脚踢

	他，他出门迎接来探望他的朋友和同事时，这些警察始终在门外监视。他因伤情不得不往进医院。第二天，几个非政府组织，包括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申诉人的代理人)谴责了这一事件。申诉人现在仍然受到每天 24 小时监视，被剥夺了行动和接触其他人的自由。他的电话线不断被切断，e-mail 地址受到监视，甚至遭到系统破坏。 2008 年 1 月 8 日，申诉庭法官听取了申诉人的申诉(2000 年备案)，除此之外，没有采取任何行动，继续调查本案。此外，申诉人不清楚 1 月 8 日的法律程序与执行委员会的决定有何关系。他提出，他目前身体状况很差，没有足够的钱来支付医疗费，强调酷刑受害者的再教育医疗费用被认为是一种赔偿义务。
与缔约国协商的情况	见关于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与常驻代表和后续行动报告员举行的磋商的说明。
委员会的决定	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正在进行中。 委员会告知缔约国，它对至今没有收到关于其决定执行情况的信息感到失望。此外，它感到失望的是，又有新的指控，称申诉人再度遭到缔约国当局的虐待和骚扰。
申诉案	Saadia Ali, 291/2006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无关
意见通过日期	2008 年 11 月 21 日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酷刑，迅速和公正调查，申诉权，没有为申诉人采取补救措施——第 1、12、13 和 14 条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无关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结束有关事件的调查，以便将申诉人遭受的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并在本决定送达后 90 天之内向委员会通报根据委员会的《意见》采取的任何措施情况，包括对申诉人的赔偿情况。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2009 年 2 月 24 日
答复日期	2009 年 2 月 26 日
缔约国的答复	缔约国对委员会的决定表示震惊，因为缔约国认为国内补救办法尚未用尽。缔约国重申在关于可否受

理问题的陈述中提出的论点。关于委员会的看法，即缔约国所称的初步审理的“记录”只是一些不完整的摘要，缔约国承认，这些记录有些凌乱而且不完整。缔约国提供了完整的阿拉伯文记录供委员会审议。

此外，缔约国告知委员会，2009年2月6日，初审法官驳回了申诉人的申诉，理由如下：

1. 所有据称参与事件的警员都否认曾经殴打申诉人。
2. 除了那名据称在她被捕之前曾经用力将其拖住的警员以外，申诉人无法辨认任何据称曾对她行凶的人员，而那名警员的做法无论如何都无法构成虐待。
3. 所有证人都表示，她并没有遭受虐待。
4. 其中一名证人表示，申诉人曾经设法贿赂他，以便让后者作出不利于警方的虚假的陈述。
5. 申诉人的弟兄否认得知据称的袭击事件，并表示，在申诉人获释回家之后，并未发现曾经遭受殴打的迹象。
6. 法庭书记员的证词证实，有关人员是将申诉人的包完好无损地交还后者的。
7. 申诉人关于医生检查证明的证词有不一致之处，她说事件发生在2004年7月22日，而该证明则说发生在2004年7月23日。
8. 申诉人的证词有不一致之处：在她同法官见面的过程中她表示，她没有向突尼斯法律机构提出申诉，但她随后再三表示，她通过律师提出了申诉，而在审理过程中她事实上没有认出律师。

缔约国提供了据以将本案驳回的法律，提到了申诉人最近通过世界反对酷刑组织对医院工作人员提出的另一项申诉，并请委员会重新审议本案。

等待答复

见关于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与常驻代表和后续行动报告员举行的磋商的说明。

申诉人的答复

与缔约国协商的情况

委员会的决定

对话正在进行

缔约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申诉案

Chipana, 110/1998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秘鲁人；送往秘鲁

意见通过日期

1998 年 11 月 10 日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将申诉人引渡回秘鲁构成违反第 3 条的行为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准许采取但没有得到缔约国的同意¹³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无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1999 年 3 月 7 日

答复日期

2007 年 10 月 9 日(此前曾于 2001 年 6 月 13 日和 2005 年 12 月 9 日答复)

缔约国的答复

2001 年 6 月 13 日，缔约国报告了申诉人在利马监狱的拘押情况。2000 年 11 月 23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驻秘鲁大使与秘鲁政府一些代表一起到狱中探访申诉人，注意到她的身体状况良好。她于 2000 年 9 月从高度戒备区转到“中度特别戒备”区，在这里她有一些其他特别待遇。2001 年 10 月 18 日，缔约国提及 2001 年 6 月 14 日对申诉人的探视，探视期间，申诉人表示她的关押状况有所改善，她可以更加经常会见家属，她有意对其判决提出上诉。她已从“中度特别戒备”区转至有更多优待的“中度戒备”区。她除了患有忧郁症之外，身体健康。她未曾受到任何身心虐待，每周都有家属探视，她还参与狱中的职业和教育活动。缔约国于 2005 年 12 月 9 日通知委员会，委内瑞拉驻秘鲁大使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与 Nuñez Chipana 夫人联络。申诉人对秘鲁当局拒绝其兄弟从委内瑞拉前来探视她表示遗憾。她提到正在接受医治，她的儿子可以探视她，对她采用的是感化制度，即对被拘留者的限制降到最低。她还提到，她将请求撤销对她的判决，她目前正在提出新的申请，要求宣

¹³ 委员会指出，“此外，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108 条第 3 款要求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申诉人的来文期间不将其驱逐或者引渡回国，但是缔约国没有同意这项要求，因而没有遵照《公约》的精神行事。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既然批准了《公约》并且自愿接受了委员会《公约》第 22 条规定的权限，那就是承诺与委员会真诚合作执行委员会的程序。为了保护当事人免遭不可弥补的损害，必须遵照委员会要求，在其认为合乎情理的情况下采取临时措施，否则就可能使委员会审理申诉的最终结果付诸东流。”

	判她无罪。缔约国认为，它在 2001 年通过了《难民问题法》，已遵守了避免今后发生类似违约行为的建议，根据该法，新成立的国家难民委员会一直在处理所有潜在难民的申请，并审查驱逐案。缔约国要求委员会宣布它已遵守了其建议，并免除它监督申诉人在秘鲁状况的义务。
	2007 年 10 月 9 日，缔约国答复了委员会关于提供信息说明申诉人提起的新诉讼的要求。缔约国告知委员会，秘鲁始终没有要求修改引渡协议的条款，这将允许它以准予引渡的罪名之外的其他罪名起诉申诉人(扰乱公共秩序罪，以及参加“光辉道路”的颠覆活动)。它没有就申诉人提起的新诉讼的现状作出答复。
申诉人的答复	无
委员会的决定	后续对话正在进行

截至第四十二届会议经委员会裁定不存在违反《公约》
情况但要求提供后续资料的申诉

缔约国	德 国
申诉案	M.A.K., 214/2002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土耳其人，送往土耳其
意见通过日期	2004 年 5 月 12 日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无违约情况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准许采取并得到缔约国同意。缔约国请求撤回所要采取而又被新来文特别报告员驳回的临时措施。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委员会虽然裁定不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但欢迎缔约国愿意监测申诉人返回土耳其之后的情况，并请缔约国随时向委员会通报情况。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无
答复日期	2004 年 12 月 20 日
缔约国的答复	缔约国通知委员会，申诉人已于 2004 年 7 月同意自愿离开德国，他的律师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来函说他将于 2004 年 7 月 2 日离开德国。在同一封来函中以及 2004 年 9 月 27 日的电话中，他的律师说，申诉人不希望缔约国监测他在土耳其的情况，只有在遭到逮捕的情况才会要求缔约国协助。因此，缔约国认为，目前没有必要再作努力监测他的情况。
申诉人的答复	无
委员会的决定	无需进一步采取行动。

七、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96. 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 条，委员会每年举行两届例会。经与秘书长协商，委员会就 2010-2011 两年期各届例会的日期作出决定。会议日期如下：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10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14 日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19 日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1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13 日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1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8 日

97. 关于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¹⁴、第六十三届会议的年度报告和本报告第二章第 27 段，委员会指出，将要求 2010 和 2011 年增加会议时间，以审议在新的报告程序下提交的报告，即缔约国对报告提交前发给他们的问题单提交的报告。在每年两届各为期三周的例会之外，延长会议时间和提供适当财政支助，使委员会在 2010 年和 2011 年都可每年额外举行为期四周的届会，是一个重要的要求，目的是审查缔约国在新程序下提交的报告。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 (A/62/44)，第二章，第 23-24 段，和《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 (A/63/44)，第七章，第 101 段。

八、通过委员会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

98. 根据《公约》第 24 条，委员会须向缔约国和大会提出一份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由于委员会在每一个日历年的 11 月下旬举行其第二届例会时正值大会例会期间，因而委员会在其春季届会结束时通过年度报告，以便在同一年历年内转交大会。因此，委员会在 2009 年 5 月 15 日举行的第 895 次会议上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其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二届会议活动的报告。

附件一

截至 2009 年 5 月 15 日已签署、批准或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国家

国 家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a 或继承书 ^b 的日期
阿富汗	1985年2月4日	1987年4月1日
阿尔巴尼亚		1994年5月11日 ^a
阿尔及利亚	1985年11月26日	1989年9月12日
安道尔	2002年8月5日	2006年9月22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3年7月19日 ^a
阿根廷	1985年2月4日	1986年9月24日
亚美尼亚		1993年9月13日 ^a
澳大利亚	1985年12月10日	1989年8月8日
奥地利	1985年3月14日	1987年7月29日
阿塞拜疆		1996年8月16日 ^a
巴 林		1998年3月6日 ^a
孟加拉国		1998年10月5日 ^a
白俄罗斯	1985年12月19日	1987年3月13日
比利时	1985年2月4日	1999年6月25日
伯利兹		1986年3月17日 ^a
贝 宁		1992年3月12日 ^a
玻利维亚	1985年2月4日	1999年4月12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3年9月1日 ^b
博茨瓦纳	2000年9月8日	2000年9月8日
巴 西	1985年9月23日	1989年9月28日
保加利亚	1986年6月10日	1986年12月16日
布基纳法索		1999年1月4日 ^a
布隆迪		1993年2月18日 ^a
柬埔寨		1992年10月15日 ^a
喀麦隆		1986年12月19日 ^a
加拿大	1985年8月23日	1987年6月24日
佛得角		1992年6月4日 ^a
乍 得		1995年6月9日 ^a
智 利	1987年9月23日	1988年9月30日

<u>国 家</u>	<u>签署日期</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a 或继承书^b 的日期</u>
中 国	1986年12月12日	1988年10月4日
哥伦比亚	1985年4月10日	1987年12月8日
科摩罗	2000年9月22日	
刚 果		2003年7月30日 ^a
哥斯达黎加	1985年2月4日	1993年11月11日
科特迪瓦		1995年12月18日 ^a
克罗地亚		1992年10月12日 ^b
古 巴	1986年1月27日	1995年5月17日
塞浦路斯	1985年10月9日	1991年7月18日
捷克共和国		1993年2月22日 ^b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96年3月18日 ^a
丹 麦	1985年2月4日	1987年5月27日
吉布提		2002年11月5日 ^a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5年2月4日	
厄瓜多尔	1985年2月4日	1988年3月30日
埃 及		1986年6月25日 ^a
萨尔瓦多		1996年6月17日 ^a
赤道几内亚		2002年10月8日 ^a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 ^a
埃塞俄比亚		1994年3月14日 ^a
芬 兰	1985年2月4日	1989年8月30日
法 国	1985年2月4日	1986年2月18日
加 蓬	1986年1月21日	2000年9月8日
冈比亚	1985年10月23日	
格鲁吉亚		1994年10月26日 ^a
德 国	1986年10月13日	1990年10月1日
加 纳	2000年9月7日	2000年9月7日
希 腊	1985年2月4日	1988年10月6日
危地马拉		1990年1月5日 ^a
几内亚	1986年5月30日	1989年10月10日
几内亚比绍	2000年9月12日	

<u>国 家</u>	<u>签署日期</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a 或继承书^b 的日期</u>
圭亚那	1988年1月25日	1988年5月19日
教 廷		2002年6月26日 ^a
洪都拉斯		1996年12月5日 ^a
匈牙利	1986年11月28日	1987年4月15日
冰 岛	1985年2月4日	1996年10月23日
印 度	1997年10月14日	
印度尼西亚	1985年10月23日	1998年10月28日
爱尔兰	1992年9月28日	2002年4月11日
以色列	1986年10月22日	1991年10月3日
意大利	1985年2月4日	1989年1月12日
日 本		1999年6月29日 ^a
约 旦		1991年11月13日 ^a
哈萨克斯坦		1998年8月26日 ^a
肯尼亚		1997年2月21日 ^a
科威特		1996年3月8日 ^a
吉尔吉斯斯坦		1997年9月5日 ^a
拉脱维亚		1992年4月14日 ^a
黎巴嫩		2000年10月5日 ^a
莱索托		2001年11月12日 ^a
利比里亚		2004年9月22日 ^a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9年5月16日 ^a
列支敦士登	1985年6月27日	1990年11月2日
立陶宛		1996年2月1日 ^a
卢森堡	1985年2月22日	1987年9月29日
马达加斯加	2001年10月1日	2005年12月13日
马拉维		1996年6月11日 ^a
马尔代夫		2004年4月20日 ^a
马 里		1999年2月26日 ^a
马耳他		1990年9月13日 ^a
毛里塔尼亚		2004年11月17日 ^a
毛里求斯		1992年12月9日 ^a
墨西哥	1985年3月18日	1986年1月23日
摩纳哥		1991年12月6日 ^a
蒙 古		2002年1月24日 ^a

<u>国 家</u>	<u>签署日期</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a 或继承书^b 的日期</u>
黑 山		2006年10月23日 ^b
摩洛哥	1986年1月8日	1993年6月21日
莫桑比克		1999年9月14日 ^a
纳米比亚		1994年11月28日 ^a
瑙 鲁	2001年11月12日	
尼泊尔		1991年5月14日 ^a
荷 兰	1985年2月4日	1988年12月21日
新西兰	1986年1月14日	1989年12月10日
尼加拉瓜	1985年4月15日	2005年7月5日
尼日尔		1998年10月5日 ^a
尼日利亚	1988年7月28日	2001年6月28日
挪 威	1985年2月4日	1986年7月9日
巴基斯坦	2008年4月17日	
巴拿马	1985年2月22日	1987年8月24日
巴拉圭	1989年10月23日	1990年3月12日
秘 鲁	1985年5月29日	1988年7月7日
菲律宾		1986年6月18日 ^a
波 兰	1986年1月13日	1989年7月26日
葡萄牙	1985年2月4日	1989年2月9日
卡塔尔		2000年1月11日 ^a
大韩民国		1995年1月9日 ^a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5年11月28日 ^a
罗马尼亚		1990年12月18日 ^a
俄罗斯联邦	1985 年 12 月 10 日	1987年3月3日
卢旺达		2008年12月15日 ^a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01年8月1日 ^a
圣马力诺	2002年9月18日	2006年11月27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0 年 9 月 6 日	
沙特阿拉伯		1997年9月23日 ^a
塞内加尔	1985年2月4日	1986年8月21日
塞尔维亚		2001年3月12日 ^b
塞舌尔		1992年5月5日 ^a
塞拉利昂	1985年3月18日	2001年4月25日
斯洛伐克		1993年5月28日 ^b
斯洛文尼亚		1993年7月16日 ^a
索马里		1990年1月24日 ^a

<u>国 家</u>	<u>签署日期</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a 或继承书^b 的日期</u>
南 非	1993年1月29日	1998年12月10日
西班牙	1985年2月4日	1987年10月21日
斯里兰卡		1994年1月3日 ^a
苏 丹	1986年6月4日	
斯威士兰		2004年3月26日 ^a
瑞 典	1985年2月4日	1986年1月8日
瑞 士	1985年2月4日	1986年12月2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4年8月19日 ^a
塔吉克斯坦		1995年1月11日 ^a
泰国		2007年10月2日 ^a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4年12月12日 ^b
东帝汶		2003年4月16日 ^a
多 哥	1987年3月25日	1987年11月18日
突尼斯	1987年8月26日	1988年9月23日
土耳其	1988年1月25日	1988年8月2日
土库曼斯坦		1999年6月25日 ^a
乌干达		1986年11月3日 ^a
乌克兰	1986年2月27日	1987年2月24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5年3月15日	1988年12月8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88年4月18日	1994年10月21日
乌拉圭	1985年2月4日	1986年10月24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5年9月28日 ^a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985年2月15日	1991年7月29日
也 门		1991年11月5日 ^a
赞比亚		1998年10月7日 ^a

注

^a 加入(73个国家)。

^b 继承(7个国家)。

附 件 二

截至 2009 年 5 月 15 日在批准或加入时宣布不承认
《公约》第 20 条规定的委员会职权的缔约国

阿富汗

中国

赤道几内亚

以色列

科威特

毛里塔尼亚

波兰

沙特阿拉伯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附 件 三

截至 2009 年 5 月 15 日已发表《公约》第 21 条和 第 22 条规定的声明的缔约国^{a b}

缔约国	生效日期
阿尔及利亚	1989 年 10 月 12 日
安道尔	2006 年 11 月 22 日
阿根廷	1987 年 6 月 26 日
澳大利亚	1993 年 1 月 29 日
奥地利	1987 年 8 月 28 日
比利时	1999 年 7 月 25 日
玻利维亚	2006 年 2 月 14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3 年 6 月 4 日
保加利亚	1993 年 6 月 12 日
喀麦隆	2000 年 11 月 11 日
加拿大	1989 年 11 月 13 日
智 利	2004 年 3 月 15 日
哥斯达黎加	2002 年 2 月 27 日
克罗地亚	1991 年 10 月 8 日 ^c
塞浦路斯	1993 年 4 月 8 日
捷克共和国	1996 年 9 月 3 日 ^c
丹 麦	1987 年 6 月 26 日
厄瓜多尔	1988 年 4 月 29 日
芬 兰	1989 年 9 月 29 日
法 国	1987 年 6 月 26 日
格鲁吉亚	2005 年 6 月 30 日
德 国	2001 年 10 月 19 日
加 纳	2000 年 10 月 7 日
希 腊	1988 年 11 月 5 日
匈牙利	1989 年 9 月 13 日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冰 岛	1996 年 11 月 22 日
爱尔兰	2002 年 5 月 11 日
意大利	1989 年 10 月 10 日
哈萨克斯坦	2008 年 2 月 21 日
列支敦士登	1990 年 12 月 2 日
卢森堡	1987 年 10 月 29 日
马耳他	1990 年 10 月 13 日
摩纳哥	1992 年 1 月 6 日
黑 山	2006 年 10 月 23 日 ^c
荷 兰	1989 年 1 月 20 日
新西兰	1990 年 1 月 9 日
挪 威	1987 年 6 月 26 日
巴拉圭	2002 年 5 月 29 日
秘 鲁	2002 年 10 月 28 日
波 兰	1993 年 5 月 12 日
葡萄牙	1989 年 3 月 11 日
俄罗斯联邦	1991 年 10 月 1 日
塞内加尔	1996 年 10 月 16 日
塞尔维亚	2001 年 3 月 12 日 ^c
斯洛伐克	1995 年 3 月 17 日 ^c
斯洛文尼亚	1993 年 8 月 15 日
南非	1998 年 12 月 10 日
西班牙	1987 年 11 月 20 日
瑞 典	1987 年 6 月 26 日
瑞 士	1987 年 6 月 26 日
多 哥	1987 年 12 月 18 日
突尼斯	1988 年 10 月 23 日
土耳其	1988 年 9 月 1 日
乌克兰	2003 年 9 月 12 日
乌拉圭	1987 年 6 月 26 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994 年 4 月 26 日

截至 2009 年 5 月 15 日仅发表《公约》

第 21 条规定的声明的缔约国

日本	1999 年 6 月 29 日
乌干达	2001 年 12 月 19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8 年 12 月 8 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94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09 年 5 月 15 日仅发表《公约》

第 22 条规定的声明的缔约国^a

阿塞拜疆	2002 年 2 月 4 日
巴西	2006 年 6 月 26 日
布隆迪	2003 年 6 月 10 日
危地马拉	2003 年 9 月 25 日
大韩民国	2007 年 11 月 9 日
墨西哥	2002 年 3 月 15 日
摩洛哥	2006 年 10 月 19 日
塞舌尔	2001 年 8 月 6 日

注

- ^a 共有 61 个缔约国发表了第 21 条规定的声明。
- ^b 共有 64 个缔约国发表了第 22 条规定的声明。
- ^c 缔约国通过继承发表了第 21 条和第 22 条规定的声明。

附 件 四

2009 年禁止酷刑委员会委员名单

姓 名	国 籍	12 月 31 日任满
萨迪亚·贝尔米女士(副主席)	摩洛哥	2009
费利斯·盖尔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2011
路易斯·加列戈斯·奇里沃加先生(副主席)	厄瓜多尔	2011
阿卜杜拉耶·盖伊先生	塞内加尔	2011
克劳迪奥·格罗斯曼先生(副主席)	智利	2011
默纳·克莱奥帕斯女士(报告员)	塞浦路斯	2011
亚历山大·科夫列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2009
弗南多·马利诺先生	西班牙	2009
诺拉·斯韦奥斯女士(副主席)	挪威	2009
王学贤先生	中国	2009

附 件 五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国 家	签署、继承签署 ^b 日期	批准、加入 ^a 、继承 ^b 日期
阿尔巴尼亚		1 Oct. 2003 ^a
阿根廷	30 April 2003	15 Nov. 2004
亚美尼亚		14 Sept. 2006 ^a
奥地利	25 Sept. 2003	
阿塞拜疆	15 Sept. 2005	28 Jan. 2009
比利时	24 Oct. 2005	
贝 宁	24 Feb. 2005	20 Sept. 2006
玻利维亚	22 May 2006	23 May 200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7 Dec. 2007	24 Oct. 2008
巴 西	13 Oct. 2003	12 Jan. 2007
布基纳法索	21 Sept. 2005	
柬埔寨	14 Sept. 2005	30 March 2007
智 利	6 June 2005	12 Dec. 2008
刚 果	29 Sept. 2008	
哥斯达黎加	4 Feb. 2003	1 Dec. 2005
克罗地亚	23 Sept. 2003	25 April 2005
塞浦路斯	26 July 2004	
捷克共和国	13 Sept. 2004	10 July 2006
丹 麦	26 June 2003	25 June 2004
厄瓜多尔	24 May 2007	
爱沙尼亚	21 Sept. 2004	18 Dec. 2006
芬 兰	23 Sept. 2003	
法 国	16 Sept. 2005	11 Nov. 2008
加 蓬	15 Dec. 2004	
格鲁吉亚		9 Aug. 2005 ^a
德 国	20 Sept. 2006	4 Dec. 2008
加 纳	6 Nov. 2006	
危地马拉	25 Sept. 2003	9 June 2008
几内亚	16 Sept. 2005	
洪都拉斯	8 Dec. 2004	23 May 2006
冰 岛	24 Sept. 2003	
爱尔兰	2 Oct. 2007	
意大利	20 Aug. 2003	

国 家	签署、继承签署 ^b 日期	批准、加入 ^a 、继承 ^b 日期
哈萨克斯坦	25 Sept. 2007	22 Oct. 2008
吉尔吉斯斯坦		29 Dec. 2008
黎巴嫩		22 Dec. 2008 ^a
利比里亚		22 Sept. 2004 ^a
列支敦士登	24 June 2005	3 Nov. 2006
卢森堡	13 Jan. 2005	
马达加斯加	24 Sept. 2003	
马尔代夫	14 Sept. 2005	15 Feb. 2006
马 里	19 Jan. 2004	12 May 2005
马耳他	24 Sept. 2003	24 Sept. 2003
毛里求斯		21 June 2005 ^a
墨西哥	23 Sept. 2003	11 April 2005
黑山	23 Oct. 2006 ^b	6 March 2009
荷 兰	3 June 2005	
新西兰	23 Sept. 2003	14 March 2007
尼加拉瓜	14 March 2007	25 Feb. 2009
挪 威	24 Sept. 2003	
巴拉圭	22 Sept. 2004	2 Dec. 2005
秘 鲁		14 Sept. 2006 ^a
波 兰	5 April 2004	14 Sept. 2005
葡萄牙	15 Feb. 2006	
摩尔多瓦共和国	16 Sept. 2005	24 July 2006
罗马尼亚	24 Sept. 2003	
塞内加尔	4 Feb. 2003	18 Oct. 2006
塞尔维亚	25 Sept. 2003	26 Sept. 2006
塞拉利昂	26 Sept. 2003	
斯洛文尼亚		23 Jan. 2007 ^a
南 非	20 Sept. 2006	
西班牙	13 April 2005	4 April 2006
瑞 典	26 June 2003	14 Sept. 2005
瑞 士	25 June 2004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 Sept. 2006	13 Feb. 2009
东帝汶	16 Sept. 2005	
多 哥	15 Sept. 2005	
土耳其	14 Sept. 2005	
乌克兰	23 Sept. 2005	19 Sept. 200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6 June 2003	10 Dec. 2003
乌拉圭	12 Jan. 2004	8 Dec. 2005

注：25 个国家已经签署但还不是《任则议定书》的缔约国。

附件六

2009 年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委员名单

姓 名	国 籍	12 月 31 日任满
西尔维娅·卡萨莱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12 年
马里奥·柳斯·科廖拉诺先生	阿根廷	2012 年
玛丽亚·德菲尼斯·戈扬诺夫弗茨女士	克罗地亚	2010 年
兹德涅克·哈耶克先生	捷克共和国	2012 年
兹比格涅夫·拉索齐克先生	波兰	2012 年
汉斯·德拉明斯基·彼得森先生	丹麦	2010 年
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先生	哥斯达黎加	2012 年
米格尔·萨雷·伊吉尼斯先生	墨西哥	2010 年
威尔德·泰勒·索托先生	乌拉圭	2010 年
莱奥波尔多·托里斯·布尔索先生	西班牙	2010 年

注：维克多·罗德里格斯先生是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现任主席，科廖拉诺先生和彼得森先生从 2009 年 2 月起担任副主席。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2 月卡萨莱女士任小组委员会主席，彼得森先生和罗德里格斯先生任副主席。

附件 七

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

处罚小组委员会第二次年度报告*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5	235
二、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 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的任务.....	6 - 13	236
A. 《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目的	6	236
B. 小组委员会任务的主要特点	7 - 8	236
C. 小组委员会在《任择议定书》下的权力	9 - 11	237
D. 防范方式	12 - 13	237
三、对剥夺自由地点的查访	14 - 32	238
A. 小组委员会实地工作规划	14 - 19	238
B.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开展的查访	20 - 27	239
C. 小组委员会查访报告的公布	28 - 29	241
D. 查访中出现的问题	30 - 32	241
四、国家防范机制	33 - 42	242
A. 小组委员会与国家防范机制相关的的工作	33 - 39	242
B. 关于国家防范机制的问题	40 - 42	244
五、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43 - 61	244
A. 与相关联合国机构的关系	43 - 50	244
B. 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关系	51 - 56	246
C. 与民间社会的关系	57 - 61	247

* 完整的报告和附件以文号 CAT/C/42/2 和 Corr.1 单独印发。除附件一和附件二外，其他附件均作为本附件的附录，附件一和附件二作为本报告的附件五和附件六。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六、行政与预算事项	62 - 76	248
A. 2008 年/2009 年资源	62 - 63	248
B. 小组委员会秘书处	64 - 68	248
C. 预算要求	69 - 74	249
D. 修改建议	75 - 76	251
七、组织的活动	77 - 81	251
A. 小组委员会全体会议	77 - 78	251
B. 制定工作方法	79 - 80	251
C. 保密和安全通信	81	252

附 录

一、2008-2009 年进行的访问	253
二、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 2009 年实地工作方案	256
三、小组委员会成员参加的与《任择议定书》相关的活动	257
四、《任择议定书》联络小组	259
五、分析《伊斯坦布尔议定书》	260

一、导 言

1. 本公开文件是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的第二次年度报告。^a 报告记述了小组委员会从 2008 年 4 月开始到 2009 年 3 月底的工作情况。^b

2. 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任择议定书》)共有 46 个缔约国,还有 25 个国家已经签字。^c 其他一些国家的批准进程已进入后期阶段。小组委员会不久将会有 50 个缔约国,小组委员会成员增加到 25 人。

3. 缔约国于 2006 年 10 月选出 10 名专家作为小组委员会的独立成员,在 2008 年 10 月对两年任期到期后的 5 位成员的席位进行选举之后,保持了最初成员构成。^d 这些新一代联合国条约机构的成员坚定地承诺于通过小组委员会的以下授权三大支柱,防止发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对剥夺自由地点进行查访;
- 直接与国家防范机制开展工作;
-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其他全球和区域国际机构以及在相关领域开展工作的国家机构开展合作。

4. 《任择议定书》第 25 条规定,“小组委员会在执行本协定书方面的开支由联合国承担”,而且“联合国秘书长应为小组委员会依照本协定书有效行使职能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便利。”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二年期间继续苦苦挣扎努力完成任务,而严重限制其发挥能力的因素有:

- 受预算资源限制每年开展防范查访三到四次,这意味着小组委员会每隔 12 年到 15 年才能查访一个缔约国;

^a 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任择议定书)于 2006 年 6 月生效之后设立。《任择议定书》案文,见 www2.ohchr.org/english/law/cat-one.htm。

^b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6 条第 3 款)的要求,小组委员会向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提交其公开年度报告。

^c 《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五。

^d 小组委员会成员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六。

- 没有任何预算拨款用于与国家防范机制直接开展工作，尽管后者是《任择议定书》新的、与众不同的重要特点；
- 缺乏工作人员以及工作人员缺乏连贯性以支持这一专门工作，造成小组委员会迄今为止有 12 位不同工作人员开展六次查访。

5. 小组委员会遗憾地报告说，只要目前的支助局势维持不变，它将无法充分履行授权下的各项责任。

二、小组委员会的任务

A. 《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目的

6. 《任择议定书》第 1 条规定设立一个由国际机构和国家机构对存在被剥夺自由者的地点进行定期查访的制度，以预防发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认为这是一种相互挂钩的机制网络机制，相互合作开展查访及其防范授权下其他相关工作。在不同层面开展工作的查访机构之间需要发展并维持良好关系和沟通，以避免重复并使稀少的资源发挥最佳效果。小组委员会的任务在于直接与国际和国家的其他查访机制开展接触。在本报告所涉期间，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继续寻求途径促使开展防范工作的各个机构之间的协同。

B. 小组委员会的任务的主要特点

7. 小组委员会的授权载于《任择议定书》第 11 条。^e 它规定防止小组委员会应：

- (a) 对人们被剥夺自由或可能被剥夺自由的地点进行查访；
- (b) 关于国家预防机制；
 - (一) 在必要时就这些机制的设立向缔约国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
 - (二) 与国家预防机制保持直接联系，并为其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在评估需求和必要措施方面向这些机制提供咨询和援助以加强保护免受虐待；向缔约国提出必要建议和意见以便加强国家预防机制的能力和授权；

^e 第三部分：“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c) 为预防虐待，与相关联合国机构以及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开展合作。

8. 小组委员会认为其授权三项内容对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非常重要。

C. 小组委员会在《任择议定书》下的权力

9. 为帮助小组委员会执行其授权，《任择议定书》(第 14 条)赋予其很大权力，各缔约国有义务允许小组委员会对其管辖和控制下任何确实或可能按照公共机关的命令或怂恿、或在其同意或默许下剥夺人的自由的地方进行查访。^f

10. 缔约国还承诺准予小组委员会不受限制地得到关于被剥夺自由者的所有资料以及关于这些人的待遇和拘留条件的所有资料。^g 缔约国还有义务准予小组委员会在没有证人在场时私下会见被剥夺自由者。^h 小组委员会可自由选择准备查访的地点和会见的人。ⁱ 根据《任择议定书》还赋予国家预防机制类似权利。^j

11. 小组委员会在报告所涉期间得到所查访缔约国的合作继续有效行使这些权利。

D. 防范方式

12. 小组委员会的防范任务范围广泛，包括诸多因素，如被剥夺自由的人在国
内受到的待遇或处罚情况。这类因素包括：现行主要和次级立法和规则或条例的
相关内容或差距；现行体制框架或官方制度的相关内容或差距；任何构成、或是不加
控制可沦为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相关做法或行为。小
组委员会对可能导致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任何因素进
行审查。

13. 不管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是否在某个国家实
际发生，各国始终有必要保持警惕以防范出现这种危险并且实施和维持有效的全

^f 《任择议定书》，第 4 条和第 12 条(a)款。

^g 同上，第 12 条(b)款以及第 14 条，第 1 款(a)和(b)项。

^h 同上，第 14 条第 1 款(d)项。

ⁱ 同上，第 14 条第 1 款(e)项。

^j 同上，第 19 条和第 20 条。

面保障措施以保护被剥夺自由者。预防机制可发挥作用确保这类保障措施实际执行并发挥效果，同时提出建议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改善保障制度，从而改善被剥夺自由者处境。小组委员会的防范方式具有前瞻性。研究良好做法及错误行为的例子时，小组委员会寻求完善现有保护，缩小理论与实践差距并消除、或尽量减少发生酷刑和其他残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可能性。

三、对剥夺自由者地点的查访

A. 小组委员会实地工作规划

14. 在其第二年工作期间，小组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 条规定的各项原则，继续以合乎情理的程序挑选要查访国家。挑选将查访国家时可能考虑的因素包括国家预防机制的批准/制订日期，地域分配，国家的大小和复杂程度，实行中的区域预防监督工作，以及报告的具体或紧迫问题。

15. 小组委员会发现，由于预算限制，有必要将其计划查访方案限制为每年三次查访。小组委员会要明确指出，它并不认为这种定期查访的周期性足以帮助其履行《任择议定书》下授权。

16. 2008 年初，查访费用拨款后，很明显没有足够资金支助甚至已经缩减的查访方案，就是说，2008 年下半年两次查访。小组委员会决定，与其敷衍了事地进行两次规划中的查访，还不如用拨付的时间和人力资源更好地开展工作计划中的第一项访问。这就不可避免地导致将 2008 年剩下的计划查访推迟到 2009 年上半年。

17. 2008 年期间，小组委员会继续根据现有缔约国数目，制定处理查访方案战略规划的办法。小组委员会认为，经过初期发展阶段后，中期查访方案应涉及每 12 个月期间有 10 次查访。这种年度查访频率基于下述结论：为有效查访 46 个缔约国以防止发生虐待，小组委员会必须平均每 4 年/5 年对每个成员国至少访问一次。小组委员会认为，查访次数少会影响到有效支助和加强国家预防机制发挥作用以及向被剥夺自由者提供保护。

18. 再有 4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就将使缔约国总数达到 50，届时将要求增加预算，并将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增加到 25 名。^k 《任择议定书》已有 46 个缔约国，另有 25 个签署国，而且在一些情况下批准进程正顺利进行。小组委员会相信，已

^k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规定。

针对上述情况做好准备。为此，小组委员会已为其今后的工作计算并编制出详细、合理的预算，将提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见以下第六节)。

19. 作为规划进程工作一部分，小组委员会要求被查访缔约国提供有关被剥夺自由者的立法以及体制和制度内容资料，及其实际运作的统计和其他资料。小组委员会感谢两位实习人员，每个人工作了 6 个月，就本报告所涉期间将查访的缔约国编写国家简况。国家简况载有丰富的最新的相关资料，采用小组委员会设计的分析框架为格式，并引用了联合国其他机构、其他国际条约机构、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来文的材料。

B.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开展的查访

20. 小组委员会于 2008 年 5 月查访了贝宁，2008 年 8 月/9 月查访了墨西哥，2009 年 3 月查访了巴拉圭。查访期间，代表团注重国家预防机制的发展进程以及各类剥夺自由地点被关押者的保护情况。¹

21. 2009 年上半年，小组委员会宣布了当年即将开展的实地工作方案，包括对巴拉圭、洪都拉斯和柬埔寨的查访以及与爱沙尼亚的国内接触。小组委员会在计划对墨西哥和巴拉圭进行定期查访前不久还进行了初步访问，以便与当局启动对话进程。这些初步会晤证明为非常重要的查访准备工作，为调整方案改善查访代表团工作便利提供了机会。初步访问构成小组委员会查访相关工作的一部分。

22. 查访期间，小组委员会代表团根据经验调查实情并与范围广泛的对话者进行讨论，包括负责剥夺自由问题的相关部委官员以及其他政府机构、其他国家管理当局如司法或检查当局、相关国家人权机构、专业组织以及民间社会代表。如果国家预防机制已经设立，它们就是小组委员会的重要对话者。小组委员会代表团对剥夺自由地点进行未经宣布查访并与被剥夺者私下会见。他们还与拘留地点的工作人员以及参加调查工作的警察进行交谈。

23. 关于查访时开展事实调查的主要办法，小组委员会从各种来源独立收集资料进行三角剖面分析，资料来源包括直接观察，访谈，医学检查以及详细阅读文件记录，以便针对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风

¹ 查访地点细节见附录一。

险，以及是否存在保障措施及其优缺点，就审查的具体情况得出意见。小组委员会代表团根据查访期间交叉对比的调查结果得出结论。

24. 小组委员会在这一年里满意地注意到，一些缔约国准备或正在采用《伊斯坦布尔议定书》作为记载酷刑的工具，首先是用于打击逍遥法外现象。小组委员会分析了《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作用，不仅用于打击逍遥法外，而且用于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并且查明一些挑战所在。分析结果载于附录五。考虑到《伊斯坦布尔议定书》作为软法律文书的效用，小组委员会认为各国应促进、传播和实施《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将其作为一种法律文书，根据充分的技术标准，采用医学和心理学报告的形式，记载被剥夺自由者遭受酷刑案件。这些报告不仅构成酷刑案件的重要证据，更为重要的是，它们有助于防止酷刑、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医生和其他卫生专业人员必须切实独立于警方和关押机构，在其人力和财务资源结构，以及任命、提拔和薪水等职能都应如此。

25. 小组委员会每次定期查访结束时，代表团在保密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向管理当局口头介绍它的初步意见。小组委员会要感谢贝宁、墨西哥和巴拉圭当局接受代表团初步意见的精神，以及对今后工作的建设的讨论。每次查访后，小组委员会向当局致函，重申主要初步意见并要求得到反馈以及自从访问以后为解决最后一次会议上提出的问题而已经或正在采取的任何步骤的最新情况，尤其是那些可能要、或是肯定要在访问后几周内加以处理的问题。小组委员会指出，将在起草查访报告时考虑到当局作出的答复内容。

26. 在查访后，还将在晚些时候提醒主管当局，小组委员会全会通过查访报告草稿之前收到的任何答复，都将成为小组委员会讨论通过报告时的讨论内容。这些通信将成为缔约国与小组委员会之间持续进行预防对话的重要组成部分。小组委员会高兴地报告说，迄今为止所进行的每次查访期间，它都收到当局对初步意见的反馈，并且在通过每次查访报告前收到更多资料。这表明，初步查访的缔约国欢迎持续进行对话，并表明在预防领域逐步取得进展。

27. 要求主管当局对各项建议、以及对小组委员会查访缔约国的报告中希望得到更多资料的要求，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这类报告在小组委员会通过后以保密形式转交主管当局。迄今为止所有相关当局的答复均按时送达，这一迹象清楚表明缔约国怀有与小组委员会合作的良好意愿。

C. 小组委员会查访报告的公布

28. 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小组委员会关于瑞典和马尔代夫的查访报告(已收到小组委员会查访报告的五个缔约国中两个国家)，以及当局作出的答复，均放置于公共领域。^m 小组委员会希望，在适当时候，每个已查访缔约国当局都会要求公布将查访报告以及当局答复。ⁿ 在此之前，查访报告仍属保密。

29. 公布小组委员会查访报告以及相关当局答复是缔约国承诺于《任择议定书》目标的表示。它使得民间社会得以考虑报告中处理的问题并与当局共同开展工作落实各项建议，以改善对被剥夺自由者的保护。小组委员会热烈欢迎瑞典和马尔代夫当局作出的公布决定。小组委员会希望其他缔约国也将效仿这一良好典范。

D. 查访中出现的问题

30. 《任择议定书》规定，根据缔约国、人权高专办以及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建议编写名册选出的经证明具备专业经验和知识的专家，可陪同小组委员会成员进行查访。^o 迄今为止，已有 22 个缔约国为名册提供了专家姓名及详细情况。2008 年，联合国设立了一个小组，在缔约国提交的专家之外再挑选专家放在名册上。外部专家可帮助小组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多种多样的观点和专业知识，补充小组委员会成员的观点和知识。小组委员会希望名册上包括来自世界所有区域的专家。小组委员会依然等待专家名册出台，而在此之前将继续从缔约国提交的名单上、以及从公认具有必要相关专业知识的专家中挑选专家。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小组委员会因预算限制，仅在一次查访中得到一位专家陪同。

31. 小组委员会一直担心查访之后可能出现报复。对那些与小组委员会代表团交谈过的被剥夺自由者，如果他们不透露接触内容可能遭到威胁，或可能因为与代表团交谈而受处罚。此外，小组委员会了解到，一些被剥夺自由者可能事先被警告不得和小组委员会代表团谈任何事情。任何官方或代表国家行事的个人作出这种行径均属违反《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与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开展合作的

^m 见 <http://www.ohchr.org/english/bodies/cat/opcat/index.htm>。

ⁿ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6 条第 2 款。

^o 第 13 条第 3 款。

义务，这点应不言自喻。此外，《任择议定书》第 15 条规定，国家有积极义务采取行动，确保不会由于小组委员会的查访而导致报复。

32. 小组委员会期待着每个被查访国家当局核查是否因为与小组委员会合作而遭受报复，并采取紧急行动保护所有相关人员。

四、国家防范机制

A. 小组委员会与国家防范机制相关的工作

33. 《任择议定书》要求各缔约国设立、指定或保持一个或多个国家查访机构，负责预防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即，国家预防机制。^P《任择议定书》为此确定了不迟于批准后一年的时限。大多数缔约国尚未履行这一义务。

34.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二年期间与预定应该设立或保持国家预防机制的所有缔约国再次接触，鼓励它们向小组委员会通报设置国家预防机制的持续进程工作。请《任择议定书》缔约国提交资料，详细介绍设立国家预防机制的情况(法律授权，组成，规模，专业知识，可动用财务资源，查访频率，等)。^Q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29 个缔约国就这些问题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提供了资料。^R

35. 小组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许多缔约国迄今为止在国家预防机制的指定、设立或保持方面缺乏进展。在设立国家预防机制时要求开展磋商进程方面，在为使国家预防机制有效工作而提供必要立法基础以及切实支助、包括人力和预算资源方面，均存在明显差距。除非国家预防机制作为防止发生虐待的现场查访机制而发挥作用，否则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将遭受严重不利影响。

36. 过去一年里，小组委员会与国家预防机制以及各种组织开展多种双边和多边联系，包括在授权下所有区域参与发展国家预防机制工作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任择议定书》联络小组(联络小组)成员组织，^S与非洲人权和人民

^P 第 17 条。

^Q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3、4、11 及 12 条所查明内容。

^R 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所有缔约国向小组委员会提供的关于国家预防机制的指定、设立或保持的正式资料载于小组委员会因特网站：<http://www.ohchr.org/english/bodies/cat/opcat/index.htm>。

^S 参加《任择议定书》联络小组的组织，见附录四。

权利委员会、欧洲理事会、美洲人权委员会、欧安会/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等区域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在世界各地举办集会，促进和协助实施《任择议定书》，小组委员会对此表示敬意。

37. 根据一些国家预防机制提出的援助要求，小组委员会正探索途径制定一项援助国家预防机制试点方案，它综合各种讲习班并考虑到国家预防机制查访意见，并随后提交反馈和交流意见。讲习班模式来自于小组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期间与爱沙尼亚国家预防机制代表的会谈结果。2009 年作为试点推出，属于欧洲理事会负责支助、防止酷刑协会所举办的一项方案的部分内容。针对小组委员会这部分工作持续得不到任何联合国预算拨款(见以下第 6 节)的情况，小组委员会正寻求获得这类支助，以便履行《任择议定书》下的任务。

38. 在报告所涉期间开展的查访过程中，小组委员会代表团与一些被查访国家指定担任国家预防机制的机构代表会晤。在贝宁，对国家预防机制立法草案进行研究并表示欢迎；国家预防机制尚未成立，小组委员会正等待这方面的进展。在墨西哥，国家预防机制成为一系列讨论的主题，包括在复杂的联邦制度和资源情况下有关工作方案的授权及范围的立法等问题。在巴拉圭，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旨在设立国家预防机制的法律草案制定工作十分公开、透明而且具有包容性。此外，法律草案内容达到《任择议定书》的最低要求，包括国家预防机制在职能方面独立的问题。小组委员会担心的是，法律草案已提交参议院立法委员会讨论达数月之久，并相信在小组委员会查访后的几周里将重新推动通过该法律。

39. 小组委员会成员还参加了一些涉及发展国家预防机制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t 小组委员会成员认为这一部分任务极为重要，并因此作出所有努力，自费和/或者在联络小组的慷慨支助(包括财务资助)参与有关工作。与参预实施《任择议定书》相关工作的各个组织建立联系，给小组委员会提供了极大的帮助，不仅赞助小组委员会成员参预关键对话者一系列重要集会，而且协助小组成员实施制定工作方法方案(见以下第 5 节)。小组委员会对联络小组尤其在小组委员会有关国家预防机制工作方面继续提供重要支助表示感激，并愿将此记录在案。

^t 关于小组委员会成员参加的有关国家预防机制活动清单，见附录三。

B. 关于国家防范机制的问题

40. 《任择议定书》实施初期，小组委员会就国家预防机制的发展制定了初步指南(发表在小组委员会第一次年度报告上)。其重点在于该进程初始阶段，当缔约国开始履行其《任择议定书》之下指定、设立或保持国家预防机制的义务之时。许多缔约国在发展其国家预防机制方面仍处于这一初始阶段。

41. 小组委员会已将其重点转向国家预防机制运作情况的关键问题，以便介绍它如何开展国家预防机制的相关工作任务，从《任择议定书》第 11 条框架开始：(a) 就设立国家预防机制向缔约国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b) 向国家预防机制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以便加强其能力，(c) 在评估需求和必要措施方面向国家预防机制提供咨询和援助以加强其对剥夺自由者的保护，(d) 向缔约国提出建议和意见，以便加强国家预防机制预防发生虐待的授权和能力。

42. 在此建立信任和发展关系的初期阶段，小组委员会打算按经验办事，支助国家预防机制并以建设性的批评态度与国家预防机制以及缔约国开展合作。根据《任择议定书》的规定，通过与国家预防机制的“直接接触”，小组委员会寻求考虑国家预防机制需求所在，以便改善其作为切实有效的预防性查访制度关键部分之一的实际职能。按照第 16 条规定，小组委员会应以机密形式向缔约国、以及必要时向国家预防机制送达其建议和意见。小组委员会认为其大多数(如果不是全部)建议和意见对国家预防机制有用。小组委员会很希望继续并加强与国家预防机制的直接联系，并期待着能够拨出更多资源用于这一部分重要任务(见以下第 6 节)。

五、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A. 与相关联合国机构的关系

43. 《任择议定书》为禁止酷刑委员会与小组委员会建立特殊关系，并规定两个机构每年应至少一次同期举行会议。^u 小组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与禁止酷刑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部分会期同期举行，第二次联合会议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举行。讨论问题包括：通过采取批准行动实施《任择议定书》；国家预防机制；国

^u 第 10 条第 3 款。

家查访及其时间安排；禁止酷刑委员会与小组委员会开展合作并分享信息；小组委员会的公开年度报告。

44. 禁止酷刑委员会/小组委员会联络小组由来自每个条约机构的两名成员组成，它继续协助相互联络。防止酷刑协会支持这种联系并向 11 月份联合会议之前的一次会议提供资金，包括两个条约机构的主席。这使得与会者能够就两个条约机构共同重视的一些问题、包括如何协调工作交流意见。小组委员会极为赞赏禁止酷刑委员会帮助将小组委员会公开年度报告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自身年度报告一同提交大会。

45. 2008 年 11 月，大会决定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和小组委员会主席将于 2009 年 10 月向大会介绍其酷刑相关工作并开展互动讨论。小组委员会热烈欢迎有此机会与大会一起处理与其任务相关事项。

46. 旨在援助缔约国落实小组委员会建议、并协助国家预防机制开展教育的特别基金(《任择议定书》第 26 条)，由人权高专办负责管理。小组委员会建议，应该有一个独立的专家董事会参预审议向特别基金提出的申请。小组委员会一直坚信，它应与该基金保持一定距离，以便将其独立预防机制作用与赞助实施其建议相区分。小组委员会因此很高兴地得知，已经和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取得联系，请其担任独立咨询委员会，以评估如何使用向特别基金的捐款。

47. 小组委员会知道，到目前为止已有马尔代夫和西班牙向特别基金慷慨提供捐助。据报道，一般来说国家在了解到小组委员会建议内容之前不愿向特别基金提供捐助。小组委员会忆及，其建议在相关缔约国同意发布查访报告前均属保密。因此，公开发表是获得资金实施建议进程的重要一步。

48. 在其全体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成员讨论了与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关系问题并与其举行会议。尤其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曼弗雷德·诺瓦先生的工作相辅相成，小组委员会继续与特别报告员保持密切联系，并讨论了面临的共同挑战和工作方法问题。

49. 在 2009 年 2 月举行的第七届全体会议上，小组委员会与高专办国家机构股实地业务与技术合作司的 Gianni Magazzeni 先生举行会晤，讨论了认可国家人权机构资格的问题。虽然对国家人权机构的认可，从双方来说都很重要，但小组委员会认为，必须在国家人权机构的一般人权任务与国家预防机制的具体预防任务之间做出区分。认可资格并不能使某个国家人权机构自动具备国家预防机制的资

格。会上讨论了如何明确区分国家人权机制的资格与某个具体国家人权机构是否适合作为全国预防机制的方法。

50. 小组委员会继续派代表参加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间会议，这与那些其任务与小组委员会的任务实质内容相互交叉的专家们交流意见提供了良好机会。各条约机构间有着共同关心的问题。小组委员会在被剥夺自由者权利方面与禁止酷刑委员会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授权尤其有关，同样也与儿童权力委员会的工作有关，其中包括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权利，同时还与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有关，涉及被剥夺自由妇女的权力。小组委员会曾在其查访报告中提到禁止酷刑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以及儿童权力委员会。

B. 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关系

51. 小组委员会还与国际红十字委员会保持联系，两个条约机构继续在许多工作相关领域保持积极对话。

52. 《任择议定书》规定，小组委员会应与区域公约下设机构举行磋商以便相互合作避免重复，从而有效促进实现《任择议定书》防止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的各项目标。^v

53. 在报告所涉期间，小组委员会与美洲人权委员会保持密切联系，两个机构就协调指南开展工作。美洲人权委员会执行秘书应邀参加在日内瓦举行的小组委员会一次工作组会议，而小组委员会一位成员代表小组委员会参加美洲人权委员会在华盛顿举行的有关拉丁美洲防止酷刑的一次公共听证会和全体会议。这些会议提供了富有成效的交流机会，重点在于各自机构的工作以及国家预防机制相关最新发展。

54. 小组委员会同样继续与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密切接触。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在斯特拉斯堡每年举行三次全体会议。小组委员会成员在每次会议期间都与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主席团以及执行秘书会晤。此外，小组委员会秘书于2008年7月21日至22日在斯特拉斯堡会见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执行秘书以及秘书处其它成员。这些都是交流想法和信息的重要场合。小组委员会以及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计划参加一系列旨在

^v 第11条(c)款和第31条。

帮助发展国家预防机制的实地培训/能力建设活动。该方案由欧洲理事会主持并由防止酷刑协会负责实施。

55. 小组委员会与两个区域国际机构关注确保避免区域范围开展的防范工作方案出现重复，并致力于在共同的缔约国国内使防范性查访制度发挥最大影响。

56. 小组委员会还继续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在多次区域会议上保持密切接触，并且于 2009 年上半年参加了在吉尔吉斯斯坦以及塞尔维亚举行的研讨会。

C. 与民间社会的关系

57. 在报告所涉期间，小组委员会与从事加强保护所有人免遭酷刑工作的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w 密切接触开展工作。

58. 小组委员会与防止酷刑协会在日内瓦定期举行会议。该国际性非政府组织一直向小组委员会提供支助和咨询意见，在小组委员会全会期间以及年度报告所涉整个阶段都是如此。小组委员会尤为感谢防止酷刑协会提供急需资金及其它支助以帮助小组委员会更好地与其他条约机构、国家预防机制以及非政府组织发展关系。否则，小组委员会本来不可能推动开展这些活动。小组委员会继续利用防止酷刑协会提供的宝贵资料和信息，用于筹备查访活动以及与国家预防机制开展互动。

59. 小组委员会一直与布里斯托大学《任择议定书》项目保持密切联系，并就一些对小组委员会工作非常重要的问题交换看法和意见。该项目小组参与安排区域活动，并对小组委员会工作的方方面面提出了非常重要的外部学术观点，小组委员会对此十分感激。

60. 《任择议定书》联络小组继续向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提供援助、咨询意见和支助，包括财务支助，尤其是帮助小组委员会成员参加《任择议定书》相关重要会议(见以上第 39 段以及以下附件 5)。小组委员会每次举行全体会议期间均与联络小组会晤。这是交流信息和想法的非常重要的正式机会，此外还与联络小组各个组织开展众多非正式联系和通信来往。小组委员会赞赏联络小组提供的支助和表现出的兴趣，这极大地有助于小组委员会制定工作方法并帮助其开展国家预防机制相关工作。

^w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1 条(c)款。

61.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民间社会继续帮助推动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以及开展实施进程。

六、行政和预算事项

A. 2008/2009 年资源

62. 《任择议定书》第 25 条规定，“小组委员会在执行本议定书方面的开支由联合国承担”，而且“联合国秘书长应为小组委员会依照本议定书有效行使职能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便利。”

63. 小组委员会 2007 年开始工作以来，一直没有得到任何联合国资金开展国家预防机制相关任务，而且直到 2009 年底的时期内预计这一工作也不会得到任何资金。在小组委员会开展活动头三年的重要时刻，联合国对小组委员会国家预防机制工作提供的支助将只限于在日内瓦开展联络，在三次为期一周的全体会议上、或是小组委员会查访期间。鉴于从小组委员会成长到 2009 年年底期间只有可用于 9 次查访的资金，小组委员会在这头三年期间只能查访不到五分之一的缔约国及其国家预防机制。小组委员会一直试图找到创新选择办法支助其这一领域的重要工作，并且提出详细建议合乎情理地要求修订 2010-2011 年两年期最初预算设想(见以下 C 部分)。

B. 小组委员会秘书处

64. 2008 年 5 月，在其头 15 个月工作期间换了一连串代理秘书之后，小组委员会欢迎其第一届秘书 Patrice Gillibert 先生的到来。小组委员会秘书已证明为一宝贵财富，参加了在其到任后举行的三次查访，并努力改善组织结构以及小组委员会可动用的支助。小组委员会还欢迎一位新的行政助理到任，行政助理工作效率很高、又颇有耐心，帮助小组委员会处理内容广泛的组织事项。

65. 小组委员会愿记录在案的是，它深为感激 Kukka Savolainen 女士，她是借调人员，在人权高专办为小组委员会工作直到 2009 年 3 月。从 2007 年 4 月以来她是主要的连续工作人员，对起草全会报告和查访报告作出了宝贵贡献。她对小组委员会的支助证明，连续性、技能以及对小组委员会工作特别内容的了解具有很高价值。

66. 关于迄今为止已进行的小组委员会六次查访，小组委员会与人权高专办总共 12 名不同成员开展工作。小组委员会感谢相关个人努力提供帮助，与此同时小组委员会强烈认为，不了解小组委员会查访活动、或是未接受相关培训的新手参加每次新的查访活动，都会使相关人员处境相当不利并承受巨大压力。小组委员会对被剥夺自由者地点的查访要求具备具体专业知识和经验技能，这种查访由其性质所决定会遇到困难局面，可能使不熟悉工作者面临风险。每次查访活动都有新手参加无助于有效开展防范性查访，不管相关个人可能多么具有献身精神。这不是支助小组委员会开展查访活动的专业做法。

67. 2008 年期间，小组委员会起草第 2 份查访报告过程中遇到严重问题，因为没有任何参加那次查访活动的工作人员在查访后继续为小组委员会工作、或是可以协助起草工作。结果是，2007 年 12 月对马尔代夫进行查访，其报告草稿直到 2008 年 11 月才编写完毕提交全会审议。

68. 小组委员会相信，将来小组委员会有可能受益于过去有小组委员会查访经验、并表明自己适应于实地开展这种具体类型活动的工作人员提供的支助。为此，小组委员会期待得到一个适宜的秘书处。小组委员会自从成立以来一直建议设立一个由 4 名经过适当培训、并且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的核心小组，这是 2007 年 4 月与当时的高级专员开会商定的。^x 一个核心小组将有可能提供一定程度的人员连续性，对参与查访以及规划查访和起草查访报告工作都是如此。小组委员会成立时，缔约国数目比现在要少得多，而这一数目持续迅速增加。应随着缔约国数量增加而重新审议工作人员配备问题。

C. 预算要求

69. 小组委员会一直与人权高专办负责预算和工作人员配备部门开展讨论，以便根据《任择议定书》要求获得预算帮助其执行任务。小组委员会感谢该部门人员向其提供有关小组委员会查访活动费用的相关信息，这使得小组委员会得以更为明确了解空缺所在。

70. 小组委员会认为很有必要修订最初预算中的那些不合时宜的假设基础，正如第一次年度报告所指出，这些假设有几处重要遗漏，只考虑到 4 次定期查

^x 两个 P4，两个 P3 员额，再加一个一般事务员额。

访，每年每次为期 10 天，以及两次短期后续查访(每次 3 天)。^y 在此基础上，小组委员会每隔 12 年才能对现有 46 个缔约国进行一次定期查访。

71. 《任择议定书》规定每次查访至少应有两名小组委员会成员。最初预算假设中，最低数目成为最高数目；最初预算假定查访只有两名小组委员会成员、两名秘书处人员以及两名外部专家参与。根据小组委员会成员对预防查访工作的经验和专业知识，经修订的小组委员会建议所依据的假定是，平均每次查访需要 4 名小组委员会成员。但两名外部专家以及两名秘书处工作人员对大多数查访来说基本够用。

72. 2008 年夏季，小组委员会进行了 4 次查访后，联合国决定小组委员会所有查访活动必须有联合国安保人员陪同，而且该工作人员的开销必须来自小组委员会预算。小组委员会理解有必要考虑实地工作期间的安保情况。小组委员会成员进行查访时并不在联合国保险范围内，但是查访开始之前获得高级别联合国安保证书。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某些国际预防机制在区域基础上开展工作，主要有防止歧视协会，并在没有安保人员陪同下进行查访。小组委员会认为，对安保人员的需求应在个案基础上评估，并适当注意所涉风险及其预算影响。小组委员会建议，由于这一额外开支并不包括在小组委员会查访预算的假设中，因此应收入今后所有预算拨款内。

73. 小组委员会经修订的建议还包括拨款用于查访口译工作，这也在最初预算假设中忽略了。不言而喻，口译服务是查访被剥夺自由者地点的必要部分，而且也是主要开支因素。最初预算假设严重低估小组委员会查访的实际费用，而且顶多只适用于规模较小国家，不存在联邦制度或是没有大批被关押人口等等复杂因素，这只是其中两点。

74. 经修订的提议处理了小组委员会格外关切的一个问题：经常预算中先前缺少具体拨款用于小组委员会执行与国家预防机制直接联系的任务。在国家预防机制发展的重要初期阶段，每个缔约国有义务指定/设立和/或保持国家预防机制，而小组委员会必须有能力与国家预防机制开展工作。小组委员会持续收到要求，要其参加国家预防机制发展相关活动并提供援助。这类活动一直没有得到联合国批准供资。小组委员会一直尽可能努力对这类请求作出积极反应，动用外部来源

^y 由于小组委员会远远未能甚至对大多数缔约国进行首次查访，目前阶段后续查访并非优先考虑。

提供的慷慨支助，尤其来自联络小组的成员组织的支助。小组委员会认为这一工作是其授权组成部分，并注意到它反映在人权高专办的年度报告中，其中提到小组委员会支助国家预防机制的工作。^z

D. 修改建议

75. 鉴于上述种种考虑，在预算不足、而且充满对小组委员会任务的性质和内容的错误假设的情况下，小组委员会继续苦苦挣扎开展工作。小组委员会因此认为它尚且无法履行其任务。为此原因，它提出详细计划和建议，精心说明其今后工作方案以及 2010-2011 年两年期相关预算要求。

76. 小组委员会认为，显然在此必须作出选择。要么只对预防机构查访制度的做法只说空话，要么注入必要的大量资金。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不是费用不变的事情。

七、组织的活动

A. 小组委员会全体会议

77. 在本报告所涉 12 个月期间，小组委员会举行了三届会议，每次为期一周，分别为 2008 年 6 月 23 日至 28 日，2008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以及 2009 年 2 月 8 日至 14 日。这些会议用于规划查访，与将查访缔约国代表会晤以及通过查访报告。相当重视战略规划以及挑选今后查访国家。

78. 各届会议还包括审议和讨论涉及筹备实地活动的缔约国和国家预防机制以及代表团相关情况，与联合国系统内以及在预防虐待领域积极活动的其他组织的代表会晤，以及完善一系列资料以便介绍有关小组委员会基本情况。

B. 制定工作方法

79. 小组委员会认为，制定工作方法是其持续开展活动的基本内容之一。然而，接连不断的工作压力意味着每年 3 次全会、每次为期 5 天的时间不足以适当讨论小组委员会工作期间出现的政策问题以及审议逐渐改变的工作方法。小组委员会成员以及秘书处工作人员在全会之后利用星期六时间处理这一非常重要的持

^z 见 http://www.ohchr.org/Documents/Press/OHCHR_Report_07_Full.pdf。

续发展问题。小组委员会在制定工作方法过程中得到联络小组的组织成员的工作支持，而且得到防止酷刑协会的切实帮助，小组委员会对此深表感激。

80. 小组委员会作为完善其工作方法进程的一部分继续努力修改查访指南。小组委员会每次查访情况不同，取决于，除其他外，缔约国内现存结构的复杂性(如联邦国家，剥夺自由责任的转移)以及在不同类型关押环境的人员数量。查访工作方法在不断演变，并取决于有关查访的持续情况介绍及反馈。

C. 保密和安全通信

81. 在实现安全通信系统方面取得了进展，以便利就属于小组委员会授权范围的保密事项进行安全的讨论和交换数据。这种系统非常重要，考虑到需要保护向小组委员会提供信息者以及保护小组委员会获得的个人数据，这方面的问题可能使个人面临严重危险，同时涉及履行义务对已查访缔约国相关所有资料和意见实行保密。2008年，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着手帮助小组委员会成员获得安全的因特网设施，GROOVE，它允许在严格保密情况下审议和讨论文件。这一工作于2009年上半年全面完成，极大地有助于起草和审查文件的工作，并提高小组委员会工作效率。小组委员会感到高兴的是，现在它能够根据工作性质需要在保密情况下交流信息。

附 录 一

2008-2009 年进行的访问

1. First periodic visit to Benin: 17-26 May 2008

Places of deprivation of liberty visited by the delegation:

Police facilities

(a) Police stations

Commissariat Central de Cotonou
Commissariat Central de Porto-Novo
Commissariat de police de Dantokpa
Commissariat de police de Dodji
Commissariat d'arrondissement de Ouando

(b) Gendarmeries

Compagnie de Gendarmerie de Cotonou - Brigade Territoriale de Godomey
Brigade de Gendarmerie de Zogbodoméy
Brigade Territoriale et de Recherches de Porto-Novo
Brigade Territoriale et de Recherches de Bohicon
Brigade de Gendarmerie de Séhoué

Prisons

Prison civile de Cotonou
Prison civile d'Akpro-Missérété
Prison civile d'Abomey

Other institutions

Palais de Justice d'Abomey

2. First periodic visit to Mexico: 27 August-12 September 2008

Places of deprivation of liberty visited by the delegation:

Police facilities

In the Federal District:

National Federal Preventive Custody Unit
Federal Agency for Holding Cells (Calle Liverpool)
Agency No. 50

In Jalisco: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holding cells
Preventive-custody unit, 2750 Avenida Cruz del Sur

Office of the State Attorney-General (Calle 14)

Principal holding unit, Municipal Police

In Nuevo León:

State Investigation Agency, Office of the Attorney-General (“Gonzalito”)

Alamey Municipal Police

In Oaxaca:

Municipal Preventive Police

Office of the Attorney-General, holding cells

Elite Police Force (preventive custody)

Prisons

In the Federal District:

Oriente prison

In Mexico State:

Molino Flores Prevention and Social Rehabilitation Centre

In Jalisco:

Prevention and Rehabilitation Centre for Women

State of Jalisco Pretrial Detention Centre, Puente Grande

Puente Grande Social Rehabilitation Centre

In Oaxaca:

Santa María Ixcotel prison

Valles Centrales regional prison

Military establishments

Military prison No. 1, Federal District

Juvenile centre

Monterrey Secure Unit for the Rehabilitation of Juvenile Offenders

Department for the Enforcement of Measures for Juveniles,

Oaxaca Guardianship Council

Psychiatric facilities, with a focus on conditions

In Oaxaca

Annex to Zimatlán prison

Cruz del Sur psychiatric hospital

3. First periodic visit to Paraguay: 10-16 March 2009

Places of deprivation of liberty visited by the delegation:

Police facilities

Jefatura de Policía Metropolitana (Asunción):

Comisaría 3°

Comisaría 5°

Comisaría 9°

Comisaría 12°

Comisaría 20°

Comisaría de Mujeres

Jefatura de Policía Central:

Comisaría 1° de San Lorenzo

Comisaría 9° de Limpio

Jefatura de Policía Amambay:

Comisaría 3° de Barrio Obrero, Pedro Juan Caballero

Jefatura de Policía San Pedro:

Comisaría 8° de San Estanislao

Agrupación Especializada de la Policía Nacional

Prisons

Penitenciaría Nacional de Tacumbú

Penitenciaría Regional de Pedro Juan Caballero

Psychiatric facilities

Hospital Neuropsiquiátrico

附 录 二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 2009 年实地工作方案

Visit to Paraguay:	(first half of 2009)
Visit to Honduras:	(second half of 2009)
Visit to Cambodia:	(second half of 2009)
In-country engagement in Estonia:	(during 2009)

附录三

小组委员会成员参加的与《任择议定书》相关的活动

Africa

Southern African Region

Regional Conference on the Optional Protocol, organized by the Bristol University Optional Protocol Project with APT, FIACAT, the Af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Cape Town, April 2008. (Silvia Casale, Zdenek Hajek, and Victor Rodriguez Rescia).

Americas

Central American Region

Regional Central American workshop on strategies and challenges of the ratific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Optional Protocol. Tegucigalpa, Honduras, October 2008. (Hans Draminsky Petersen, Victor Rodriguez Rescia and Mario Coriolano).

International seminar on "The Optional Protocol and Federal States: Challenges and possible Solutions", organized by the APT, CEJIL, la Secretaria de Derechos Humanos, Ministerio de Justicia, Seguridad y Derechos Humanos, Presidencia de la Nación, e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Comercio Internacional y Culto, Presidencia de la Nación. Buenos Aires, September 2008. (Mario Coriolano, Miguel Sarre Iguinez and Patrice Gillibert, Subcommittee Secretary).

Middle East and North Africa

Morocco

Regional conference on the Optional Protocol, organized by the APT. February, 2009. (Silvia Casale).

Asia-Pacific

Cambodia

Workshop on the Optional Protocol, organized by RCT. January, 2009. (Hans Draminsky Petersen).

Europe

OSCE region

OSCE seminar on monitoring. Ankara, May 2008. (Marija Definis Gojanovic and Zdenek Hajek).

Human Dimension Meeting on prevention of torture, death penalty and combating terrorism, organized by the OSCE/ODIHR. Warsaw, October 2008. (Zbigniew Lasocik).

The Optional Protocol in the OSCE region: What it means and how to make it work. Regional conference organized by the Bristol Optional Protocol Project with the OSCE/ODIHR. Prague, November 2008. (Silvia Casale, Zdenek Hajek).

Kyrgyz Republic Civil Society Seminar organized by the European Union. Bishkek, Kyrgyz Republic, March 2009. (Zdenek Hajek).

Ireland

Roundtable meeting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NPM, organized by the Irish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Dublin, May 2008. (Hans Draminsky Petersen).

Poland

Lecture on prevention of torture for lawyers, organized by Helsinki Foundation for Human Rights. Poland, October 2008. (Zbigniew Lasocik).

Republic of Moldova

Workshop for the Moldovan NPM, organized by the APT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Chisinau, January 2009. (Zbigniew Lasocik).

Serbia

Seminar on prevention of torture in Serbia, organized by the Protector of Citizens of Serbia, the Council of Europe and the OSCE Mission for Serbia. Belgrade. March, 2009. (Marija Definis Gojanovic).

Spain

Inaugural Conference 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National Preventive Mechanism. Barcelona, March 2009. (Silvia Casale).

附 录 四

《任择议定书》联络小组

Amnesty International (AI)

Associa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PT)

Action by Christians for the Abolition of Torture (FIACAT)

Bristol University Optional Protocol project

Mental Disability Advocacy Centre (MDAC)

Penal Reform International (PRI)

Rehabilitation and Research Centre for Torture Victims (RCT)

World Organization against Torture (OMCT)

附 录 五

分析 《伊斯坦布尔议定书》

Introduction

1. The Istanbul Protocol is a United Nations manual on medical and psychological documenta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and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and its application in the process of investigation and legal proceedings in the context of the struggle against impunity and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ll-treatment. The following presentation proceeds from the medical perspective.
2. Considering the validity and usefulness of the Istanbul Protocol as a soft-law instrument, the Subcommittee on Prevention of Torture is of the view that States should promote, disseminate and implement the Protocol as a legal instrument to document torture cases of people deprived of their liberty through medical and psychological reports drafted under adequate technical standards. These reports can not only constitute important evidence in torture cases but, most importantly, they can contribute to the prevention of cruel, inhuman and degrading treatment. The Subcommittee on Prevention of Torture notes that it is crucial that doctors and other health professionals be effectively independent from police and penitentiary institutions, both in their structure - human and financial resources - and function - appointment, promotion and remuneration.
3. The Subcommittee on Prevention of Torture is of the opinion that since the Istanbul Protocol is a United Nations document, the provisions in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must be a minimum standard for the definition of torture. Article 1 of the Convention states that “torture means any act by which severe pain or suffering, whether physical or mental, is inflicted intentionally ...”.
4. Thus, extension of the definition by e.g. adding that the victim’s life or function of vital organs must have been endangered is inappropriate.

5. The Istanbul Protocol gives detailed guidance for medical/psychological professionals for the best standard of the examination of a person who alleges to have been tortured or ill-treated.
6. The basic principle in the appraisal of the veracity of allegations of torture and ill-treatment is to inquire into:
- (a) The medical history and the history of torture;
 - (b) The subjective state of health/presence of symptoms during torture and in the ensuing period of time;
 - (c) Perform a profound medical and psychological examination, and if necessary refer the person to specialised examinations like various kinds of scans;
 - (d) In conclusion, the degree of concordance/agreement between those elements is determined.
7. The result of the medical/psychological examination can be graduated from, e.g.: exposure to torture beyond any reasonable doubt; high level of agreement; or partial agreement between the various categories of information - with or without objective signs of pathologies (physical and or mental); to disagreement.
8. However, a number of reservations should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e.g., impaired memory of the victim and psychical inhibitions, ailments that are prevalent in many victims of torture.
9. The Subcommittee on Prevention of Torture notes that with the methods of torture normally used in times of peace, physical marks are most often unspecific or even absent. The presence, the nature and degree of severity of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symptoms/illness after torture vary, depending not only on the nature of the torture, but also, e.g. on the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constitution and background of the victim and the existence of co-morbidity.

10. Thus, the Subcommittee on Prevention of Torture is of the opinion that often existence of torture can neither be proved nor disproved through a medical/psychological examination carried out according to the Istanbul Protocol.

Contextualization of the Istanbul Protocol

11. In the fight against impunity the Istanbul Protocol is a useful tool in the appraisal of allegations of torture. The result of the medical/psychological examination is a piece of evidence together with other evidence.

12. The examination can never identify the torturers. This would rely on other evidence.

13. In a court case the judge may decide that the whole of the evidence is not sufficient to convict implicated officers.

14. The Subcommittee on Prevention of Torture notes that acquittal of an implicated officer does not necessarily mean that the statements of torture were false, but only that the whole of the evidence was not strong enough to lead to conviction. The decision of the judge is based on the sum of evidence on two levels:

- Whether torture had happened
- Whether the evidence was strong enough to convict particular persons.

15. The Subcommittee on Prevention of Torture finds it necessary that judges, lawyers and public prosecutors who deal with cases of possible torture have basic knowledge of the principles of the Istanbul Protocol so that they can assess compliance of the examination with the principles of the Protocol and understand the conclusion of the medical/psychological examination and the basis for it.

16. However, the final conclusion of the examination should only be contested by medical/psychological experts with reference to objective deficiencies and errors.

17. Unless the medical/psychological experts conclude that there were gross disagreements between the various pieces of information, which could not be ascribed to e.g. the mental state of health of the complainant, a court acquittal of accused

officers should never be taken as an indication that the allegations were false, only that the evidence was not sufficient to lead to conviction.

18. In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the Istanbul Protocol can be an important tool provided that it is contextualized to the daily activities of doctors working in places of risk, first of all those doctors who work in institutions where detainees are held during the first phase of the criminal investigation.

19. Principle 24 of the Body of Principl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under Any Form of Detention or Imprisonment (resolution 43/173 of 9 December 1988) states that “a proper medical examination shall be offered to a detainee or imprisoned person as promptly as possible after his admission to the place of detention or imprisonment”.

20. In many countries this principle is implemented. This routine medical examination should:

- Be carried out according to a format
- The format should include all the items below and should be filled in by the doctor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detainee
- A medical history
- Allegations of exposure to recent violence and ill-treatment by the police or other persons
- A description of present health/subjective symptoms at the time of examination
- A thorough medical examination with an inspection of the whole surface of the body
- On the basis of this the doctor should assess whether alleged torture/severe ill-treatment could have happened

21. In the examination and the assessment of the possibility of exposure to torture/severe ill-treatment the medical doctor should have a proactive attitude.

22. The medical doctor working in police and detention facilities has a key role and should have training in the principles of documenting and reporting torture and ill-treatment.

23. There should be clear lines of command on when, how and to whom he should report cases of alleged torture and ill-treatment. The first step in the doctor's reporting should be to send a copy of the report to his superior -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detainee.

24. If no consent from the detainee exists, the doctor should take out any information that could identify the detainee and report to a central register, cited below.

25. The superior should decide - together with the general prosecutor - whether there are grounds for a disciplinary inquiry or a criminal investigation by independent bodies.

26. The superior should report the case and the decision to inquire or investigate to the ministry responsible for the police and to the central register.

27. Not only in cases of allegations of torture, but also in cases where the detainee have remarkable lesions or a high number of lesions without allegations of torture/ill-treatment, the doctor should note the detainee's account of their origin in the medical file and send a copy of the medical file to his superior.

28. Such reports should be compiled in the data base below and classified as a case of violence of other than torture or of uncertain origin.

29. In all cases where the doctor assesses that torture or severe ill-treatment *could have* happened, the detainee should be offered a thorough medical/psychological examination by trained experts according to the Istanbul Protocol to take place within a time limit that permits the experts to assess superficial physical lesions possibly caused by torture/severe ill-treatment, i.e. within a week.

30. The Subcommittee on Prevention of Torture is of the opinion that all allegations of torture and severe ill-treatment, and cases of multi-traumatization of uncertain origin cited above, should be registered in a data base with information about - among other items:

- Hour date and place of alleged ill-treatment
- The security body implicated and if possible characteristics of involved officers

- Place of apprehension and detention
- Nature of the allegations
- Most important findings and the conclusion of the medical examination by the doctor in the police facility
- Most important findings and the conclusion of the expert medical/psychological examination
- Details of an inquiry and the result hereof

31. The Subcommittee on Prevention of Torture is of the opinion that a proactive compliance with such a programme by doctors in police and detention facilities would have a considerable impact on preventing torture. The proactive attitude to examining cases of possible torture and ill-treatment should be made known to all police officers and the implementation would deter many officers from resorting to torture and ill-treatment.

32. A database as outlined would be a useful tool for the authorities to analyse the problem of torture including identifying risk factors, in order to better prevent torture and ill-treatment.

Final remarks

33. The Subcommittee on Prevention of Torture underlines that the number of complaints of torture is not a reliable indicator of the real prevalence of the problem. Complicated complaint procedures and risk of reprisals may diminish the number drastically.

34. The Subcommittee on Prevention of Torture notes that one of the objectives of torture is to break down the victim, e.g. to make him confess to a crime or to give information. It follows that most victims of torture do not have the necessary mental strength to enter into bureaucratic technicalities and lengthy procedures with interviews lasting several days. It also follows that the doctor working in police facilities apart from being proactive should always - on an informed basis - respect a possible victim of torture's wish not to be referred to expert examination and an eventual wish to have information for the database sent in a manner that cannot identify the detainee directly.

35. In police custody a complainant should be safeguarded against direct reprisals from implicated officers through the maintenance of medical confidentiality.
36. In the system of justice the complainant should be safeguarded against reprisals, e.g. charges with defamation of authorities in case the medical/psychological examination fails to positively demonstrate exposure to torture beyond “any reasonable doubt” (see classification above).

附件八

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联合声明

2009年6月26日

联合国专家呼吁加强对残疾人的保护

一些联合国机制的独立专家^a，考虑到2009年2月23日至2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强调指出，时值今日，残疾人在很多情况下仍面临更大的遭受虐待和忽视的风险：很多人被迫受到长期关押，而且常常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未经过适当的审查机制，条件恶劣；在收容机构内他们也常常受到限制，有时遭受严厉束缚，受到身体、精神和性暴力，还有禁闭；此外，残疾人也尤其容易在家中遭受家庭成员、照料者、卫生专业人员以及社区成员的暴力和虐待，包括性虐待。最后，残疾人面临着未经自身同意而接受医疗试验以及干扰性、不可逆转的治疗的风险。

他们强调：“因为必须绝对禁止酷刑，因此不得援引任何例外情况为此辩解，各国义务预防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他们还强调：“国家或个人行为者针对残疾人采取的各种具体严重暴力可构成酷刑，而且由于其带有歧视性目的因此属于《禁止酷刑公约》的酷刑定义范围。

必须认识到，在对待残疾人方面，类似待遇可能会有不同表现形式，因为某些监狱条件、审讯办法或程序一般而言为国际法所允许，但若施加于残疾人便可构成酷刑和虐待。此外，施加酷刑和其他形式的不人道、残忍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可造成肢体和/或精神残疾、或加重现有伤害。

专家们强调，载于几项国际文书、并在《残疾人权利公约》再次强调的两项关键原则应成为任何时候保护残疾人的核心：禁止在任何领域实行歧视、包括禁闭，以及治疗必须得到自由和知情的同意。他们表示，衷心希望加强国际监督，这将有助于揭露对残疾人实行的虐待做法并有助于更有力地加以打击。因此，他们呼吁尚未加入《禁止酷刑公约》、《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国家

^a 禁止酷刑委员会、预防酷刑小组委员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加入上述公约和议定书，并采取所有其他措施，以确保所有残疾人有权享受所有人权并得到充分保护免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和处罚。

最后，他们向所有开展活动以预防酷刑、惩罚酷刑并确保所有受害者问题得到解决并可实施获得公平和充足赔偿权利、包括尽可能得到完全康复的途径的政府、民间社会组织以及个人表示敬意。他们向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所有捐助方表示感谢，并希望继续向基金增加捐助，以便有更多的酷刑受害者及其亲属得到必要的援助。他们呼吁所有国家，尤其是那些被确认对普遍或系统存在酷刑负有责任的国家，作为帮助使酷刑受害者得到康复的普遍承诺部分内容向自愿基金提供捐助。

附件九

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通过其结论性意见的声明^{*}

(2009 年 5 月 14 日)

1. 禁止酷刑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条约机构，由具有崇高道德地位和公认在人权领域具有专长的专家组成，以履行《公约》规定职责的专家应由缔约国在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的情况下选举产生(《公约》第 17 条第 1 款)。委员会强烈反驳一切指称它未能以独立和专业的方式履行其职责的指控。

2. 委员会认为，对委员会或其个别委员的指控都是毫无根据的，损及《公约》宗旨的实现。

3.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是由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19 条第 3 款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十一和十六章通过的，根据这些规定，是由整个委员会、而不是个别委员通过的。

4. 结论性意见是按照下列方法通过的：由被指定为负责缔约国报告的委员会委员起草初稿，草案则是根据由下列各方提供的资料起草的：(1) 缔约国、包括与委员会对话的缔约国代表团；(2) 联合国机制和机构、包括其他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有关的特别程序；(3) 其他各方、尤其是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根据(4) 委员会对缔约国执行《公约》规定和委员会以前的建议所进行的评估起草的。

5. 草案接着提交给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委员根据上述资料进行讨论。委员会如要适当履行《公约》规定的职责则必须对委员会委员所要求的资料进行审慎彻底的审查，因为他们作为专家的唯一特权是，决定自己的资料来源。经过讨论之后，全体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或在无法达成一致时，通过表决，通过结论性意见。

6. 结论性意见是一项与缔约国合作的工具，它反映了委员会对某一缔约国履行《公约》义务情况的评估。委员会的职责在于审查缔约国为防范酷刑和其他残

^{*} 曾以文号 CAT/C/42/3 印发。

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采取的措施，以期在全世界更有效地开展反对这些行径的斗争(《公约》序言、第 2、16 和 19 条)。委员会将继续以独立和专业的方式履行其职责，以根据《公约》规定，充当《公约》的维护者。

7. 禁止酷刑委员会回顾，所有缔约国均有义务与委员会合作，并尊重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附件十

委员会关于请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核准在 2010 年和 2011 年增加会议时间的决定

2008 年 11 月 19 日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在 2007 年 5 月通过决定，试用一项新的程序，其中包括：在一缔约国提交定期报告之前，先拟订并通过一个问题单，然后将问题单送交有关缔约国。该缔约国对该问题单的答复即构成该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的报告。委员会认为，这一程序可有助于缔约国编写出有重点的报告。在编写报告之前先提出一个问题单，可对报告的编写和内容起到指引作用，这一程序可便利缔约国提出报告，加强其及时有效履行其报告义务的能力。

委员会决定对应于 2009 年和 2010 年提交的定期报告开始实行这一程序。如果缔约国的报告义务涉及的是初次报告，或如果定期报告的前一次报告已经提交而且正等待委员会审议，则不实行这一程序。2007 年 5 月 15 日，委员会与各缔约国举行会议，介绍和讨论了这一新程序。在 2007 年 11 月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为应于 2009 年提交报告各缔约国通过了问题单。这些问题单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分别送交各缔约国，并请它们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答复，如果有关缔约国愿意使用这一新程序的话。

此外，委员会请 11 个适合这一程序的缔约国说明它们是否准备利用这一程序。此类信息有助于委员会计划其会议安排，确保及时审议这些报告。截至 2008 年 5 月 16 日，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希腊、科威特、摩纳哥和土耳其正式确认它们将利用新程序。此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和秘鲁非正式通知委员会，它们也将利用新程序。

在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对应于 2010 年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开始实行这一程序，拟订了将在 2009 年 5 月的会议上为亚美尼亚、巴西、芬兰、匈牙利、吉尔吉斯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和斯洛文尼亚通过的问题单。

已向委员会委员分发委员会的决定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口头陈述，11 月 14 日)。因此，委员会请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核准本要求，并提供适当的财政支助，使委员会能够在每年举行各为期三周两届的例会之外，在 2010 年和 2011 年还可额外各举行一届为期四周的会议。

附件十一

逾期未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	报告应交日期 初次报告	修订日期 ^a
几内亚	1990年11月8日	
索马里	1991年2月22日	
塞舌尔	1993年6月3日	
佛得角	1993年7月3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4年8月17日	
埃塞俄比亚	1995年4月12日	
科特迪瓦	1997年1月16日	
马拉维	1997年7月10日	
孟加拉国	1999年11月4日	
尼日尔	1999年11月3日	
布基纳法索	2000年2月2日	
马 里	2000年3月27日	
土库曼斯坦	2000年7月25日	
莫桑比克	2000年10月14日	
加 纳	2001年10月6日	
博茨瓦纳	2001年10月7日	
加 蓬	2001年10月7日	
黎巴嫩	2001年11月3日	
塞拉利昂	2002年5月25日	
尼日利亚	2002年6月28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02年8月30日	
莱索托	2002年12月11日	
蒙 古	2003年2月23日	
爱尔兰	2003年5月11日	
教 廷	2003年7月25日	
赤道几内亚	2003年11月6日	
吉布提	2003年12月5日	
东帝汶	2004年5月16日	
刚 果	2004年8月30日	
斯威士兰	2005年4月25日	

缔约国	报告应交日期	修订日期 ^a
	初次报告	
马尔代夫	2005 年 5 月 20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5 年 9 月 18 日	
利比里亚	2005 年 10 月 22 日	
毛里塔尼亚	2005 年 12 月 17 日	
马达加斯加	2007 年 1 月 13 日	
安道尔	2007 年 10 月 22 日	
圣马力诺	2007 年 12 月 27 日	
泰国	2008 年 11 月 1 日	
	第二次定期报告	
阿富汗	1992 年 6 月 25 日	
伯利兹	1992 年 6 月 25 日	
乌干达	1992 年 6 月 25 日	[2008 年 6 月 25 日]
多哥	1992 年 12 月 17 日	[2008 年 12 月 17 日]
圭亚那	1993 年 6 月 17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巴西	1994 年 10 月 27 日	
几内亚	1994 年 11 月 8 日	
索马里	1995 年 2 月 22 日	
罗马尼亚	1996 年 1 月 16 日	
塞舌尔	1997 年 6 月 3 日	
佛得角	1997 年 7 月 3 日	
柬埔寨	1997 年 11 月 13 日	
布隆迪	1998 年 3 月 19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8 年 8 月 17 日	
埃塞俄比亚	1999 年 4 月 12 日	
纳米比亚	1999 年 12 月 27 日	
塔吉克斯坦	2000 年 2 月 9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古巴	2000 年 6 月 15 日	
乍得	2000 年 7 月 9 日	
科特迪瓦	2001 年 1 月 16 日	

缔约国	报告应交日期	修订日期 ^a
	第二次定期报告	
科威特	2001 年 4 月 6 日	
马拉维	2002 年 7 月 10 日	
洪都拉斯	2002 年 1 月 3 日	
吉尔吉斯斯坦	2002 年 10 月 4 日	
沙特阿拉伯	2002 年 10 月 21 日	
巴 林	2003 年 4 月 4 日	[2007 年 4 月 4 日]
孟加拉国	2003 年 11 月 3 日	
尼日尔	2003 年 11 月 3 日	
布基纳法索	2004 年 2 月 2 日	
卡塔尔	2004 年 2 月 10 日	[2008 年 2 月 10 日]
马 里	2004 年 3 月 27 日	
玻利维亚	2004 年 5 月 11 日	
土库曼斯坦	2004 年 7 月 24 日	
莫桑比克	2004 年 10 月 13 日	
黎巴嫩	2005 年 10 月 5 日	
博茨瓦纳	2005 年 10 月 7 日	
加 蓬	2005 年 10 月 8 日	
加 纳	2005 年 12 月 18 日	
塞拉利昂	2006 年 5 月 25 日	
尼日利亚	2006 年 7 月 28 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06 年 8 月 31 日	
莱索托	2006 年 12 月 12 日	
蒙 古	2007 年 2 月 23 日	
爱尔兰	2007 年 5 月 11 日	
教 廷	2007 年 7 月 25 日	
赤道几内亚	2007 年 11 月 6 日	
吉布提	2007 年 12 月 5 日	
东帝汶	2008 年 5 月 16 日	
刚 果	2008 年 8 月 30 日	

缔约国

报告应交日期

修订日期^a

第三次定期报告

阿富汗	1996 年 6 月 25 日	
伯利兹	1996 年 6 月 25 日	
菲律宾	1996 年 6 月 25 日	
塞内加尔	1996 年 6 月 25 日	
乌拉圭	1996 年 6 月 25 日	
土耳其	1997 年 8 月 31 日	[2005 年 8 月 31 日]
突尼斯	1997 年 10 月 22 日	[1999 年 11 月 30 日]
巴 西	1998 年 10 月 27 日	
几内亚	1998 年 11 月 8 日	
索马里	1999 年 2 月 22 日	
马耳他	1999 年 10 月 12 日	[2000 年 12 月 1 日]
罗马尼亚	2000 年 1 月 16 日	
尼泊尔	2000 年 6 月 12 日	[2008 年 6 月 12 日]
也 门	2000 年 12 月 4 日	
约 旦	2000 年 12 月 12 日	
塞舌尔	2001 年 6 月 3 日	
佛得角	2001 年 7 月 3 日	
柬埔寨	2001 年 11 月 13 日	
毛里求斯	2002 年 1 月 7 日	
斯洛伐克	2002 年 5 月 27 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02 年 8 月 17 日	
亚美尼亚	2002 年 10 月 12 日	
哥斯达黎加	2002 年 12 月 10 日	
斯里兰卡	2003 年 2 月 1 日	[2007 年 2 月 1 日]
埃塞俄比亚	2003 年 4 月 12 日	
纳米比亚	2003 年 12 月 27 日	
古 巴	2004 年 6 月 15 日	
乍 得	2004 年 7 月 9 日	
科特迪瓦	2005 年 1 月 16 日	
科威特	2005 年 4 月 5 日	

缔约国	报告应交日期	修订日期 ^a
第三次定期报告		
萨尔瓦多	2005 年 7 月 16 日	
洪都拉斯	2006 年 1 月 3 日	
马拉维	2006 年 7 月 10 日	
吉尔吉斯斯坦	2006 年 10 月 4 日	
沙特阿拉伯	2006 年 10 月 20 日	
巴 林	2007 年 4 月 4 日	[2007 年 4 月 4 日]
孟加拉国	2007 年 11 月 3 日	
尼日尔	2007 年 11 月 3 日	
布基纳法索	2008 年 2 月 2 日	
卡塔尔	2008 年 2 月 10 日	[2008 年 2 月 10 日]
马 里	2008 年 3 月 27 日	
玻利维亚	2008 年 5 月 11 日	
土库曼斯坦	2008 年 7 月 24 日	
莫桑比克	2008 年 10 月 13 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8 年 12 月 27 日	
第四次定期报告		
阿富汗	2000 年 6 月 25 日	
白俄罗斯	2000 年 6 月 25 日	
伯利兹	2000 年 6 月 25 日	
菲律宾	2000 年 6 月 25 日	
塞内加尔	2000 年 6 月 25 日	
乌拉圭	2000 年 6 月 25 日	
巴拿马	2000 年 9 月 22 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2 年 6 月 14 日	
巴 西	2002 年 10 月 27 日	
几内亚	2002 年 11 月 8 日	
索马里	2003 年 2 月 22 日	
巴拉圭	2003 年 4 月 10 日	
突尼斯	2003 年 10 月 22 日	
列支敦士登	2003 年 12 月 1 日	
罗马尼亚	2004 年 1 月 16 日	

缔约国	报告应交日期	修订日期 ^a
	第四次定期报告	
尼泊尔	2004 年 6 月 12 日	[2008 年 6 月 12 日]
保加利亚	2004 年 6 月 25 日	[2008 年 6 月 25 日]
塞浦路斯	2004 年 8 月 16 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04 年 8 月 20 日	
克罗地亚	2004 年 10 月 7 日	[2008 年 10 月 7 日]
也 门	2004 年 12 月 4 日	
约 旦	2004 年 12 月 12 日	
摩纳哥	2005 年 1 月 4 日	[2009 年 1 月 4 日]
佛得角	2005 年 7 月 3 日	
柬埔寨	2005 年 11 月 13 日	
毛里求斯	2006 年 1 月 7 日	
斯洛伐克	2006 年 5 月 27 日	
摩洛哥	2006 年 7 月 20 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06 年 8 月 17 日	
哥斯达黎加	2006 年 12 月 10 日	
斯里兰卡	2007 年 2 月 1 日	[2007 年 2 月 1 日]
埃塞俄比亚	2007 年 4 月 12 日	
纳米比亚	2007 年 12 月 27 日	
古 巴	2008 年 6 月 15 日	
乍 得	2008 年 7 月 9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9 年 4 月 16 日	[2009 年 4 月 16 日]
	第五次定期报告	
阿富汗	2004 年 6 月 25 日	
阿根廷	2004 年 6 月 25 日	[2008 年 6 月 25 日]
白俄罗斯	2004 年 6 月 25 日	
伯利兹	2004 年 6 月 25 日	
埃 及	2004 年 6 月 25 日	
菲律宾	2004 年 6 月 25 日	
塞内加尔	2004 年 6 月 25 日	
乌拉圭	2004 年 6 月 25 日	
巴拿马	2004 年 9 月 27 日	
哥伦比亚	2005 年 1 月 6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9 年 4 月 16 日	[2009 年 4 月 16 日]
第五次定期报告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6 年 6 月 14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6 年 1 月 6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巴 西	2006 年 10 月 27 日	
几内亚	2006 年 11 月 8 日	
索马里	2007 年 2 月 22 日	
巴拉圭	2007 年 4 月 10 日	
突尼斯	2007 年 10 月 22 日	
德 国	2007 年 10 月 30 日	[2007 年 10 月 30 日]
列支敦士登	2007 年 12 月 1 日	
罗马尼亚	2008 年 1 月 16 日	
尼泊尔	2008 年 6 月 12 日	[2008 年 6 月 12 日]
保加利亚	2008 年 6 月 25 日	[2008 年 6 月 25 日]
喀麦隆	2008 年 6 月 25 日	
塞浦路斯	2008 年 8 月 16 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08 年 8 月 20 日	
克罗地亚	2008 年 10 月 7 日	[2008 年 10 月 7 日]
也 门	2008 年 12 月 4 日	
约 旦	2008 年 12 月 12 日	
摩纳哥	2009 年 1 月 4 日	[2009 年 1 月 4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9 年 3 月 5 日	[2009 年 3 月 5 日]

注

a 括号内标明的日期，是根据委员会在通过缔约国上一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时做出的决定，经过修改的缔约国报告提交日期。

附 件 十 二

委员会第四十一和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的缔约国报告的相关国别报告员和副报告员(按审议顺序排列)

A. 第四十一届会议

报 告	报告员	副报告员
立陶宛：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LTU/2)	加列戈斯先生	科瓦廖夫先生
塞尔维亚：初次报告 (CAT/C/SCG/2 and Corr.1)	马里诺先生	盖伊先生
哈萨克斯坦：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KAZ/2)	科瓦廖夫先生	王先生
中国澳门和香港：第四次定期报告 (CAT/C/CHN/4, CAT/C/HKG/4, CAT/C/MAC/4)	盖尔女士	斯维阿斯女士
黑山：初次报告 (CAT/C/MNE/1 and Corr.1)	马里诺先生	克莱奥帕斯女士
比利时：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BEL/2)	格罗斯曼先生	贝尔米尔女士
肯尼亚：初次报告 (CAT/C/KEN/1)	斯维阿斯女士	王先生

B. 第四十二届会议

菲律宾：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PHI/2)	盖尔女士	王先生
乍得：初次报告 (CAT/C/TCD/1)	贝尔米尔女士	格罗斯曼先生
尼加拉瓜：初次报告 (CAT/C/NIC/1)	斯维阿斯女士	加列戈斯先生
新西兰：第五次定期报告 (CAT/C/NZL/5)	科瓦廖夫先生	克莱奥帕斯女士
智利：第五次定期报告 (CAT/C/CHL/5)	加列戈斯先生	马里诺先生
以色列：第四次定期报告 (CAT/C/ISL/4)	马里诺先生	盖尔先生
洪都拉斯：初次报告 (CAT/C/HON/1)	格罗斯曼先生	斯维阿斯女士

附件十三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作出的决定

A. 关于案情的决定

第 257/2004 号来文

提交人： Kostadin Nikolov Keremedchiev 先生(没有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保加利亚

申诉日期： 2004 年 9 月 28 日(首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Kostadin Nikolov Keremedchiev 先生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提交的第 257/2004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提供的所有资料，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通过以下决定：

1. 申诉人 Kostadin Nikolov Keremedchiev 先生，保加利亚国民，生于 1973 年。他声称保加利亚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一条第 1 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以及第十六条而使其受害。他没有律师代理。

申诉人提出的事实

2.1 2003 年冬天，申诉人在保加利亚 Pamporovo 滑雪渡假村位于 Snezhanka 峰的“Hizhata”餐馆工作。2003 年 2 月 3 日的傍晚，他和一些朋友光顾 Pamporovo 的一家酒吧。次日早晨 6 点左右他回家时，决定在“Murgavets”酒店的大堂等候早 8 时的头班缆车返回到他在 Snezhanka 峰的住所。在酒店大堂睡着了，然后有人把他踢醒。申诉人不认识踢他的人，后者试图强迫他离开酒店。申

诉人解释了他呆在那里的理由，并说他只要再等一个小时。后来，同样的那个人在另一个人的帮助下，再次试图使申诉人离开大堂。^a

2.2 不久，两位警察到场，并向申诉人咆哮，给他带上手铐，并要求他出示身份证。然后警察带他离开旅馆；他被踢了“一到两次”。申诉人要求警察不再踢他，但他被推了一把并跌倒在地。他开始呼叫求助，但被命令住嘴；他没有听令，于是被踢并且被警棍殴打，直到昏迷不醒。他醒来时已在警车上，带着手铐和脚镣。在车上他再次被殴打，而且据称其中一名警察试图使他窒息，他当时又昏过去了。他被带出警车并遭到威胁说要被枪毙。醒来时他被关在 Chepelare 地区警察局；他要求看医生，医生两小时之后到达。申诉人让医生给他松绑并给一些药品，但医生说他只是来做酒精测试。申诉人后来被指控犯有流氓罪，他声称这一罪名的起因是他威胁那些虐待他的警察说要投诉他们的行为。

2.3 2003 年 2 月 5 日上午，申诉人被释放，当时他接受了三位不同医生的医学检查，三位医生都证实他身体受到一些伤害，其中一位医生证实说，这些伤害有可能在申诉人所描述的时间并且以申诉人所描述的方式所造成的。^b 申诉人说，其中一位当事医生说，地区警察局“劝告”他不要为申诉人提供医学报告。2003 年 4 月 4 日，申诉人向 Plovdiv 地区军事检察官办公室就攻击行为提出投诉，^c 后者对其投诉进行调查。2003 年 9 月 23 日，Plovdiv 军事副检察官认为，虽然申诉人受到“轻微身体伤害”，但相关警察属于依法办事。刑事诉讼案因此结束。2003 年 11 月 13 日，申诉人就此决定向 Plovdiv 军事法庭提出上诉，称这是毫无道

^a 从提交文件显示当事人均为酒店雇员。

^b 提供了医学报告副本：1. 日期为 2003 年 2 月 5 日的报告，体积超声波检查结果，“肾—正常尺寸；薄壁组织部分及杯状结构略有变化且右肾有更多挫伤。其它薄壁组织器官—无异常。腹部未见随意液体”；2. 日期为 2003 年 2 月 5 日的报告，其中指出“膈骨区创伤，右肾撞击。红细胞尿(Erizthrocytoria)。”；3. 2003 年 7 月 12 日的法医报告，按照调查工作的要求进行法医评估后编制。医师根据上述两项医学报告及其自身检查得出以下结论。“右膈骨区创伤，右肾撞伤；尿中带血；左腋下皮肤有血迹，左腿和右腿及后背(右部膈骨区)也有血迹，左耳蜗皮肤擦伤；两手腕皮肤擦伤，右手背水肿。上述创伤或是由于遭受打击、或是被死按在坚硬非尖锐物体上所致；证人们作证说有可能在同样时间、按同样方式导致。”

^c 与此申诉相关的是，案件卷宗载有“证人审查记录”的副本。其中两位证人于 2008 年 7 月 8 日说明他们在 2003 年 2 月 4 日早上目睹发生的事情。

理的，而且充满程序错误。^d 2003 年 11 月 24 日，军事法庭确认检察官的决定。申诉人说，他已用尽国内救助办法，因为由于 2003 年的一项立法变动，已不再可能将这类裁决上诉最高法院。

申 诉

3. 申诉人声称，他在警察手上遭受的待遇(对此缔约国当局没有提供纠正办法)，构成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一条第 1 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六条的行为。

缔约国对可否受理问题的意见

4.1 2004 年 11 月 30 日，缔约国提出其意见并指出申诉不可受理，因为(a) 申诉人未能用尽国内救助办法；(b) 警察的行动并不符合《公约》第一条 1 款含义内的“酷刑”内容。缔约国争辩说，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59 条，最后判决要经过核实，而且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62 条所列举理由重新审理刑事案件。缔约国承认申诉人说直到 2003 年 5 月之前，《刑事诉讼法》允许对地区军事法庭的裁决向最高法院上诉，但由于《刑法》的修订而不再有这种可能。根据《刑法》第 237 条第 4 款，Plovdiv 地区军事法庭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并且不可上诉。然而，缔约国说，2003 年 5 月 30 日之后，可在《刑法》第十八章的规定范围内重审这类裁决(重开审理刑事案件)。因此，申诉人本来可以要求军事检察官或总检察官重审裁决，在此之后，其中一方本来可以要求最高法院重新审理该案。缔约国说，申诉人没有利用这一救助办法，因此未能用尽国内救助办法。

4.2 缔约方说，警察对申诉人采取的行动并不构成《公约》第一条含义内“酷刑”内容。缔约方指出：

- (a) 为《公约》第一条第 1 款的第一句界定的任何目的，警察行动并未带有对申诉人造成严重疼痛或痛苦的意图。缔约国说，申诉人提交的文件显示警察根据内政部法律第 78 条第 1(1)和(2)款采取行动，该法律

^d 申诉人指出，Plovdiv 军事法庭未经核实便认定事件发生时他喝醉了酒，而且拍打酒店大堂酒吧的桌椅，并把烟灰缸扔在地上，“因此扰乱公共秩序”，并将这一切视为既成事实。

“授权警察在无法以其他方式履行职责、以及当有人抵制或拒绝服从合法命令的情况下，可使用武力或其他办法。”

- (b) 警察行动属于《公约》第一条第 1 款第 2 句界定内容，因为申诉人经受了“纯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带的”疼痛或痛苦。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提交的材料显示，警方行动正属于这类合法行动。因此，申诉人可能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疼痛或痛苦并不属于《公约》第一条所界定类别。

4.3 缔约方指出，申诉人被判犯有流氓罪(《刑事诉讼法》第 325 条第 2 款)^e和破坏财产罪(破坏警车，《刑事诉讼法》第 216 条)^f，且连续三次被定罪。第一次是 2003 年 11 月，然后是 2004 年 2 月 16 日上诉时，最后是最高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2 日。考虑到申诉人的所作所为，缔约国得到结论认为“警察显然被迫对申诉人采用合法措施以制止其流氓行为”。

申诉人的评论

5. 2005 年 1 月 4 日，申诉驳斥缔约国认为他尚未用尽国内救助办法的论点。他提供了 2004 年 3 月 25 日向总检察官提交的要求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62 条予以重审的文件副本，还有最高检察院总检察官 2004 年 5 月 26 日签署的答复的副本。检察官得出结论认为，没有审查某些证人并不导致调查工作出现偏见或是虎头蛇尾。申诉人进一步分辨说，最高法院 2004 年 11 月 2 日的裁决非常清楚(其中确认他犯有流氓罪)，对其作出的是最终判决并不可上诉。他指出，他正考虑是否向欧洲人权法庭提起申诉，因为其获得公正审判权利遭受侵犯(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规定)。

^e 缔约国指出，第 325(2)条内容如下：“发生抵制当局机关或公共代表履行其维护公共秩序的义务的行为时，或是其行为性质具有冷嘲热讽或傲慢自大特征，应给予剥夺 5 年自由之处罚。”

^f 缔约方说，第 216(1)条内容如下：“非法摧毁或破坏属于他人的动产或不动产应给予剥夺自由达 5 年的处罚。”

委员会关于来文可否受理的决定

6.1 委员会在其 2006 年 5 月的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了申诉可否受理问题。委员会确定，根据《公约》第二十二条第 5 款(a)项的要求，同一事项在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委员会注意到，2005 年 4 月申诉人向欧洲人权法庭提出申诉，并在法庭登记为第 17720/05 号案件，而且从实质上讲，该申诉涉及到同样事实(警察对申诉人动用武力)。然而，该申诉仍在处理中，并且尚未转交缔约国。在这些情况下，委员会认为该申诉不应被视为《公约》第二十二条第 5 款(a)项含义范围内“正在”或者“已经”得到另一项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因此，该条款并不排除委员会审查该来文。

6.2 关于用尽国内救助办法的要求，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认为尚未用尽所有可动用的有效国内救助办法，因此对可否受理申诉提出异议。然而，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答复说，他已要求总检察长重审案件，但后者拒绝他的要求，而且申诉人提供了关于他的请求以及总检察长决定的证据。在此情况下，同时考虑到缔约国没有提供更多资料支持其论点，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公约》第二十二条第 5 款(b)项没有排除委员会审议来文。

6.3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声称警察对他使用不当武力，而且他无法在缔约国国内获得解决办法。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争辩说，相关警察依法行事，符合内政部法律为其确定的职权范围，而且警方行动并不构成《公约》第一条第 1 款内容范围的“酷刑”含义。然而，委员会认为，为可否受理目的，该申诉拥有充足证据。委员会得出结论说，来文可予受理，并请缔约国就案情提出意见。

缔约国对案情的意见

7.1 2008 年 2 月 27 日，缔约国就案情作出陈述。它对申诉人描述的事实提出异议，并指出，申诉人在 Murgavets 旅馆大厅的一张桌子上睡着了以后曾两次被旅馆工作人员唤醒，并被要求离开旅馆。他拒绝离开并且变得很粗鲁，敲打桌椅并把烟灰缸扔在地上，为此被报警。两位警察到场，并要求他出示身份证，他拒绝出示并变得非常粗暴，用挑衅性语言骂人，而且粗暴反抗警察试图将其带离旅馆。警察根据内政部法律第 78 条第 1 款 1 和 2 小节被迫动用必要武力将其制服。他们给申诉人带上手铐，将其带离旅馆，并要求他坐进警车。由于他再次暴力反

抗，于是动用必要武力将其塞进汽车，带到警察局。申诉人在警车中继续作出攻击性行为。警方按照《打击小流氓行为法》规定，就其行为起草了一份事件报告。申诉人拒绝签字并且满纸乱涂。警察向 Chepelare 地区警署上报案件，并得到指示将申诉人押送到该警署。在从警察局开往地区警署的路上，申诉人再次试图粗暴抵抗，包括其间打破警车的挡风玻璃，警察被迫将其制服。

7.2 申诉人在 Chepelare 地区警署被关押 24 小时，其间他要求见医生，并在转送拘留中心之前得到一位医生的检查。负责检查的医生确定申诉人处于高度情绪波动状况，明显有酒精气味，大呼小叫，并且语言粗鲁。他拒绝为其注射镇静剂。关于申诉人的身体检查，医生证实他“脸部和头部没有任何皮肉伤害痕迹”。2003 年 2 月 5 日约中午时分，申诉人被释放。Chepelare 地区法庭后来提出起诉，并判定他犯有流氓罪。法庭审查了申诉人提交的医疗报告，缔约国说该报告的结论是申诉人遭受“轻微肢体伤害”。

7.3 关于案情，缔约国重申对可否受理提出的意见，并坚持认为没有侵犯申诉人的任何权利。至于声称违反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缔约国说，申诉人对其中任一指控都没有证据。不管怎样，缔约国提供了它如何执行这两项条款的详细资料，包括 2004 年审议向委员会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时向委员会提供资料。缔约国说，正是为了有系统审查其侦讯规定、指示、方法和实践，它于 2003 年发布两份文件，一份涉及警方拘留他人应遵循的程序，另一份涉及警察《行为守则》。同样，缔约国对第二条之下的投诉提出异议，并按顺序介绍了申诉人为证实当局没有进行及时和公正调查而提起的种种上诉。关于第十六条，缔约国重申它对关于第一条的申诉可否受理方面的论点。缔约国提及它所陈述的事实，包括提交人在被要求离开旅馆时动作粗暴、反抗逮捕并对警车造成破坏，缔约国争辩说，提交人在缔约国国内三次被判有罪，并重申相关警察在内政部法律第 78 条第 1 款第 2 小节范围内依法行事。

申诉人的评论

8. 2008 年 3 月 27 日，申诉人对缔约国的陈述发表评论。他说，从上午 6 点到上午 10 点他一直带着手铐和脚镣，而且随后带着手铐脚镣在一个“笼子里”被拘留 30 小时。他争辩说，在他被送到监狱的路上他不可能打坏警车，因为他始终带着手铐和脚镣。他说，国内当局只收录两位当事警察的报告，甚至对法医鉴定

都不屑一顾。虽然该鉴定得到三位医生的确认，而且鉴定中载有他多处受伤以及他的肾脏有淤血并且小便带血的证据，法庭和缔约国都认为不过是表明有“轻微肢体伤害”。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审理情况

对案情的审议

9.1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二十二条第 4 款，参照当事各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来文。

9.2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宣称遭受《公约》第一条第 1 款所界定的酷刑，而且/或者遭受《公约》第十六条第 11 款界定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委员会注意到当事各方对逮捕事件的具体情况以及申诉人遭受武力的程度各执己见，然而经过国内法庭评估的医务报告，表明申诉人遭受“轻微肢体伤害”。委员会注意到，2003 年 9 月 23 日的决定说，申诉人被捕后马上在监狱对其进行检查的医生做证说申诉人的脸部、头部肩膀没有发现淤伤，这点看来与随后提交的医务报告相互矛盾。缔约国采用了法庭对医务报告的解释，即所造成伤害是轻微的，并且是警方根据内政部法律第 78 条第 1 款第 1 和第 2 小节的规定，采取合法的必要武力造成的结果。

9.3 委员会审查医务报告后注意到，申诉人身体不同外部部分有多重淤伤，这些伤害导致他的肾脏出现淤伤以及小便带血。此外，2003 年 7 月 12 日由缔约国当局自身为调查目的下令作出的法医报告，也证实了先头两项医务报告所描述的伤害，并提出意见认为这些伤害可能如同申诉人所描述的时间以及采用的手法所导致。委员会还认为，医务报告本身并未提及“轻微肢体伤害”，这只是国内法庭自己的解释。委员会承认疼痛和痛苦可能来自对一个不予合作以及/或者举止粗暴的人进行合法逮捕的结果，然而委员会认为，在这种情况下使用武力应限制在必要和适当程度。缔约国争辩说使用武力是必要的，并表示必须给申诉人带上手铐，然而缔约国并未描述使用何种武力，也没说明程度是否适当而且/或者对适当程度作出解释，即在该案具体情况下，所动用武力程度的必要性。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所受伤害非常严重，与两位警察适当使用武力不相吻合，尤其是看来申诉人当时手无寸铁。委员会无法赞同国内法庭对申诉人由于被动武而遭受“轻微肢体伤害”的说法。委员会根据所提供证据注意到所致伤害看来并不构成第一条第 1

款含义范围的“严重疼痛和痛苦”，但它的确认为警察对待申诉人的方式构成《公约》第十六条内容范围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

9.4 关于声称对第十二条的违反行为，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确及时对该事故进行调查，然而调查本身不足以证实缔约国遵守这一条规定之下的义务，假如无法证实进行了公正的调查。在此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据称当事医生之一得到警察当局指示不得向申诉人提供医务报告(缔约国对此未提出异议)，而且检察官未能传讯某些证人。委员会还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对医务报告作出与国内法庭一样的解释，就是说申诉人遭受“轻微肢体伤害”，而对这一点委员会在上述对第十六条违反行为的审议结果中已表示异议。有鉴于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也违反《公约》第十二条。

9.5 关于声称违反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未能提供任何论点或资料作为证据，因此无法对这方面受保护权利作出任何定论。

10. 委员会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认为它所收到的事实显示缔约国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十二条及第十六条第 1 款。

11. 委员会依议事规则第 111 条第 5 款行事，敦促缔约国向申诉人提供有效救助办法，包括根据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评论就所造成痛苦提供公平和充足的赔偿，并提供医疗康复服务，并且在转达本决定后的 90 天内向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对委员会上述表达意见采取的任何措施。

第 261/2005 号来文

提交人：Besim Osmani 先生(由人道法律中心、少数人权利中心和欧洲罗人权利中心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塞尔维亚共和国

申诉日期：2004 年 12 月 17 日(首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09 年 5 月 8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Besim Osmani 先生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 261/2005 号申诉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申诉人提交委员会的所有资料，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通过以下决定：

1. 申诉人是罗姆族塞尔维亚共和国公民 Besim Osmani 先生，生于 1967 年，居住在黑山共和国。他声称是塞尔维亚共和国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下述条款的受害者：第 12 条和第 13 条，第 14 条本身和/或联系第 16 条第 1 款。他由以下三个非政府组织代理：设在贝尔格莱德的人道法律中心和少数人权利中心，以及设在布达佩斯的欧洲罗姆人权利中心。

事实背景

2.1 申诉人是位于贝尔格莱德新贝尔格莱德市“Antena”罗姆定居地的 107 个罗姆居民之一。该定居地自 1962 年以来一直存在。有 4 个家庭在这里永久居住，而大部分居民是来自科索沃的流离失所罗姆人，他们是在科索沃的财产被摧毁后于 1999 年迁来该定居地的。2000 年 6 月 6 日，“Antena”居民得到新贝尔格莱德市政府的书面通知，新贝尔格莱德市政府 2000 年 5 月 29 日决定拆除该定居

地，他们应在第二天傍晚以前搬出该地区。^a 居民们没有辩驳市政府的决定，但由于非常贫穷和在短时间内无法找到另一住地，他们没有搬走。2000 年 6 月 8 日上午 10 时许，新贝尔格莱德市政府的代表和一群约 10 名穿制服的警察到达该定居地执行驱逐命令。不久后，推土机开始拆除定居地，一群 5、6 名便衣警察乘一辆警察车牌号码为 BG 611-542 的蓝色依维柯货车^b 抵达现场，除司机身穿白色西装外，他们均身着黑衣。他们没有出示任何身份证件，也没有佩戴任何徽章。在驱赶过程中，便衣警察殴打了一些罗姆人，而穿制服的警察则用种族主义语言辱骂他们。申诉人被一便衣警察打了两个扇耳光，先是头部然后是腰部遭到袭击。申诉人的左手被便衣警察抓住，而右手则拉着他 4 岁的儿子。小孩也被击中，但受伤不严重。申诉人逃离定居地并寻医治伤。2000 年 6 月 12 日的医疗证明称，他的左手臂有一处血肿，医生建议他寻求一名专家检查其腹部。

2.2 由于这次行动，申诉人的家庭和个人财物，包括一辆小货车，被完全摧毁，他与其妻子和三个未成年子女无家可归。在该事件发生后的头 6 个月中，申诉人及其家人住在已被摧毁的定居地的一个帐篷内。截至 2002 年，他们住在一栋大楼的地下室，申诉人在该大楼从事供暖系统安装和维护工作。

2.3 2000 年 8 月 12 日，人道法律中心在 5 个证人证词的支持下向贝尔格莱德市第四公诉人提出了申诉，声称申诉人受到了身份不明的肇事者虐待，警方在拆除该定居地的过程中违反了《刑法》第 54 条(造成身体轻微伤害)和第 66 条(滥用权力)。

2.4 根据《塞尔维亚共和国刑事诉讼法》(CPC)第 19 条第 1 款，由一名授权的起诉人、公诉人或受害人请求，即可提起正式刑事诉讼。所有刑事犯罪由国家通过公诉人服务依职权起诉，除非法律另有明确规定，但就《刑法》第 54 条和第 66 条而言，情况并非如此。根据 CPC 第 241 条第 1 款和第 242 条第 3 款，只能对身份已确定的个人开展正式司法调查。被指控犯有刑事罪的当事人身份行未确定时，公诉人可要求得到必要的信息和/或采取必要的步骤，以确定涉案人。根据 CPC 第 239 条第 1 款，起诉人可以通过执法机构或在预审法官的协助下行使这一权力。如果公诉人认为，根据全部证据，有合理理由怀疑某些人犯有依职权起诉的刑

^a 对通过该决定所给予的解释是，定居地位于国有土地之上，其居民当时在那里居住没有法律上的所有权。

^b 根据另一证人 M 先生的证词，货车的车牌是 BG 611-549。

事罪，他应请求预审法官根据 CPC 第 241 条和第 242 条开展正式司法调查。另一方面，如果公诉人认为进行正式司法调查没有根据，他必须将这一决定通知申诉人/受害人，申诉人/受害人可以行使他/她的特权，以他/她自己的名义，即以 CPC 第 61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以及第 235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自诉人”的身份，接管案件的起诉。

2.5 2001 年 4 月 10 日，由于公诉人办公室没有作出答复，人道法律中心向市第四公诉人发出了要求提供有关调查信息的请求。在 2001 年 5 月 16 日收到的一封日期为 2001 年 4 月 19 日的信中，该中心获悉，申诉已被驳回，因为没有合理怀疑犯有应正式起诉的任何罪行。没有提供关于公诉人办公室为调查申诉所采取步骤的任何信息。受害人的代理人获悉，根据 CPC 第 60 条第 2 款，^c 应在 8 天之内由贝尔格莱德市法院接管案件的起诉。为此，请受害人的代理人向调查法官提交建议，对身份不明的肇事者进行调查，或者对《塞尔维亚刑法》第 54 条和第 66 条规定的罪行向官员提出个人起诉。副公诉人列出了向土木工程和社区住房事务局进行驱逐和拆毁提供援助的新贝尔格莱德内务局四名成员的姓名：军士长 B、警长 A 和 N 以及军士事长 J。然而，这封信没有提及参加驱逐的便衣警察的姓名，因此妨碍了申诉人正式接管案件的起诉。

2.6 2001 年 5 月 23 日，人道法律中心向贝尔格莱德市第四法院提出申请，要求重新调查此事。为了帮助查明肇事者，人道法律中心要求法院除问讯罗姆目击者外，也要讯问在副公诉人 2001 年 4 月 19 日的信点名名的警察以及 2000 年 6 月 8 日在场的土木工程和社区住房事务局的代表。

2.7 2001 年 12 月 25 日至和 2002 年 4 月 10 日，四个穿制服的警察受到了调查法官的讯问，他们对警察参与拆除“Antena”定居地作出了相互矛盾的陈述。军士长 J 指出，由于定居地居民的人数和他们不愿意撤出定居地，警察小组要求增援，很快一辆载有五、六名便衣同事的车辆从新贝尔格莱德警察局抵达现场。^d 军士长 B 是 Bezanija 警察局的指挥官，^e 他指出，警方向定居地的两个地点提供了支持，在他所在的地点没有便衣警察。警长 A 称在拆毁定居地时他在场，但没有

^c 2002 年 3 月 29 日，一部新的刑事诉讼法生效，在新刑事诉讼法中该条的编号为第 61 条第 1 款。该条款的实质内容仍然相同。

^d 在法庭上的证词中，军士长 J 指出，‘新贝尔格莱德内务局的官员和便衣同事使用了武力和棍棒’，而他的同事和他‘在当时未使用武力’。关于缔约国为支持其论点而提到的军士长 J 的部分证词，见下文第 4.7 段。

^e Bezanija 警察局是新贝尔格莱德内务局的一个分局。

看到发生任何暴力行为。他不记得除了那些来自 Bezanija 警察局的人以外是否还有内务部的其他官员在场，并指出，作为一项规定，应由着警服的警察而非便衣警察提供援助。警长 N 称，他没有参加这次行动。驱逐和拆毁“Antena”定居地时在场的警察没有人记得参加这次行动的同事或下属的姓名。

2.8 2002 年 5 月 17 日，调查法官听取了申诉人的意见。他的证词得到了定居地另外两个居民证词的支持，他们也作为证人接受了调查法官的讯问。他们都表示，他们将能够辨认殴打过他们的便衣警察。

2.9 2002 年 6 月 4 日，在答复调查法官关于提供参与驱逐和拆毁“Antena”定居地的警察资料的要求时，新贝尔格莱德内务局指出，执行新贝尔格莱德市的决定是在 2000 年 6 月 7 日开始的。在那天，警官 J、O 和 T 参观了定居地，并要求居民开始撤离他们的房屋。第二天由警官 A 和 N 以及指挥官 B 继续执行该项行动。

2.10 2002 年 7 月 17 日，调查法官讯问了 P，他是该次行动期间在场的一名建筑施工检查员。他指出，“Antena”的居民在实际拆除前一个月已经知道拆除其定居地的计划，2000 年 6 月 7 日，向他们发出了关于撤出的最后 24 小时通知。2000 年 6 月 8 日，“Antena”的居民聚集在定居地，在他看来，为了防止拆卸，他们从其他定居地带来了罗姆人。建筑施工检查员要求 Bezanija 警察局援助，该警察局向定居地派去了着制服的警察和便衣警察。证人证实，发生了一些对罗姆居民的踢打，但指出他不记得对他们使用了警棍。然而，他宣称便衣警察没有干预冲突；他们将一名抵制拆除定居地的罗姆人带到警察局拘留。他进一步指出，在居民携带其财物离开该定居地前没有进行拆除工作。^f

2.11 2002 年 9 月 12 日，贝尔格莱德市第四法院通知人道法律中心，^g 调查已经结束，并称根据 CPC 第 259 条第 3 款的规定，受害人的代理人可在 15 天内就该案件提出起诉，^h 否则将被视为他们已经放弃起诉。

2.12 2002 年 10 月 2 日，申诉人和其他受害者的代理人按照 CPC 第 259 条第 1 款规定的程序向贝尔格莱德市第四法院提出了进行补充调查的新要求。该议案指出，调查法官违反 CPC 第 255 条，没有向各方提供便衣警察的姓名，因此，他们无

^f 关于缔约国为支持其论点而提及的 P 的部分证词，见下文第 4.7 段。

^g 法院的信是 2002 年 9 月 18 日收到的。

^h 见上文第 2.5 段。

法正式接管案件的起诉。有人建议，除其他外，法院对军士长 J 重新进行听证，并要求新贝尔格莱德内务局提供关于参与这一事件的便衣警察身份的资料。

2.13 2002 年 11 月 6 日，为了回应这一要求，贝尔格莱德市第四法院就援助新贝尔格莱德市政府和 Bezanija 警察局的内务局职员的姓名向新贝尔格莱德内务局发出了一封调查函，但错误地指出了这起事件的错误日期，即 2002 年 6 月 8 日。因此，内务局 2002 年 11 月 20 日答复，在该日期它没有向上述机构提供任何援助。2002 年 11 月 22 日，贝尔格莱德市第四法院向内务局发送了第二封类似的请求函。这次，这封信没有提及事件发生的日期，但请求提供在拆毁“Antena”定居地期间协助 Bezanija 警察局警察的便衣警察姓名。2002 年 12 月 4 日，军士长 J 答复称，他不知道在拆毁“Antena”定居地期间进行干预的便衣警察的姓名，但他并未否认有过这种干预。此外，2002 年 11 月 13 日，军士长 J 再次被法院询问。他重申了他先前的陈述，补充说“[……]如有必要，我可以尝试准确找出哪些在场的警官，并通知法院”。

2.14 2002 年 12 月 26 日，贝尔格莱德市第四法院通知受害人的代理人调查已经结束，并指出，根据 CPC 第 259 条第 3 款，受害人的代理人可在 15 日内就案件提出起诉。否则将被视为已经放弃起诉。

2.15 2003 年 1 月 10 日，受害人的代理人通知法院说，受害人的陈述以及证人 P 和军士长 J 显然认为便衣警察参与了 2000 年 6 月 8 日对罗姆人的身体虐待，并要求法院继续调查，直至查明肇事者为止。2003 年 2 月 6 日，新贝尔格莱德内务局在回复法院 2003 年 1 月 30 日的第三次请求时，发送了一封信，其中提供了在 2000 年 6 月 8 日的事件中给予援助的两名官员 G 和 A 的姓名。

2.16 2003 年 3 月 25 日，人道法律中心致函内务部长，抱怨新贝尔格莱德内务局在调查中缺乏合作，并请求部长透露 2000 年 6 月 8 日在新贝尔格莱德“Antena”定居地事件中提供帮助的便衣警察的姓名。

2.17 2003 年 4 月 8 日，法院对警察 G 进行了讯问，该警察说，在拆毁“Antena”定居地时他不在场，也不直接了解 2000 年 6 月 8 日事件。他证实，作为一项规则，在这种情况下是由穿制服的警察而不是由便衣警察提供援助，但在紧急情况下，可以派出便衣警察。他进一步指出，被分派承担不同任务的警察的姓名保存在警察局的登记簿中。如果法院需要这种资料，它将收到一份基于登记簿中所含信息的报告。

2.18 通过 2003 年 5 月 6 日的一封信，ⁱ 受害人的代理人再次被告知，贝尔格莱德市第四法院已经结束调查，他可以在 15 天内提交起诉书，着手进行该案件的刑事起诉。然而，还是没有确定肇事者的姓名。2003 年 5 月 27 日，代理人请求法院，在内务部回复人道法律中心提出的提供参与这一事件的便衣警察姓名的请求以前，不要最后确定案件的调查结果。2003 年 6 月 3 日，该中心发函提醒内务部。2003 年 6 月 20 日，内务部长的一名顾问通知该中心说，贝尔格莱德市第四法院进行的刑事调查无法证实便衣警察是否参与 2000 年 6 月 8 日的事件。该信的结论是，根据法院的要求，贝尔格莱德秘书处^j 应提交关于警察行为的全部所需资料。

2.19 2003 年 12 月 20 日，受害人的代理人第四次收到通知，法院已结束案件的调查，并请在 15 天内提出起诉。与先前一样，没有确定肇事者的姓名，因此受害人不可能正式接管案件的起诉。

2.20 根据国内法律，申诉人要求赔偿有两种不同的程序：(1) CPC 第 201 条规定的刑事诉讼，这应该在其刑事申诉的基础上提出，或(2)《塞尔维亚义务法》第 154 条和第 200 条规定的民事赔偿诉讼。由于起诉人未能查出肇事者，并且贝尔格莱德市第四公诉人未正式提起刑事诉讼，第一种途径不通。关于第二种途径，申诉人没有提出民事赔偿诉讼，因为塞尔维亚法院的标准做法是在各自的刑事诉讼结案以前，中止刑事犯罪所引起的民事损失案件。

2.21 如果申诉人决定事件发生以后立即起诉要求赔偿，他将面临另一个程序障碍。CPC 第 186 条和第 106 条要求确定民事诉讼双方——原告和被告——的姓名、地址和其他相关的个人资料。由于申诉人未能提供这方面的资料，提出民事赔偿诉讼在程序上显然不可能，将被无法控制的民事法庭否决。

申 诉

3.1 申诉人认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16 条第 1 款本身或联系第 12 条和第 13 条，以及第 14 条本身或联系第 16 条第 1 款。

3.2 关于是否穷尽国内补救办法，申诉人提出，国际法并不要求受害人寻求一个以上可能纠正指控侵犯的补救办法。如果能够选择有效和充分的补救办法，

ⁱ 受害者代理人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收到这封信。

^j 贝尔格莱德警察总部。

应由申诉人选择其中一种。因此，若未成功穷尽一种补救措施，申诉人“不能被批评为未求助于补救措施，这些补救措施基本上是为了相同目的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提供更好的成功机会”。^k 申诉人提到了欧洲委员会的判例。欧洲委员会认为，在国内法对指控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第 3 条的处理提供民事和刑事补救办法时，对被指控有责任的警官提起刑事诉讼的申诉人不需要再提出民事赔偿诉讼。^l 此外，申诉人提出，在本案中只有刑事补救办法有效；民事和/或行政补救措施不提供足够的补偿。

3.3 申诉人声称，他受到国家工作人员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违反了第 16 条。他提出，对虐待程度的评估取决于，除其他外，受害者的脆弱性，因此也应考虑到受害者的性别、年龄、健康状况或种族。“有辱人格”所需要的虐待程度部分取决于受害者在身体或精神痛苦方面的脆弱性。申诉人属于少数群体，历来遭受歧视和偏见，^m 使受害者更容易受到第 16 条第 1 款提及的虐待，特别是在塞尔维亚共和国，执法机关始终未能解决对罗姆人的系统暴力和歧视模式。他建议，“在出于种族仇恨和/或加上种族绰号时，某种程度的身体虐待更有可能构成‘有辱人格或不人道的待遇或处罚’”。

3.4 申诉人提出，塞尔维亚当局违反《公约》第 12 条，联系第 16 条第 1 款，未能对可能导致确定并惩处肇事者的这起事件进行及时、公正和全面的调查，尽管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有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他提到委员会在 Abad 诉西班牙一案中的调查结果，即“根据《公约》第 12 条，只要有合理理由相信已经发生酷刑或虐待行为，且无论怀疑来自何处，当局就有义务依据职权展开调查。”委员会还认为，“刑事调查必须力求确定所指控行为的性质和

^k 见 A 诉法国案，1993 年 11 月 23 日判决，A 系列第 277-B 号；Mialhe 诉法国案，1993 年 2 月 25 日判决，A 系第 256-C 号。

^l 见 Bethlen 诉匈牙利案，第 26692/95 号申请，1997 年 4 月 10 日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m 特别提到了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4 年关于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结论性意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 (A/59/40)，第 75 段）；人权观察社《2003-2004 年世界报告：人权与武装冲突》；赫尔辛基国际人权联合会欧安组织地区的人权状况：欧洲、中亚和北非，2004 年关于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报告；大赦国际：“塞尔维亚和黑山：大赦国际对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关注” (EUR 70/004/2003)；住房权利和驱逐中心，2003 年关于强制驱逐的全球调查；贝尔格莱德人权中心，2003 年塞尔维亚和黑山人权状况报告；以及人道法律中心的报告“塞尔维亚的罗姆人(1998-2003 年)”，贝尔格莱德，2003 年。

情节，并确定可能已卷入其中的任何人的身份。ⁿ 为了符合第 12 条联系第 16 条第 1 款的要求，缔约国当局需要进行的不是形式上的调查，而是能够导致查明和惩罚肇事者的调查。在副公诉人按照法律规定于 2001 年 4 月 19 日决定终止调查以后，受害人有权接管案件的起诉，并最后提出起诉书。然而，起诉人和调查法官未查明肇事者，妨碍了申诉人行使这一权利。

3.5 申诉人还指控违反了第 13 条，联系第 16 条第 1 款，因为违反了他的申诉权及其案件得到主管当局迅速、公正审查的权利。他提出，‘申诉权’不仅意味着这样做的一种法律可能性，而且意味着对遭受的损害进行有效补救的权利。

3.6 申诉人最后援引违反第 14 条，联系第 16 条第 1 款，因为缺乏补救及公平和充分的赔偿。他提到欧洲人权法院关于应在国内提供的“有效补救措施”一词解释的判例，指出如果某人有争议地声称他受到国家警察或这类人员的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有效补救措施的概念除了要酌情支付赔偿外，还需要进行能够导致查明和惩罚肇事者的彻底和有效调查。^o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在 2005 年 5 月 23 日提交的意见中，缔约国质疑申诉人的说法，即 2000 年 8 月 12 日至 2001 年 4 月 19 日市第四公诉人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回应人道法律中心提交的申诉。缔约国提出，根据市第四公诉人现有的案件档案及对案件副起诉人的讯问，2000 年 8 月 15 日收到了该中心的申诉。2000 年 8 月 18 日，起诉人要求新贝尔格莱德内务局提供“关于协助新贝尔格莱德土木工程和社区住房事务局拆除的人、是否使用武力，包括何种类型和方式及为何使用、居民是否拒绝执行该局决定”的资料。

4.2 2000 年 11 月 9 日，起诉人收到了内务管理科贝尔格莱德内务秘书处的一份报告。2000 年 11 月 23 日，起诉人要求秘书处退回他在 2001 年 2 月 13 提交的原来的申诉。据该报告称，2000 年 6 月 7 日 Bezanija 警察局的工作人员参观了定居地，并指出居民收拾缓慢，正在拆除他们的住所和寻找新的地方居住。因此，在该日期警察对居民没有采取干预行动。2000 年 6 月 8 日，市政管理当局

ⁿ Encarnación Blanco Abad 诉西班牙案，第 59/1996 号来文，1998 年 5 月 14 日通过的意见，第 8.2 段和第 8.8 段。另见 Assenov 等人诉保加利亚案，1998 年 10 月 28 日判决，第 102 段。

^o Assenov 等人诉保加利亚案（前注 n），第 102 段。

“拆除了违建住房[……]是在对公众安宁和秩序无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的。警方提供了援助，[……]但援助是人员在场，在拆除住房之前或之后未采取任何措施或任何形式的干预”。

4.3 2001 年 2 月 19 日，起诉人根据《刑事诉讼法律》(CPL)第 153 条第 4 款，联系第 2 款，决定拒绝申诉。根据当时生效的 CPL 第 45 条第 2 款第 1 项的规定，起诉人有权采取必要措施揭露刑事犯罪，并确定被指控的肇事者。后来生效的《刑事诉讼法》(CPC)第 46 条第 2 款第 1 项规定起诉人负责预审程序。缔约国的结论认为，根据 CPL，起诉人在预审程序方面的权力非常有限，需要依靠内务部。该部的报告认为，在本案中没有任何非法活动，考虑到根据 CPL 获得证据的程序，起诉人正确地发现，没有任何合理的理由怀疑犯有 CPL 第 66 条规定的刑事罪行，或任何依据职权起诉的其他罪行。

4.4 2001 年 4 月 19 日，将含有 CPL 第 60 条第 2 款意义的补救措施的上述决定转交给了人道法律中心。在这方面，缔约国认为，CPL 和 CPC 明确区分申诉人和受害方。根据 CPL 第 60 条第 2 款和 CPC 第 61 条第 2 款，如果起诉人拒绝申诉，只有受害方有权接管刑事起诉。在这种情况下，受害方具有起诉人而不是私诉人的权力。由于人道法律中心提出申诉时没有提交本案中受害人代理律师的充分权力，起诉人无法将拒绝申诉告知该中心。此外，也无法通知受害方，即申诉人，因为在定居地拆毁后，其地址已经无效，也没有提供其他地址。只是在该中心于 2001 年 4 月 13 提交充分权力后起诉人才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将拒绝接受申诉告知该组织，并就补救办法提出了详细的建议。

4.5 2000 年和 2001 年，监督内务部工作合法性的唯一独立的权力部门是内务管理科。它调查了使用武力的所有案件，并根据对严重不当行为的投诉和/或过度使用武力的报告进行内部控制。在此期间该科承担了公安局总督察的职务。

4.6 关于申诉人和其他受害者陈述只要给他们提供机会，他们将能够辨认出殴打过他们的便衣警察，缔约国提出，“虽然证人的证词构成证据，辨认只是确定其真实性的一种措施。”由于内务管理科的结论是内务部工作人员采取的行动完全合法，起诉人不能请求逐个进行身份辨认，因为这将是多余的。在任何情况下，接管起诉的受害方在诉讼过程中有权要求采取行动确定身份。

4.7 缔约国还提出，法院难以向受害方发出传票，因为人道法律中心没有提供正确的地址。因此，法院只能在 2002 年 5 月 7 日传唤证人，在受害方接管起诉

近一年后才讯问他们。缔约国提到了一名“Antena”居民在贝尔格莱德市第四法院调查法官面前所作的陈述。他在陈述中尤其指出，“这些人没有任何标志，身着便装，只用他们的手脚袭击定居地的居民。”他补充说，当他儿子弯腰从地面拾起其手机时挨了一警棍，“警察这样做是为了使他离开混战人群，因为我的儿子有可能挨打，被击倒并跑开了。”新贝尔格莱德内务局的工作人员军士长 B 于 2002 年 1 月作证说，“居民[……]嘘我们并抗议拆除[……]。”除了申诉人 2002 年 4 月 10 日引述的警官 J 的证词外，^P 缔约国提到其一部分陈述，他在陈述中解释说，曾几次试图说服定居地居民接受拆除的决定。2000 年 6 月 8 日，居民“拒绝搬迁，警察试图说服他们，但他们不听。”他回忆说，到达现场的便衣警察用警棍对付最不愿意撤离的居民，他们躺在推土机前面阻止拆除，但没有记住是谁使用了警棍和对谁使用了警棍。他还回忆说，没有人侮辱、脚踢或拳打罗姆人。身体接触仅限于用手将居民拖离该地区；他们中的一两个人最终被捕，并被带到 Bezanija 警察局拘留。对于申诉人提到的建筑施工检查员的证词，^Q 缔约国提到其一部分陈述，其中他提到，“[……]援助我们的 Bezanija 警察站的警察试图与罗姆人和平解决问题，真的我现在不记得他们是否相互进行了侮辱。”

4.8 缔约国的结论是，上述事实证明，在那一天，警察试图按照关于干预的标准对大量人采取行动，并努力有区别地使用武力。特别是，他们试图对抗议者采用双管齐下的办法：警察对那些消极抵抗的人表现出最大程度地尊重，并将他们抬离，而一些抗议者对执行已列入计划的干预行动的警察进行激烈的抵抗，并唆使罗姆人反对警察，挑起了与警察的身体接触，在这种情况下警察被迫申请使用警棍和踢打示威者，以使他们撤离。

4.9 此外，缔约国提供了关于受害方通过提起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行使其赔偿权利可采用的现有法律渠道的信息。它声称，根据《合同和侵权法》第 172 条提出赔偿要求，申诉人可按民事诉讼起诉塞尔维亚共和国和内务部。提起和进行这些诉讼不必确定造成损害的所有个人姓名。由于法人(塞尔维亚共和国)对其机关在履行其职责或开展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活动时对第三人造成的损害负责，这足以证明内务部的雇员已经参与。在对诉讼作裁决时，法院将不得不却定内务部工作人员的干预是否妥当。如果法院认定干预没有道理，它就会接受请求，

^P 见上文第 2.7 段。

^Q 见上文第 2.10 段。

并下令国家对受害方进行赔偿。如果认为干预是合理的，法院将评估使用武力是否过度，如果法院认为使用武力过度，将会接受请求，并将责令国家对受害方予以赔偿。

4.10 最后，缔约国声称，申诉人没有穷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因为根据客观责任规定进行的上述民事诉讼是获得补救的更有效程序，比刑事诉讼获得成功的机会更多。它进一步指出，受害方请求根据《刑法》第 66 条对参与 2000 年 6 月 8 日行动的警察提起刑事诉讼，将受到 2006 年 6 月 8 日时效的限制。

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05 年 7 月 6 日，申诉人提交了其评论，他坚持其最初的所有要求，并强调指出，缔约国没有对来文关于涉嫌违反第 13 条和第 14 条的各个方面和第 12 条的某些方面作出回应。他进一步指出，缔约国的沉默可能意味着它对这些问题没有反对意见。

5.2 至于指称未穷尽国内补救办法，申诉人争辩说，缔约国关于理论上可以进行单独诉讼的论点毫无根据。委员会的判例隐含说明，受害人不必寻求刑事、民事和行政等多种补偿渠道^r才被视为已穷尽国内补救办法。此外，由于申诉人遭受的损害显然属于《公约》第 16 条要求刑事赔偿的情况，仅民事和行政补救措施^s将不能提供足够的补偿。最后，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刑事诉讼一般比民事诉讼更快，且更有效率。

5.3 申诉人进一步提出，当局知道有虐待时必须对这种行为依职权进行调查和惩处。根据 CPL 和后来的 CPC，公诉人有义务采取一切步骤，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发现相关证据并彻底调查案件。由于证据清楚表明发生了虐待行为，申诉人是否单独提起民事诉讼无关紧要，因为缔约国有义务进行调查和起诉。

5.4 申诉人质疑缔约国声称在相关时间生效的法律限制了公诉人进行刑事诉讼的权力，特别是关于警察的刑事诉讼。公诉人在整个刑事诉讼期间都有具体的权限和权力。他可以作为起诉人接管受害方的起诉，因为在本案中，对所涉及的刑事罪行依职权提出了起诉。申诉人提出，根据 CPL 第 155 条，公诉人有权指示

^r Henri Unai Parot 诉西班牙案，第 6/1990 号来文，1995 年 5 月 2 日通过的意见（前注 n），第 8.6 段。

^s 见第 4.9 段和第 4.10 段。

警察和调查法官，而根据 CPC 第 239 条，公诉人在这方面的权力只涉及调查法官。这两项法律赋予调查法官主动采取行动和根据公诉人的建议采取行动的权利。正确审查警察进行虐待的指控将意味着，除其他外，下令通过逐个辨认为受害人查明身穿便服的警官。缔约国的各种机构可以下令警方通过内务部、调查法官或公诉人提供这方面的资料。申诉人的结论是，CPC 与 CPL 之间的任何区别对本案的论据没有影响，特别是关于《公约》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的缔约国的义务。

5.5 申诉人质疑缔约国的论断，即在 2000 年至 2001 年期间，有权规范警察行为的唯一独立机构是内务管理科。权力分配的基本原则赋予该司法机关这种权力。

5.6 申诉人指出，缔约国确认有便衣警察值勤并认为他们只是合法地使用了警棍(未使用拳打、脚踢等)。^t 这种说法不符合医疗报告和照片证实的关于虐待的证据。同时，国家主管当局没有向申诉人透露这些便衣警察的身份，因而绝对和明确阻止其行使接管起诉并最终将罪犯绳之以法的权利。即使报告中未包括便衣警察的身份，但当局可以通过许多途径要求这种资料。

5.7 关于根据第 12 条进行调查的责任，申诉人提出，缔约国的机关和机构在国内诉讼的任何时候都没有向申诉人提供任何内部报告，说明 2000 年 6 月 8 日发生的事件。因此，在这次内部调查中他没有任何投入，不能审查警方提供的证人证据或其他证据，没有机会面对可能被讯问的便衣警察，也不能确保所有涉案人员都被讯问。最后，申诉人指出，缔约国继续拒绝向他和委员会提供内务管理科的报告。他提到委员会的判例承认国家不通知申诉人是否正在进行内部调查及其结果确实妨碍申诉人提起私人诉讼，从而违反了第 12 条规定的缔约国的义务。^u

缔约国提交的补充意见

6. 在 2005 年 11 月 16 日进一步提交的意见中，缔约国递交了一份公诉人办公室的说明，其中载有与缔约国 2005 年 5 月 23 日的意见类似的论点。此外，缔

^t 见上文第 4.7 段。

^u Dragan Dimitrijevic 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案，第 207/2002 号来文，2004 年 11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第 5.4 段。

约国质疑申诉人的指控，即民事诉讼对滥用权力的刑事犯罪不会有阻吓作用。^v 媒体公布法院判决指示国家对内务部官员的行为进行赔偿将有可能导致该部采取内部纪律处罚。缔约国也不同意申诉人的陈述，即民事诉讼比刑事诉讼的时间更长。缔约国援引 Milan Ristic 案件^w 的例子，其中的民事诉讼是在刑事诉讼和法院下令国家赔偿受害者家属以后启动的，而当时刑事调查仍然悬而未决。缔约国的结论是，司法当局是按照国内法律和《公约》采取行动的。如果申诉人或其律师不与公诉人更积极合作，就不可能做更多的工作。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7.1 2006 年 11 月 23 日，委员会审议了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它注意到的申诉人提出的论据及其已穷尽国内补救办法的断言。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对这一事实有争议，并提供了一份受害方通过提起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行使其赔偿权利可采用的法律途径的详细说明。它还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根据《合同和侵权法》客观责任条款提出民事诉讼是一种比刑事诉讼更加有效的程序。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未能依职权启动对申诉人的指控进行调查，并公布事发时在场的便衣警察身份，从而使申诉人接管起诉，申请补救措施，在本案的特殊情况下这对申诉人进行有效和充分补救实际上是不可能的。此外，就《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而言，未穷尽一种补救措施就不能要求穷尽替代法律途径，这些途径基本上是为了相同的目的，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提供更好的成功机会。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的结论是，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的要求，不排除审议来文。

7.2 委员会指出，申诉人指控便衣警察使用武力过度，造成轻微人身伤害，而且后来他一直无法获得补救。缔约国争辩说，警察试图按照针对大量人的干预标准采取行动，并努力有区别地运用武力。然而，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而言，这一要求已得到充分证实，应对案情进行审议。

7.3 因此，对于根据《公约》第 12 条，第 13，第 14 和第 16 条提出的问题，禁止酷刑委员会决定受理来文。

^v 以上文第 5.2 段。

^w Milan Ristic 诉南斯拉夫案，第 113/1998 号来文，2001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意见。

缔约国对案情的意见

8.1 2008 年 6 月 19 日，缔约国提出，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刑法》、《刑事诉讼法》、《义务法》和 1997 年 12 月 2 日的《内务部提供援助方法手册》(《手册》)适用于本案。特别是：

- (a) 根据事发时生效的 CPC 第 153 条，如果没有开展正式司法调查的依据，公诉人绝接受刑事犯罪报告。如果公诉人无法利用刑事犯罪报告评估其中所载的指控是否可能，或者刑事犯罪报告或警察通知中的数据没有对开展调查作出裁决提供足够的理由，公诉人则要求警方收集必要的信息并采取其他措施，如果他不能自行或通过其他政府部门采取必要措施的话。如果他的结论是所报告的犯罪行为不属于接受正式司法调查的犯罪行为，公诉人则拒绝刑事犯罪报告。如果公诉人拒绝申诉，CPL 和 CPC 则允许受害方接管刑事起诉。此外，根据 CPC 第 259 条第 3 款，如果调查法官确定调查已经结束，他作为起诉人或私诉人将这一事实告知受害方，并通知受害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起诉，即私人诉讼，否则将认为受害方已放弃起诉。
- (b) 根据《刑法》第 103 条第 6 款和第 7 款(对刑事起诉的限制)，可判处一年以上监禁的刑事犯罪从犯罪时间起三年后不得提出刑事起诉；可判处一年以下监禁或罚款的刑事犯罪从犯罪时间起两年后不得提出刑事起诉。根据《刑法》第 104 条第 6 款(过程和暂停限制刑事起诉)，在两倍于法律规定的限制刑事起诉时间期满后，绝对限制刑事起诉生效。在提交刑事犯罪报告后的任何时间，受害方或其代理人有权了解起诉人对报告的处理情况。
- (c) 根据《塞尔维亚义务法》第 154 条和第 200 条，申诉人有权通过民事诉讼寻求赔偿。^x
- (d) 根据《手册》，公务员不参加驱逐行动。由内务部穿制服的警察进行驱逐。

^x 另见上文第 4.9 段。

8.2 缔约国提出，2002 年 4 月 10 日和 7 月 17 日，警察和建筑施工检查员分别证实“一些平民”参加了驱散定居地居民抗议拆除的行动，但是未断言“这些平民是警官”。

8.3 缔约国回顾说，按照《公约》第 12 条的要求进行了迅速和公正的调查，并根据人道法律中心的几次要求进行了补充调查。调查未证实申诉人关于便衣警察参加了这次行动的指控，这种推定“不符合塞尔维亚共和国适用的法规”。

8.4 缔约国感到遗憾的是，本案刑事起诉的绝对法定时效已于 2006 年 6 月 8 日终止，^y 并强调申诉人本身对延缓调查有部分责任。特别是，在犯罪行为报告提出七个月后人道法律中心才向贝尔格莱德市第四公诉人提交申诉人代理委托书。它也没有向调查机构提供申诉人和证人的正确地址。

8.5 无论本案刑事起诉的绝对法定时效如何，缔约国否认它违反了《公约》第 14 条，因为申诉人曾有许多机会通过提起民事诉讼获得公平补偿。^z 即使已启动刑事诉讼，法院将指示申诉人在诉讼结束后按民事诉讼提出索赔。也就是说，在刑事诉讼中，法院不得不寻求经济和医疗专家的专家意见，这将导致诉讼时间更长，且费用大幅度增加。此外，根据塞尔维亚法律，刑事和民事诉讼可同时进行。申诉人有权要求赔偿各种损失(报销医疗费用、身体疼痛和痛苦等)，但他没有利用这种可能性。缔约国重申，申诉人没有穷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

8.6 缔约国最后指出，如果委员会的结论认为刑事起诉的绝对法定时效等于违反《公约》第 13 条，它将采取措施，对非金钱损失提供足够的补偿，向申诉人支付特别优惠数额。这种赔偿应符合国内和国际法院在类似案件中的做法。

申诉人对缔约国关于案情意见的评论

9.1 2008 年 9 月 12 日，申诉人指出，缔约国已经改变它在一些重要方面的论证。具体而言，缔约国现在认识到，刑事诉讼法也适用于本案，由于申诉人从一开始就考虑并接受其论点，即根据 CPL 及其从 2002 年 3 月起生效的替代法律，CPC 确实赋予起诉人权限和任务，对警方虐待行为的指控进行全面调查。

^y 见上文第 4.10 段。

^z 见上文第 8.1 段(a)。

9.2 申诉人认为，他有权利但没有义务提起民事诉讼。他重申，在本案中民事补救办法不太被视为充足或有效，因此不必穷尽这些补救办法。他还指出，委员会在其可否受理的决定中已经讨论了该问题，委员会认为，这种所谓的“未”求助于民事补救措施并不等于未穷尽。^{aa}

9.3 投诉人还指出，缔约国提到《手册》^{bb} 确实意味着便衣警察不能参加警方行动。此外，在国内法院和委员会的整个诉讼中缔约国第一次争辩说，对申诉人进行虐待的肇事者事实上并非警察，而是平民。^{cc} 申诉人指出，到目前为止，缔约国没有提到在驱逐期间一群“平民”在场，并承认警方确实使用合法武力对付罗姆人。申诉人提到缔约国援引的警长 J.和建筑施工检查员分别于 2002 年 4 月 10 日和 7 月 17 日所作的相同证词，但得出结论认为它通篇提到了便衣警察。^{dd} 因此，申诉人不接受缔约国的论点，其大意是，根据适用的法律框架，只有身穿制服的警察可以参与驱逐行动。在这方面，申诉人提出，国家当局应对其代理人越权行事负责。

9.4 申诉人指出，即使假设接受缔约国提出的事件新版本，国家仍然有责任。根据《公约》第 16 条，“每一缔约国应保证防止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人员在该国管辖的任何领土内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许(强调为后加)未达第 1 条所述酷刑程度的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投诉人指出，缔约国没有出示证据说明在场穿制服的警察是否采取任何行动保护罗姆人不受这些“平民”的攻击，也没有出示有关其采取措施辨认这些“平民”并向申诉人提供他们姓名的任何证据。

9.5 申诉人的结论是，缔约国有责任证明在什么情况下申诉人受到警方伤害(根据事件的原始版本)或如缔约国目前所说的那样，这些“平民”是如何设法进入定居地而未被发现并袭击罗姆居民的。申诉人强调，那天警方发起的行动是精心准备和预谋的，即它不是一个“自发的”警察行动。因此，警察当局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准备，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量减少对罗姆人任何形式的威胁。

^{aa} 见上文第 7.1 段。

^{bb} 见上文第 8.1 段(d)。

^{cc} 见上文第 8.2 段。

^{dd} 例如，见上文第 2.7、2.10、2.13 段。

9.6 申诉人重申，缔约国对其有关虐待的指控开展的调查是否充分没有提出新的论据，并指出这“不是一种结果的义务，而是一种方式的义务”。任何调查原则上应能导致确定案件的事实，如果这些指控被证明是真实的，则应查明和惩罚那些肇事者。在本案中，起诉人根据从内务管理科贝尔格莱德内务秘书处收到的 2000 年 11 月 9 日的报告决定对人道法律中心的刑事犯罪报告不予调查。^{ee} 缔约国继续扣留该报告不发送给他和委员会。^{ff} 申诉人还指出，因支持 2000 年 6 月 8 日发生的事件三个相互排斥的版本，缔约国本身就质疑该报告的有效性。^{gg}

9.7 申诉人还尤其提出，缔约国当局未能确定有多少和来自哪些部门的穿制服(更不用提便衣)警察 2000 年 6 月 8 日在场；调查是否有任何机构使用申诉人及其他证人指出的车牌号码的车辆；并要求一份新贝尔格莱德内务局的登记簿。^{hh} 他补充说，从 2001 年 12 月 25 日开始，有具体证据ⁱⁱ 表明除 Bezanija 警察局外，另一警察机构的警察参与了拆除“Antena”定居地，以及起诉人应该已经知道新贝尔格莱德内务局在 2003 年 2 月 6 日的信中提供的信息不准确。^{jj} 尽管如此，还是根据 CPC 第 257 条结束了申诉人的案件。申诉人认为，调查法官同意其关补充调查的所有请求，相当于承认到那时为止所采取的调查措施不足。

9.8 对于缔约国声称本案的起诉现在时效已过以及申诉人对延缓调查有部分责任，申诉人提出：

- (a) 人道法律中心拖延向贝尔格莱德市第四起诉人提交委托书对调查不应有任何影响，因为有关当局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调查申诉人的自主指控。在任何情况下，唯一因申诉者造成的拖延为 3 个月，而不是缔约国声称的 7 个月。^{kk} 即使考虑到这一拖延，在提起刑事诉讼超过时效之前，缔约国有 2 年 9 个月的时间进行有效调查，在绝对时效到期之前有 5 年零 9 个月的时间开展任何法律诉讼。

^{ee} 见上文第 4.2 段和第 4.6 段。

^{ff} 见上文第 5.7 段。

^{gg} 见上文第 4.2 段和第 8.2 段。

^{hh} 见上文第 2.17 段。

ⁱⁱ 见上文第 2.7 以上。

^{jj} 见上文第 2.15 和 2.17 段。

^{kk} 从起诉人拒绝申诉(2001 年 2 月 19 日)到人道法律中心获悉这一决定之日(2001 年 4 月 19 日)的 3 个月。

(b) 对于指称因申诉人未能向起诉机关提供确切的证人地址而造成拖延，申诉人提出，缔约国本身也承认难以确定罗姆证人的地点，因为被驱逐后当局不知道他们的下落，且当局未能立即联系人道法律中心，并要求其协助寻找相关的证人。此外，申诉人指出，2000 年 6 月 8 日他和“Antena”其他居民被驱逐违反了有关人权标准。¹¹

审议案情

10.1 委员会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并根据有关各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审议了来文。

10.2 委员会注意到 2008 年 6 月 19 日缔约国质疑申诉可否受理的意见，并认为缔约国提出的论点并不是要求委员会审查其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主要原因是缔约国既未对申诉人的指控依职权启动调查，也未公布对申诉人造成人身伤害和辱骂的人的身份，从而阻碍其接管起诉。因此，申诉人已没有国内补救办法使他接管起诉，并对其在 2000 年 6 月 8 日所遭受的待遇索取有效和充分的补救。因此，委员会认为没有理由改变其是否受理的决定。

10.3 委员会对案情进行了审议，并注意到申诉人声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16 条第 1 款本身或联系第 12 条和第 13 条以及第 14 条本身或联系第 16 条第 1 款。

10.4 关于申诉人 2000 年 6 月 8 日所受待遇的法定资格，委员会认为，由于申诉人属于罗姆种族以及不可避免与历史上遭受歧视和偏见的少数群体相关的特别脆弱性加剧了遭受的身体和精神痛苦，达到了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限度。委员会指出，申诉人与缔约国对造成申诉人人身伤害并辱骂他的人的身份意见相左，但对缔约国穿制服的警察(公职人员)出现在有关地点和时间的意见一致。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没有质疑申诉人确实受到人身伤害和辱骂。委员会回顾缔约国没有声称在“Antena”定居地发生违反第 16 条的待遇时在场的穿制服警察已采取措施保护申诉人及其他居民不受虐待，而且未出示任何证据使委员会推断确系此种情况。

¹¹ 参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7 号一般性意见(1997 年): 适足住房权(第 11 条(1)): 强迫迁离, (E/1998/22-E/C.12/1997/10), 第 13、15 和 16 段。

10.5 委员会认为，无论对申诉人造成人身伤害并辱骂他的人是否政府工作人员，国家当局目击了该事件，没有进行干预而防止虐待，在《公约》第 16 条的意义上至少“同意或默许”了该事件。在这方面，委员会多次重申其对“警察和执法人员在这些群体受到威胁时没有采取适当行动保护他们不受种族主义袭击”。^{mm} 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16 条第 1 款。

10.6 在审议了申诉所依据的事实构成《公约》第 16 条第 1 款含义内的行为后，委员会必须根据这一结果分析关于违反《公约》的其他指控。

10.7 关于指称违反第 12 条，委员会回顾其判例，ⁿⁿ 即进行刑事调查必须力求确定所指控行为的性质和情节，并确定可能已卷入其中的任何人的身份。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在 2000 年 6 月 8 日的事件中尽管有大量罗姆人在场以及一些穿制服的警察和一名建筑施工检查员参与，但案件确切的事实情况仍不清楚。委员会认为，在近 6 年中缔约国未能将调查结果告知申诉人，尤其是未向其提供内务管理科 2000 年的报告，也未提供对申诉人造成人身伤害和辱骂他的人的姓名，确实使其无法在绝对时效期满前承担其案件的“自诉”。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当局所进行的调查没有满足《公约》第 12 条的要求。缔约国也没有履行《公约》第 13 条规定的义务，以确保申诉人有权申诉，并使其案件得到主管当局的迅速、公正调查。

10.8 关于指称违反《公约》第 14 条，委员会注意到，该条款的适用范围仅指《公约》第 1 条意义上的酷刑，不包括其他形式的虐待。此外，《公约》第 16 条第 1 款具体提到了第 10、11、12 和 13 条，没有提到《公约》第 14 条。虽然如此，《公约》第 14 条并不意味着缔约国没有义务向违反《公约》第 16 条行为的受害者予以平反和公正、充分的赔偿。来自《公约》第 16 条第一句的积极性义务包括向违反该条款行为的受害者予以平反和赔偿的义务。^{oo} 因此委员会认为，由于缔约国未能使申诉人获得平反并给予公正、充分的赔偿，因此缔约国未能履行《公约》第 16 条规定的义务。

^{mm} 除其他外，可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 (A/56/44)，关于斯洛伐克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第 104 段；关于捷克共和国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第 113 段，和关于格鲁吉亚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第 81 段。

ⁿⁿ 除其他外，见 Encarnacion Blanco Abad 诉西班牙案（前注 n），第 8.8 段。

^{oo} 见 Hajrizi Dzemajl 等人诉南斯拉夫案，第 161/2000 号来文，2002 年 11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第 9.6 段。

11. 委员会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认为收到的事实显示有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6 条第 1 款、第 12 和 13 条的行为。

12. 委员会遵照议事规则第 111 条第 5 款，促请缔约国对 2000 年 6 月 8 日发生的事实进行充分调查，起诉并处罚责任人，给申诉人平反，包括提供公平和充分的赔偿，并在本决定传达之日起 90 天内，向委员会通报其针对上述意见所采取的步骤。

第 291/2006 号来文

提交人: Saadia Ali (由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突尼斯
来文日期: 2006 年 3 月 2 日(首次提交)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第 17 条成立，

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开会，

结束了对 Saadia Ali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第 22 条提交的第 291/2006 号申诉的审议，

考虑到申诉人和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资料，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通过以下决定：

1. 申诉人 Saadia Ali 女士，法籍突尼斯国民，生于 1957 年，目前是法国居民。她声称是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以下条款的受害者：第 2 条第 1 款，与第 1 条并读，或，与第 16 条第 1 款并读；和第 11、12、13 和 14 条，单独地或与第 16 条第 1 款并读。她有律师代理。缔约国于 1988 年 10 月 23 日根据公约第 22 条做了声明。

申诉人提出的事实

2.1 申诉人出生于突尼斯，持有法国和突尼斯双重国籍。她的常住地在法国。2004 年 7 月 22 日，在一次去突尼斯的行程期间，申诉人陪同她弟弟去突尼斯的初审法院取回一份他即将举行的婚礼所需的文件。一层柜台的一名官员问申诉人档案的号码；她告诉他号码丢了。那位官员告诉她她得开一份新的档案，这套手续需要 3 个月。申诉人向他解释说，急需那份文件为她弟弟结婚用，并问他是否可以用她弟弟的名字、出生日期和住址来寻找那份档案。那位官员说不行，她就一再要求，他就告诉她不要妨碍他继续他的工作。她回嘴说这明明白白他不是在工作，并补充说，“老实告诉你，那是多亏了我们你才能在这里”。那位官员

要看她的证件，她把她的法国护照给了他；然后他要她跟他走。申诉人就跟着他，一边对他说，“我希望你不要找我任何麻烦。我知道突尼斯是个民主国家，除非这只是装装样子而已”。这时她弟弟恳求那位官员原谅他姐姐说的话。那位官员告诉他她不会有事的。

2.2 申诉人跟着那位官员到了法院副院长的办公室，在那儿一个人开始问她。他要她确认她对那位官员说的话，包括“那是多亏了我们你才能在这里”，她确认了。他然后用阿文在一张纸上写了些什么，要她签字。由于看不懂写了些什么，因此她拒绝签字。那人就叫来一名便衣警察，同他交换了眼色；那警察就叫申诉人跟他走。他们下楼回到一楼，沿着一条走廊，申诉人注意到人们似乎用担心的眼光看着她，这加深了她的不安。她试图用她的手机给巴黎的基督教废除酷刑组织打电话——她有电话号码。她刚设法报了名字并说她在突尼斯就被便衣警察拿走电话并关机。

2.3 申诉人称，她问他他们是去哪儿，但他在旁人看不见的地方拧她的手臂。每次她都抗议，他就用更大的劲。这时她真的开始担心自己的安全了。他带她往下走了一些楼梯到地下一层入门大厅，那儿有一个书桌和一名警卫。警卫一把夺过了她的手提包。他让她走进一条走廊，那儿有两个女的坐着。申诉人问道这是哪儿，其中一个女的用阿语回答说“eloukouf”，然后用法文补充说，那是“监狱”的意思。

2.4 据申诉人说，又有一名警卫——一个高大粗壮的男人，长了一个大鼻子，厚嘴唇和一头卷发——从走廊的一个门里走出来，对她拳打脚踢。他边打还边骂。这一顿拳脚迫使申诉人沿着走廊后退直到一个囚室的外面，那儿关了大约 50 名铐了手铐的男人。那警卫扯走了她的头巾和衣服。申诉人没有带乳罩，自己被半身裸露。警卫又打她，把她摔倒在地板上。他抓住她的头发把她拽到一间没有灯的囚室，继续对她的头部和身上拳打脚踢。申诉人蜷缩一团恳求饶命，怕自己没命大声尖叫。那警卫用拳头打她的头部、后背、臀部、腿、膝盖和脚，边打边骂，并威胁她的家人。她已经半裸着上身，心想警卫会强奸她。她也担心她在突尼斯和法国的亲人的安全并想她要死在那牢房里了。在雨点般的拳打脚踢下，她失去了知觉。当她苏醒过来恢复知觉后，她请警卫给她一杯水，但被拒绝。

2.5 申诉人补充说，那警卫把她弄出牢房，留在走廊里的那两个妇女身边，她们试图安慰她。那个把她带到地下一层的便衣警察又把她带回地面一层，到一间屋子里，里面还有一名穿制服的警官。他们嘲笑她，并污辱她和她的埃及丈

夫。申诉人纳闷他们怎么知道她丈夫是埃及人，并开始担心他的安全。那便衣警察把她带到楼梯旁，她认出来那是通往地下层的楼梯，她恳求他不要把她带下去，因为她会被打死的。他把她带到一间办公室，那儿有几名妇女，其中一位自我介绍说是法官，并请她确认她说过“那是多亏了我们你才能在这里”。申诉人没有回答，而是开始大哭。法官告诉她她将入狱 3 个月，那会给她一个教训。她要求通知家人，但被法官拒绝。那便衣警察开腔替她说，“我想她再也不会这么做了”。法官请申诉人在一份阿文文件上签字，但她拒绝了。那便衣警察把手提包和手机退还给她，要她检查一下是否东西都在里面。申诉人注意到她要给他弟弟未婚妻的那只戒指不在手提包里了。她试图向那警察查问，但他马上就问她是否要指控他们什么。她怕受报复，就说不是，就急忙走出了法庭。后来，她发现还有 700 欧元也不见了。

2.6 申诉人称，第二天和第三天，她到突尼斯 Charles Nicolle 医院看急诊。她得到一份医院证明说她在 2004 年 7 月 23 日被打，虽然正确的日期是 2004 年 7 月 22 日。^a 她于 2004 年 7 月 27 日回到法国，2004 年 7 月 30 日在巴黎看了医生。体检确认她被打过，身上到处都是乌青块(“多处瘀斑：左臂、右脚、右臀”)和损伤(“挫伤”，“右腕挫伤”)。她头部受过重击(“头部外伤”)，使她老是头疼(“头痛”)和各种肿胀(“浮肿”)，她的伤痛需要 2 周才能恢复，除非有并发症。^b 打骂和虐待使她受到严重创伤，例如，她处于终日惶惶不安的状态、严重的睡眠问题和短时间记忆严重丢失就表明了这一点。^c 这也导致了家庭问题，申诉人曾几次就医巴黎 Centre Françoise Minkowska 心理医生，还看了精神病医生，那医生给她开了只有凭处方才能买的抗抑郁药。^d

^a 附于档案。

^b 日期为 2004 年 7 月 30 日的医疗证明附在档案上。

^c 申诉人也提供了一份来自突尼斯一名人权活跃分子的声明，说她在 8 月份曾见过申诉人，那时淤血乌青块仍清晰可见。该活跃分子 2004 年 7 月 22 日从基督教废除酷刑组织得知申诉人被询问的事，即与法国外交部在北非的代表联系。该活跃分子还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在互联网上登了一篇文章宣传此事。

^d 附于档案。

申诉人

3.1 就用尽国内补救措施而言，申诉人称，在出事的第二天就与突尼斯的一位律师进行了联系。该律师发现她是因为袭击一名官员被判缓刑 3 个月监禁。2004 年 7 月 30 日，律师代表申诉人提出控告，描述了她在安全官员手里遭受的拘留和虐待，把虐待定为酷刑。^e 他在诉状后附上了医疗证明，并请检察官开展刑事调查。申诉人把正义宫的国家安全中心主席、初审法院、以及所有在调查中可能被控告的人都不点名的提到了。投诉被初审法院国家检察官办公室所拒绝，没给理由。没有能够得到证明被拒的任何文件或法院的正式盖章。

3.2 申诉人称，她试图用突尼斯法律所规定的国内补救措施，但没有成功。她坚持说在突尼斯对酷刑受害者没有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几个非政府组织记录在案的那样，申诉人控告被拒不是孤立的案件：“许多公民在试图控告对其使用暴力的警官时遇到了巨大的困难。申诉人向警察局或国家检察官办公室提出控告就会被拒绝，有时，负责调查的官员就是被控告的官员”。^f 这种做法是违背国际公认的司法标准的，特别是检察官的工作标准。^g 也违背缔约国的刑事诉讼法第 25 和 26 条，其中规定，国家检察官代表初审法院公共检察官的职责，负责“记录所有违法行为和接受政府官员或私人个人送交的所有报告，以及受伤害方的投诉”（第 26 条）。拒绝登记投诉是任意行使检察官职责的证明和后果。由于这一做法在缔约国警察和其他安全部队对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受害者是司空见惯非常普遍的，法律规定的补救措施不能被认为是有效和可以利用的。

3.3 据申诉人称，除了通常的当局的刑事诉讼外，犯罪行为的受害者可通过成为起诉方发起刑事诉讼程序。但是，支配这一程序的法律制度使它成了假的。刑事诉讼法第 36 条允许受伤害的一方在检察官放弃案子的情况下可以自行起诉发

^e 申诉人附在档案后有一份法文译文。其中还有一份申诉人被打后没有被退回的物品清单。

^f 见所附突尼斯自由全国委员会和突尼斯人权联盟 2001 年报告。还见申诉人提及的其他报告，包括大赦国际、反对酷刑世界组织、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人权第一和人权观察等的报告。还见 2005 年 11 月 16 日联合国专家就突尼斯形势、表达和集会自由、和司法独立等问题发布的新闻稿。

^g 律师提到酷刑委员会 1998 年 11 月 18 日举行的第 358 次会议第一部分(公开)的简要记录(CAT/C/SR.358, 第 23 段)，和第八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检察官的作用指导原则(古巴哈瓦那，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

起刑事诉讼程序。但是，如果检察官不做决定是否放弃还是继续案子，受害者就不能自行发起刑事诉讼程序。委员会认为，检察官这样的不作为对使用这一法律程序构成了不可逾越的障碍，因为由平民一方发起的刑事诉讼要给受害人带来救济是极不可能的。^h 在本案中，投诉登记被拒，检察官就不可能做决定。因此，根据申诉人的说法，必须得出这样的结论：投诉被拒构成申诉人发起刑事诉讼程序的不可逾越的障碍。

3.4 申诉人解释说，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5 条，成为诉讼平民方的任何人如果案子被撤销则要根据民法和刑法对被告负责。由于终止诉讼程序的标准没有清楚的规定，并且任何终止的决定都要受到外部的压力，这条规定使申诉人面临受惩罚的严重风险。申诉人指出，委员会已经对这一条款本身可能构成对公约第 13 条的违反表示关切，因为提交申诉的条件可被看作“恫吓潜在的申诉人”。ⁱ 鉴于这一程序构成的风险，不能认为程序是有效的或方便可用的。

3.5 据申诉人称，刑事诉讼法第 7 条提到的民事行动完全取决于刑事诉讼程序，即，它必须与刑事诉讼程序相联系，或必须在刑事法庭判定之后提出。在本案中，申诉人的投诉被拒。刑事诉讼程序并没有启动，因为投诉被检察官办公室拒绝，既没有撤销案子也没有对案子进行调查，使得获得民事补救成为不可能。

3.6 据申诉人称，在突尼斯酷刑施行者有罪不罚的总的气候和缺乏司法独立使任何补救措施都变得无效。^j 申诉人是突尼斯法律制度任意行为的受害者，在不经正常程序即审即判之后被判入狱。对案子的事实没有调查，没有告诉她指控她的罪名是什么，没有见律师的机会，并且在审判中没有检察官在场。^k 法官没有考

^h 第 207/2002 号来文，Dragan Dimitrijevic 诉塞尔维亚和黑山，2004 年 11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第 5.4 段。

ⁱ 禁止酷刑委员会 1998 年 11 月 18 日举行的第 358 次会议第一部分(公开)的简要记录(CAT/C/SR.358, 第 29 段)。

^j 见上文脚注 f。

^k 据律师说，这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141 条“在初审法院为被告提供律师援助是强制性的……在就刑事犯罪判决时……如果被告不选择律师，庭长须自行任命一名”，以及 1988 年 12 月 9 日联大第 43/173 号决议中通过的“对任何形式下被拘留和监禁的所有人提供保护的原则”“正文第 10、17 和 18 条原则。还见人权事务委员会一般性评论第 20 号第 11 段。

虑申诉人受到的暴力，尽管申诉人出现在法官面前时显得极虚弱和惶惑。^l 量刑过度，申诉人甚至没有被正式告知自己被定的是什么罪：她所做的不过是批评一名官员行为粗心大意而已，但她的话被看作是攻击。^m 在判她 3 个月徒刑之后，法官在便衣警察干预后又减刑，因为申诉人“再也不会这么做了”。这一对司法执行的干涉是司法权和行政执行权不分的证明。

3.7 最后，申诉人指称，突尼斯的立法在理论上为像她这样处境的人提供补救措施，但在实际上，都是徒劳无功不够的。因此，申诉人无法获得可指望给她任何救援的国内补救措施。所以公约第 22 条的要求已经达到，投诉可以受理。

3.8 申诉人声称，关于声称的合并违反第 1 和 2 条，缔约国没有尽到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酷刑行为，却使用其自己的安全部队使申诉人受到相当于酷刑的行为。目的是因为她对那位官员说的话而惩罚她或恫吓她。申诉人受到的打骂，她认为，在严重程度与委员会认为的构成酷刑行为的其它案子中的打骂行为相当。ⁿ 申诉人还受到客观上可信的威胁，即，她及她的家人会被强奸、受到侮辱和下流行为造成精神痛苦，其本身就等于一种形式的酷刑。^o 这些情况和事态的发展，以及所受到的侮辱，毫无疑问就是为了引起受屈辱和低人一等的感觉。^p 申诉人在众多异性众目睽睽之下被一名异性强行扒光衣服。安全考虑不能成为扒光

^l 律师提到欧洲理事会预防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问题欧洲委员会要求法官如有虐待的任何迹象则要采取适当的步骤(CPT 标准，CPT/Inf/E (2002) 1, 第 45 段)。

^m 律师提到第 1189/2003 号来文，Fernando 诉斯里兰卡，2005 年 3 月 31 日通过的意见，其中人权事务委员会确定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9 条，即，将申诉人判处 1 年严酷监禁，因为他在法庭上提高嗓门并拒绝道歉。

ⁿ 律师提到第 207/2002 号来文，Dragan Dimitrijevic 诉塞尔维亚和黑山，引文同上(一名被拘年轻人，没有任何罪名指控，在派出所被警官反复拷打)，和第 49/1996 号来文，S.V.等人诉加拿大，2001 年 5 月 15 日通过的意见(申诉人受军人粗暴攻击，头部被殴直至失去知觉)。

^o 律师提到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6/156)：“特别报告员认为，对受害人或第三方肉体完整性的严重、可信的威胁，包括死亡威胁，可相当于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甚至酷刑，特别是当受害人仍在执法官员手中的时候”(第 8 段)。

^p 律师提到欧洲人权法院的案例法，其中认为，为了确定待遇是否有辱人格，有必要确定其目的是否是羞辱和贬低有关人员，和是否，就其后果而言，以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第 3 条的方式反面地影响到他或她的人格。法庭的结论是，迫使一个人在异性面前脱光衣服是明显地表明缺乏对有关人员的尊重，使其尊严受到真正的打击(见 Valašinas 诉立陶宛，第 44558/98 号文，ECHR 2001-VIII, 和 Iwańczuk 诉波兰，第 25196/94 号文，2001 年 11 月 15 日)。

她衣服的理由：其目的是为了羞辱她。这也违反了罪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其第 8 (a)条要求接受男犯和女犯的机构要将分给女犯整个房舍完全单独分开。

3.9 据申诉人称，很明显这种打骂是公约第 1 条所说的由政府官员施行的，因为这是由公务员和法治人员进行和以这一身份进行的。此外，这一肉体殴打是故意的，目的是因她对一名官员讲的话而惩罚她。申诉人被带去见的各个官员都只问她这些话的事，法官也是根据这些话对她进行判决。

3.10 据申诉人称，缔约国也没有履行义务，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酷刑行为。10 多年来，国际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对广泛使用酷刑一直表示关切，并向缔约国提出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遏制这一做法。^q 据申诉人称，酷刑和虐待行为继续发生，委员会也提到缔约国法律制度的一些规定没有在实践中应用，包括审前拘留最多 10 天和当声称有酷刑时进行体检的义务。^r 缔约国不断否认这些指控助长了责任人有罪不罚的气氛，鼓励这种做法继续下去。因此，缔约国违反了第 2 条第 1 款(与第 1 条并读)。

3.11 关于所谓违反了第 11 条，申诉人称，她身受的酷刑行为不是孤立的事件或错误。据她称，突尼斯安全部队普遍使用酷刑是到处有文件记录在案的，但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对影响到被拘人员的做法所表示的严重关切^s 似乎没有导致对可结束这种违法现象的标准和方法的检查。据申诉人称，在突尼斯法律和实践脱节表明缔约国没有经常系统地检查审问规则、指令、方法和做法，以防止任何酷刑情况发生。因此，缔约国违反了第 11 条(单独地或与第 16 条第 1 款并读)。

3.12 关于所称违反第 12 条，申诉人接着声称，委员会关于酷刑和虐待案子的法理详细阐述了一旦有合理的根据相信发生了酷刑行为就应进行调查的义务。^t 不论有何怀疑的根据，均存在这一义务。申诉人说，委员会认为，酷刑指控十分严重，因此，只要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发生了酷刑行为，缔约国就有义务立即自动

^q 见上文脚注 f。

^r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54/44，第 97 和 98 段。律师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 1995 年在关于突尼斯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0/40，第 79 至 98 段)中，提到过这些关切。

^s 包括禁止酷刑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报告之后表示的关切。

^t 律师提及第 187/2001 号来文，Dhaou Belgacem Thabti 诉突尼斯，2003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意见，第 10.4 段；第 60/1996 号来文，Baraket 诉突尼斯，1999 年 11 月 10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7 段；和第 59/1996 号来文，Encarnación Blanco Abad 诉西班牙，1998 年 5 月 14 日通过的意见，第 8.6 段。

着手进行迅速和公正的调查。^u 在指称酷刑的情况下，甚至没有必要提交正式的投诉。受害人只要将事实提请当局注意就足以使其负有迅速对指称展开调查的义务。^v 在本案中，申诉人出现在法官面前是痛苦万分，她的外表看上去就让人觉得她受到了毒打。她随后要一位律师代表她提交诉状，描述事件的情况，明确称之为酷刑。还传播了两篇申诉人受到残暴对待的文章。申诉人认为，缔约国故意拒绝采取任何措施，说明指控的真相，这不啻是更加严重地违反了第 12 条(单独或与第 16 条第 1 款并读)下进行调查的义务。

3.13 关于她根据第 13 条的指控，申诉人指出，委员会已规定受害人只要提出关于酷刑的指控就足以使当局有义务对指控进行调查。不需要正式的诉状，也不需明确的声明打算提起刑事诉讼。^w 在本案中，缔约国剥夺了申诉人所有可能导致弄清事实和确定赔偿的补救措施。

3.14 申诉人称，她是违反第 14 条的受害者。据她称，缔约国剥夺了她获得纠正的权利和完全康复的手段，因为它阻止她为此目的利用法律渠道。国际法院一贯主张，对缔约国当局的酷刑指控其严重性单靠民事行动是无法提供充分的纠正的。^x 全面纠正包括对所受伤害进行赔偿和缔约国有义务确定与控告相关的事实

^u 第 187/2001 号来文，Dhaou Belgacem Thabti 诉突尼斯，2003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意见，第 10.4 段。

^v 第 6/1990 号来文，Henri Unai Parot 诉西班牙，1995 年 5 月 2 日通过的意见，第 10.4 段。

^w 第 59/1996 号来文，Encarnación Blanco Abad 诉西班牙，引文同上，第 8.6 段；第 113/1998 号来文，Ristic 诉南斯拉夫，2001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意见，第 9.6-9.8 段；和第 6/1990 号来文，Henri Unai Parot 诉西班牙，引文同上，第 10.4 段。

^x 律师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法理原则(第 563/1993 号来文，Nydia Erika Bautista de Arellana 诉哥伦比亚，1995 年 10 月 27 日通过的意见，第 8.2 段；和第 778/1997 号来文，José Antonio Coronel 等人诉哥伦比亚，2002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第 6.2 段)和欧洲人权法院的法理原则(Asenov 等人诉保加利亚，1998 年 10 月 28 日的判决，判决和决定报告，1998-VIII 卷；Aydin 诉土耳其，1997 年 9 月 25 日的判决，判决和决定报告，1997-VI 卷；和 Aksoy 诉土耳其，1996 年 12 月 18 日的判决，判决和决定报告，1996-VI 卷)。

并惩罚违法者。^y 缔约国不理睬申诉人的投诉，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公开调查，是违反了第 14 条，剥夺了她最基本、最重要的纠正方式。

3.15 据申诉人称，关于赔偿问题，即使这构成对酷刑受害人的充分补救她也被拒之门外。理论上她可以利用的民事行动在实际上可望不可及。突尼斯法律允许申诉人在没有启动刑事诉讼程序时可采取民事行动，但申诉人必须放弃提出刑事诉讼的权利(刑事诉讼法第 7 条)。即使假定申诉人在没有刑事诉讼的情况下也可赢这场官司，这一有限的纠正方式也是既不公平，也不充分。如果缔约国被允许向申诉人或酷刑其他受害者提供纯经济赔偿，从而声称已经履行了这方面的义务，那就等于接受缔约国有权用一定数额的金钱来换取逃避其责任。申诉人没有得到康复的手段，而打骂给她留下了很深的心理伤疤。她也没有为她被拘留期间被拿走的财物获得赔偿。根据所有这几点，缔约国违反第 14 条(单独地或与第 16 条第 1 款并读)，剥夺了申诉人公平、充分的赔偿或任何形式的补救。^z

3.16 关于所指称的违反第 16 条，申诉人认为，对她的严重打骂等于酷刑。但是，如果这一解释不被接受，则坚持认为这种待遇构成第 16 条含义内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3.17 最后，申诉人请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对她案子的酷刑发生的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将调查结果通知她，并采取适当措施将对此负责的人绳之于法。她还请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她为她所遭受的损害，包括康复所需的医疗费用和被拿走的财物的价值，得到足够、完全的补救。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申诉人的评论的意见

4. 2006 年 12 月 12 日，缔约国知会委员会，该申诉人，登记案号为 5873/4，系突尼斯初审法院司法调查对象。调查正在按序进行。

^y 律师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法理原则(第 749/1997 号来文，McTaggart 诉牙买加，1998 年 3 月 31 日通过的意见，第 10 段；第 540/1993 号来文，Ana Rosario Celis Laureano 诉秘鲁，1996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第 10 段；和第 84/1981 号来文，Barbata 等人诉乌拉圭，1982 年 10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 段)。

^z 律师提及第 161/2000 号来文，Herrera 诉哥伦比亚，其中委员会认为，即使第 16 条第 1 款没提及公约第 14 条，缔约国仍有义务对违反公约第 16 条行为的受害人提供补救和公平、足够的赔偿(1987 年 11 月 2 日通过的意见，第 9.6 段)。

5. 2007 年 2 月 9 日，申诉人的律师说，尽管缔约国用了 9 个月的时间答复申诉人的指控，但既没谈可否受理，也没谈案情。就可否受理而言，缔约国只是简单地称申诉人的案子是国内司法程序的对象，既没出示证据，也没说明存在这种程序的细节——例如，司法或审理档案，或其它正式文件——，或者哪怕是这一程序的类型和性质，或该程序是否会带来符合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9 (9)条的可能达到公约要求的法律补救。^{aa} 此外，缔约国对案情未作评论。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6.1 关于投诉可否受理问题，2007 年 3 月 30 日，缔约国表示，在程序的目前阶段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申诉人提供证据支持其在诉状中的指控。突尼斯当局在接到委员会关于申诉人来文的通知后，司法和人权部就立即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3 条行事，将此事转交突尼斯初审法院国家检察官。突尼斯检察院进行了初步调查，开展了必要的调查取证：收集到的证据不足以起诉，检察院于 2006 年 6 月 27 日开展初步的司法调查，命令一名调查法官调查作为投诉主体的事件，包括申诉人于 2004 年 7 月 22 日被逮捕的情况及据称与此相关的事件。案子在调查法官处登记，案号为 5873/4。^{bb} 根据公共检察官办公室提供的信息，调查法官听取了几位目击证人和询问了申诉人暗示的有关人员，并查封了可被用作证据的文件。事情正在依法进行中，调查尚未完成。

6.2 缔约国解释说，出于不干涉属于法院管辖的事项和不对调查的正常程序施加影响的愿望，在程序的此阶段，没有对案情提出任何评论，否则会违背不泄漏调查的保密结论这一普遍接受的原则的。约国只限于谈上述几点，等待调查结果，在程序的目前后期阶段，调查应很快会结束。

6.3 缔约国指出，开展司法调查是一种法律补救，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9 条，是符合公约的要求的。一旦开始司法调查，负责该案的调查法官就根据刑事诉

^{aa} “... ..要求缔约国详细说明在该案特定情况下据称受害人可利用的有效补救措施... ..”。

^{bb} 缔约国附了一份登记证明及其非正式法文译文：“突尼斯初审法院第四调查室登记员特此证明：涉及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1 条为确定 2004 年 7 月 22 日 Saadia Ben Ali 女士被逮捕的情况及所称的与其相关的事件而调查一名无名人士的登记号为 5873/4 的案子仍在调查之中”。

讼法第 53 条对申诉人进行听证，收集目击证人的证言，讯问嫌疑人，走访通常观察所需的现场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定真相，考虑对嫌疑人有利和不利的证据。

6.4 据缔约国称，申诉人也可通过与进行调查的调查法官见面成为诉讼的一方：这可使申诉人随时了解程序的进展，在必要时提交结论，和对调查法官的结论提出上诉。一旦调查结束，调查法官就签发命令，内容包括以下结论中的一项：(a) 没有起诉的根据，包括如果法官认为没有理由进入刑事诉讼程序，有关行为不构成犯罪或对指控对象的证据不足；(b) 被指控人应移交适当的法院，包括如果已确定他们犯下了他们被控的行为，被法律定为违法或轻罪；或 (c) 被控人应移交已证明的行为构成刑事犯罪的定罪庭。

6.5 缔约国解释说，命令被传送给民事方，在被通知的四天内可对不利地影响到其利益的任何命令提出上诉。上诉可以书面或口头声明的形式提出，由调查办公室登记处接受。定罪庭对上诉做出裁决；其决定须立即执行。如果定罪庭裁定该行为不构成犯罪或对嫌疑人的证据不足，就释放嫌疑人。如果，与此相反，有足够的迹象表明有罪，就会把嫌疑人移交适当的法院——就本案而言，刑事法院或初审法院刑事庭。定罪庭也可决定进一步调查，委托给其一名法官或调查法官。它也可行使其权力提出问题，命令进行新的程序和调查，或命令对没有进行调查的行为进行调查。一旦决定的通知送达，民事方可在以下情况下依法对定罪庭的决定提出上诉：当法庭命令释放嫌疑人时；当法庭宣布民事行动不可受理时；当法庭宣布刑事起诉已过时限；当法庭或是自己主动或是对相关方的反对做出反应而裁决案子被移交的法院没有管辖权时；或当法庭没有就诉状中的一项做出裁决时。

6.6 缔约国申辩说，如果被确定是因一项违法行为的直接结果而导致伤害，申诉人可通过民事诉讼要求对损害赔偿。这些程序可与刑事诉讼同时进行或在民事法庭分开进行，如同刑事诉讼法第 7 条规定的那样。刑事法庭中的民事诉讼通过成为诉讼的一方启动；如在审判庭进行，其目的是为所受伤害获得赔偿。通过向审理案子的法院提交一份由原告或其代表签字的书面要求就可成为刑事诉讼的民事方。法院审议民事方的申请是否可受理，并酌情宣布可受理。有关法庭将申请与案情联系起来，并在单一的判决中对两者做出裁决。但是，当民事方作为主犯行事时，法庭则对申请立即裁决。

6.7 最后，缔约国认为，鉴于已确定现有的国内补救措施尚未被用尽，根据公约第 22 条，本来文不可受理。突尼斯立法承认的对所有原告的补救措施是有效

的，能使他们以令人满意的方式为作为其诉状主体的诉求提供证据支持。因此，申诉人向委员会提交诉状是没有道理的。

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7.1 2007 年 4 月 23 日，申诉人写道，完全因为向委员会提交了来文突尼斯当局发起了调查构成进一步无可辩驳的证据，说明在突尼斯国内补救措施没有效果和徒劳无益。投诉的最初事件发生在 2004 年 7 月 22 日，并且申诉人立即行动让她的代表于 2004 年 7 月 30 日向主管当局提交了诉状。在提到首次来文时，申诉人重申突尼斯当局拒绝调查她的投诉或甚至表示同意此事应当调查。突尼斯司法制度对酷刑和虐待的受害人没有提供补救措施，因此，试图用尽国内补救措施是徒劳的。突尼斯当局在提交诉状后 23 个月里都没有采取行动，然后，如其所承认的那样，只是因为申诉人向委员会提交了投诉才开始调查，这一事实提供了进一步的证据，说明在突尼斯试图用尽国内补救措施是徒劳的。缔约国对她的投诉所采取的行动表明，缔约国的策略是压制申诉人和阻止案子到达委员会，而不是反映真有意愿要进行调查和起诉缔约国的官员。

7.2 据申诉人称，鉴于缔约国等了 23 个月才开始调查而且仍在初步阶段，即，取证阶段，说明在突尼斯，补救措施的实施毫无道理的拖的很长。尚未确定罪名，更不用说启动任何诉讼程序了。即使假定调查会真诚进行并导致对肇事者的起诉，可以合理地预计程序将非常漫长，也许会拖好几年。鉴于调查在拖延了 23 个月之后才刚刚开始，这些事实支持这样的结论，即，补救措施的实施毫无道理的拖的很长。申诉人提请注意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法理原则，其结论是“一开始就对案子的审理拖延 3 年以上，减少了随后申诉的可能性，是在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意义内的”毫无道理的拖的很长。^{cc} 在本案中，可以肯定人权事务委员会规定的这一 3 年限度会被超过，因为突尼斯当局的调查目前仍在初步阶段。申诉人重申，缔约国 23 个月没有能启动调查构成对公约第 12 条的违反。^{dd}

7.3 据申诉人称，鉴于缔约国坚持拒绝对投诉的内容进行评论，委员会应根据她描述的事实作出决定。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一贯主张，如果缔

^{cc} 第 336/1988 号来文，Fillastre 和 Bizouarn 诉玻利维亚，1991 年 11 月 5 日通过的意见，第 5.2 段。

^{dd} 第 8/1991 号来文，Halimi-Nedzibi 诉奥地利，1993 年 11 月 18 日通过的意见。

约国未能提供任何相反的证明或解释，就应充分重视申诉人的指控。^{ee} 申诉人重申，就她的案子，缔约国没有就案情表示任何意见；申诉人正确地为证明其指控提供了若干文件，包括她的医疗档案的复印件，她给突尼斯司法当局的投诉，目击证人证词和大量补充文件。她认为，因此委员会应根据她对事实的描述做出决定。至于缔约国的说法，即，只要内部调查还在进行，就不能就投诉的内容发表评论，申诉人申辩说，启动内部程序的拖延和结案前的拖延的责任在缔约国，因为它有两年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最后只是在她向委员会投诉后才有所行动。由于缔约国不采取行动造成的内部程序的毫无道理的拖延不应减损申诉人提交委员会的案子。如让这种情况发生，就会冤屈申诉人，给司法事业蒙羞。

7.4 据申诉人称，缔约国没有证明在突尼斯受害人可利用有效的补救措施。她指出，按照国际法的规则，只有在受害人不仅在理论上而且在实践上有可利用的补救措施时，委员会才认为是“有效的”。^{ff} 她争辩说，在突尼斯，司法系统不独立，法庭一般都同意政府的决定。在已清楚地证明个人上法院的权利已被剥夺如同申诉人的情况下，举证的责任在缔约国，来证明情况相反。在本案中，缔约国没有履行举证的责任，因为它只是陈述理论上存在补救措施，没有对申诉人为说明这些补救措施在实际上不存在而提出的许多证据的任何一条进行反驳。^{gg}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和申诉人的补充评论

8.1 关于申诉人声称她于 2004 年 7 月 30 日通过她的代表提交了诉状问题，缔约国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坚称档案内没有可信的证据确认她的说法。证明规则排除了由申诉人代表自己拟定的证明和文件具有任何证明的分量。查了投诉登记、信息技术数据库和突尼斯检察院办公室挂号邮件，显示没有提交投诉的纪

^{ee} 申诉人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以下来文的意见：第 1353/2005 号，Njaru 诉喀麦隆，2007 年 3 月 19 日通过的意见；第 1208/2003 号，Kurbonov 诉塔吉克斯坦，2006 年 3 月 16 日通过的意见；和第 760/1997 号，Diergaardt 等人诉纳米比亚，2000 年 7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

^{ff} 申诉人提及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法理原则(第 147/1983 号来文，Arzuada Gilboa 诉乌拉圭，1985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

^{gg} 申诉人提及她的首次来文，以及世界人权观察社《2007 年世界报告》关于突尼斯的章节，其中指出，“检察官和法官往往对酷刑的指控视而不见，甚至作为律师提交的诉状的主体时也这样”（第 520 页）。

录。所谓检察院拒绝接受诉状决不可能阻止申诉人通过会留有书面纪录的任何方式提交诉状。

8.2 申诉人于 2007 年 5 月 2 日指出，提交书面的宣誓书是一种普遍接受的证据形式。她重申她以前的论点说，缔约国故意不将对官员的劣迹纪录在案。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和申诉人的补充评论

9.1 2007 年 7 月 31 日，缔约国说，突尼斯立法规定对酷刑和虐待施行者处以严厉惩罚。许多例子表明类似的情况求助于突尼斯法院不仅是可能的，而且很有效。突尼斯法院对数十起以不同罪名涉及执法官员的案子作了判决。判决从罚款到 10 年有期徒刑不等。还有对执法官员的纪律措施规定，也可以到内政和地方政府部纪律委员会告他们。有关部委发布的统计数字证明对受害人没有使用压力或恫吓以阻止其上告，也没有有罪不罚的情况。

9.2 缔约国指出，申诉人的案子在调查中，因此，国内补救措施尚未用尽。缔约国指出，它一直向委员会提供相关的资料，以及突尼斯检察院初步调查和突尼斯初审法院指定一名调查法官进行的预备性调查的资料(案号 5873/4)。调查法官在听证了几个目击证人、讯问了申诉人指控的人员和查封了可能构成证据的文件后，于 2007 年 5 月 8 日将整个卷宗移交公共检察官。检察官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04 条提出了要求进一步调查的书面请求书，其中包括发往申诉人目前在法国的住址的一张传票。因此，调查法官采取了进一步的措施，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命令发出国际要求函将传票传送到在法国的申诉人，要她于 2007 年 8 月 14 日到庭。案子仍在审理中。缔约国要求委员会推迟就案情作出决定直至调查完成。

10. 2007 年 8 月 30 日，申诉人说，缔约国没有提出新的论点。关于缔约国对在突尼斯缺乏有效补救措施的反驳，申诉人指出，缔约国没有提出任何证据支持其说法。申诉人反驳缔约国的案子仍在审理中的断言，因为她没有收到关于此事的任何来函。要是在缔约国有什么动静，她的突尼斯律师早就通知她了，而律师肯定他不知道有什么新发展并且突尼斯当局也没有因这个案子同他联系过。因此，缔约国关于在国内程序中有发展的说法也必须被认为是完全没有根据的。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11.1 2007 年 10 月 25 日，缔约国出示了判决书的副本，无可辩驳地证明了突尼斯司法当局对于执法人员滥用权力的案子进行起诉是毫不犹豫的，尤其是暴力和虐待行为，并且，一旦判定有罪就严加惩罚，决不手软。由于刑事诉讼不影响当局对官员启动纪律处理程序的权利，其原则是触犯刑法和触犯纪律可分开审判，此类违纪人员也一般会受到纪律处分，最后被开除。缔约国还列出了单子，说明 2000 年至 2006 年期间在突尼斯法院起诉警察、狱警和国民卫队官员的案子情况。缔约国指出，它一贯努力建立必要的机制保护人权，尤其是监测和检查机制，同时推动司法普及。此外，为执法人员开办了人权培训班。这一资料显示，国内补救措施是切实有效的。缔约国指出，司法程序在进行中，用尽国内补救措施是国际法的一项根本原则。它要求委员会推迟一段合理的时间再做出决定，以便允许国内的法院充分调查诉状中提到的事件。申诉人的坚持迫使缔约国披露案子的一些内容，这对申诉人的信誉打上了问号。

11.2 第一，缔约国指出，与申诉人去 Charles Nicole 医院相对应的医院证明的日期是 2004 年 7 月 24 日并提到了 2004 年 7 月 23 日发生的事件，而她的诉状却说她在声称的事件后的第二天去了医院，即，2004 年 7 月 23 日。申诉人自己报告的事实的双重矛盾勾销了她声称的伤痛与她在初审法院出庭之间的因果关系。第二，根据调查法官记录的申诉人的一名拘留室友的证词，申诉人试图贿赂她，要给她钱要她做假证说申诉人受到逮捕她的警官的暴力。第三，诉状说，在她 2004 年 7 月 22 日被捕后，申诉人立即用手机给基督教废除酷刑组织打电话。在她被捕后马上就有这种反应说明这是一种预谋的行为，事先计划好的策略，以挑起事端，从而提供控告突尼斯当局的机会。第四，对申诉人的同室被拘人员的听证表明她没有受虐待。就此，缔约国提及其 2007 年 7 月 31 日来文以及发往申诉人在突尼斯和法国的地址的传票。这证明了处理此案的法官的兢兢业业，尽管申诉人谎言连篇。法官组织了一次涉案人员的听证会，主要是诉状的核心事件发生当日值勤的警官和同室被拘人员——其名单见突尼斯初审法院保存的犯人登记册。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情况

12.1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了投诉可否受理的问题，并在 2007 年 11 月 7 日的决定中宣布可以受理。

12.2 委员会，如同公约第 22 条第 5 (a)款所要求的，查明此事过去没有、当时也没有在另一种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下审议。

12.3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措施问题，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以现有国内有效补救措施尚未用尽为由对投诉的可受理提出质疑。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陈述了任何申诉人依法可利用的补救措施。尽管如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没有充分证明其说法与本案申诉人的具体情况的相关性。特别是，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在指示其律师于 2004 年 7 月 30 日提交检察官办公室的诉状中提供的资料。委员会认为，由于不允许律师将诉状登记在案使申诉人面临不可逾越的程序性障碍使得可为申诉人带来有效补救的补救措施的实行变得不可能。这一拒绝使缔约国提到的查阅投诉登记册变得完全无效。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在其意见中表示，调查正在进行中，但没有提供新的资料或证据让委员会能够对在所称事件发生几乎两年后于 2006 年 6 月 27 日启动的调查的可能效果做出评判。委员会得出结论，在此情况下，国内程序被毫无道理的延长，并认为，在本案中，用尽国内补救措施会使申诉人满意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12.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申辩，即，申诉人提交诉状是没有道理的。委员会认为，任何关于酷刑的报告都是严重的事情，只有通过对其情况的审议才能决定指控是否是诽谤。关于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7 条，委员会认为受理投诉已没有进一步的障碍。

12.5 禁止酷刑委员会因此决定，根据公约第 2 条第 1 款(与第 1 条并读，或与第 16 条第 1 款并读)；和第 11、12、13 和 14 条(单独地或与 16 条第 1 款并读)，来文可以受理。

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

13.1 2008 年 1 月 23 日，缔约国争辩说，委员会关于受理的决定完全是建立在申诉人的突尼斯律师的“误导陈述”的基础上的。然而，调查所得新的证据显示那些陈述没有根据。确实，处理该案的调查法官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对

申诉人进行听证时，她明确地说“她从没有向突尼斯国家检察官提交虐待投诉，因为她对程序不了解，她也没有指示律师这样做”。^{hh} 这一披露提出了许多问题，更重要的是关于申诉人包藏的动机，她似乎更热衷于国际补救措施而不是国内司法补救。根据缔约国的意见，国内程序并没有毫无道理地延长，因为国家司法当局从未接到过投诉，有关当局于 2006 年 6 月 27 日一接到委员会关于申诉人的来文通知后就决定立即展开司法调查。在这种情况下，申诉人的突尼斯律师歪曲事实以便误导委员会。由于所有这些理由，缔约国请委员会重新考虑其宣布申诉人来文可以受理的决定。

13.2 缔约国提供了调查法官在突尼斯初审法院对申诉人、她弟弟和所有事发当日执勤的执法官员的听证会期间以及申诉人与目击证人对抗时揭露的补充证据。2007 年 12 月 11 日对申诉人听证时，她重复了她对事件情况的说法，即，提交委员会的版本。然而，她承认她曾试图贿赂她同室的被拘留者，请该名妇女作有利于她的证明以换取一份没有具体说明的礼物。在调查法官于 2008 年 1 月 4 日对申诉人的弟弟进行的听证期间，她弟弟肯定她于 2004 年 7 月 22 日陪同他去了突尼斯初审法院。他解释说，在发生引起投诉的事件时他不在场，因为他去喝咖啡了，他只是在回到法院时才听说她与登记员争吵的事。他就去了检察官办公室，发现他姐姐正等着见检察官。然后，他就决定回家。此外，他告诉调查法官，他姐姐回到家时，她身上没有被打的迹象，她也没有对家里任何人说她声称的在法院受到虐待的事。他补充说，他姐姐从法院回到家时表现正常，没有提她去过医院诊所治疗的事。ⁱⁱ 缔约国报告说，在突尼斯初审法院 2004 年 7 月 22 日执勤的执法官员的听证会上，那些官员断然否认申诉人的指控，坚称她没有受到任何虐待。^{jj}

13.3 调查法官主持了通常的辩论，在此期间申诉人再次说她受到虐待，指认出三名执法警官中的两名是事发当日执勤的官员。在这两名中，据申诉人说，其中一名在声称的事件中没有参加。她指出另一名警官带她去了法院的牢房，拽她的胳膊，使她疼痛。她说，还有第三名警官，不是带到她面前的那个，是要对虐待她负责的人。但是，被带到她面前的警官说他是 2004 年 7 月 22 日当班的第三

^{hh} 缔约国引述附于其意见书之后的阿文附件。

ⁱⁱ 同上。

^{jj} 同上。

名警官。此外，申诉人再次肯定她曾请同室的一名被拘人员作有利于她的证明以换取一份礼物。她还承认她回到家时没有把受虐待的事告诉家人。同她关在一起的人和执法官员们都重申申诉人在被关在法院牢房时没有受任何虐待。申诉人的弟弟重复了他以前的陈述。

13.4 根据缔约国的意见，调查卷宗中的证据确认了已被指出的申诉人提交委员会的医院证明的双重矛盾的地方(见上文第 11.2 段)，也肯定了申诉人在突尼斯初审法院没有受到虐待。因此，缔约国要求委员会重新考虑其宣布来文可受理的决定，因为国内补救措施尚未用尽，调查还在进行之中，调查发现的关于案情的证据表明申诉人是毫无根据的。

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14.1 2008 年 4 月 7 日，申诉人争辩说，可否受理的问题通过委员会 2007 年 11 月 7 日的决定已经解决。她清楚地表明她的确向国内法院递交了诉状，并两次去突尼斯应初审法院调查法官的传票，以便出席有关她受酷刑和虐待的投诉的两次调查听证会。听证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和 2008 年 1 月 7 日在初审法院第四调查室举行。似乎还举行过另外 3 次听证会，但没有找她出席，时间分别是 2007 年 8 月 30 日、2007 年 8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 月 4 日。

14.2 申诉人指出，缔约国在卷宗中放进了那几次听证会的部分记录，载于阿文的八个附件中。记录不完整，混乱并且漏了许多页，缔约国对此没有给任何解释。申诉人评论说，这些文件不能构成记录，因为它们并不反映调查法官与目击证人面谈时实际说的话：它们不包含目击证人所说的证词，而是所谓的摘要。目击证人的证词至今无人知晓。因此，这些记录没有证据价值。

14.3 申诉人指出，2008 年 1 月 7 日，听证结束时，她要求得到一份完整的档案的副本，包括记录副本，但她的要求被拒绝。这样，她被剥夺了驳斥缔约国论点和向委员会提交档案中支持她诉状的证据的机会。她指出，在人权状况年度报告中，美国国务院对突尼斯这种做法盛行表示关切。^{kk} 申请人断然拒绝目击证人在辩论中证词的真实性。为此，她拒绝在听证记录上签字并且明确地向调查法官解释了她为什么要这样做。

^{kk} 见美国国务院《2007 年各国人权状况报告——突尼斯》，2008 年 3 月 11 日。

14.4 据缔约国称，申诉人在调查法官面前“明确地”声明她从来没有递交过受虐待的诉状。但她指出，她的证据记录并没有提到她有过任何这样的说法。同样，缔约国断言她承认曾试图贿赂她的一个牢友。但记录里没有提到申诉人有任何这种说法。因此，缔约国的断言是假的，没有根据的。

14.5 申诉人指出，缔约国提交的某些文件不完整，结尾的句子都没有完。她认为缔约国的意见内容不准确。缔约国断言，申诉人的牢友肯定她被关在法院囚室里时没有受到任何虐待。但是，看了她们证词的记录后就会很清楚，目击证人确认她们没有看到申诉人被虐待。

14.6 申诉人强调，她确实通过她的突尼斯律师向国内法院递交了诉状。她指出，她向委员会传送了一份诉状的副本。她拒绝关于她试图贿赂一名目击证人的指控。调查法官从未向相关目击证人取证。因此，这一指控不合乎逻辑。

14.7 关于她弟弟的证词，申诉人解释说，由于她刚受到的酷刑行为和虐待给她的惊吓和创痛太重，因此她没有马上把发生的情况给家里人说。她受的伤在身上，被衣服遮着，具体的说，是左臂、脚、臀部、右腕和头部(但不是面部)，因此，家人看不见。^{ll} 她向调查法官说明了所有这些情况。她说她与家人的关系紧张，因此当时没能将刚受到的打骂的详细情况给家人说。申诉人家庭的紧张关系得到她弟弟听证记录的肯定：他说他姐姐“破坏了他婚礼的气氛”。

14.8 最后，申诉人提到最近才开放的新的资料，证明突尼斯司法系统存在许多程序上不正常现象，并确定了酷刑和虐待在突尼斯是司空见惯的做法。^{mmm} 最后，申诉人确定她的说法是前后一致的，提供了许多细节，因此，她对于事件的说法是可信的，并且从审理程序的一开始一直如此。她提出了许多证据支持她的投诉。她两次去突尼斯出席听证会这一事实表明，为了澄清案子真相，她与缔约国合作的真诚意愿。

^{ll} 申诉人援引附于初次诉状的医院证明。

^{mmm} 见《2007 年各国人权状况报告》（前注 kk）；人权观察社《2008 年世界报告》；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突尼斯的结论性意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回忆》补编第 40 号(A/63/40)，第 77 段）；和欧洲人权法院 2008 年 2 月 28 日对 Saadi 诉意大利一案的裁决，第 37201/06 号申请。

审议案情

15.1 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委员会根据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来文进行了审议。

15.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 2008 年 1 月 23 日的意见对受理投诉提出了质疑。但是，委员会注意到，即使 2006 年 6 月 27 日开始了司法调查，但调查尚未产生决定。委员会还注意到听证会和调查期间组织的辩论的“记录”，虽然看到缔约国出示的文件似乎是听证会摘要——而不是记录；但它们不是完整的，有几页遗漏；属于申诉人的发言不在里面。因此，委员会认为，特别是由于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令人信服的新的或补充资料说明为什么 4 年多待决托辞都没有就投诉做出任何决定，使委员会有理由认为用尽国内补救措施被毫无道理地延长了(见上文第 12.3 段)。因此，委员会认为没有理由推翻其关于可受理的决定。

15.3 因此，委员会着手审议案情，并注意到申诉人所称缔约国违反公约第 2 条第 1 款(与第 1 条并读，或与第 16 条第 1 款并读)；和第 11、12、13 和 14 条(单独地或与 16 条第 1 款并读)。

15.4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指控缔约国违反公约第 2 条第 1 款，根据是缔约国没有履行义务防止和惩罚酷刑行为。在申诉人所受行为被认为是公约第 1 条意义范围内的酷刑行为的范围内，这些条款适用。就此，委员会注意到所提交的投诉和支持投诉的描述申诉人所受肉体伤痛的医疗证明，其伤痛可列为官员为惩罚她对突尼斯初审法院登记员所说的话和恫吓她而故意施加的严重疼痛和痛苦。虽然缔约国对申诉人提出的事实提出异议，委员会认为缔约国的论点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在此情况下，委员会得出结论，申诉人的指控必须予以应有的重视，以及所提出的事实构成公约第 1 条意义内的酷刑。

15.5 根据上述违反公约第 1 条的裁决，委员会无需审议是否违反了第 16 条第 1 款，因为申诉人受到的违反公约第 1 条的待遇超过了第 16 条所包含的待遇。

15.6 关于第 2 和第 11 条，委员会认为，传送来的文件没有提供证据说明缔约国没有履行公约的这些条款规定的义务。

15.7 至于关于违反公约第 12 和 13 条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检察官从未告诉申诉人的律师或申诉人本人在 2004 年 7 月 30 日递交诉状后调查是否正在进行，或已经进行。然而，缔约国告诉委员会，主管当局一接到委员会关于申诉人来文的通知就着手处理此案，并且突尼斯检察院于 2006 年 6 月 27 日决定展开初步司

法调查。所称事件发生四年多之后，缔约国还表示，调查仍在进行中，没有提供任何细节。此外，委员会注意到，检察官拒绝了律师递交的诉状，这样就切实有效地阻止了申诉人在法官面前启动民事诉讼。委员会认为，对酷刑的指控的调查拖延了 23 个月是过分的，不符合公约第 12 条的要求，^{mm} 该条要求缔约国只要有合理的根据相信发生了酷刑行为就应迅速展开公正的调查。缔约国也没有履行公约第 13 条规定的义务，确保申诉人有投诉的权利和她的案子被主管当局迅速、公正调查的权利。

15.8 关于所称违反公约第 14 条，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声称由于缔约国没有就其投诉采取行动，没有立即展开公众调查，因此缔约国剥夺了她的所有形式的补救措施。委员会回顾公约第 14 条不仅确认公平、足够赔偿的权利，而且要求缔约国确保酷刑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委员会认为，补救应覆盖受害人受到的所有伤害，包括归还、赔偿、受害人康复和保证此类事件不会再次发生的措施，同时始终牢记每个案子各自的情况。鉴于申诉人试图在国内启动诉讼程序以来已经过去的时间，和鉴于缔约国没有提供关于正在进行的调查的完成情况的资料，委员会得出结论，缔约国也违反了公约第 14 条规定的义务。

16.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认为，所掌握的事实揭露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12、13 和 14 条受到违反。

17. 根据议事规则第 112 条第 5 款，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结束有关事件的调查，以便将对申诉人的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并在本决定送达后 90 天之内向委员会通报根据委员会的意见所采取的任何措施情况，包括对申诉人的赔偿情况。

^{mm} 第 8/1991 号来文，Halimi-Nedzibi 诉奥地利，1993 年 11 月 18 日通过的意见，第 13.5 段[延误 15 个月]。

第 285/2006 号来文

提 交 人: A.A. 等人(由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瑞士

申 诉 日 期: 2006 年 1 月 9 日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A.A.等人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提交的第 285/2006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资料,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通过以下决定:

1. 申诉人 A.A.系阿尔及利亚公民, 原籍巴勒斯坦, 生于 1971 年, 现居瑞士, 等待驱逐。他同时代表其妻和分别生于 2001-2007 年之间的 5 个子女提出申请。他声称: 瑞士将其遣返阿尔及利亚的决定, 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3 条的规定。他由律师代理。

申诉人提供的事实

2.1 1997 年, 申诉人担任阿尔及利亚军队一位很有势力的退休将军 K.A. 的保镖。一天, 当他到达将军家里时, 撞见将军和其他几个人围在一具尸体旁。将军警告他保持沉默。2000 年, 他决定结婚, 家里人劝他辞职。由于担心申诉人会打破沉默, 将军不愿让他结婚。他要求申诉人要么继续工作、不结婚, 要么离开阿尔及利亚。

2.2 2000 年 11 月, 申诉人携妻离开了阿尔及利亚, 在利比亚非法居留至 2001 年 6 月, 然后回到了阿尔及利亚。尽管他们非常小心, 那名将军还是得知他们已经回国, 再次向申诉人发出威胁。2002 年 3 月, 他的住宅遭几名身份不明的人枪射, 当晚他被捕了。他被秘密拘禁了一个星期。在这一星期中他受到了审讯和虐待。他认为他的逮捕和后来的释放都是那名将军在幕后指使的。

2.3 2002 年 9 月 2 日，申诉人携家离开阿尔及利亚来到瑞士。他是在行前一个月申办护照的，并于 2002 年 8 月 18 日拿到了护照，第二天获得了瑞士签证。在他离开以后，阿尔及利亚警察先后于 2002 年 9 月 26 日、2002 年 10 月 6 日和 2003 年 5 月 28 日传唤他 3 次。

2.4 据申诉人说，瑞士驻阿尔及尔大使馆核实了他提交的文件，并向联邦移民署发了报告。报告确认了申诉人的身份及其曾经为 K.A. 将军工作的经历，从而确认了他的可信性。

2.5 2002 年 9 月 19 日，申诉人申请庇护。2005 年 1 月 31 日他的申请被驳回。他于 2005 年 3 月 3 日提出上诉，2005 年 10 月 20 日被驳回。

2.6 申诉人于 2006 年 2 月 14 日向委员会递交了一份医生证明，称他由于创后紊乱而患有抑郁症。自从他的庇护申请被拒绝以后，他的精神健康恶化，并有自杀倾向。

申 诉

3.1 申诉人声称曾三次被警察传唤，其中第 3 次，即 2003 年 5 月 28 日的那一次，他本应于 2003 年 6 月 3 日出庭见法官。这就意味着他已经被起诉，背后很可能就是 K.A. 将军。但是传唤时没有告知被控何罪。

3.2 申诉人担心如被遣返阿尔及利亚，他很可能会面临《公约》第 1 和 16 条所定义的酷刑和虐待。鉴于 K.A. 将军在阿尔及利亚政府的势力，政府官员在所述事实中无疑负有责任，至少他们犯有公约第一条所述的公开允许或默许。申诉人所面临的风险还应该根据阿尔及利亚的人权状况来评估。申诉人因此得出结论：将其遣返阿尔及利亚会违反《公约》第 3 条。他还担心自己性命有危险，这正是他的精神健康恶化的原因。

缔约国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06 年 7 月 7 日提交的意见中指出，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没有提出证据，可以得出结论，申诉人如被遣返阿尔及利亚，他将会面临可以预见的、真实的个人遭受酷刑的危险。他没有向委员会提出任何新的证据表明瑞士庇护申诉委员会分别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2005 年 12 月 23 日和 2006 年 1 月 16 日所作的决定不合理。

4.2 申诉人声称他于 2002 年 2 月和 3 月间被蒙面人逮捕，并在未明地点被拘禁、审讯和虐待了一个星期。但他对被捕时的情形和所称的拘禁经过的叙述缺乏可信性。比如说，他无法描述对他的审讯，也无法清楚地解释逮捕他的动机。此外，除了他所声称的逮捕以外，他与阿尔及利亚当局从来没有过任何纠葛。

4.3 缔约国并不否认申诉人心理确实受到影响，但很可能并不是酷刑所致。实际上，医生的证明指出申诉人的病情可能有多种原因，且作检查的大夫只看过他一次，而除了这份医生证明以外，就没有关于所称虐待的其他任何证据。另一方面，申诉人在国内申诉时并没有提到医生证明。

4.4 申诉人坚称在阿尔及利亚不参与政治，并说：除了他到阿尔及利亚定居前曾于 1987 至 1997 年在叙利亚和黎巴嫩参加过法塔赫运动以外没有参加过任何其他政治活动。缔约国因此认为申诉人不会因为其政治活动而受到违反第 3 条的待遇。

4.5 委员会所审理的来文内容基本上都是已经在庇护申诉委员会提过的声明和证据。审查委员会已经裁定，警察局的传唤与过去一名同事的证明信一样，都与从法律意义上的寻求庇护的措施无关，也不足以构成更改裁定的理由。同样，警察局的传唤几乎没有说明他被通缉的任何法律依据，也没有说明原因。同理，过去同事的证明信，既没有日期，也没有任何新的重要内容。此外，申诉人一直拖到国内正常程序结束之后，也就是 2005 年 10 月 20 日庇护申诉委员会决定之后才提出这些证据，其道理也是再清楚不过的。

4.6 庇护申诉委员会在审理案件后指出了许多矛盾之处，而这些矛盾申诉人既无法向国内当局也无法向委员会解释。申诉人所描述的许多事件不合逻辑或违反常识。K.A. 本应该更希望申诉人留在阿尔及利亚，从而便于控制。尤其不可令人相信的是，申请人既然已经觉得受到了 K.A. 的严重威胁，却在离职之后拖了数月才离开阿尔及利亚。同样，如果 K.A. 的势力果真如申诉人所描述的那么大，在他自 2001 年 6 月回到阿尔及利亚之后半年多的时间内怎会竟然没有遇到任何麻烦。最后，申诉人在出国之前一个月领得了阿尔及利亚护照，并顺利通过海关出境。但是他却没有解释为什么一方面他正在遭起诉因而有可能遭到酷刑(因为他声称被警察局传唤多次)，而同时该国公安部门却会让他顺利过关。他尤其未能解释他被拘禁与他可能遭受酷刑有什么关系。

4.7 瑞士当局称申诉人的被刑事调查之说不可信。即使他被警察通缉的说法和如遣返就会被捕的风险属实,《公约》第 3 条也没有关于保护自称担心回国会被捕的申诉人的规定。

4.8 鉴于所发现的各种不可信和矛盾之处都不可能是一个真正经历过所称问题和待遇的人的真实经历,瑞士当局在事先仔细审查了该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实质可能性之后,决定将该人及其家属遣返回国。因此,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存在着充足的理由令人担心申诉人返回阿尔及利亚后会有实际和切身的可能遭受酷刑。

申诉人的评论

5.1 申诉人于 2006 年 9 月 8 日告知委员会,在申请重新考虑庇护申请的决定后,瑞士当局暂停遣返。为了支持新的申请,他的律师递交了一份医生的报告,指出申诉人因为深度忧郁和创后紊乱而有严重的自杀倾向。据申诉人称,是在阿尔及尔被拘禁期间的经历造成了这些紊乱。

5.2 关于阿尔及利亚警察的传唤,申诉人不知道为什么没有说明传唤理由,也不知道传唤的理由。关于为什么没有更早离开阿尔及利亚,他坚称他当时没有护照,而申请护照需要时间。当时他采取了一切必要的措施偷偷出国,以免 K.A.得知并从中阻挠。他强调了他过去同事的那封信是真的,那封信证明 K.A.一直在找申诉人。他强调瑞士当局不应该在医生给他检查之前就对他的健康状况下结论。

5.3 其后,申诉人向委员会递交了一份日期为 2007 年 7 月 19 日的医生证明,证明他的忧郁和自杀倾向显著恶化,情绪不稳;他目前正在服药;应考虑让他住院的可能性。他还有暴力行为,从而令人担心其子女的身心健康。他所经历的创伤及其在瑞士的不稳定状况与其目前的健康状况或有关系。

委员会的审议

审查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提出的任何指控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 22 条决定此来文是否可予受理。委员会根据该条第 5 款(a)项的要求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下受到审查。

6.2 委员会发现，来文的受理没有障碍，缔约国没有对受理来文提出质疑。因此，委员会认为来文是可以受理的，并且开始对案情进行审议。

对于案情的审议

7.1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是，将申诉人强迫遣返至阿尔及利亚是否会违反缔约国在《公约》第 3 条第 2 款下的义务，即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不得将该人驱逐或遣返(“驱回”)至该国。

7.2 在评估酷刑风险时，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2 款的规定，考虑到所有相关的因素，其中包括是否存在一贯严重的公然或大规模违反人权的情况。然而，这样做的目的是，确定有关个人在他或她被遣返到的国家中是否会面临遭受酷刑的人身风险。因此，一国存在一贯严重的公然或大规模违反人权的情况，本身并不构成充分的理由，用以确定某个具体的个人在返回该国时会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必须有其他理由表明此人面临人身风险。同样，不存在一贯严重违反人权的情况并不意味着不能将某人在其特别情形下视为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

7.3 委员会回顾关于《公约》第 3 条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1996)，其中它指出，委员会需评估是否有充分理由相信申诉人如被遣返至有关国家就会面临酷刑危险。^a酷刑风险的可能性不必很高，但必须是针对个人的而且切实存在。

7.4 关于举证责任，委员会还忆及其一般性意见和判例法，判例法所确立的是，申诉人一般有责任提出可以论证的案件，评估酷刑风险绝不能仅仅依据理论或怀疑。

7.5 本案中，申诉人声称它在 2000-2001 年受到了他的前雇主，一位阿尔及利亚军队的退休将军的威胁，并可能于 2002 年被捕，遭秘密拘禁一个星期，受到虐待，其后又或被警察三次传唤。缔约国指出他对被捕时的情形和所称的拘禁经过的叙述缺乏可信性，他无法描述对他的审讯，也无法清楚地解释逮捕他的动机。缔约国还指出没有证据表明他目前的健康状况与他声称受到的虐待有关。关于警察局的传唤，也无从了解通缉他的原因。委员会指出申诉人的叙述根本没有澄清他过去被拘禁时的状况，也没有说清为什么在他离开阿尔及利亚数年后的今天仍然被警察通缉的理由。委员会注意到了申诉人提交的心理医生的报告，该报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53/44)，附件九。

告指出他患有严重的忧郁症和严重的创后紊乱。但当前的问题是，他目前是否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由此不能理所当然地得出结论，在他所声称的事件发生多年之后，近期如遭遣返，他仍可能面临随时遭受酷刑的风险。^b

7.6 考虑到上述各种理由，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没有提供足够的证据表明，如果他近期被遣返回原籍国，他本人仍面临着真实的和可预见的遭受酷刑的风险。

8.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认为缔约国将申诉人送回阿尔及利亚不会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的行为。

^b 见第 309/2006 号来文，《R.K. 等人诉瑞典》，2008 年 5 月 16 日通过的“意见”，第 8.5 段。

第 306/2006 号来文

提 交 人: E.J. 等人(由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瑞典
申 诉 日 期: 2006 年 10 月 24 日(首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 代表 E.J. 等人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第 306/2006 号申诉的审议,

考虑到申诉人、其律师和缔约国提交的所有资料,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 通过以下决定。

1.1 申诉人是 E.J.等人, 均为阿塞拜疆公民, 目前正在等候被从瑞典驱逐到阿塞拜疆。他们声称, 驱逐他们是瑞典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三条。这些申诉人由律师代理。

1.2 2006 年 10 月 26 日, 新的申诉和临时措施问题报告员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8 条第 1 款, 请缔约国在委员会正在审议申诉人的案件期间不要将这些申诉人驱逐到阿塞拜疆。2007 年 9 月 27 日, 缔约国同意了这项请求。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2001 年 1 月 14 日, 当时正在巴库学习的学生 E.J.加入阿塞拜疆民主党, 这是一个旨在阿塞拜疆建立民主制度和维护人权的反对党。E.J.在该党担任几项职务, 包括在 2001 年 3 月 18 日至 10 月 21 日期间担任该党 Nerimov 地区的书记。随后他担任“指导员”, 负责“战略问题和教育”。据申诉人称, 由于 E.J.积极参加阿塞拜疆民主党, 他被其所在大学和他所参加的专业篮球队开除。

2.2 2003 年 6 月 21 日, E.J.在巴库举行示威时被逮捕。他被带到警察局, 在那里与其他阿塞拜疆民主党成员一起被拘留 10 天。他声称遭到两位警察的人身虐

待。特别是他声称，他每天遭到踢打，他的身上反复遭到警棍的殴打，时间为 30 分钟，直到 2003 年 7 月 1 日他获得释放为止。

2.3 2003 年 10 月 16 日，E.J.在示威反对总统选举中据称的舞弊行为时第二次遭到逮捕。他被认定犯有袭击警察罪，而他否认这一点。随后他被判处 15 天，并被拘留 15 天。他声称，他曾经反复遭到人身虐待，因此他曾经失去知觉。他没有说明他受到何种待遇，但表示，虐待的方式与他第一次被捕时相同，但更为严厉。他声称，在被拘留期间，当局对他施加压力，要求他结束在阿塞拜疆民主党里的政治活动。

2.4 申诉人声称，E.J.遭到逮捕，他受到屈辱和严重的人身虐待，不仅仅是他参与示威所致，而且与他积极参加阿塞拜疆民主党有关。他认为，政府当局想借此警告他人不要从事政治活动。

2.5 2004 年初，E.J.及其妻子声称不断遭到政府当局的威胁。遭到这些威胁以后，当时已经怀孕的 A.J.非常紧张，不得不接受剖腹产，而他们的儿子出生时就患有残疾。2004 年 5 月 20 日，E.J.又参加了一次示威，警察赶到以后用警棍抽打示威人。有些示威人被捕，但 E.J.设法逃走。^a 随后他和他的家人逃往俄罗斯联邦、随后逃往瑞典，他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在瑞典申请庇护。

2.6 2005 年 5 月 31 日，申诉人的庇护申请被移民局驳回。移民局指出，阿塞拜疆是欧洲委员会的成员，已经展开法律改革来确保对人权的尊重。移民局并没有对申诉人陈述的事实提出质疑，但它认为，如果 E.J.返回阿塞拜疆，不可能面临迫害，因为阿塞拜疆最近释放了几位政治反对派人士。2005 年 11 月 1 日，申诉人向外国侨民上诉委员会提出的上诉被驳回。2006 年 7 月 25 日，申诉人以人道主义理由提出的永久居留的申请被拒绝，2006 年 8 月 17 日，要求复审这项决定的请求被驳回。

2.7 关于阿塞拜疆的普遍人权局势，申诉人提供了 2006 年 1 月人权观察会的报告、2005 年大赦国际的报告和 2006 年国际赫尔辛基人权联合会的报告。所有这些报告都谴责特别是针对政治反对派的一贯严重、公然和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径。

^a 在第一次面谈时，E.J.出示了以下证件：一份身份证、阿塞拜疆民主党党员证、三份政党文件和两份他称为“逮捕证”的证据。他没有对这些证件作任何解释。

申 诉

3. 申诉人声称，如果瑞典将他们驱逐到阿塞拜疆，将违反《公约》第三条，因为 E.J. 由于过去参加阿塞拜疆民主党和代表该政党展开活动将面临着遭到酷刑的实际危险。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07 年 9 月 27 日，缔约国对申诉的可否受理和案情提出了质疑。它证实，申诉人已经用尽了国内补救措施，但辩称，申诉由于显然证据不足而不可受理，而且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提出的文件不是确实可靠的，因此这是滥用提交来文的权利。如果委员会认为申诉可予受理，缔约国则否认，它将申诉人驱逐到阿塞拜疆是违反《公约》。

4.2 缔约国提到委员会的判例，^b 即一国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为其本身并不构成确定某人返回该国将遭到酷刑的充分的理由。必须有其他理由表明，所涉人员本人会遭到危险。缔约国还提到委员会的判例。^c 即为了《公约》第三条的目的，所涉个人必须在返回其本国时遭到酷刑方面面临着可预见的、实际和个人的危险。此外，申诉人必须提出可论证的理由，而且评估酷刑的危险的依据不仅仅是理论或怀疑，尽管这种危险不必经过极为可能的检验。^d 它提请委员会注意，1989 年《外国侨民法》和 2006 年 3 月生效的新的《外国侨民法》的几项规定反映了与《公约》第三条第 1 款所列规定相同的原则。它指出，因此瑞典当局在审查根据《公约》提出的申诉时运用了与委员会相同的检验。

4.3 缔约国认为，必须极为重视瑞典移民局的决定，因为移民局完全能够评估为了支持庇护申请所提交的资料，并评估申请人诉求的可信度。因此缔约国依

^b 第 150/1999 号来文，S.L.诉瑞典，2001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意见，第 6.3 段和第 213/2002 号来文，E.J.V.M.诉瑞典，2003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意见，第 8.3 段。

^c 第 103/1998 号来文，S.M.R.和 M.M.R.诉瑞典，1999 年 5 月 5 日通过的意见，第 9.7 段。

^d 关于《公约》第 3 条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1996）《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53/44），附件九；第 150/1999 号来文，S.L.诉瑞典，2001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意见，第 6.4 段，和第 265/2005 号来文，A.H.诉瑞典，2006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6 段。

靠移民局和外国侨民上诉委员会的决定。2007 年 1 月，它请瑞典驻安卡拉大使馆就此案中提出的一些问题提供协助。该大使馆请巴库的一位人权律师提供服务，该律师与阿塞拜疆的人权组织和反对派政党有许多联系。这次调查的结果载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的一份报告：据阿塞拜疆民主党前主席 Akif Shahbazov 称，E.J. 从未参加过阿塞拜疆民主党；关于 E.J. 是由于参加政党而被大学开除的说法是不正确的，因为据大学校长称，他是由于未能交付费用而被开除的；E.J. 没有受到阿塞拜疆当局的通缉；最后，档案中没有关于他过去或现在受到诉讼的记录。

4.4 至于申诉人提交的文件，2007 年 3 月 19 日的报告指出：Akif Shahbazov 否认曾经签署过据称由阿塞拜疆民主党签发的文件，否认 E.J. 是阿塞拜疆民主党的党员，并指出，阿塞拜疆民主党档案中没有这份文件，所谓 2003 年 6 月 21 日和 2003 年 10 月 16 日的“逮捕证”被有关律师翻译为“判决书”，在法院档案中没有任何记录，据称签署过这些文件的法官否认曾经签署这些文件；最后，巴库警察 2004 年 5 月 22 日分发的文件据认为是伪造的，因为该文件中有几项形式和文风上的错误，警察当局档案中没有这项传唤的记录，传票上的人从未作为调查员在有关部门工作过，不管怎样，这种传票只能由军事检察厅的调查员发出，而不是由巴库警察局签发。

4.5 根据这份报告，缔约国断定，为了证实 E.J. 的阿塞拜疆民主党党员的身份、活动和职位、其指称于 2003 年被捕和他声称由于参与据称于 2004 年 5 月举行的示威而被警察通缉的说法而援引的文件都不是可靠可信的。该报告还支持以下结论：没有对 E.J. 作出判决；他没有受到阿塞拜疆当局的通缉；他从未参与阿塞拜疆民主党的活动；至于他声称他参加政治活动、两次被捕/被监禁、他受到警察的通缉，所有这些说法都是捏造的。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 E.J. 的说法，即由于他过去的政治活动或由于任何其他原因他在返回阿塞拜疆以后会遭到逮捕和酷刑。即使缔约国假定 E.J. 关于其过去政治活动的说法是准确的，他也没有提出充分的理由可以认为，如果其本人及其家属被驱逐到阿塞拜疆就可能面临着遭到违背第三条的待遇的真实和个人的危险。阿塞拜疆民主党是经官方注册的一个合法的政治组织，参加该组织并没有被视为一种刑事犯罪。他在该党内没有担任领导职务，他据称展开的活动并非如此重要，以致于在返回阿塞拜疆时引起阿塞拜疆当局的特别注意。此外，据称他的活动是在 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5 月之间展开的，即 4 年多以前展开的。因此应该在 2005 年总统大赦的背景下看待任何酷刑危

险的指称。关于过去遭到虐待的问题，缔约国提请委员会注意，申诉人未能提出支持这些诉求的任何医生或其他方面的证据。

4.6 关于阿塞拜疆的普遍人权局势，缔约国指出，阿塞拜疆加入了欧洲委员会，批准了几项主要人权文书，包括《禁止酷刑公约》。阿塞拜疆在人权领域取得了进展，2006 年，100 名警官由于侵犯人权而受到了惩处。已经设立了一个全国监察员办公室，2006 年 12 月，阿利耶夫总统宣布了一项保护人权的新的行动计划。正如瑞典移民局在其 2005 年 5 月 31 日的决定中所指出，阿塞拜疆释放了被欧洲委员会确定为政治犯的一些人士。在此之前，于 2004 年和 2005 年，包括 2005 年春季，宣布对阿塞拜疆民主党领导人 S.Jalaloglu 予以总统大赦。

4.7 缔约国并没有低估人们可能对阿塞拜疆人权记录表达的任何正当的关注，并注意到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包括任意拘留和特别是著名活动家在安全部队拘押期间遭到殴打和酷刑的事件以及对媒体自由和言论自由表达的关注。反对派成员遭到逮捕，并在据报告未能达到正当程序标准的法庭诉讼中被判处罚款或拘留。据一些非政府组织估计，2006 年，阿塞拜疆政府拘留了大约 50 名政治犯。从监狱中获释的反对派领导人被禁止继续从事政治活动，反对派的几位成员丧失了工作并且不得谋取就业。但它赞同移民局的意见，即鉴于阿塞拜疆目前的局势，并不普遍需要对来自该国的庇护寻求者予以保护。

申诉人关于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08 年 3 月 16 日，申诉人对缔约国的答复作出了评论。他们重申其以往的论点，并重申，E.J.关于阿塞拜疆所发生事件的说法在整个庇护程序中是前后一致的，从未受到政府当局的质疑。他的可信度没有受到移民局或外国侨民上诉委员会的质疑，这两个机构都承认他陈述的事实，但得出结论，他是由于参加示威而不是由于在阿塞拜疆民主党内的职务而被捕的。他们承认，由于翻译错误，他们为了支持其理由而提交的证件被误译为“逮捕信/逮捕证”，而实际上是缔约国所述的“判决书”。

5.2 申诉人认为，他们难以对瑞典驻安卡拉大使馆聘请的律师的资格提出质疑，因为没有关于其本人的任何具体的资料。他们怀疑，该律师是否是一位独立的律师，而与现政权没有任何联系。他们声称，在评估该律师结论的真实性时必

须考虑到普遍的腐败现象。⁶ 他们质疑，如果这位律师与现政权没有任何关系，他如何取得这种资料。至于 A.S. 声称，E.J. 从未加入过阿塞拜疆民主党，申诉人辩称，缔约国从未提供过此类书面证据，而是以口头方式提供这种资料。他们表示遗憾的是，他们本人一直无法与 Shabazov 先生联系，以便否认他曾经作过这种陈述，但他们声称，由于他的儿子被监禁在阿塞拜疆，一直无法与他接洽。至于 E.J. 原来大学校长提供的资料，申诉人解释说，一个国家控制的机关的校长当然不会承认政治上活跃的人士被开除，因为这种表白等于是承认存在基于政治见解的迫害。他们还指出，E.J. 由于其体育上的成就而无需支付大学费用。申诉人重申，这份判决书是确实无疑的。他们不理解为何所涉法官否认签署了这些判决书。他们辩称，这些法官可能是在政府的威胁下作出了这种虚假的陈述。简而言之，缔约国仅仅是按照起草该报告的律师这一人的结论作出决定的。

5.3 申诉人认为，阿塞拜疆民主党是一个在阿塞拜疆正式注册的合法组织，这一事实本身并不能保障 E.J. 在返回以后不会遭到逮捕和酷刑。阿塞拜疆民主党党员以前曾经遭到逮捕和酷刑，一些著名人士报告说，政府仍然迫害政治反对派，而不管他们是否登记过。与普通党员相比较，E.J. 在党内担任过领导职务，因为他是 Nerimov 地区该党的书记，随后他被任命为指导员，同时他还负责“战略问题和教育”。然而申诉人还辩称，对于党内低层人士，当局比较容易展开迫害，因为与国际著名领导人不同，这种人士得不到国际社会的保护。他们认为，如果 E.J. 在 4 年以后返回，政府当局更容易怀疑他，因此他更容易遭到逮捕和酷刑。至于缔约国辩称，申诉人没有提供过去遭到酷刑的任何证据，申诉人认为，应该由委员会来审议他们返回以后是否会遭到酷刑的问题，因此应该有所预见。

5.4 至于缔约国认为，通常不需要对阿塞拜疆的寻求庇护者予以保护，申诉人认为，他们从未提出过这种诉求，而是重申其论点，即 E.J. 目前面临着个人危险。他们质疑，瑞典移民当局在按照 1989 年《外国侨民法》审议庇护申诉时是否运用与委员会相同的检验，因为所实行的检验是可认为申请人会遭到《公约》所规定酷刑的“有充分理由的担心”而不是“充足理由”的检验。申诉人认为，瑞典当局的决定应该被视为对声称受到基于政治信仰原因的迫害的阿塞拜疆寻求庇护者作出的“标准决定”。关于阿塞拜疆的普遍人权局势，申诉人认为，国内局

⁶ 申诉人提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和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反腐败集团)展开的研究，以证明其关于阿塞拜疆腐败程度的论点。

势已经恶化，并提到人权理事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两份报告。根据这些报告。申诉人认为，阿塞拜疆存在《公约》第三条意义上的一贯严重、公然和(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现象。^f 他们还提到外交部 2006 年的报告，其中指出，2006 年的人权局势总体上没有得到改善。该报告强调指出，国内存在酷刑和虐待、对言论自由的限制、对民间社会的压制、警察的粗暴行为和任意逮捕等现象。

缔约国的补充来文

6. 2008 年 9 月 22 日，缔约国的来文指出，它曾经在提交委员会的几项申诉中请其一个驻外使馆协助核实有关申诉人提交的资料或文件，特别是关于阿塞拜疆寻求庇护者的资料 and 文件。委员会关于这些案件的意见^g 显然表明，驻安卡拉大使馆的报告中还包括核实有关申诉人所提交资料以及所援引证件真实性的调查意见。缔约国认为，安卡拉大使馆完全意识到选定人员的正直性和谨慎态度的重要性以及所涉问题的敏感性。该大使馆通常利用外部专家来编写关于这些案件的报告，极为谨慎地选择适当人员来协助它，而选定人员是独立于阿塞拜疆政府当局和各政党的。这一次该大使馆利用了一位与阿塞拜疆人权组织和反对派政党有广泛联系的巴库人权律师的服务。缔约国认为，为了安全原因而不披露该聘用律师的身份是正当的，而且以前曾经在委员会作出裁决的另一案件中也利用了他的服务：Z.K.诉瑞典，第 301/2006 号来文，2008 年 5 月 9 日通过的意见，第 4.5 段。此外，该报告中提出的结论得到了各种可核实事实的证实。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7.1 在审议申诉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二十二条决定申诉是否符合受理条件。

^f 申诉人是指哪些报告，这不得而知。申诉人没有在这一方面提供任何资料。

^g 缔约国提到：A.H.诉瑞典，第 265/2005 号来文，2006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意见；E.R.K.和 Y.K.诉瑞典，第 270/2005 号来文和第 271/2005 号来文，2007 年 4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以及 E.V.I.诉瑞典，第 296/2006 号来文，2007 年 5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以及 Z.K.诉瑞典，第 301/2006 号来文，2008 年 5 月 9 日通过的意见。

7.2 委员会按照《公约》第二十二条第 5 款(a)项的要求查明，该事项未曾由也未正在由另一项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加以审查。

7.3 按照《公约》第二十二条第 5 款(b)项，委员会在查明申诉人是否用尽了所有现有国内补救措施之前不会审议任何来文。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承认，已经用尽了国内补救措施，因此认为，申诉人遵守了第二十二条第 5 款(b)项的要求。

7.4 缔约国认为，按照《公约》第二十二条第 2 款，来文不可受理，其依据是，来文未能为了可否受理的目的达到基本证据的要求，而且鉴于申诉人为支持其诉求而提交的文件缺乏真实性，因此是滥用提交来文的权利。委员会认为，它需审理的论点所提出的实质性问题应该根据案情加以审议，而不是仅仅按照可否受理的问题加以审理。

7.5 因此委员会认定，来文可予受理，并着手审理案情。

审理案情

8.1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是将申诉人送回阿塞拜疆是否是违反了《公约》第三条规定的缔约国在有充分理由认为某人会遭到酷刑的情况下不将此人驱逐或遣返的义务。

8.2 在评估酷刑的危险时，委员会考虑到所有有关因素，包括有关国家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现象。然而这样做的目的是确定有关个人在返回其所在国家时是否面临着个人危险。因此某一国家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为其本身并不构成可以确定某人在返回其本国时会遭到酷刑的充分理由，而必须存在其他理由可以表明所涉个人本人会面临着危险。同样，不存在一贯严重侵犯人权的现象也不意味着不能认为某人在特定情况下会遭到酷刑。

8.3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第三条的第 1 号一般性评论，其中指出，委员会应评估是否有充分的理由可以认为申诉人如果被驱逐、遣返或引渡是否有可能遭到酷刑。评估酷刑的危险的依据不仅仅是理论或怀疑。尽管这种危险不必经受极有可能的检验，但必须是本人可能面临的危险。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在其前几项决定中决定，

酷刑的危险必须是可预见的，实际存在和本人所面临的。^h 委员会还回顾第 1 号一般性评论，即必须相当重视委员会按照《公约》第三条行使裁决权，并重视有关缔约国的机关所作的事实认定，但委员会不必受这种认定的拘束，而是按照《公约》第二十二条第 4 款有权按照每一项案件中的全部情况评估这些事实。

8.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反驳所提出诉求的论点中提到瑞典驻安卡拉大使馆在某人作了调查以后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提交的报告中提出的资料，缔约国没有披露此人的姓名。它还注意到，这次调查是在国内诉讼程序结束以后进行的，提交人没有机会向国内当局反驳其中提供的资料，也没有机会对没有被披露姓名的调查人员提出质疑。为此原因，委员会认为，缔约国不应该依靠这种资料来审议申诉人是否有实际和个人的危险遭到酷刑，实际上委员会本身并不准备在审议本来文时考虑到这份报告的内容。

8.5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声称，由于 E.J. 过去参加过政治活动，如果被驱逐到阿塞拜疆，有可能遭到酷刑或虐待，而且他们声称，他以前曾遭到过酷刑和虐待。关于后一项问题，委员会指出，申诉人未能提出任何证据来说明 E.J. 在阿塞拜疆遭到过酷刑或虐待，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对缔约国关于这一点的论点的唯一答复是，委员会在评估现在是否有可能遭到酷刑或虐待时应该有所预见。

8.6 至于 E.J. 声称参与过政治活动，委员会指出，尽管他是阿塞拜疆民主党党员，但看来他没有担任领导职务，因此他如果返回不会引起阿塞拜疆当局的特别注意。而且也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他在瑞典逗留期间参与的任何活动会在他离开阿塞拜疆 4 年以后引起阿塞拜疆当局的注意。在这方面，委员会还注意到，他声称参与过的活动发生在 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5 月期间，即 4 年多以前。它还指出，被欧洲委员会界定为政治犯的一些人士在总统大赦以后被阿塞拜疆当局释放，特别是阿塞拜疆民主党领导人本人，而申诉人本人对此没有提出质疑。

8.7 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未能提出任何其他明显的证据来表明，E.J. 如果返回阿塞拜疆会面临着可预见的、实际和个人的遭受酷刑的危险。鉴于这些理由并考虑到其他申诉人的案件与 E.J. 的案件密切相关，甚至依存其案件，委员会得出结论，其他申诉人也未能证明其指称，即他们如果返回阿塞拜疆也可能面临着可预

^h 第 296/2006 号来文，E.V.I 诉瑞典，2007 年 5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第 270 和第 271/2005 号来文，E.R.K 和 Y.K. 诉瑞典，2007 年 4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

见的、实际和个人的遭受酷刑的危险。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将他们送回该国并不构成对《公约》第 3 条的违反。

9. 禁止酷刑委员会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得出结论，缔约国将申诉人移送到阿塞拜疆并不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

第 316/2007 号来文

提 交 人: L. J. R.(由 J. L. B.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澳大利亚
申 诉 日 期: 2007 年 4 月 5 日(首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 316/2007 号申诉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申诉人、申诉人的律师和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资料,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 通过如下决定:

1.1 申诉提交人是 L. J. R., 美国公民, 生于 1971 年。在提交申诉之时, L. J. R.在澳大利亚监狱中, 等待执行将其引渡到美利坚合众国的一项命令。他说, 将他引渡到美国将构成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3 条的情况。

1.2 通过 2008 年 1 月 10 日的信件, 缔约国向委员会通报, 已在 2008 年 1 月 9 日将申诉人移交美国。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2002 年 9 月 19 日, 申诉人在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奥兰治根据一张临时逮捕状被逮捕。2002 年 11 月 12 日, 司法与海关部长收到了美利坚合众国的一份引渡请求, 涉及据称申诉人在 2002 年 5 月犯下的一桩谋杀案, 因为申诉人是 San Bernardino, Barstow District 加利福尼亚最高法院一桩重罪控告的对象。请求中说, 根据《澳大利亚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引渡条约》第五条, 地区检察官将不谋求对申诉人判处死刑。2002 年 12 月, 一名地方法官裁定, 申诉人符合移交条件, 并将他发送监狱, 直至引渡程序完成。

2.2 申诉人针对地方法官关于其符合移交资格的裁定向新南威尔士最高法院、联邦法院合议庭和高等法院提出质疑，但未获成功。除其他外，问题涉及1988年《引渡法》第22(3)节的适用，根据该法，除其他外，仅在满足下列等条件的情况下，才能就符合引渡条件的罪行移交合资格的人员：

- (a) 检察长确认，没有与该项罪行相关的引渡方面的反对意见；
- (b) 检察长确认，有关人员被移交引渡国，将不会遭受酷刑；
- (c) 在有关罪行可处死刑的情况下——根据引渡国向澳大利亚所作的保证，适用下列约定之一：
 - (一) 将不就该罪行审判该人；
 - (二) 如果就该罪行审判该人，将不对其判处死刑；
 - (三) 如果对其判处死刑，将不予执行。

2.3 在联邦法院，除其他外，申诉人主张，在加利福尼亚他将遭受酷刑，由于种族和宗教的原因，对他的审判会有偏见，因为他是一名西班牙裔穆斯林。他声称，美国执法部门故意散布一些对他不利的有偏见的审判前舆论。他特别提到美国的“最高通缉”方案，以他的案件为特征，将他指认为死者的杀手，提到加利福尼亚所设在线聊天室关于他的案件的讨论，表明当地民众对他抱有敌意。

2.4 有关负面宣传为澳大利亚狱警获得，并给了其他囚犯。因此，他在 Long Bay 监狱被关押的12月中，多次遭到狱警和其他囚犯的人身攻击和性攻击。特别是，他声称，他曾经被人下毒；被其他囚犯用热水烫伤；被其他囚犯击打头部然后被拖走；警犬在他牢房的床上大小便；他被迫脱光衣服摆姿势；受到一名狱警的威胁，要将他与暴烈的囚犯关在一起。有一次，他挨了打，头上缝了数针，医院记录有记载。2003年12月，他被转到 Silverwater Remand 中心。2004年4月，在他被一名狱警称为“大粪”之后，他提出了一份正式申诉。因此，他遭到一群狱警的殴打。他报告了发生在2005年1月的另一桩遭到狱警殴打的事件。

2.5 据申诉人说，这些所称攻击事件表明了他很可能在美国监狱中遭受类似的待遇，构成《引渡法》第22(3)节(b)之下的酷刑。他还提供了关于加利福尼亚监狱条件的书面材料，包括很高的艾滋病毒感染率。由于对他的案件的负面宣传，他更容易遭受人身攻击和性攻击，感染艾滋病毒或丙型肝炎的风险很高。而且，他还提供了文件，作为加利福尼亚监狱系统种族分离和歧视的证据。

2.6 申诉人还主张，他有被单独监禁、判处死刑的风险，尽管做出过保证，还有在死囚牢房被长期关押的风险。加利福尼亚地区检察官曾具体说过，根据有关事实，他将寻求陪审团对任意、故意和预谋杀人判处一级谋杀的有罪判决，一级谋杀罪可处 25 年至终身监禁的刑罚。

2.7 美国大使馆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做出了外交保证，说，根据地区副检察官提供的资料，美国“向澳大利亚政府保证”，对申诉人“不寻求或判处死刑”。2005 年下半年，加利福尼亚新的地区检察官做出了进一步的保证，说地区检察院“将不就本案事项谋求对[L. J. R.]判处死刑”。申诉人主张，是由陪审团做出关于死刑的判决，甚至无须检察官或法官明确赞同，因此有关保证是不相干的。“特殊情节”——即谋杀是在绑架罪期间犯下的——意味着在他的案件中，所处罚可能是死刑。

2.8 申诉人表示，他是一个西班牙裔—穆斯林，被控在 San Bernardino 县 Barstow 杀害了一名白人妇女，Barstow 主要为白人保守社区，大多是英裔—基督教徒。在 Barstow 还驻有很多军队，因为靠近他和死者工作的 Yermo 海军基地。当地报纸、电台和电视广泛报道了对他的指控，包括关于他先前军事有罪判决的资料。在 Barstow 陪审团服务中，西班牙裔和穆斯林明显代表不足，并遭到系统排斥。而且，他们在该社区遭到歧视，并且有系统有步骤地煽动对他们的仇恨犯罪。

2.9 申诉人说，在调查该谋杀案时，警察搜查了他的家。搜查一无所获，他被带到警察局盘问。然后他被铐上手铐，塞进一辆没有标记的警车，开到一个偏远地点，他遭到殴打，以获取关于该谋杀案的信息。引渡请求表明，在他被警察逮捕时，他身上有伤痕，并暗示这是在与死者搏斗所受的伤。但是，尸检报告中没有任何地方可以得出发生过此种搏斗的结论。

2.10 为了支持他关于酷刑在美国很普遍的指称，申诉人说，199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2 月期间——他此时在陆军中，他由于不服从军事权威而被关在军事监狱，并遭受了酷刑。因此，数名军事警卫受到惩戒，一名被解除职务。

2.11 在联邦法院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驳回申诉人的上诉之后，司法与海关部长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签署了移交令状。2006 年 12 月 21 日，联邦法院驳回了申诉人关于复审部长决定的申请。除其他外，联邦法院认为，并非由该法院来决定申诉人是否可能遭受酷刑，以及申诉人是否能够以其种族或宗教为由成功提出反对引渡。这些问题应当由部长考虑。在这方面，没有表明该部长有任何应予复审的错误。

2.12 联邦法院在 2007 年 8 月 9 日关于另一份上述的裁定中说，根据《引渡法》第 22 条第(3)款(b)项，关于向引渡国移交人员，司法与海关部长必须确定，该人员将不遭受酷刑。部长的结论是，申诉人提供的材料并未确立美国监狱的条件应被视为残忍或不人道、或涉及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条件。简言之，提供的材料并未确立囚犯的待遇构成酷刑。法院认为，并非由该法院来决定 L. J. R. 是否可能遭受酷刑，无论如何，监狱中的虐待或侵害并不构成酷刑。

申 诉

3.1 申诉人说，将他引渡到美国将构成对《公约》第 3 条的违犯。他主张已穷尽了所有国内补救办法，包括向澳大利亚人权与平等机会委员会申诉。

3.2 他还说，在澳大利亚监狱被关押期间，他受到其他囚犯或狱警相当于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待遇。但是，他并未援引《公约》的特定条款。在反对引渡方面，他向联邦法院、新南威尔士地区法院提出了这些主张。他还向澳大利亚人权与平等机会委员会提出了这些主张。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的意见

4.1 2007 年 11 月 29 日，缔约国提供了关于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的意见。缔约国提出，与第 3 条相关的指称应裁定不予受理，因为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7 条(b)款，其显然没有根据。缔约国提出，指称或应当被驳回，不予受理，理由是，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2)款和议事规则第 107 条(c)款，来文不符合《公约》的规定。而且，缔约国提出，没有证据佐证申诉人关于第 3 条的指称，因此这些指称没有理由。

4.2 关于申诉人在澳大利亚监狱遭受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称，根据议事规则第 107 条(b)款，应当宣布这些指称不予受理，因为其显然没有理由。由于没有证据佐证，这些指称没有理由。

4.3 关于申诉人有关由于其种族和宗教原因他在美国将不会受到公平审判的指称，这些指称不在委员会的任务之内。因此，应宣布这些指称不符合《公约》的规定，不予受理。

4.4 缔约国说，除了证明一项行为会构成《公约》之下的酷刑，以表明缔约国会违反第 3 条之下不驱回的义务之外，还必须认定有关个人本人有遭受此种待

遇的风险。表明接受国存在严重、公然侵犯人权事项的一贯模式还不够。还必须提出更多的理由，表明有关个人本人有风险。一旦被引渡或驱逐，有关个人本人会有遭受酷刑的可预见和真实的风险，其举证责任在申诉人。风险概率不一定要很高，但不能仅仅以纯理论和怀疑为根据来评估。

4.5 缔约国说，申诉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实其主张，即若将他引渡，澳大利亚将违反《公约》第 3 条。他不过声称，加利福尼亚监狱存在种族分离、暴力和疾病严重，囚犯遭到单独监禁和警察暴力，而没有提供可信的证据佐证这些说法。来文没有提供任何可信的证据，证明在美国有“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一贯模式”。

4.6 申诉人的论据看来是，所有囚犯都将遭受所称的虐待，这一点有相当程度的确定性，而且毫无疑问，他个人在被引渡之后将遭受此种待遇。然而，即使是申诉中所引证的不可靠的统计数据也未能表明，囚犯在美国肯定将遭受所称待遇。因此，在本案中，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如果被引渡，申诉人个人有可以预见的真实的遭受所称待遇的风险。

4.7 即使得到证实，申诉人所称的如果被引渡到美国他将面对的待遇和条件也不构成《公约》第 1 条定义的酷刑。来文也没有表明，会出于《公约》第 1 条所述的某种理由蓄意使他遭受任何疼痛或痛苦，公共官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事的任何人会使他或煽动使他遭受痛苦。因此，缔约国认为，申诉与《公约》的规定不符，不可受理。

4.8 缔约国认为，申诉人甚至没有表面上证实下列指称：申诉人在加利福尼亚监狱中将被与其他种族背景的人分离，或证实这样做将构成《公约》之下的酷刑。缔约国认为，这项指称与《公约》的规定不符，不可受理。即使有关种族分离的指称得到证实，这也不构成《公约》之下的酷刑。而且，没有任何东西表明，将申诉人引渡到美国，在那里他可能在一段时间内被与其他种族背景的囚犯分离，他就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也没有证据表明，加利福尼亚监狱种族分离的政策旨在以种族歧视为由使人遭受严重痛苦。因此，这并不构成《公约》之下的酷刑。没有证据表明，监狱中实行分离的政策除了防止暴力之外还有任何其他意图。

4.9 关于申诉人在监狱中可能遭受暴力和性攻击的指称，没有证据表明，他个人有遭受这种暴力的风险。而且，由于没有任何所需的意图，这种暴力并不构成第 1 条之下的酷刑。在申诉人提交的资料或其他材料中，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加利福尼亚监狱的条件相当于“政府当局制度化的酷刑”。也没有证据表明，申诉

人本人或特别具有成为性暴力受害者的风险。缔约国不知道有任何证据表明加利福尼亚监狱发生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一贯模式。在 1995 年和 2006 年关于美国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下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人权事务委员会并未对美国监狱人口之间或针对监狱人口的暴力可能构成酷刑一事表示任何关注。^a

4.10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 2000 年关于美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就监狱虐待问题表示了关注。然而，委员会所用的措辞是“虐待”，而不是“酷刑”，意味着在报告所涉时期内，美国监狱的条件并不构成“酷刑”。而且，委员会所关注的监狱条件涉及性暴力和其他暴力，委员会注意到，这些暴力更可能针对“弱势群体，特别是少数民族、移民和性取向不同者”。西班牙裔的人在加利福尼亚监狱人口中占 50% 以上，因此没有理由怀疑申诉人可能成为这种暴力的受害者。

4.11 缔约国进一步说，在美国所有各州，对囚犯的人身侵害和性侵害都是非法的，根据《加利福尼亚刑法》第 206 条，犯有酷刑罪者应被起诉，最高可判处终身监禁。因此，没有理由相信，由于在美国可能遭受监狱暴力，申诉人有遭受酷刑的危险。

4.12 关于在加利福尼亚监狱感染传染病的风险，缔约国说，应当宣布这一指称不可受理，因为显然没有根据。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表明，申诉人个人有感染此种疾病的任何风险。因此，没有充分证据证明这是一桩表面看来有理的案件。缔约国说，有关指称或与《公约》规定不符，不可受理。即使加利福尼亚监狱结核病、丙型肝炎和艾滋病毒确实流行，申诉人也有可能感染其中某种疾病，但也没理由相信，这些条件是为了第 1 条所述的某个目的，在公共官员唆使、同意或默许下为了使人遭受痛苦而蓄意造成的。因此，缔约国将不会违反其在《公约》第 3 条之下的义务。

4.13 关于这项指称的价值，申诉人并未就在加利福尼亚监狱感染传染病的风险提出可信的证据。在查找了各种资料来源之后，缔约国无法确定关于美国监狱中丙型肝炎和结核病感染率的可靠的统计数据。关于艾滋病毒，美国卫生部报告说，截至 2005 年底，估计监狱人口中艾滋病毒的流行率为 2%。这样的流行率并不构成申诉人被感染的“重大风险”。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 (A/50/40)，第 266-304 段；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 (A/61/40)，第 84 段。

4.14 关于单独监禁的指称，缔约国说，这项指称应当被视为不可受理，因为显然没有根据。这一主张完全以纯推测为根据，推测如果申诉人被定罪并判处监禁可能发生的情况，不能被视为相当于表面看来有理性的证据，证明所称的情况将会实际发生。或者应当宣布该指称与《公约》规定不符，不予受理。即使这一主张得到证实，单独监禁本身也不构成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的定义仍然必须满足。没有证据表明，加利福尼亚监狱以任何方式使用“单独监禁”，偶尔及合法处罚除外。关于此种指称的价值，缔约国没有理由相信，单独监禁被普遍使用，或具体在申诉人案件中将被使用。

4.15 申诉人声称，他在美国执法人员手中受到伤害，这证明，如果被引渡，他将遭受酷刑。缔约国说，这项指称应被宣布为不可受理，因为显然没有根据。没有提供证据证实申诉人所说，其说法缺乏细节和明确性。所称攻击事件的日期或时间仍然不清。San Bernardino 县警察局看来用文件记录了他们同申诉人在 2002 年 5 月 15 日和 16 日的每一次访谈和遭遇。没有迹象表明发生过申诉人所指的事件。

4.16 缔约国说，根据申诉人关于被美国执法官员攻击的指称，也没有实质理由相信，如果被引渡，申诉人有遭受酷刑的危险。美国执法官员关于 2002 年 5 月 15 日和 16 日与申诉人遭遇的详细警察报告没有证实他的主张。报告还表明，在所称的攻击发生之前，执法人员首次与他接触之时就已经发现申诉人脸上有伤痕。

4.17 申诉人说，如果被引渡，他将被长期拘留在死囚牢房，这构成酷刑。这项指称应被视为不可受理，因为显然没有根据。缔约国得到了美国的保证，保证不在申诉人的案件中寻求或处以死刑。他没有提出证据表明这些保证不可靠，缔约国没有理由认为这些保证将不会被遵守。主管该案的副地区检察官在一份宣誓证词中告知缔约国，该案中没有加重案情的情节，罪不当诛。2005 年 2 月 28 日，美国承担在该案中不寻求或判处死刑。他没有提供证据表明这些保证不可信。美国在以前的案件中以相同的形式提供过不处死刑的保证。美国就一桩谋杀罪要求将其引渡。根据《澳大利亚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引渡条约》第十四条，没有澳大利亚的同意，一旦引渡，不得以进一步的罪行起诉申诉人。

4.18 申诉人说，200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他在 Long Bay 惩教院期间，遭受了相当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申诉人没有指明所称缔约国违犯的《公约》之下的义务。但是，缔约国对这些指称作出了答复，以防万一这些指称被认为引起第 12、13、14 和第 16 条之下的问题。

4.19 申诉人经常利用与此种指称相关的许多申诉机制，包括向人权与平等机会委员会提出申诉。然而，他的主张显然没有道理。首先，他没有提供证据佐证他的指称，其中许多缺乏具体细节。第二，有关记录没有证实这些主张。在有些情况下，没有提出申诉的记录，没有任何医疗记录，也没有证人证词佐证有关主张。在存在记录的情况下，有关事件并不构成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医疗记录没有证明人身攻击的指称。找医生治疗只有两次：一次是他被另一名囚犯攻击，立即被监狱工作人员送去治疗；一次涉及使用手铐，没有受伤，无须治疗。

4.20 2005 年 5 月，人权与平等机会委员会报告说，申诉人截至 2003 年 8 月的指称没有证实，并不构成侵犯他的权利。人权与平等机会委员会还收到了 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5 月之间提出的新的申诉。但是，鉴于申诉人还就实质上相同的指称在新南威尔士最高法院提起了诉讼，人权与平等机会委员会拒绝予以处理。

4.21 在等待引渡被还押期间，申诉人曾有过就其待遇提出毫无根据、夸大和虚假的申诉的历史。例如，在其对人权与平等机会委员会的申诉中，他说，2003 年 6 月在 Long Bay 被监狱官员用泰瑟枪击中。鉴于这些官员没有配备泰瑟枪，这一主张不可能是真实的。他向惩教服务局(惩教局)报告说，2002 年 12 月 28 日，他遭到一名监狱官员的攻击。他在向人权与平等机会委员会提出的申诉和向部长提出的申请中将其称为“酷刑”。实际上，他声称，在与一名监狱官员言辞冲突之后，该官员用指头“戳”他的胸部。另一名监狱官员和其他许多囚犯见证了这一事件。调查发现，申诉人多次拒绝该官员的指令，该官员没有使用强力，任何肢体接触都不是故意的。在这一事件中，申诉人没有受到任何伤害，也没有要求医治。根据他自己的要求，在新南威尔士监狱的大多数时间里，他均被保护性关押。应他的要求，仅有少数经批准的囚犯与他有接触。因此，他关于被其他囚犯虐待的指称很多都不可能是真实的。关于其他指称，他没有提供充分的信息，因此缔约国无法答复。没有提供每一项指称的日期和有关情况的信息，也没有指明每一项指称事件所涉的人员。有时他提到其他囚犯的行为，但却没有指出涉及任何官员，涉嫌构成官方的教唆、默许或纵容。

4.22 惩教局的记录表明，2003 年 9 月 22 日，他在与另一名囚犯斗殴中被一个装牛奶的柳条箱击中头部。监狱工作人员立即向警察报告了该事件。申诉人完成了一份报告，说监狱官员的行为和不行为均不是他受伤的原因。没有证据表明监狱官员卷入、教唆或纵容攻击。他被立即送往 Long Bay 惩教中心诊所医治，被

转送医院，缝了几针，并于当天出院。又有人看到他三次到该诊所后续治疗。人权与平等机会委员会审议了该事件，结论是，没有证据表明监狱工作人员引起或宽恕该事件。

4.23 申诉人 2005 年 1 月 5 日到 Silverwater 惩教中心诊所，报怨他在搜查违禁品期间被殴打，被手铐铐得太紧。诊所工作人员对他进行了检查，仅发现他手腕皮肤有些变红。不需要治疗。在他向人权与平等机会委员会的第二次申诉中提到了该事件，该委员会已被中止。

申诉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的意见的评论

5. 2008 年 2 月 4 日，申诉人的代表说，她不希望对业已提交委员会的内容作任何补充。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6.1 在审议一项申诉所载的任何指称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决定，该申诉依据《公约》第 22 条是否可予受理。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的规定，委员会确定，同一事项过去未曾、现在也没有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没有质疑。

6.2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称，他将不会受到公平审判，并说，尽管提出了保证，但他可能被判处死刑。但是，在本案的情况中，这些指称在《公约》范围之外。因此，委员会认为，申诉的这一部分与《公约》的规定不符，不可受理。关于指称的其余部分，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反对受理，认为有关主张没有根据或与《公约》规定不符。然而，委员会认为，这些主张引起一些问题，必须在有关案情的阶段处理。据此，委员会认定这些主张可予受理，并着手审议案情。

6.3 关于申诉人说他在澳大利亚被监禁期间遭受的待遇相当于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主张，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有关事实的描述并不具体，他也没有提供就他所提到事件提起的法律诉及有关诉讼结果的详细资料。在这些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的目的而言，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7 条(b)款，有关主张没有理由。

审议案情

7.1 委员会需要处理的问题是，将申诉人遣返美国是否会构成缔约国在《公约》第 3 条之下的义务遭到违反的情况。该条规定：如果有重大理由相信某人在另一国将面临酷刑危险，就不得将该人引渡到该国。

7.2 在评估酷刑风险时，委员会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包括有关国家存在一贯严重、公然和大规模侵犯人权现象的问题。但是，这种分析的目的，是判定若申诉人回到该国他本人是否有风险。因此，一国存在一贯严重、公然和大规模侵犯人权现象这一点本身，并不构成据以确定特定个人回到该国就会面临遭受酷刑危险的充分理由；还必须有其他理由，表明相关个人本人将面临危险。同样，不存在一贯公然侵犯人权的现象，并不意味着不能认为某人在其具体情况下可能遭受酷刑。

7.3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公约》第 3 条的一般性意见，其中说委员会要评估是否有重大理由相信，若返回有关国家，申诉人会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危险的概率不一定要很高，但必须是针对个人的，而且是存在的。关于举证责任，委员会还回顾其关于第 3 条的一般性意见及其判例，确定举证责任一般是在提出争议案件的申诉人一方。而且，对酷刑风险的评估不能仅仅根据理论或怀疑。

7.4 申诉人说，鉴于下列等情况，如果他被引渡到美国，他将有遭受酷刑风险：(a) 对他不利的带偏见的公共宣传，将他指认为要求引渡所涉罪行的犯罪人；(b) 加利福尼亚监狱的条件，包括艾滋病毒和其他传染病发病率高，以及他感染此种疾病的风险；(c) 加利福尼亚监狱系统中的种族分离和歧视；(d) 他所在社区对西班牙裔和穆斯林的歧视；(e) 他曾遭受警察的酷刑，以获取关于他被控的谋杀案件的信息，而且酷刑在美国很普遍；(f) 他有可能被单独监禁，如果被判死刑，有可能被长期关押在死囚牢房。

7.5 委员会意识到关于美国执法人员的残暴和过度使用武力的报告，以及许多关于执法人员虐待弱势群体包括少数民族的指称。委员会还意识到，被拘押者相互之间实施性暴力、以及尚未针对这些侵权事项采取适当措施的许多报告。^b 然而，申诉人的指称仍然是一般性的。他没有提供关于他所称在被加利福尼亚警察询问期间所遭受虐待的具体证据。也没有提供明显的证据，表明他将在加利福尼

^b A/61/40 (见上文注 a)，第 84 段，(32) 和 (37)。

亚被关押的一所或多所监狱的条件普遍构成《公约》第 1 条意义上的酷刑，或由于其案件的情节，他将遭受该条之下所述的待遇。而且，缔约国认为，美国受到其所提供的保证的约束，即提交人若被判定有罪，将不会被判处死刑。

8. 出于上述理由，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没有证实其关于如回到美国他会面临可预见、真实和针对个人的风险的主张。

9.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得出结论认为，将申诉人引渡到美国，并不构成对《公约》第 3 条的违反。

第 324/2007 号来文

提交人：X 先生(由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澳大利亚

申诉日期：2007 年 5 月 2 日(首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09 年 5 月 30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代表 X 先生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 324/2007 号申诉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申诉人、申诉人的律师和缔约国提交的所有资料，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通过如下决定：

1.1 2007 年 5 月 2 日来文提交人是 X 先生，1960 年在黎巴嫩出生的巴勒斯坦人，被羁押在 Villawood 拘留中心(澳大利亚)。他在澳大利亚寻求政治庇护；他的请求遭到拒绝，他有可能被强迫送回黎巴嫩。他宣称，若将他遣送出境，澳大利亚会侵犯他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3 条享有的权利。他由律师代理。

1.2 2007 年 6 月 27 日，委员会在登记来文时，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108 条，通过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采取行动，要求缔约国在申诉人的案件正在审理中时，暂不对他实行驱逐。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申诉人是一位基督徒，原黎巴嫩武装力量成员。1975 年，他 15 岁时，加入了基督教民主党(长枪党)民兵。1982 年，他的单位参与了萨布拉和夏蒂拉大屠杀。

2.2 此后不久，他成为民兵领导人 Z 先生的亲信助手；他开始了解了一系列非法行为。他还同 Z 先生一起前往瑞士，把盗挪长枪党民兵的钱款存放在不同的银行账户上，包括一个用他本人名字开设的账户。由于他担心可能会受害，开始拷贝一些敏感文件以自保。1984 年长枪党不再效忠以色列，转而投靠了叙利亚。

之后长枪党分列成两个派系：由 Z 先生率领的一派投入了叙利亚怀抱，而另一个是申诉人支持的党派。他担心 Z 先生会开始对他进行威胁。

2.3 1988 年 7 月，申诉人前往德国，并在那儿获得庇护。他得悉参与萨布拉和夏蒂拉大屠杀的长枪党民兵成员遭到其他一些集团，包括法塔赫和真主党的追杀。他并没感到担心，因为他认为，黎巴嫩那儿的人以为他死了。

2.4 1998 年晚些时候，Z 先生在德国找到了申诉人，开始威胁他本人、他妻子及子女，致使她妻子弃他而去。当时，申诉人出钱请几名警官保护他妻子和子女。事后，他遭到逮捕，被控试图贿赂警官。他被杜塞尔多夫区法院判处 4 年零 3 个月的监禁。

2.5 申诉人担心，围绕着他被判罪的公开报道将引起黎巴嫩当局的注意。他在获释之后，获取了一份伪造的斯洛文尼亚护照，办了澳大利亚的旅游签证，于 2002 年 3 月前往澳大利亚。2002 年 10 月 7 日，他提出了庇护申请。2003 年 8 月 20 日，移民和归化局驳回了他的申请。移民局认为，他不是难民，因为 1951 年《公约》第一条六款(甲)和(乙)项规定，对那些有严重理由认为曾经犯有 (a) 破坏和平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b) 严重的非政治性罪行的人不得予以保护。

2.6 移民局认为，申诉人与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萨布拉和夏蒂拉大屠杀有牵连。他据称的盗用钱款和在德国境内逃税并被判罪都被视为有“严重理由”认为他曾在澳大利亚境外犯有严重的非政治罪行。

2.7 申诉人对移民局的决定提出了上诉。2005 年 4 月 29 日，行政上诉法院推翻了移民局关于第 1 条六款(甲)项的裁定，认定没有充分证据证明这个结论。法院还推翻了移民局关于德国境内税务纠纷的裁决。然而，法院确认第 1 条六款(乙)项适用，因为申诉人盗挪了 Z 先生的钱款并且是 Z 先生进行盗窃的从犯，或有严重理由认为他犯有上述盗款罪行，而且他曾贿赂德国警官。

2.8 2005 年 11 月 9 日，申诉人请求移民和归化局长根据《移民法》第 501J 节，行使其自酌权，改为较有利的判决。2006 年 7 月 31 日，局长拒绝改判。

2.9 申诉人还收到一封德国检察署的信函，证明他曾与当局合作，提示当局注意到了一些有组织犯罪的详情，使他们得以对一些罪犯提出了起诉，因此他有可能成为报复的对象。

2.10 申诉人还向联合国难民事务署提出了发函予以支持的请求。据称，难民署答复说，该署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向移民局发出了一封信函，但是，申诉人宣称他不知道这封信函的内容。

2.11 申诉人还设法获得了移民局 2006 年 2 月 13 日就他的案情进行的“国际义务和人道主义关注问题评估”的影印件。根据这项评估，2007 年 5 月 2 日他向移民局长再次提出了要求根据《移民法》第 501J 节行使其自酌权的请求。2007 年 6 月 13 日，局长拒绝了他的请求。至此，申诉人援用无遗了所有国内补救办法。

申 诉

3. 申诉人宣称，他若被强制移送回黎巴嫩，有充分理由认为他将面临酷刑，违背他根据《公约》第 3 条享有的权利。他指出，一些政府和非政府报告均指称，在黎巴嫩境内酷刑司空见惯，而且某些群体比他人更容易遭受侵害。他说，因为他是被当局注意的前长枪党成员和基督徒，他在黎巴嫩境内遭受酷刑的风险颇高。他宣称，由于他过去的活动，他也会遭到巴勒斯坦集团的酷刑。

缔约国对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08 年 5 月 29 日，缔约国说，申诉人的指控显然毫无根据，因此不可受理。关于遭受巴勒斯坦集团酷刑的宣称与《公约》的规定不符。委员会若认为此案可受理，那么申诉人的宣称应被认为毫无缘由，因为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而来文亦未考虑到黎巴嫩近期的事态发展。

4.2 在罗列了申诉人直至 2002 年 3 月他抵达澳大利亚以前的一系列事件之后，缔约国回顾，2002 年 4 月 11 日，他向珀斯警察局寻求援助，被送入了移民拘留所。2002 年 10 月 7 日，他提出了保护签证的申请。2003 年 8 月 20 日被移民和归化局驳回，依据是，有严重的理由认为他在澳大利亚境外曾犯有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及严重的非政治性罪行，因此，根据第 1 条六款(甲)和(乙)项，他被排斥在《难民公约》规定的保护之外。2003 年 9 月 15 日，他就此决定向行政上诉法庭提出了上诉。

4.3 2005 年 4 月 29 日，行政上诉法庭作出的结论是不能确定申诉人曾犯有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然而，法庭确认，他无权得到保护签证，因为他在澳大利亚境外曾犯有严重的非政治性罪行。

4.4 与此同时，叙利亚部队于 2005 年 4 月撤出。黎巴嫩也在 2005 年举行了议会选举，并于 2005 年 7 月组建了一个亲独立的新政府。新政府包括了黎巴嫩武装力量的成员。2005 年 8 月，政府撤销了将黎巴嫩武装力量列为非法的 1994 年决议。

4.5 2005 年 11 月 9 日，申诉人请求移民和归化局长行使自酌权，批准他的签证。2006 年 7 月 13 日，局长决定行使自酌权不符合国家利益。2007 年 5 月 2 日，申诉人要求局长根据新资料，行使自酌权，批准他的签证。

4.6 缔约国回顾，第 3 条载有一项绝对义务，即如有严重理由认为某人在某一国家将会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不得将该人遣返该国。^a 缔约国提及了委员会的判例法，即这项义务必须参照第 1 条确立的酷刑定义进行解释。^b 缔约国还回顾，酷刑定义清楚阐明，构成酷刑的痛苦必须是由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事的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或同意/默许下造成的。

4.7 缔约国回顾，不驱回的义务只限于酷刑，不包括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c 酷刑与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之间的界限虽并非十分明确，但这个概念的发展史表明，酷刑涉及到蓄意的伤害并且严重程度超出了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

4.8 缔约国回顾，每个案件必须个别地加以评估。是否构成酷刑行为，取决于所指称行为的性质，而且严重程度必须超出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d ‘存在着粗暴、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不足以为证；‘还需有进一步理由证明所涉个人会有人身危险’。^e 缔约国还回顾，举证证明若返回，‘将

^a Paez 诉瑞典案，第 39/1996 号来文，1997 年 4 月 28 日，86，第 14.5 段。

^b G.R.B.诉瑞典案，第 83/1997 号来文，1998 年 5 月 15 日，第 6.5 段。

^c 关于《公约》第 3 条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1996），《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 (A/53/44)，附件九，第 1 段。

^d 人权事务委员会，Vuolanne 诉芬兰案，第 265/1987 号来文，1989 年 4 月 7 日，第 9.2 段；欧洲人权法院，Cruz Varas 诉瑞典案，1991 年 3 月 20 日，系列 A，第 241 号，《欧洲人权报告》，1992，14:1-3，37 页。

^e 禁止酷刑委员会，H.M.H.I 诉澳大利亚案，第 177/2001 号来文，2002 年 5 月 1 日通过，第 6.5 段。

会有遭受酷刑的可预见、真实人身风险’的责任在于申诉人。^f 所述的风险不一定是‘极有可能’，而必须是‘撇开纯粹理论或怀疑的理由作出的评估’。^g

4.9 缔约国回顾，申诉人有责任为了受理目的，确立表面上证据确凿的案件。缔约国说，申诉人关于因他原为基督教民主党或黎巴嫩武装加力量成员；他被怀疑挪用黎巴嫩武装力量资金；以及他被指责持有亲以色列的政见，有可能遭受酷刑的宣称，显然无任何根据因而不可接受，因为他拿不出证据证明，他在黎巴嫩会面临切实的人身风险。

4.10 缔约国认为，尽管申诉人宣称，有若干情况会使他面临人身风险，但他未拿出证据证明，按目前黎巴嫩的现状，他会由于上述理由引起当局对他的注意，或者这将相当于《公约》第 1 条所述的酷刑待遇。来文依据陈旧过时的国家报告，无视黎巴嫩武装力量目前已成为政府一部分的实情。申诉人未拿出证据证实，当局有任何理由基于其先前的活动或他的政治见解而对使他施加酷刑。

4.11 缔约国注意到，申诉人宣称一些关于他涉嫌窃款的报导有可能引起当局的注意，因此，他有可能被逮捕和遭受酷刑。缔约国指出，申诉人未拿出证据证明，他的姓名曾被公布、黎巴嫩知道他据称涉嫌窃款、他遭到当局的追缉，或存在着任何他可能因此被监禁或逮捕的依据。此外，据缔约国称，没有任何证据显示，实际上申诉人曾经挪用过所述资金。因此，可以说申诉人并没有拿出证据证明他的指称，因此，这显然是无稽之谈。

4.12 或者说，缔约国认为，没有实质性的理由可认为，申诉人会遭受黎巴嫩当局的酷刑。缔约国提及了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即‘提交人必须证明他/她可能会遭受酷刑，而这样认为的理由如所述的那样充足，并且这种危险是针对个人、确实存在的’（着重号附加）。

4.13 缔约国指出，来文提供了少许关于 2005 年之前黎巴嫩状况和申诉人过去情况的资料。2006 年 2 月 13 日的国际义务和人道主义关注问题评估虽认为，他若返回黎巴嫩会有遭受酷刑的风险，然而，澳大利亚当局随后对申诉人情况的评估，得出的结论是没有充分理由作出上述结论。

4.14 缔约国承认，确实有资料表明，对被拘留者施用酷刑仍然是黎巴嫩一个问题，通常发生在警察局或军方设施展开初步调查期间。同时也有一些关于任意

^f 禁止酷刑委员会，A.R.诉荷兰案，第 203/2002 号来文，2003 年 11 月 14 日，第 7.3 段。

^g 同上。

逮捕和拘押某些群体人员的报导。然而，据缔约国称，申诉人提交的大部分资料都是 2005 年之前的情况，而在 2005 年叙利亚部队撤走后，黎巴嫩“在经民主选举产生的议会和以改革为方向的政府领导之下，在尊重人权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缔约国认为，尽管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酷刑，仍然是一个问题，但对本案而言，自 2005 年以来政治和人权状况显然已出现了重大改观。

4.15 缔约国注意到，申诉人宣称有若干具体因素使他在黎巴嫩有遭受酷刑的个人风险。缔约国强调，关于黎巴嫩的现有资料表明，就有可能构成《公约》第 1 条所述的‘酷刑’的行为而言，主要是黎巴嫩境内的被拘留者可能面临风险。因此，申诉人必须证明，若返回黎巴嫩，他有可能面临被拘留的人身风险。

4.16 关于申诉人宣称，由于他曾是基督教民主党或黎巴嫩武装力量的成员，他面临着遭受当局酷刑的‘高度风险’，缔约国承认，黎巴嫩仍遭受着政治不稳定的困扰。总理率领的联合政府与由真主党率领的反对派，同基督教领导人 Michel Aoun's 将军的自由爱国运动的结盟，形成的对峙令政治环境陷入了一种僵持局面。然而，黎巴嫩武装力量是目前‘三月十四日联盟’政府的组成部分之一，于 2005 年赢得了由联合执政政府拥有的七十二个席位中的六个席位，而且有一位部长来自黎巴嫩武装力量党。据缔约国称，因此没有实质性的理由认为，某个人会仅因原为黎巴嫩武装力量的成员而遭到当局的酷刑。

4.17 缔约国回顾，申诉人为了佐证他的宣称，援引了某个非政府组织根据前黎巴嫩政府和在叙利亚武装部队占领下的情况编撰的报告。未提供有关黎巴嫩当前政局的资料，也没提供证据证明，因申诉人曾为黎巴嫩武装力量成员，在目前情况下会面临当局的迫害。

4.18 申诉人还特地援引了另一份报告(2005 年)。报告指出酷刑仍是黎巴嫩境内的一个问题。然而，所举的实例与他的案情风马牛不相关。他没有拿出证据证明，前黎巴嫩武装部队成员目前在黎巴嫩当局或以官方身份行事的人的唆使，或同意或默许下遭受到虐待。

4.19 关于申诉人宣称，他涉嫌窃款案会使他在返回后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缔约国说，没有理由认为他将会有人身风险。他未拿出证据证明，黎巴嫩知道他与窃款案有牵连。德国地方报刊报导了这起窃款案详情，概述了他参与投放药物的行为，但是从没有透露过他全名。缔约国在对德国报刊进行了查询之后，发现报章未曾指名道姓提到他。

4.20 缔约国指出，如今 Z 先生已去世，即使申诉人说随后曾经与 Z 先生的妻子讲过话，但并未证明她知道窃取钱款的事情。缔约国得出结论，没有理由认为，申诉人涉嫌窃款案会增加他被黎巴嫩公职人员施用酷刑，或在其唆使、或同意或者默许下施用酷刑的风险。

4.21 缔约国还说，即使当局意识到窃款案，这项罪已不可追究了，而且也没有证据证明他被追捕。截止 2008 年 4 月 14 日，国际刑警未对他发出过通缉。这表明，他在黎巴嫩境内既未遭到切实判罪，目前也没有因悬而未决的指控而被通缉。此外，根据《黎巴嫩刑法》，对挪用和盗用钱款适用的诉讼时效是十年。

4.22 申诉人也没有表明，当局以任何方式对他进行追究。他援引了前妻 2003 年回黎巴嫩时和母亲 2005 年 10 月回黎巴嫩时向他通告的情况，即警方正在查询有关他的情况，但却没有佐证的证明。2007 年 10 月，在澳大利亚政府的要求下，申诉人本人与驻悉尼的黎巴嫩领馆进行联系，为他本人申请旅行证件。

4.23 缔约国指出，申诉人并没有明确地宣称，因他参与了萨布拉和夏蒂拉大屠杀，他将面临遭受当局酷刑的风险，然而，并无迹象表明他因这件事被追查。此外，1991 年大赦法对 1991 年 3 月 28 日之前所犯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实行了大赦，并且适用于上述大屠杀事件。根据缔约国收集的资料，据称曾参与大屠杀的长枪党或黎巴嫩武装力量党的成员从未遭到过起诉。没有迹象表明，现有当局对参与大屠杀的人进行过拘留或施用过酷刑，而且也无迹象表明，新政府打算就此事拘留任何人。

4.24 即使因某个人目前或以前是黎巴嫩武装力量的成员而指责他有“亲以色列”的见解，鉴于上文就申诉人原为黎巴嫩武装力量成员问题叙述的相关理由，显然没有根据可认为，申诉人由于以前曾为黎巴嫩部队的成员而被指责持某种观点，因此会面临遭受当局迫害的人身风险。

4.25 缔约国注意到，申诉人宣称，由于他参与了萨布拉和夏蒂拉大屠杀，并且在大屠杀之后他在党内的地位提升晋级，加上亲以色列的见解，以及黎巴嫩政府无法控制巴勒斯坦集团的行为并且无法保护他免遭上述集团之害，他可能面临遭到巴勒斯坦集团和真主党相当于酷刑的伤害的风险，

4.26 据缔约国称，上述这些声称不符合《公约》条款，因为申诉人宣称他将面临的行为并不属于《公约》第 1 条确立的‘酷刑’定义范围。缔约国还说，委员

会裁定 Elmi 诉澳大利亚案时^h 认为，在国家完全没有控制权的例外情况下，行使准政府权力的集团的行为可属于第 1 条定义的范围。然而，三年之后，委员会在裁定 HMHI 诉澳大利亚案时认为，当时索马里境内已拥有了“全国过渡政府”形式的国家政权，虽说该政府的领土管辖权及能否长期存在还有某些疑问，但却以中央政府的身分开展同国际社会的关系。在这种情况下，索马里境内非国家实体的行为，不属于“Elmi 案例”的特殊情况，因此，不属《公约》第 3 条的范围。

4.27 缔约国认为，黎巴嫩尽管在政治上始终不稳定，但有一个不能被视为完全缺乏中央权威的政府。因此，申诉人声称面临着遭受巴勒斯坦集团或真主党报复袭击和伤害的风险，不属《公约》范围之列，因此不可受理。

4.28 虽然申诉人提及 2006 年 2 月 13 日对他进行的“国际义务和人道主义关注问题评估”，并说 2002 年一些曾参与大屠杀的人遭到谋杀，包括在黎巴嫩境外各国内，缔约国指出，没有证据证明，仍在发生这类袭击事件。没有证据证明黎巴嫩境内有人知道申诉人与大屠杀有牵连。行政上诉法院裁定，没有证据证明申诉人直接地参与了大屠杀，而且也没有理由认为，他曾犯有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法院认为，由于他是巴勒斯坦人，大屠杀之后他得到提升晋级不是不可能的事。

4.29 缔约国还说，黎巴嫩的反对派，包括真主党，督促达成了民族统一协议。2006 年 2 月 6 日真主党和自由爱国运动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阐明“要翻过历史的一页，达成全民族和解，必须封闭所有未决的战争档案。”缔约国认为，申诉人在这方面的宣称毫无佐证，证明在黎巴嫩的目前情况下，有充分的理由可认为，他会遭到巴勒斯坦集团或真主党的酷刑。

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08 年 8 月 4 日，申诉人说，他首次提交的申诉中含有充分的资料阐明，他若被强制移送回黎巴嫩会有遭受酷刑的风险。他注意到，缔约国宣称，2006 年 2 月国际义务和人道主义关注问题评估虽查明，若他返回黎巴嫩将会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但目前这一风险已不存在。然而，与此同时，缔约国承认，黎巴嫩的局面继续不稳定。

^h 第 120/1998 号来文，1999 年 5 月 14 日通过的决定，第 6.5 段。

5.2 申诉人说，黎巴嫩近期虽出现了一些变化，但局势并未演变到他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已消失的程度。黎巴嫩法律并不具体禁止酷刑。自 2006 年国际义务和人道主义关注问题协会作出评估以来，一直有报告称，黎巴嫩当局继续犯有酷刑行为。据申诉人称，有力的证据可佐证黎巴嫩局势仍不稳定的宣称，而且当局对巴勒斯坦各民兵群体并无完全的控制权。

5.3 申诉人注意到，缔约国说，没有证据证明他挪用了黎巴嫩武装力量的资金。挪用资金是移民局拒绝向他颁发保护签证采用的理由之一。

5.4 关于缔约国所谓没有证据证明目前黎巴嫩对他进行通缉的说法，申诉人宣称，无论他是否遭到通缉，他若返回或出现在黎巴嫩境内，就足以引起当局的歹意的关注，并将他置于遭受酷刑的风险之中。

5.5 关于他担心遭到巴勒斯坦民兵报复的问题，申诉人说，鉴于他与黎巴嫩当局的关系，当局很有可能会默许巴勒斯坦民兵对他实施的酷刑，因为黎巴嫩当局即使知道也“不会制止”巴勒斯坦民兵“对他实施酷刑的行为”。

5.6 申诉人认为，缔约国说行政上诉法院未判定他曾犯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是毫不相干。据他称，只要巴勒斯坦集团认为，甚至只怀疑他与萨布拉和夏蒂拉大屠杀事件有牵连，就有足够的理由使他成为被打击的目标。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对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

6.1 在审议申诉所载的任何要求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确定，根据《公约》第 22 条，申诉可否受理。

6.2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

6.3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委员会只有在确定申诉人已援用无遗一切国内补救办法之后才会审议来文。委员会注意到，国内补救办法已援用无遗是无可争辩的，因此，认为申诉人符合第 22 条第 5 款(b)项的规定。

6.4 缔约国称，来文的某些部分显然毫无根据，而且申诉人指控的某些部分不属于《公约》的范畴，因此不可受理。然而，委员会认为申诉人陈述的论点提出了实质性问题，为此应根据案情事由进行处置。因此，委员会认为来文可受理。

审议案情

7.1 委员会面临的问题是，将申诉人移送回黎巴嫩是否会违反《公约》第 3 条规定的缔约国义务，即，若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在另一国将有遭受酷刑危险时，不得将他/她驱逐或遣返该国。

7.2 委员会在评估酷刑的风险时，考虑到了所有相关因素，包括有关国家境内一贯存在严重、公然和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但是，做出这个确定的目的是要肯定有关个人若遣返该国，是否会遭遇人身风险。因此，一国境内一贯存在严重、公然和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本身并不构成确定某人返回该国后会有遭遇酷刑风险的充分理由；必须得有更多的理由来证明，有关个人本身确实面临风险。同样，不存在一贯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也并不表明依据某人的具体情况，可认为此人不会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

7.3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公约》第 3 条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意见阐明，委员会必须评估是否有充分理由认为，驱逐、送回或引渡申诉人会使他/她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对酷刑风险的评估，必须撇开仅仅基于理论或怀疑的理由。然而，风险并不一定要满足高度有可能的标准。风险并不一定要高度可能，但必须是对个人的切实风险。在这方面，委员会在先前的一些决定中裁定，酷刑风险必须是可预见、真实的人身危险。

7.4 关于举证责任问题，委员会回顾其判例法，即通常应该由申诉人提出可论证的案情，对酷刑风险的评估依据必须撇开单纯的理论和怀疑。ⁱ

7.5 就本案而论，申诉人说，由于他过去作为黎巴嫩武装力量/基督教民主党民兵成员所从事的活动、1982 年参与萨布拉和夏蒂拉大屠杀事件、窃取属黎巴嫩武装力量的钱款、以及亲以色列的见解，他若被遣返回黎巴嫩，将会遭受到酷刑。缔约国驳斥这些为毫无根据的宣称，并指出黎巴嫩当局并没有缉查申诉人。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申诉人未拿出任何切实有意义的证据来佐证他的宣称。没有迹象表明，目前黎巴嫩当局正在追缉他。至于他宣称因为过去的活动和亲以色

ⁱ 见尤其是第 256/2004 号来文，M.Z.诉瑞典案，2006 年 5 月 12 日通过的决定，第 9.3 段；第 214/2002 号来文，M.A.K.诉德国案，2004 年 5 月 12 日通过的决定，第 13.5 段；和第 150/1999 号来文，S.L.诉瑞典案，2001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决定，第 6.3 段。

列的观点，巴勒斯坦集团有可能对他进行迫害或实施酷刑，委员会再次指出，申诉人并没有拿出充分的证据证明他的宣称。

7.6 委员会注意到当事各方提交了有关黎巴嫩境内酷刑仍为一个问题的各种报告，然而，委员会认为，申诉人并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在黎巴嫩境内他会成为当局和/或巴勒斯坦集团或任何其他武装集团的打击目标。因此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未能够证明，他在黎巴嫩(于 2000 年 10 月 5 日加入《公约》)境内会面临遭受酷刑的可预见、真正的人身风险。鉴于上述理由，委员会认为，将申诉人移送回黎巴嫩，不会违反《公约》第 3 条。

8.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认为缔约国将申诉人移送回黎巴嫩不会违反《公约》第 3 条。

第 326/2007 号来文

提 交 人: M.F.(有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缔 约 方: 瑞典
申 诉 日 期: 2007 年 7 月 2 日(首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M.F.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 326/2007 号申诉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申诉人、其律师以及缔约国提出的全部资料,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 通过以下决定。

1.1 申诉人 M.F.为孟加拉国国民, 生于 1983 年。他面临被从瑞典驱逐到孟加拉国。他声称瑞典如将他驱逐将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3 条和第 16 条。申诉人有律师代理。

1.2 2007 年 7 月 3 日, 新来文及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8 条第 1 款, 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申诉人案件期间不要将其驱逐到孟加拉国。同一天, 缔约国同意这一请求。

申诉人提出的事实

2.1 申诉人与其家人居住在孟加拉国 Munshigonj 市, 他是 Awami 联盟的成员, 该组织是孟加拉国主要政党之一。他作为该组织成员参加示威游行和政治集会, 散发传单并张贴大字报。2001 年 10 月 1 日大选那天, 申诉人和其他人在一投票站, 抗议孟加拉国民族主义党支持者禁止人们投 Awami 联盟的票。孟加拉国民族主义党的支持者用曲棍球棍殴打申诉人。孟加拉国步枪团^a 后来关闭该投票站。

^a 孟加拉国武装部队组成部分。

2.2 2001 年 10 月 20 日，孟加拉国民族主义党支持者绑架申诉人并把他带到 Islampur 的一个秘密、单独的房间，申诉人在那里遭受严重的虐待。背部遭警棍重击，脚被香烟烧伤。他于 2001 年 10 月 24 日被释放并被带到 Munshigonj 城市立医院，在那里接受烫伤和背部伤害治疗。他直到 2001 年 12 月 26 日才出院。^b 当他得知孟加拉国民族主义党支持者准备再次攻击他，他便离开医院前往达卡，然后到吉达港。他向警方投诉遭受攻击，但没有采取任何行动。^c

2.3 2002 年 10 月/11 月的某个日期不详的一天，孟加拉国民族主义党支持者和警方把申诉人带到 Munshigonj 的一个警署。他被关押了两天，据称遭受酷刑。在申诉人的亲属贿赂警察之后，申诉人获释。之后，他在医院住了约 15 天，然后去了达卡，并在那里住 6 个月。

2.4 2003 年 5 月 23 日，申诉人在报上看到他的一个朋友被暗杀。由于对申诉人的安全担忧，他的家人决定申诉人应离开孟加拉国。在偷渡犯的协助下，申诉人于 2003 年 10 月 13 日离开孟加拉国。2003 年 10 月 14 日抵达瑞典时，申诉人申请庇护。移民局于 2004 年 3 月 3 日拒绝其申请。外国人申诉管理局于 2005 年 4 月 21 日确认该决定。

2.5 申诉人抵达瑞典后，据称他的父亲曾多次受到威胁，他家的住房遭到破坏。他的父亲还告诉他，Gaon 法庭控告他谋杀了孟加拉国民族主义党的一名支持者，该受害人的尸体于 2003 年 5 月 25 日被发现。

2.6 2006 年 2 月 8 日，申诉人接着申请居留证。2006 年 8 月 11 日，移民局予以拒绝。申诉人在新的申请中提出新的证据，包括两份警察报告和起诉书，显示 M.F. 属于被指控于 2001 年 9 月 10 日谋杀某个 H. 先生的罪犯之一，而且他还被指控 2005 年用炸弹攻击一个孟加拉国民族主义党的会议。^d 申诉人还提交两份他在孟加拉国的律师 M.A.A. 发来的信件，其中据称证实 2001 年案件已审理完毕，而且预计将作出无期徒刑或死刑的判决。申诉人还提到一些有关孟加拉国一般政治局势、司法状况以及该国发生动用酷刑的一些报道。

^b 请注意，据称由医院签发的“出院证明”说，申诉人的住院日期是 2001 年 9 月 25 日至 2001 年 12 月 26 日。

^c 对于是否曾投诉，有不同说法。

^d 申诉人称第二项罪行发生时他人在瑞典，这就证明是个虚假的指控。

2.7 此外，申诉人提交了 P.K.医生作出的诊断书，显示申诉人自从 2005 年 11 月中旬以来接受精神病治疗。P.K.医生得出结论说，申诉人过去受到的虐待以及目前的精神健康问题，包括失眠、恶梦不断、闯入式记忆以及焦虑不安(在触及使他回想起所经历痛苦的时候尤其明显)，这些症状符合创伤后精神紧张症特征(PTSD)。

申 诉

3. 申诉人声称，将他遣回孟加拉国，瑞典将违反《公约》第 3 条和第 16 条的规定。他担心返回孟加拉国将被孟加拉国民族主义党支持者暗杀。他还担心由于他受到的指控，他可能会遭到警方逮捕和遭受酷刑。他补充说，孟加拉国监狱的状况属于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问题以及对案情的意见

4.1 2008 年 2 月 15 日，缔约国对申诉的可受理性以及案情作出反驳。关于可否受理，缔约国说，关于第 3 条申诉人显然毫无根据，因此不可受理。关于第 16 条，缔约国说，申诉的这一部分不符合《公约》规定，所以应该宣布就此事而言不可受理。此外缔约国指出，为可否受理目的，申诉人关于第 16 条的申诉缺乏最起码的必要证据。

4.2 关于案情，缔约国说，某个国家严重、公然或大规模违反人权行为成风，这本身并不构成确定某人回国后有遭受酷刑风险的充足理由。必须还有其他理由表明某人自身会面临风险。^e 关于孟加拉国目前总体人权状况，缔约国承认该国存在问题，但指出过去几年有所改善。然而，孟加拉国政治局势充满暴力现象，而且据报道警方动用酷刑、殴打和其他虐待做法。

4.3 缔约国还提及委员会有项判例说，^f 为《公约》第 3 条目的，当事人必须面临在其被遣返国家有可预见、真实和直接涉及本人的遭受酷刑风险，而且申

^e 第 150/1999 号来文，《S.L.诉瑞典》，2001 年 5 月 11 日通过意见，第 6.3 段。

^f 第 103/1998 号来文，《S.M.R.和 M.M.R.诉瑞典》，1999 年 5 月 5 日通过的意见，第 9.7 段。

诉人必须提出可论辩的案例。^g 此外，必须在超出简单的理论或是怀疑的情况下对是否有受酷刑风险加以评估，尽管它不一定要达到机率很高的程度。缔约国提请委员会注意，其《外国人法》多项条款所反映原则与《公约》第 3 条第 1 款内容相同。缔约国指出，瑞典当局在审议《公约》之下的申诉时，与委员会采用同样类型的鉴定方法。

4.4 缔约国声称申诉人回孟加拉国不会造成违反《公约》第 3 条。申诉的理由是，声称申诉人返回其原籍国有遭受酷刑风险，由于政治活动他过去曾两次被逮捕和遭受酷刑，一次在孟加拉国民族主义党支持者手中，另一次在孟加拉国民族主义党支持者和警方的手中。他声称，他还有可能因为对其提出的虚假指控而遭逮捕。

4.5 关于声称可能遭受到政治反对派施加酷刑的风险的问题，缔约国提及《公约》第 1 条关于“酷刑”的定义，并提到酷刑指“由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这一条件。缔约国忆及委员会判例说，缔约国是否有义务不将其驱逐可能会被非政府实体在未经国家同意或默许的情况下施以疼痛或痛苦的人，这一问题不属于第 3 条适用范围。^h 无论如何，申诉人没有提出证据说明如果遣返孟加拉国，他将面临这种风险。在此方面，缔约国认为有理由怀疑申诉人说法的可靠性。它因此提到多处自相矛盾的情况，包括声称被捕的日期。缔约国还谈到，申诉人在第一次面谈时并未提到曾受酷刑。

4.6 关于有遭受警察酷刑的风险，因为申诉人先前在 2002 年据称有过被孟加拉国民族主义党支持者和 Munshigonj 警署警察殴打的情况，缔约国提到申诉人与瑞典移民局的第一次面谈中并没有谈到这一事件。相关事件发生在 5 年多前，没有任何迹象表明申诉人的政治对手现在还对他会有任何兴趣。申诉人在党内并非身居高职，而且由于其政治活动而遭受的任何骚扰应属当地性质，搬家之后即可避免，正像申诉人搬到吉达港和达卡那样。缔约国声称，按照委员会的判例，ⁱ 酷刑行为必须是在最近发生这一条件并未满足。

^g 《S.L.诉瑞典》，(前注 e)，第 6.4 段。

^h 第 83/1997 号来文，《G.R.B.诉瑞典》，1998 年 5 月 15 日通过的意见，第 6.5 段。

ⁱ 第 191/2001 号来文，《S.S.诉荷兰》，2003 年 5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第 6.6 段。

4.7 关于申诉人声称由于对他的虚假指控，他面临被逮捕和遭受酷刑的风险，缔约国质疑申诉人说法的可靠性。申诉人直到与移民局官员的第二次面谈时才提到谋杀指控。此外，申诉人两年多前第一次提及对他的指控之后提交的起诉书，其中并未提到 2003 年 5 月发生的谋杀，而是提到据称于 2001 年和 2005 年犯下的罪行。^j 在瑞典驻达卡使馆的协助下，缔约国得以作出结论认为，申诉人提交的警方报告和起诉书并非真实可信。实际上，Munshigonj 市治安法院的一位副主任指出，起诉书、警方报告以及据称由提交人父亲所提交的申诉上的公章、签名及其内容都是伪造的。此外，在和法院书记官核查时发现这些文件中提到的案件编号与申诉人涉及案件没有关系。至于申诉人律师发出的信函，上面没有正确的地址，只是一个有上千名律师工作的一个法庭的地址。此外，申诉人律师所发信函的资料与当地调查工作结果不相吻合，并且有假冒案件编号，这些编号要么无法核实要么涉及与申诉人毫无关系的一例盗窃案。瑞典驻达卡大使馆没有找到任何证据表明申诉人由于他所提及的任何罪行而被判刑、起诉或指控。

4.8 关于声称违反第 16 条，缔约国忆及委员会判例说，^k 由于驱逐导致某人生理或心理健康状况恶化，并不足以构成违反相关条款的有辱人格待遇，除非还有更多的事实证明。缔约国认为本案中并没有这类其他因素。缔约国还提请委员会注意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l 其中认为虐待的严重程度必须达到一定的最低水平才可属于《欧洲人权公约》第 3 条涵盖范围，同时确定只有出现重大人道主义考虑时，执行驱逐决定才可能含有违反第 3 条的情况。缔约国认为，本案中不存在这种例外情况。

4.9 缔约国提及申诉人提交的两份医生证明，其中说到申诉人自从 2005 年 11 月 18 日以来一直接受精神病治疗，并 5 次约见这位医生。申诉人在 2005 年 11 月之前没有接受任何治疗，而且直到外国人上诉管理局审查其申请时才提出医生证明，这可能表明其精神状况恶化主要是因为移民局决定拒绝其庇护请求。此

^j 见第 2.5 和第 2.6 段。

^k 见《G.R.B.诉瑞典》，（上文注 h）；第 49/1996 号来文，《S.V.诉加拿大》，2001 年 5 月 15 日通过的意见，第 9.9 段；第 220/202 号来文，《R.D.诉瑞典》，2005 年 5 月 2 日通过的意见，第 7.2 段。

^l 《Cruz Varas 和其他人诉瑞典》，1991 年 3 月 20 日判决（系列 A 第 201 号，第 83 段）；《Bensaid 诉联合王国》，2001 年 2 月 6 日判决，（判决与决定报告 2001-I，第 319 页第 40 段）；以及《D.诉联合王国》，1997 年 5 月 2 日判决，（判决与决定报告 1997-III，第 793 页第 51-54 段）。

外，有报告显示孟加拉国可提供精神病治疗。^m 因此，缔约国争辩说，申诉人由于要被驱逐而可能导致精神健康出现恶化，这并不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

5. 2008 年 9 月 11 日，申诉人表示他对缔约国的意见没有任何评论。

委员会须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对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

6.1 在审议申诉所载的任何要求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 22 条决定申诉可否受理。

6.2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

6.3 《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要求，委员会必须确定申诉人已用尽一切现有国内补救办法之后才可审议任何来文。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承认已用尽国内救助办法，因此认为申诉人已遵守第 22 条第 5 款(b)项规定。

6.4 关于声称 M.F.被驱逐到原籍国会导导致精神状况恶化，委员会忆及其先前判例确定，因被驱逐导致某人生理或心理健康状况出现恶化，如果缺乏更多考虑因素，其本身不足以构成违反第 16 条内容的有辱人格待遇。ⁿ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提交的医生证明指出他患有创伤后精神紧张症(PTSD)。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争辩说孟加拉国可提供精神治疗服务，这一点申诉人没有反驳。鉴于不存在例外情况，并且考虑到申诉人未能对缔约国提出孟加拉国有精神治疗服务的说法作出答复，为可否受理目的，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未能对其申诉提供充足证据，因此必须视为不可受理。

6.5 关于申诉人对《公约》第 3 条之下的申诉，委员会认为对该申诉可否受理不存在更多障碍并因此着手审议案情。

^m 内政部，边防和移民事务管理局，原籍国资料报告：孟加拉国，2007 年 8 月 31 日出版，第 28.09 段。

ⁿ 见《G.R.B.诉瑞典》（前注 h），第 6.7 段；第 183/2001 号来文，《B.S.S.诉加拿大》，2004 年 5 月 12 日通过的意见，第 10.2 段；以及第 245/2004 号来文，《S.S.S.诉加拿大》，2005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意见，第 7.3 段。

审议案情

7.1 委员会面临的问题是，将申诉人送回孟加拉国是否构成违反缔约国依《公约》第 3 条所承担的义务，即若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将面临遭受酷刑危险时，不得将此人驱逐或遣返至该国。

7.2 委员会在评估是否有充分理由相信申诉人如果被遣返回孟加拉国将有遭受酷刑危险的时候，必须考虑到所有有关的因素，包括是否存在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一贯情况。然而，这一分析的目的在于确定申诉人是否在他将被遣返的国家面临遭受酷刑的个人风险。因此认为，某一国家存在严重、公然或大规模违反人权的常见行为，其本身并不构成得以确定某人被遣返到该国将面临遭受酷刑危险的充足理由；必须引证更多理由说明当事人将面临个人风险。反之，不存在公然违反人权的一贯现象，并非意味着某人在其具体情况下不会遭受酷刑。

7.3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第 3 条的第一号一般性意见，^o 其中指出委员会必须评估是否有充分理由相信申诉人被驱逐、遣返或引渡可能有遭受酷刑的危险，而在评估可能遭受酷刑的危险时不能只以某种理论或怀疑为根据。然而，这种危险不一定要达到很高的概率，但它必须直接涉及人身而且是现实存在。在此方面，委员会以往的决定均确定，遭受酷刑的危险必须是可预见、实际存在和针对个人的。^p 此外，委员会认为，根据《公约》第 3 条行使审判权时，应格外看重当事缔约方机构提供的事实结果；但委员会并不受此结果约束，而是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有权根据每个案例的综合情况自行作出评估。^q

7.4 关于本案，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担心一旦被遣返回孟加拉国可能有遭受酷刑个人危险的主要理由在于，他曾由于加入 Awami 联盟而遭到民族主义党支持者施加酷刑，而且由于他所声称的谋杀罪名，一旦回国，有被监禁并被警察施加酷刑的危险。此外，申诉人指出，一旦被判罪，他在狱中会面临遭受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危险。

7.5 关于申诉人声称过去遭受酷刑，委员会注意到 2001 年 10 月 1 日的攻击事件、2001 年 10 月 20 日被劫持和遭受酷刑以及 2002 年 10 月/11 月发生的逮捕和

^o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53/40)，附件九。

^p 第 203/2002 号来文，《A.R.诉荷兰》，2003 年 11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第 7.3 段。

^q 第 1 号一般性意见（前注 o），第 9 段。

酷刑事件，据称都有孟加拉国民族主义党的支持者参与。在此方面，委员会忆及缔约国有义务避免强行遣返某人到另一国，如果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有遭受酷刑的危险，这一点与《公约》第 1 条所载酷刑定义有直接联系。为《公约》目的，第 1 条指出，“‘酷刑’是指为了向某人或第 3 者取得情报或供状，为了他或第三者所作或涉嫌的行为对他加以处罚，或为了恐吓或威胁他或第三者，或为了基于任何一种歧视的任何理由，蓄意使某人在肉体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而这种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委员会回顾其判例，因某人可能面临遭受某个非政府实体(未经政府同意或默认)造成疼痛或痛苦的危险时，缔约国是否有义务避免将其遣返，这个问题不属于《公约》第 3 条范围。^r

7.6 委员会注意到，2002 年 10 月/11 月发生事件中，据称出现孟加拉国民族主义党支持者与缔约国警方勾结施加酷刑的情况。委员会即便接受申诉人过去曾遭受酷刑的说法，要解决的问题是：申诉人一旦被遣返孟加拉国目前是否仍有遭受酷刑危险。在据称发生各种事件已是 6 年前的事了，申诉人在不久的将来若被遣返孟加拉国将依然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事情并非如此顺理成章。^s 在此方面，委员会注意到，除了因声称的谋杀罪名而被通缉之外，申诉人未能提供资料说明为何地方当局会对他有兴趣。

7.7 关于申诉人提到对他的起诉，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指出，申诉人提交的起诉状、警方报告和信件均不可采信。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争辩说，申诉人并未由于他所声称的任何罪名而被判刑、起诉或提出指控。申诉人对这些意见没有作出反驳，也没有提交任何驳斥证据，尽管他有机会这样做。在此方面，委员会忆及其判例提到，通常应由申诉人提出可论辩案例，而且不应只靠某种理论或怀疑对遭受酷刑危险进行评估。^t

^r 见《G.R.B.诉瑞典》（前注 h）；《S.S.诉荷兰》（上文注 i），第 6.4 段；第 138/1999 号来文，《M.P.S.诉澳大利亚》，2002 年 4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第 7.4 段。

^s 《S.S.S.诉加拿大》（前注 n），以及第 126/1999 号来文，《Haad 诉瑞士》，2000 年 5 月 10 日通过的意见。

^t 第 1 号一般性意见（上文注 o），第 6 段。另见第 256/2004 号来文，《M.Z.诉瑞典》，2006 年 5 月 12 日通过的意见，第 9.3 段；第 214/2002 号来文，《M.A.K.诉德国》，2004 年 5 月 12 日通过的意见，第 13.5 段；以及第 150/1999 号来文，《S.L.诉瑞典》（前注 e），第 6.3 段。

7.8 根据上述情况，委员会认为无须审议申诉人声称由于上述罪名被关进孟加拉国监狱时面临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危险的问题。

7.9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没有提供充分证据促使委员会认为他一旦被驱逐到原籍国将面临可预见、真实和针对个人的遭受酷刑危险。

8.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因此得出结论，认为将申诉人遣返回孟加拉国，不会构成缔约国违反《公约》第 3 条。

第 332/2007 号来文

提交人: M. M. 等人(由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瑞典
来文日期: 2007 年 10 月 22 日(首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开会,

结束了审议 M. M.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 332/2007 号申诉的工作,

考虑了申诉人、其律师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资料,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通过以下决定。

1.1 申诉人 M. M. 于 1978 年出生,目前在瑞典等待被递解到其原籍国阿塞拜疆。他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被瑞典警察拘捕。申诉人有律师代理。

1.2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3 款,委员会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将来文转交缔约国,并请后者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8 条第 1 款在委员会审议申诉人的申诉期间不要将申诉人驱逐到阿塞拜疆。2008 年 6 月 10 日,缔约国根据普通照会获悉,其 2008 年 5 月 23 日关于取消临时措施请求已被拒绝。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1999 年 12 月中旬,申诉人与穆萨瓦特党的副主席 Q. H.先生取得联系,并开始与后者保持经常的接触,但是没有成为该党的正式党员。2003 年 1 月 10 日,申诉人正式成为穆萨瓦特党的成员,并开始为之工作。申诉人的工作主要是吸收新的党员并出售党的官方杂志,这项工作持续到 2003 年 10 月 15 日阿塞拜疆的总统选举为止。

2.2 穆萨瓦特党在选举中没有获胜,为此预定在选举日后的第二天对所指控的选举操纵舞弊举行示威游行。2003 年 10 月 16 日,申诉人和大约 4000 至 5000 名穆萨瓦特党的支持者从该党总部开始游行前往自由广场。当局试图驱散示威

者。申诉人和其他一些示威者遭到逮捕并被送到还押监禁地。10月17日，他被转送到在巴库的 Bayel 监狱。

2.3 申诉人在第一个星期里没有遭受不人道的待遇，但看守的卫兵经常侮辱囚徒。2003年10月24日，申诉人被带去见监狱的管理人 M.先生，要他供出其他示威者的姓名。申诉人拒绝了，M.先生辱骂了他和他的家人。

2.4 10月25日至26日之间的那一夜，看守人员用套子蒙住申诉人的头，将他带出囚房，在遭受了一阵辱骂和威胁之后，申诉人重申不愿意合作，当时他的头仍然被套子蒙住，同时全身遭到拳打脚踢。随后他并被一件钝器击打。大约15分钟之后，他失去了知觉。

2.5 申诉人无法得到医疗，他整整十天之后才能站起来行走，随后他又被带到审讯室，再次遭受不人道的待遇。与10月25日至26日那一夜发生的同样情形当时又重复了几遍。申诉人重申他坚持不愿合作。在此后的阶段里，申诉人受到整套酷刑，他无法与律师联系，而当局没有告诉他被监禁的任何理由。

2.6 2003年12月20日，申诉人决定进行合作。他提供了其他5名示威者的姓名。2004年3月15日，他获悉，如果他想获得假释，就必须在党内开展地下工作，以便向当局通报穆萨瓦特党的活动。他拒绝听从。2004年3月25日，他被蒙上布袋而带往一个房间，他的双臂被铁链捆绑，而双腿被泡在冷水中。当水温升到认为太暖和的时候，水池又被用冷水灌满。申诉人不记得这一程序重复了多少次，但是这种惩罚造成了难以忍受的疼痛。

2.7 2004年4月1日，申诉人说他愿意与当局合作。他在康复期间就当局感兴趣的那一类资料情况受到了训练。2004年7月1日，申诉人受到假释。他和他的妻子的护照被当局没收。

2.8 申诉人持续地向当局提供有关穆萨瓦特党的信息，2004年9月28日，一名穆萨瓦特党的党员与申诉人交谈，并威胁说由于他的这些告密活动，要杀死申诉人和他的家人。

2.9 2005年1月4日，申诉人和家人到达瑞典并请求避难。2005年1月26日，进行了初次面谈，其间申诉人叙述了他的政治活动、他逮捕的经过、他在监狱的待遇以及他离开阿塞拜疆的经过。

2.10 2005 年 6 月 9 日进行了第二次面谈，其间要求申诉人提供有关他在第一次面谈中叙述的事件的补充详情。他叙述了在穆萨瓦特党内的活动，并指出他是在未被判决的情况下受监禁的。面谈期间申诉人有律师代理。

2.11 2005 年 7 月 8 日，移民局拒绝了申诉人的避难申请。尽管移民局承认警察暴力和任意逮捕在阿塞拜疆十分常见，但是它认为，申诉人参与该党活动的时间很短，而且并没有显著的角色，因此不会引起当局如此大的兴趣。

2.12 他的律师向以前的“外籍人士上诉委员会”对该决定提出了上诉，后者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驳回了申诉人的上诉。外籍人士上诉委员会的理由是，申诉人未能表明他的原籍国当局对他有如此重大兴趣，以至于如果回归阿塞拜疆就会面临被捕的风险。后者并得出结论，申诉人的家庭不应当根据 1989 年《外籍人士法》第 3 章第 3 款而获得永久居留的许可。

2.13 根据当时适用的临时法律，移民局根据 1989 年《外籍人士法》第 2 章第 5b 款审理了申诉人及其家人的案例。2006 年 9 月 3 日，该局驳回了申请，对此指出了以下事实：

(a) 这一家庭在依取得居留许可所要求的阶段里未居住在瑞典；

(b) 申请人没有就其需要保护的申诉提出任何新的理由。

2.14 在移民局作出决定之后，申诉人和他的家庭提出申诉，说在行使驱逐令方面存在障碍。2006 年 10 月 25 日，移民局得出结论，申请人没有提出新的情况，而根据 2005 年《外籍人士法》第 12 章第 18 款执行驱逐令不存在障碍。

申 诉

3.1 申诉人称，鉴于他在阿塞拜疆受监禁期间所遭受的待遇以及该国当局对他的持续兴趣，如果瑞典将他和他的家人遣返到阿塞拜疆就将违反《禁止酷刑公约》第 3 条。

3.2 申诉人对缔约国移民当局就他在穆萨瓦特党内职位的评估所作的推理提出质疑。他指出，他在移民局的两次谈话中很难听懂翻译说的话。

3.3 据申诉人指出，他在阿塞拜疆受迫害和遭受酷刑的危险是针对他个人的，而且确实存在的。他认为，瑞典主管当局从来没有对他在保护方面的需要进行全面彻底的调查。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的意见

4.1 2008 年 5 月 23 日，缔约国对来文的可受理性和案情的是非曲直作出了评论。关于可受理性问题，缔约国承认所有的国内补救办法已被用尽，缔约国坚持认为，申诉人声称如果被押回阿塞拜疆，便将面临受到构成违反《公约》的那种待遇之风险，这一说法未能满足认为可以受理所必需的证实陈述的最基本的水平。据此，来文显然由于缺乏依据而宣布不可受理。

4.2 关于案情的是非曲直，缔约国回顾，阿塞拜疆于 1996 年成为《禁止酷刑公约》的缔约国，并根据第 22 条作出了声明。该国自 2001 年 1 月以来一直是欧洲理事会的成员，而且也是《欧洲人权公约》和其他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欧洲理事会监督了该国的人权状况，并发现已取得一些进步。该国开展了刑事诉讼程序，并对那些裁定犯有侵犯人权罪的警察和其他政府官员采取了惩处措施，而酷刑也已经在新的《刑事法》中被确定为一项罪行。但是，缔约国承认阿塞拜疆仍然存在各种侵犯人权的行为，其中包括任意监禁，对受拘押的人实行殴打和酷刑。

4.3 就缔约国而言，鉴于一些情况，有理由对申诉人关于受虐待的指控提出质疑。申诉人告诉瑞典移民当局他是获得保释的，但是，他对委员会却声称他获释的条件是他必须为阿塞拜疆当局工作。据瑞典驻巴库领事馆开展的调查，申诉人从来不是穆萨瓦特党的党员，而且从来没有为该党工作过。他在 200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04 年 7 月 1 日期间并没有受到监禁。没有关于申诉人曾犯过任何罪行的资料。根据阿塞拜疆警察主管当局的信息，阿塞拜疆并没有通缉申诉人。缔约国认为这一信息是正确的，申诉人没有提供证据表明他在阿塞拜疆被当局拘禁或遭受了虐待和施行酷刑。

4.4 缔约国赞同移民局的意见，也认为如果曾有党员作出恐吓，这是应当由执法部门来处理的事务。申诉人没有证明，可能他无法得到阿塞拜疆当局的保护。

4.5 缔约国坚持认为，申诉人未能提出切实的依据使人相信，如果他被递解回阿塞拜疆就会面临遭受到违反第 3 条的待遇的真实而针对他个人的风险。缔约

国回顾在前一次案例中，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阿塞拜疆自加入欧洲理事會以来，已经在改善人权情况方面取得了进步。^a

4.6 缔约国坚持认为，申诉人的健康状况(据称的创伤后心理压力障碍)并不构成获得在瑞典避难的足够理由。此外，申诉人身上的疤痕至少一部分是由于他在小时候经历过的车祸所致，也并非不可能。

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08 年 9 月 15 日，申诉人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了评论，他强调指出，他不仅是穆萨瓦特党的党员，而且受雇于该党，同时与该党的一名副主席有密切联系。

5.2 申诉人坚称，他在 2005 年 1 月 25 日到移民局的第一次面谈时没有律师代理。他在理解翻译的讲话时有十分严重的困难，据此误解的发生是很正常的。

5.3 在阿塞拜疆酷刑的风险很高，而他的担忧是有依据的、真实的和现实存在的，因为申诉人逃脱了他为政府当局开展地下工作的任务，并且在持续的刑事调查过程中逃离了该国。阿塞拜疆主管当局过去对他严刑拷打的历史证实了存在针对他个人的风险的情况。

5.4 瑞典驻巴库领事馆要求的报告中含有一些不正确的内容，该报告没有说明工作是如何开展的，报告而且非常简短，不应当将该项报告视作具有很高的证据价值。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6.1 在审议申诉所载的任何要求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确定，根据《公约》第 22 条，申诉可否受理。

6.2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

^a A.H. 诉瑞典，第 265/2005 号案例，第 11.7 段，2006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意见。

6.3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委员会只审议认为已经用尽一切现有国内补救措施的来文，除此之外不审议任何其他来文。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承认本案中国内补救办法已被用尽，据此认为来文满足了第 22 条第 5 款(b)项的要求。

6.4 缔约国提出，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来文不可受理，因为它没有达到《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有关可以受理所需的基本证据要求。但是委员会认为，就可受理问题而言，申诉人为证实存在违反《公约》第 3 条的申诉而作出了巨大努力。据此，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以受理并随之开始审议案情问题。

审议案情

7.1 委员会所面临的问题是，将申诉人迁回阿塞拜疆是否违反《公约》第 3 条规定的缔约国义务，即若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在另一国将有遭受酷刑危险时，不得将此人驱逐或遣返该国。

7.2 在评估酷刑的风险方面，委员会考虑到所有的有关因素，包括在有关国家存在严重、公然和大规模侵犯人权的一贯情况。但是，这一确定过程的目的是要肯定相关的个人如果遣返该国，是否会亲自遭遇危险。据此，一国存在严重、公然和大规模侵犯人权的一贯情况本身并不构成充分的依据，并非可以据此确定某人返回该国后必定有遭遇酷刑的危险。必须有更多的理由来表明相关个人本身确实面临风险。同样，不存在严重侵犯人权的一贯情况也并不表明依据某人的具体情况可以认为此人并不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

7.3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公约》第 3 条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1996)，其中说，委员会有义务评估是否有充分理由认为驱逐、遣返或引渡申诉人有可能使其遭受酷刑，但在评估遭受酷刑的危险时不能仅仅根据理论或怀疑。^b 但是，这种危险不一定要达到很高的概率，但危险必须是针对个人而且是实际存在的。对此，委员会以往的决定认为酷刑的危险必须是可以预见的、真实的和针对个人的。此外，委员会指出，在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3 条行使其司法管辖权时，必须对相关缔约国的机关对事实的调查加以高度的重视。申诉人未能使委员会相信审理该案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没有开展适当的调查。此外，申诉人没有出示任何身份证件，并对瑞典主管当局表示在阿塞拜疆没有缔约国可以联系的接触人或旁证人，

^b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 (A/53/44)，附件九，第 6 段。

以便取得有关他过去的活动和目前状况的资料。无论如何，委员会并不受到这种调查结果的约制，相反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的规定有权利独立地根据每一案例的全部案情背景而评估事实。^c

7.4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称：因为他过去的政治活动，如果将他递解出境送回阿塞拜疆，他就将会遭受酷刑。委员会还注意到，他声称曾经遭受酷刑，并为证实他的说法而提供了来自斯德哥尔摩医院的医务报告。这些报告并不完全肯定，也并不完全与诊断相吻合。心理治疗的报告指出，M. M.有可能患有与创伤后精神压力疾患相符合的心理治疗方面的问题，而法医的报告指出，检查的结果可以加强/证明酷刑确实曾发生过。

7.5 即使委员会接受申诉人的说法，认为他过去遭受过酷刑，问题仍然是如果他现在回到阿塞拜疆是否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在所指控的事件发生了几年之后，现在他如果在不久的将来回归阿塞拜疆，不一定仍然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

7.6 关于申诉人过去的政治活动，委员会回顾，对申诉人是否确实曾经是穆萨瓦特党的成员和/或雇员这一事实存在着争议。此外，即使他经证实确被发现是该党的党员或雇员，他的活动是否重要到如果目前回归阿塞拜疆仍然会吸引该国当局关注的地步还不明确。申诉人在缔约国参加的第一次避难问题面谈时解释说，他为党开展的活动包括发传单和送报纸。此外，在关于他获得假释体制的程序中的不同阶段情况，申诉人的声明中存在自相矛盾的地方(见上文第 4.3 段)。更有甚者，申诉人提交的证据并不表明他目前在阿塞拜疆受到任何指控。委员会并注意到缔约国重申，申诉人从来不是穆萨瓦特党的党员而且也从未为该党工作过，他并没有受到监禁，而且在阿塞拜疆并没有受到通缉。委员会回顾，在这样的情况下，并根据委员会第 1 号一般性意见，提出令人信服的案例的责任就在于申诉人。^d 委员会认为，申诉人并没有承担起证实自己申诉的责任。

7.7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并不认为申诉人如果回归阿塞拜疆会面临可预见、真实和针对他个人的遭受酷刑的风险，因此得出结论，将他遣返到该国并不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的行为。

^c 同上，第 9 段。

^d 同上，第 5 段。

8.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认为缔约国将申诉人送回阿塞拜疆不会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的行为。

B.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第 323/2007 号来文

提交人: J.H.A.
据称受害人: P.K.等人
所涉缔约国: 西班牙
申诉日期: 2007 年 5 月 7 日(首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J.H.A.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 323/2007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 通过如下决定。

1.1 申诉人是 J.H.A., 他是西班牙公民, 也是非政府组织 Colectivo por la Justicia y los Derechos Humanos(争取正义和人权团体)的成员。他代表 P.K.等人提出申诉, 所有这些人都是印度公民, 在来文提交时被拘留在毛里塔尼亚。

1.2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 委员会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将来文转交缔约国。同时,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权限内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据称的受害者能得到适当的监禁条件, 其中包括与律师联系和向主管当局提出意见的权利。

事实背景

2.1 2007 年 1 月 31 日, 西班牙的远洋拖船 Luz de Mar(海之光)从加那利群岛的特内里费起航, 前往应答 Marine I 货船上所发出的求救信号, 该船在国际海域内翻倒, 而船上有来自亚洲和非洲国家的 369 名移民。

2.2 2007 年 2 月 4 日, Luz de Mar 驶抵 Marine I 附近并拖曳该船。当时, 西班牙、塞内加尔和毛里塔尼亚三国之间就 Marine I 的结局问题开展了外交谈判, 由于谈判, 这两艘船停泊在远离毛里塔尼亚海岸的水域中长达 8 天。

2.3 2月9日，一艘载有非政府组织世界医师协会的成员、西班牙内务部代表和国民警卫队人员，同时并有前来辨认 Marine I 上非洲裔人的几内亚代表团等人员的西班牙国民警卫队巡逻船试图前往上述两艘船停泊的地方。但是，由于海上情势恶劣，作业受到阻碍。2月11日，这一行动又恢复了，此时还增派了西班牙红十字会人员和毛里塔尼亚的卫生人员。作业的人员登上 Marine I 之后，向乘客提供了医疗护理，当时这些人的健康状况很差。

2.4 2月12日，西班牙和毛里塔尼亚政府缔结了一项协议，允许货船上的乘客当日在毛里塔尼亚的努瓦迪布港登陆。^a 在随后的时间里，西班牙国民警卫队开始辨认登陆的移民。根据西班牙难民援助委员会(CEAR)的意见，将其中 35 名亚洲血统的人转到了加那利群岛，开始避难申请程序。另外 35 名非洲血统的人于 2 月 13 日由西班牙包租的飞机转送加那利群岛。申诉人指称，在这一转送中，既没有遵守适当的程序，也没有遵守西班牙关于外籍人士法律所规定的保障。他并指出，根据官方的消息来源，这些人被转送的地方出于安全理由必须保密。3 月 16 日，这些人被转送到几内亚，但是他们的确切地点仍然不明。

2.5 2007 年 2 月 14 日，移民辨认程序完成了。根据提交人指出，除了 23 人之外，所有据称的涉案者都或者要求避难，或签署了自愿回国协约，在国际移徙组织(IOM)的帮助下送回了印度或巴基斯坦。在辨认程序中，据称的受害者宣称他们离开印度的理由是惧怕由于克什米尔冲突而据称带来的迫害。

2.6 23 名拒绝签署自愿回国协约的据称受害者仍然在努瓦迪布一个被遗弃的渔业加工厂内，在西班牙的管制下受到拘禁。提交人指称，这些移民被拘押的这艘船上没有充足的光线和空气，而且受拘留者不得离开船只。他并指出，尽管船只很大，但是受拘留者被要求留在受限的地方，并且睡在放有塑料布和棉被的地上。他报告说，进入厕所和淋浴设施都必须得到监督受拘押者的准许，而受拘押者有时被迫用瓶子小便。

2.7 2007 年 4 月 4 日，提交人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交了一项申诉，但被认为不可受理。

2.8 4 月 6 日，据称的受害者因抗议其境遇而开始绝食；他们在三天以后结束了绝食，因为据称他们与西班牙主管当局达成了协议，协议向他们提供了三种

^a 提交人指出，这项协议规定未允许将移民转到毛里塔尼亚，西班牙需向毛里塔尼亚支付 65 万欧元。

选择：无限期地留在拘留中心，回国或转到以下的一个第三国：摩洛哥、塞内加尔、马里、埃及或南非。提交人说受拘押者选择了第三种出路。

2.9 在提交申诉之时，也就是这些人离开 Marine I 三个月之后，据称的受害者仍然在同样地方是和同样条件下受拘押。提交人指出，尽管据称的受害者被拘押在毛里塔尼亚，但是他们实际上受到了西班牙的管制。他指称，西班牙在国际水域中救了这些人，就对这些人承担了责任，而且该国在他们被拘押在努瓦迪布的整个阶段里负责了对他们的监视。

2.10 提交人指称，据称的受害者自身无法向委员会提交申诉，因为他们在毛里塔尼亚受拘押，显然无法接触到律师，而且无法与家属联系。他指出，他们多数人的文化水平很低，因此不了解自身的权利。

申 诉

3.1 提交人指称，西班牙违反了《公约》第 1 条第 1 款、第 3 条、第 11 条、第 12 条和第 13 条，第 14 条第 1 款，和第 16 条第 1 款。

3.2 他指称，对据称受害者的待遇构成了符合第 1 条定义的酷刑。

3.3 他指称存在违反第 3 条的行为，因为有鉴于在克什米尔的冲突以及据称他们由于这一冲突所面临的迫害，如果据称受害者被送回印度将会遭受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问题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07 年 8 月 21 日的普通照会中辩称，申诉不可受理，因为提交人无权代表据称的受害人。缔约国指出，正如提交人本人承认的那样，他并没有权利代表任何人向委员会申诉。

4.2 缔约国并坚称，申诉不可受理因为提交人未能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他也从未试图在西班牙提出任何诉讼程序。缔约国报告说，涉及到这类事项的程序目前在国家层面上开展，这一程序是由西班牙难民援助事务委员会建立的，而据称的受害者已经适当地认同由该委员会受理他们的事项，这些程序导致于 2007 年 3 月 5 日呈交了一项关于行政诉讼补救办法的申请，而这一决定目前正在国家高等法院内等待审理。

4.3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对事件的陈述是偏颇的、不公平的。缔约国否认受拘押者在努瓦迪布的监禁设施内被“堆积在一起”，缔约国并称，受拘押者所拘留的船只很宽敞，适合长期的拘留。缔约国并说，在 *Marine I* 上的 369 个移民在国际水域内获救时的个人卫生很差(疥疮)，健康状况也很差(脱水和疾病)，而这些人在后一艘船上获得了紧急的人道主义和医疗治疗。

4.4 缔约国指出，该国整个阶段的行动都符合《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和《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b 而核准将这些人转送到最近的海港(当时正巧是毛里塔尼亚的努瓦迪布港)的国家是塞内加尔，因为对要求海上救助的船只所在的海域负责的国家正是塞内加尔。与毛里塔尼亚当局缔结的紧急外交协议准许西班牙以人道主义和医疗援助的形式向毛里塔尼亚提供技术支助。

4.5 缔约国指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和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都参与了 *Marine I* 上人员的辨认和回国工作，而这两个组织对西班牙政府处理这一情况的方式都表示赞扬。缔约国指出，在对船上人员的辨认过程中，移徙组织单独地向每一受询问者通知了他们有关请求庇护和难民身份方面的权利。那些认为属于根据庇护法和难民法所确立的类别的人被带到加那利群岛由西班牙政府作出决定；在那里这些人又得到了难民署代表的询问。

4.6 缔约国指出，国际移徙组织和印度及巴基斯坦的辨认代表团都多次要求询问这 23 名据称的受害人，而这些人拒绝接受询问。根据难民署发言人在西班牙所作的声明，来自难民署的一组律师与 23 位移民会晤；难民署随后通过该律师团队发表了公报，宣称受询问者的情况没有达到允许他们获得难民地位的地步，而且这些人没有提出足够的证据来表明如果他们回归原籍国就会受到生命危险。2007 年 4 月 20 日，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向西班牙政府总统发送了一封信，证实“这一批人中没有人[需要]国际保护”。

4.7 据缔约国说，*Marine I* 的乘客一下船，西班牙政府便确保这些人被转送到接收中心，那里有帐篷和折叠床等适当的设备。每个人每天得到三次专门根据其饮食需求准备的热餐。他们并得到了红十字会和世界医师协会的及时医疗；这些人的疥疮受到治疗，并接受了外科手术。此外还允许他们每天一次淋浴，每一周更换一次衣服。

^b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74 年(SOLAS 公约)和《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1979 年(SAR 公约)。

4.8 最后，缔约国重申，与毛里塔尼亚缔结的外交协议除其他方面外特别规定西班牙保安部队暂时驻留毛里塔尼亚领土，以便向毛里塔尼亚主管当局提供技术援助，并确保接收和送回原籍国的行动能够正常进行。据此，缔约国否认这些移民受到了违反规则的拘留。

提交人的意见

5.1 2007 年 10 月 18 日，提交人重申了其有关代表据称受害人的地位和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方面的论点。他说，存在由西班牙难民援助事务委员会开展的国内程序并不阻止委员会对目前的申诉作出裁决，特别是鉴于所涉及的补救办法目前已被拒绝。

5.2 提交人坚称，当时在 *Marine I* 上的移民可以在该地区安全转送的唯一海港是在西班牙的加那利群岛，因为非洲沿海国家的生活条件很差。他指出，从船只被找到直到该船被带到毛里塔尼亚总共花去的两个星期，而在这一时间里，没有向乘客提供医药或人道主义援助，并且也没有任何人因为健康理由而被带出该船，只有当这些人下船之后才依法律向其立即提供了“真正的”紧急援助。提交人坚称，在这两星期里，*Marine I* 上的 369 人在甲板下拥挤不堪，用绳索接受食物，而任何医务人员都无法提供援助或上船来确定这些人的健康状况。

5.3 提交人坚称，由于毛里塔尼亚并没有签署《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该国认为没有责任接纳移民进入其领土，而西班牙向毛里塔尼亚付了钱来接纳这些人，同时根据报纸的报道，这些移民受到西班牙和毛里塔尼亚的管制。

5.4 最后，提交人重申了其在初次提交的申诉中所叙述的据称受害者监禁条件的指责。

缔约国关于事由是非曲直的意见

6.1 缔约国在 2007 年 12 月 18 日和 2008 年 1 月 3 日的照会中重申了其关于来文可否受理问题的论点，即提交人没有权利根据《公约》第 22 条向委员会提交来文，而且提交人未能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同样缔约国还坚称，西班牙对此没有责任，因为事件是在不属于其司法管辖的区域内发生的。该国指出，该国采取的行动远远超出了其提供援助和海上急救的国际义务，这一义务只限于救助船只并将其带到安全的海港，而对船上的乘客的治疗、看护和回归没有任何随同的责任。

6.2 缔约国通知委员会，该国高级法院在 2007 年 12 月 12 日的决定中驳回了西班牙难民援助事务委员会根据保护基本人权的特别法所提出的行政诉讼请求，国家高级法院认为，所涉事件构成了该国政府的政治行动，即根据国际准则提供人道援助的行为，而根据 1988 年 7 月 13 日约束行政诉讼补救办法的第 29/1988 号法，这种行为不受司法审理。高级法院并认为，为拯救在努瓦迪布下船的人而采取的商定措施是由毛里塔尼亚政府根据该国的法律采取的，因此应当由毛里塔尼亚法院来确定西班牙难民援助委员会所指控的违反规则行为是否确实发生。缔约国指出，上述决定有可能得到审查，并证实涉及这一事务的国内程序确实存在，缔约国称提交人的行动不适当，而且滥用了提交来文的权利。

6.3 根据 2007 年 7 月 29 日世界医师协会提交的最后报告，23 名据称受害者中有 6 名已被带到西班牙的梅利利亚；1 名已获得西班牙的难民地位，而其余 5 名以人道主义理由准许在西班牙居留。

6.4 最后，缔约国重申其以前关于据称受害者拘押条件问题的论点，并辩驳了提交人对事件的陈述。

提交人的意见

7.1 2008 年 2 月 18 日，申诉人重申了其以前关于来文可否受理问题和是非曲直的论点。

7.2 提交人坚称，缔约国采取的行动并非出于人道主义考虑，而是出于国际义务，而该国在其行动每一阶段都为据称受害者承担了责任。

7.3 根据提交人提交的报界文章中所载的资料，2007 年 7 月，23 名据称受害者中 13 名已被送回原籍国，4 人被送到葡萄牙，5 人被送到西班牙梅利利亚的移民短期居留设施。提交人请委员会访问这一设施，听取 5 名受拘押者的陈述。他申诉，作为自愿社会活动者，他没有必要的资源和许可前往梅利利亚参加这一调查。

委员会面对的问题和审议情况

8.1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审议来文的案情之前必须确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

8.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提交人无权代表据称受害者，因为构成申诉内容的事件是在西班牙领土之外发生的。但是，委员会回顾其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7)，其中委员会指出，缔约国的司法管辖范围是指任何领土，包括缔约国按照国际法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法律上或事实上实行有效控制的所有地区。^c 尤其是，委员会认为这种管辖权还必须包括缔约国直接或间接、事实上或法律上对受拘押者控制的状况。对于管辖权概念的这种诠释不仅就第 2 条而言可以适用，而且就《公约》的所有条款、包括第 22 条都是适用的。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从 *Marine I* 获救和在努瓦迪布进行的辨认和遣返过程中的整个时间里都对船上的人实行了管制。尤其是，缔约国通过与毛里塔尼亚缔结的外交协议对在努瓦迪布拘押的据称受害者实行了事实上的管制。据此，委员会认为，就构成本来文主题的申诉而言，据称受害者受到了西班牙的管辖。^d

8.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提交人无权代表据称受害者因为他们并没有委托他代表自己。提交人重申据称的受害者本身无法向委员会提出有关其在毛里塔尼亚受到拘押条件的申诉。委员会指出，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107 条(a)分款，指定根据《公约》第 22 条提出申诉的人应当是受害人本人、其亲属或指定的代表，或当受害者看来不能亲自提出申诉，而在适当时间向委员会提出授权书时也可以由其他人代表据称受害者提出申诉。^e 委员会注意到，据称受害者在努瓦迪布受拘押时得到了难民署、移徙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世界医师协会代表的询问。委员会并注意到，西班牙难民援助事务委员会经据称受害者的准许在国内就同一事件申请了补救办法。据此，委员会所得到的信息就使委员会无法得出结论认为任何时间都无法接触据称受害者以便征求其向委员会代表这些人的许可，尤其是已经就他们的境况而向国内申请了补救办法。委员会也无法得出结论认为宣称没有经济能力就可以准许提交人不必遵从取得据称受害者同意而代表其采取行动的要

^c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 (A/63/44)，附件六，第 16 段。

^d 见委员会在 *Guengueng* 等人诉塞内加尔案中的决定，第 181/2001 号来文，2006 年 5 月 17 日通过，第 9.3 段。

^e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问题的决定，载于：E.H.P.诉加拿大(第 67/1980 号来文)，1982 年 10 月 27 日通过，第 8(a)段、和 X 诉塞尔维亚(第 1355/2004 号来文)，2007 年 3 月 26 日通过，第 6.3 段；及其在以下个案中的意见：Sultanova 诉乌兹别克斯坦(第 915/2000 号来文)，2006 年 3 月 30 日通过，第 6.2 段、Abbassi 诉阿尔及利亚(第 1172/2003 号来文)，2007 年 3 月 28 日通过，第 7.3 段和 Benhadj 诉阿尔及利亚(第 1173/2003 号来文)，2007 年 7 月 20 日通过，第 7.3 段。

求，而据称受害者随后被送到了梅利利亚。在这样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1 款，提交人缺乏代表据称受害者采取行动的权利。

8.4 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没有陈述权，并认为没有必要就是否用尽国内补救办法问题作出裁决。

9. 据此，委员会决定：

- (a) 来文不可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告缔约国及申诉人。

-- -- -- -- --